

第一篇 白愁飞的飞

——想飞之心，永远不死。

“真正的友谊是没有亲疏之分的；难道有人砍了你一只尾指，你会因为他不是斫掉你的食指而感谢他吗？残害就是残害，朋友就是朋友；要出卖你的便迟早都会出卖你，是兄弟的便仍一定会是兄弟。”

——“金风细雨楼”总楼主：

苏梦枕·十一月二十二日冬至那天

在“玉塔”的说话。

一 黑发、裸足、玉指、红唇

人们都相信：砍掉这棵树是会给大家带来灾祸的。

白愁飞却问：“为什么？”

“那是苏楼主说的；”杨无邪恭谨地答，“就算以前苏楼主的父亲老苏楼主，也是这样说的。”

第二天，白愁飞就下令“诡丽八尺门”朱如是和“无尾飞铊”欧阳意意把树所掉、断干、拔根、捆茎、彻底铲除。

这当然是白愁飞已在“金风细雨楼”里得势后的事。

这件祸子捅得很大，引起很多人的猜测和关注。

京城里正道的市井好汉，多不是“花府”花枯发就是“温宅”温梦成的手足弟兄。

——温梦成一派虽跟花枯发一脉时有争执，数十年来老是吵个没完，但毕竟都是：“发梦二党”，心息相连，血脉互通，联成一气，同一阵线的老兄弟、好战友。

自从白愁飞率任荣任怨血洗“发党花府”那一次以后，花枯发和温梦成就更加敌汽同仇了。

这回，花枯发与温梦成从弟子“水火不容”何择钟口中听得了白愁飞斫了苏梦枕视同宝贝的树这消息后，两人都怪眼翻了翻。

温梦成先笑三声。

干笑。

然后他问：“孤老头的，这件事，你怎么看？”

花枯发翻了翻白眼：“什么怎么看？”温梦成嘿笑了一下：“如果你是苏梦枕，你会怎么做？”

花枯发格啦一声，吐了一口痰，骂道：“我怎么做？白愁飞这小子摆明了是要篡‘金风细雨楼’的龙头大位；明反了！没苏梦枕一手栽培他，那白皮毛的小子会壮大得像今日！我去他的！如果我是苏梦枕，格老子的他今晚休想合上眼皮子后还睁得开来！我抓他捆去奈何桥底喂狗屎王八！”

然后他反问温梦成：“你呢？”

温梦成只嘿嘿笑。

“你少来这个！”花枯发又骂了起来，“别说话前老是奸笑三声，惟恐别人不知道你是大奸大恶！我说了你就得说！”

“若我是苏梦枕，也不饶了白愁飞！”温梦成却是嘿嘿的道，“白愁飞这种人，一朝得势自比天，给他得寸进尺，日后连土地龕的位子都没得给你蹲！不过……”

“不过什么？！”

“记得王小石吧？”

“当然记得。他是咱‘发梦二党’的大恩人。”

“要是他在，他可是‘金风细雨楼’的三当家，苏梦枕可就有强助，不怕白愁飞了！”

“可是他为了诛杀奸相傅宗书，已逃亡了三年多，没回京里来了。”

“唉，杀了一个好相，不是又来了一个更奸的更有权的！天下贪官污吏，哪杀得完？”

“据说白愁飞敢那么胆大包天，胆敢以下犯上，也是权相蔡京包庇怂恿

的。他是想把‘金风细雨’的武林势力纵控在手，所以收了白愁飞做义子，去夺苏梦枕的权。”

“这样看来，京里可难免有乱子了。”

“这样说来，苏梦枕更应该马上把姓白的宰了，否则，这白无常一旦夺得‘金风细雨楼’的大权，少不免就会把箭头指向我们了……”

“不但是我们，只要是江湖好汉，武林中人，谁都有难。”

“如果我是苏梦枕——”

“但你就不是苏梦枕。”温梦成森然道：“别忘了，苏梦枕病得很重，而且，他又曾遭‘苦水铺’伏袭，中了毒，加上在剿灭以雷损为首的‘六分半堂’势力时伤得颇重，只怕已支持不住。白愁飞羽翼已丰，不然也不敢如此嚣张——苏楼主能不能收拾了这个他一手捧出来的恶人，还殊为难说、很不乐观哪！”

花枯发一时为之语塞。

黑发、裸足、玉指、红唇……在“白楼”。

真是艳丽娇美的女子。

她随着音乐舞着，不是十分轻盈，而是十分甜，十分商旒……

在舒适、华丽的厚毯太师椅上，白愁飞却冷着脸孔。

他一向不谈情。

只的爱。

——他位置越高，权力越大，就越需要更多的女人，但又越没有时间谈恋爱，越不能付出感情。

所以他只性不爱。

——对他而言，爱一个人是危险的事，最好永远也不要去爱。

成大事的人不能有着太多的爱。

——可是若没有伟大的爱，又如何成就大事？

白愁飞不管这些。

他一向都是个好战分子——在性欲上，他尤其是。

可是他今天却很冷。

很沉。

很沉得住气。

直至他的部下样哥儿开始试探着问他第一句，他才开始说话。

他捏着酒杯。

只是把玩。

看着舞中的美女，看着手上的酒色，只冷眼看着酒和色。

这次他并没有把酒喝下去。

也没有乱性。

样哥儿小心翼翼地问：“白副总，您所了苏楼主的树，这件事，你看，他会不会……”

白愁飞不经意地问：“——会什么？唔？”

样哥儿垂首：“小的不敢说。”

白愁飞仍是随意他说：“你尽管说。”然而他却已挥手停止了音乐，也终止了舞。那甜美娇小的舞衣女子绯红了脸离去，临走时还半回了个三分薄怨的眸。

样哥儿期期艾艾地道：“我怕……楼主会老羞成怒。”

白愁飞无所谓地道：“譬如怎么个怒法？”

祥哥儿嘬嘴道：“例如……例如……”他仍是说不出。

白愁飞淡淡地道：“如果你是苏楼主，你会怎么做？”

另一名垂手站立一旁、一直低眉低目的汉子道：“我会铲除你。”

他说的很直接。

白愁飞拧着酒杯，半转着身子、斜睨着他，也不十分用心地问：“为什么？”

他加入“金风细雨楼”后，苏梦枕立刻就派给他四名新进的好手：

“诡丽八尺门”朱如是。

“无尾飞铊”欧阳意意。

“一帘幽梦”利小吉。

“小蚊子”祥哥儿。

——他们四人的名字合起来，就是“如意吉祥”。

这四人，有的已很忠于白愁飞，有的只忠于白愁飞。

今天，白愁飞身在“金风细雨楼”大本营的四座大楼的“黄楼”上。

黄楼却不是机枢中心。

它是声色艺宴、酬酢作乐的所在。

苏梦枕却不喜欢酬酢。

白愁飞喜欢。

——今天，“吉祥如意”四人并不是全在。

至少，利小吉就没有来。

白愁飞斜睨朱如是：“可是你不是苏楼主。”

朱如是道：“我不是。”

白愁飞道：“你没有病，他有。”

朱如是道：“他武功好，我不够好。”

白愁飞好整以暇地问：“你以为他的武功好过我？”

朱如是居然点头。

不过他也适时补充了一句：“如果他没有病得像今天这般重。”

欧阳意意低沉地叱了一句：“放肆！”

“不要紧。”白愁飞懒洋洋地道：“作为你们老大的我，情势既已这般一发千钧，你们何不去苏楼主那儿，探探风头火势？”

二 良机

“金风细雨楼”有四楼一塔。

——共有青、红、黄、白四色楼。

“白楼”是一切资料汇集和保管的地方。

——当日，向不受拘束的王小石和野心大眼界高的白愁飞一人这儿，也给里中的分工精细、布局奇大所震慑了。

“红楼”是一切武力的结集重地：包括武器和人力，还有一些不为人知的“实力”。

——当年，杨无邪就是从那儿取出一些详尽的身世资料，足以把向来天塌下来都不当一回事的王小石和胆大妄为的白愁飞吓住了。

——那是一个组织的实力重心。

“黄楼”是娱乐中心。

——白愁飞现在掌握了那儿：那儿其实也是所有的“金风细雨楼”的弟子徒众趋之若渴的地方；他主掌了那地方几乎就等于控制了大家的心。

“青楼”原是发号司令的总枢纽。

不过最近传闻苏梦枕愈渐病重后，那儿似已少见楼主重要人物上去开会，也鲜见有命令自那儿下达了。

命令反而多出自“黄楼”。

白愁飞在设宴摆筵、宾主共欢后下达的命令，往往很有效，很多弟子帮徒都乐意服从：因为其利益是明而显见、快而实惠的。

——只不过“青楼”仍由苏梦枕主掌，虽然，他住的地方多是四座楼子围护着的中央那座白玉塔上。

有他在，尽管已罕有人见得着他怆寒瑟缩的身影，但毕竟仍是个名正言顺的总坛。

今天，他们却见得着他。

他们一共五人。

他们是：

刀南神。

杨无邪。

树大夫。

利小吉。

祥哥儿。

他只有一人。

他当然就是：

——京华第一大帮：“金风细雨楼”，七十一股烽烟、三十八路星霜、二十一连环坞总瓢把子：

苏梦枕。

刀南神垂着头，神情很恭谨；他虽低下头，但却抬着眼，观察这个不住呛咳，肺叶如老而急速的风箱不住抽动，全身不时痉挛不已的主人的病情。

他心头是感慨的。

——当年“金风细雨楼”里的“五大神煞”，而今上官中神早就死了，薛西神也丧命在莫北神的背叛倒戈下，郭东神与自己毕竟格格不入，仍在这儿服侍苏公子的，就是剩下自己这个老将了！

他已感慨了好一会儿了。

因为他也等了好一会。

——杨无邪已报告完毕了好一段时候。

杨无邪刚刚报告完近日白愁飞的种种嚣张举措。

还有他所掉了的那棵树。

——那棵代表了“金风细雨楼”万世不坠、由苏梦枕父亲苏遮幕手植的、也是苏梦枕最心爱的：树！

听完了杨无邪的报告，苏梦枕只懒洋洋、病恹恹拥着他榻上的玉枕，无可无不可地问：

“你们认为该当如何处置？”

他总是喜欢先听听别人的意见，但等到真正执行和下决定的时候，他绝对有自己的看法，而且完全不理睬他们的赞成或反对。

刀南神突然躁烈了起来：

“杀了他！”

“为什么？”苏梦枕倦倦的又问。

“再不杀他，他就会先杀了你，夺了位，毁了金风细雨楼。”

苏梦枕似并不意外。

他依着枕，转向杨无邪，问：“你的意见呢？”

“篡位夺权，尚在其次；”杨无邪深思熟虑他说，“但只要白副楼主主持大局，必将我们的力量全依附支持蔡京，这样一来，京里的武林势力，再不能节制这一位无恶不作的权相了。”

苏梦枕沉默了一会，仍低首看着垫着他腰膝的那方玉枕，然后才幽幽地道：“那也不然。朝廷里的武林实力尚有诸葛先生和四大名捕；市井江湖，也还有‘发梦二党’的势力。”

他悠悠地道：“再说，有蔡京的撑腰，楼子里的哥儿们不是不忧出路，而且还定必声势日壮吗，这何乐而不为呢？”

杨无邪凛然道：“可是蔡相当权，民不聊生，一味求和，不惜出卖国土，且暴征聚敛，鱼肉百姓，若再让他当道十年，又无节制其横恣暴虐之力，国家恐怕真要国无义士、祸亡无日了！”

苏梦枕低沉他说：“但那是国家大事，我们只是江湖中人……”

刀南神大声截道：“武林中人也有武林规矩，江湖中人更讲究江湖规则。咱们枪尖杀敌，刀头敌血，走的是道，行的是侠，有所为的为，有所不为的不为，跟着蔡京尾巴欺压黎民百姓，咱们宁是回家耕田也不混了！”

祥哥儿一味他说：“是，是，说的对……生死不足惜，威武不能屈。个人存亡事小，家国兴衰体大——”

苏梦枕瞄了他一眼，只倦乏地道：“你们要我怎么做？”

刀南神垂手、垂首、紧跟了一句：“一切只等楼主下令——”

旋又跟前了一步，低声道：“这是除奸的好机会，一旦错失，良机下再，祸悔无及。”

“那种人，他想飞，”刀南神狠狠地道，“咱们就把他射下来！”

三 玄 机

大家在等苏梦枕下令。

就等苏公子一个命令。

“通知下去，十一月二十一日酉时，在‘青楼’，设宴奖励白二楼主近日的业绩功勋。”苏梦枕终于“下令”：“我认为，白副楼主把大伙儿带到一个更好的方向去，这点不但我以前做不到，连家父也不能做到，值得嘉奖、称道。宴由我设，人可由他来请。”

他却是下了这一道“命令”。

听了苏梦枕的“命令”，杨无邪很有点感慨。

他的感慨之深，决不下于刀南神。

——当日跟在苏楼主身边的“五方煞神”，固然只剩下了常影踪沓然、神出鬼没的郭东神、以及日渐衰老、忠心耿耿的刀南神，但当年恒常贴身保护苏楼主的“三无”：花无错已背叛身歿，师无愧亦遭暗算身亡，就只剩下他自己一个了。

——当年的苏公子、苏楼主，何等威风，而今，却终日与枕褥为伴。

他的心情也不好过。

他负责“通知”白愁飞。

他拿着那张贴子，重于千钧，觉得自己实在已老了，过时了，甚至运气也变坏了。

白愁飞接过帖子的时候，那甜美的长发裸足姑娘，仍红唇烈艳、玉指飞纤地旋舞不已……

白愁飞叫人拆帖。

拆帖的是欧阳意意。

他显然很小心，也许是怕帖里有迷药，或是有毒……

当他知晓帖子上的内容时，确也皱了皱眉头，咕噜了一声：

“闹什么玄机嘛！？”

欧阳意意目光一转，低声但重调地问：“公子去么？该去吗？”

白愁飞目光转向祥哥儿。

祥哥儿把听到的早已向白愁飞说过一遍，所以，他现在只说：

“我看，苏楼主对公子还是信重有加，没什么防范，不如——”

欧阳意意却不同意。

“这可能是个圈套，”他说，“去赴约太冒险。”

两人正要争辩下去，白愁飞却漫声道：“要知道真实的状况，何不问一个人。”

“谁？”

“树大夫。”

树大夫一向为苏梦枕治病，已逾十一年，只有他最清楚苏梦枕的状况——尤其病况。

树大夫给白愁飞“请”了过来，初不虞有他，但俟白愁飞问明了什么事，他才凝住了笑，像给一支筷子插入了咽喉。

然后他就什么都不说。

白愁飞叫了两个人来。

然后他便推说有事离开了那儿。

这两人一来，才动了两下，树大夫便不得不说了。

这两人也才动了两下手，树大夫已只剩下一只眼睛（另一只眼睛已给强迫吞到自己肚字里去了）、四只手指（都没有断，只是有的烧焦了，有的烂了，有的给钢针连指骨直贯而入，有的给压扁成了肉渣子，有的是肉完好无缺但骨头已给挑了出来，有的还真没人敢相信那居然 / 竟然 / 赫然原来是一只手指！）、半只耳朵（另半只给割了下来，捂在另一只耳朵上，里面放了一只鞭炮，崩的一声，血肉横飞；树大夫虽然另一只耳朵聋了，但还有一只耳朵听得见耳腔里充血的声音）……他们也没有毒哑他：因为正是要他听得到问题，说得出答案来。

对这两人而言，这回下的已不算是毒手。

主要是因为白愁飞念旧。

——白愁飞也挂过一两次的彩，生过一两回的病，树大夫毕竟下过药医好他。

至于他请来用刑的两人，当然就是他上次请去“发党花府”的任劳任怨两人。

对于用刑，他们两人，一向任劳任怨。

京城里，当然不止“发党花府”和“梦党温宅”在猜测楼子里的战情。

正在闻赏初梅香的雷纯也不例外。

在“六分半堂”的梅园里，雷纯清澈得像未降落大地以前的雪，望向那一角在这一场飘雪里黛色的塔。

那塔顶略高于附近的四座四色的楼，在霜雪中仍有独步天下，冷视浮沉的气派。

——可是人呢？

那楼上的人是否仍沉疴不起？

——那是个她差一点就嫁了给他却是杀了她父亲的仇人。

直至狄飞惊温柔的语调在她身侧响起。

——那一定是狄飞惊。

——不仅是因为狄飞惊才能这样了无顾忌地靠近她身边，更因为只有狄飞凉才会把那么伶俐的语调在对她说话时却成了千般柔情。

“小心着凉了。”

雷纯微微一笑。

狄飞惊为她披上了毡子。

“他怎么了？”

“他？”

“苏梦枕。”

“——哦。”狄飞惊很快地便又恢复了：“据莫北神探得的消息：白愁飞斫掉了苏梦枕那株心爱的‘伤树’，可是……”

雷纯又微微地笑了，像雪里初绽的红梅，她说：“可是苏梦枕并没有怪责，是不是？”

狄飞惊打从心里不由得他不佩服雷纯的猜测判断。

“他还在明日设宴，招待白愁飞，说他为‘金风细雨楼’立了大功……”狄飞惊的下颌向那一角飞檐翘了翘，补充道：“楼子里现在正山雨欲来……”

雷纯道：“那么说，树大夫可要小心了。”

狄飞惊怔了一怔，旋即又明白了她的意思。

可是她已幽幽他说到：“……可不是吗？现在都已下雪了——”

她说的时候，负着手，肩膊很瘦，很纤，也很秀。

她望着那株老梅。

以前她老爷雷损最爱品赏的就是这株种了三代的梅树。

这梅树就种在雷纯闺房的窗前。

在那儿可以眺望雄视京华的“金风细雨楼”：尤其住着那久病未死、始终主宰京城武林的神奇人物，还有他们住的“象牙塔”和所主持的“青楼”。

狄飞惊从侧里望去：只见雷纯的容颜，经霜更艳，遇雪尤清……

雷纯似乎在等待。

她等什么？

报仇？杀敌？还是等敌人仇人互相残杀？她这样一个伶俐、艳美得令人七分动心三分痛心的女子，能做些什么？

她一直拈着梅花，眺望那一角雪里的塔。

塔里的人呢？

那曾咤叱风云、傲啸八方、主掌七万八千名子弟徒众而今病得奄奄一息，却给他一手栽培出来的义弟步步进迫的奇人，现在正在想什么？做什么？等死？还是等待反击？或者他也正自窗帘里望出来，正好望见远方院里园中，有一个遇雪尤清、经霜更艳的女子，正在等着他败、亡、倒下来……？

在她身边的狄飞惊，一直在犹豫，是不是该告诉她：听说、据悉。风闻：王小石又要回到京师来了。

四 夜 机

树大夫终于回答了白愁飞的问题。

他作答的时候已经“不成人形”。

白愁飞当然没有直接问他。

他行事有一个原则。那么多年的不得志和重重挫折、打击告诉他：如果他要对付一个人，不到最后关头，是完全不必要让对方知道原来是自己。甚至到了最后关头，最好让对方死了也不知道是自己于的，这样就算对方当了厉鬼（如果真的有鬼的话）也不会找他复仇。

所以他叫任劳、任怨去问。

“苏梦枕的病情怎样？”

“他病得很重，如果不是他，一般的武林高手早已死过十七、八次。”

“他的伤怎么样？”

“他的伤也很可怕，从内伤到外伤，有时连我也怀疑他是不是还活着？”

“他中的毒又如何？”

“很严重。一条断了的腿恨还几乎完全腐烂掉了。经脉完全失调。有时候我也不明白也怎么还能够活着，而且好像还可以活下去。”

当任劳出来向白愁飞报告到这一句的时候，白愁飞就说了一句：“好像可以活下去不代表就可以真的活下去。”

然后他走进了动刑的地方。

他的翩然出现，使树大夫荫起了一线生机。

他哀喊：“副楼主救我！我什么都说了。”

白愁飞点了点头，吩咐道：“你们这样对树大夫，太过分了。”

然后便走了出去。任劳跟上来问了一句：“真的放么？”

白愁飞嗤笑道：“怎能？我一进去他就向我求饶，还说他什么都说了，显然已知道是我下的命令。我想，任怨会比你更明白我的意思。”

果尔。

白愁飞说的一点也不错。

——任怨比任劳至少年轻了四十岁，但手段却比任劳更狠上四十年的火候。

——现在的年轻人，有一个传统：就是一代比一代更狠。

任怨已经在白愁飞转背后，就开始杀树大夫。

他割断树大夫的咽喉。

他用的是一条线。

他现在已不需要再听树大夫的说话了。

——当然，他是用了足足一个时辰，才用那条韧性很强的丝线慢慢地，慢慢地，慢慢慢慢地界开了树大夫的颈肤，切开了他的肌肉，再割断了他的血脉”最后才锯断了他的喉管。

当然，直至死为止，树大夫仍是清醒着的。

不过，据说树大夫的神情却很奇怪。

没有尤怨。

甚至也没有惊惧。

他的眼神发亮。

就像看见一朵花盛开。

——可是外面只有雪，没有花。

这使得一向好虐杀的任怨感到很不过瘾，不够惬意。

他并没有把这一幕报告白愁飞知道。

反正，相爷下令刑总朱月明派他和任劳来协助白愁飞，目的旨在白愁飞和苏梦枕一决生死，其他的都不重要。

窗外是夜。

正下着雪。

——他可不认为这样的夜晚里会暗藏什么玄机。

知道敌方实际情况后的白愁飞，向祥哥儿说：“向苏楼主回话，我会在明晚参加他在青楼设的夜宴。”

这个决定，并不出奇。

出奇的是白愁飞下一个命令。

他向欧阳意意暗中下达的一个旨意。

第二个命令由于是秘密且是私下传达的，所以没有传出去。

但第一个命令很快地就传到“有桥集团”的米公公和方应看耳里。

听完了“铁树开花”二人的报告后，方应看马上虚心地向米公公请教：

“您看，他们两人会不会在宴上硬碰起来呢？”

米公公在剥着花生。

先剥壳。

——把它捏爆。

再拈出花生。

——仿佛很垂涎。

再剥花生衣。

——细心得就像跟心爱的女人宽衣。

然后才用指尖一弹，“卜”，花生落入嘴里，像情人的一个亲吻。

咀嚼。

——细细品尝。

而且回味无穷。

他似一点也不急。

方应看也不急。

他安好如妇女，文静若处子。

他等。

他年轻。

他能等。

——只要他能得到他想得到的（不管那是一个答案还是一个梦想），他都会耐心布局，然后等待。

他相信收成是一定会到来。

——越是能等，收获必然越多。

他也相信米公公一定会告诉他答案。

他所需要的答案。

——这个给当天子御赐名号为“有桥”的老人，的确是任何绝路，只要有他在，就会有桥搭通，有路可走，确有过人之能，非凡之智。

“那天晚上是一个机会，一个重大的机会。”米公公边吃花生边说，“不管是苏梦枕除掉白愁飞，还是白愁飞除去苏梦枕，这天夜里是良机。”

“那么，”方应看继续问下去，“依您看，到底谁会铲除谁呢？”

米公公眯着眼。

他刚吃到一粒好花生。

香。

而且脆。

咸得来带点甜。

——这花生米一定来自肥沃的土壤吧？

“谁除了谁……谁都得要小心哪，”他突然呛咳了起来。

激烈而剧烈的咳嗽使他抚着胸口，而且不得不再大口大口地呷了几口酒，“……京城里的势力，又快要重整了……”

真是。花生虽好吃，酒虽醇，但每次吃花生后，总是给他带来了一些不幸；难道花生吃多了，运气会坏下去吗——米公公越来越有这种感觉。

这种说不出、道不清、分析不明白的奇异感觉。

五 早 机

酉时的夜宴，白愁飞和样哥儿，还有“落英山庄”的叶博识、“天盟”的张初放、“武状元”张步雷，还有一众武林道上、京里有名有望的好手，大摇大摆地进入了“青楼”。

白愁飞还笑着向大家敬酒赔罪：“楼主还未到，我这儿先代他敬大家一杯……”

张初放喝了酒，笑说：“白副楼主，咱们是不是来得不合时宜，太早一些了呢？”

白愁飞道：“早？哪有早？所谓早起的鸟儿有虫吃……早才有机会，愈早动手愈把握得着机会。”

张步雷却道：“那是像白副楼主这种雄图大志，早起的大鹏鸟，当然有虫可吃了。可我这种早起的虫儿，可有啥吃……”

话未说完，张步雷已吃了一箭。

箭不止是一支。

更不只射向张步雷。

更多的箭，是射向白愁飞。

白愁飞猛然掀桌。

他以桌面挡住了箭。

他藏在台底，滚动，想尽办法脱离危机，但至少十六名藤牌刀手也滚动旋斩了过来。

他立即冲天而起。

破楼而出。

可是楼顶至少有十三根枪在等着他：只等他一上来，就往他的要害扎下去。

但白愁飞的人还未升到楼顶，手指已然不住弹动。

——那就像是按着琵琶弦丝或筝弦的手指，神奇地跳动着。

然后人便一个个在惨叫声中，给封住了穴道、栽了下来。

这时候，张步雷已给射成了箭靶子。

他本来也许还可以避开几箭、挡开十数箭、格住数十箭的。

可是他在中箭前已失去了大半的战斗力的。

因为他已中了毒。

显然酒中有毒。

那是苏梦枕为招待而备的酒，怎么会有毒！？

这时际，在玉塔里的苏梦枕，正要赴“青楼”之宴。

但他找不到树大夫。

——这一天来，他眼的只是大夫留下的药，却找不到大夫。

“树大夫去了哪里？”

“不知。”

“不知道。”

“我不知道。”

——当连杨无邪也说“不清楚”的时候，苏梦枕阴影笼上了的不止是眼，更且是心。

这时候，样哥儿就气急败坏地奔来通知他：

“不好，青楼有敌来犯，遇上伏袭，副楼主应付得来，并请楼主暂缓才去。”

白愁飞终于登上青楼之巅。

他觉得高处不胜欢，一览天下小。

这时，一人向他飞袭而来。

不是用武器。

而是用人。

——这个人自己。

这个人当然就是欧阳意意。

他以他的身体为兵器。

——真的是一件“无尾飞钝”！

白愁飞的眼睛亮了。

脸却白了。

比他身着的雪白长袍还白。

他不退反进，一把抱住正飞袭过来的欧阳意意，在敌人的身子将要击中他身子之前的一刹那，他制住了对方，然后厉声喝道：

“是谁派你来的？！”

这时，朱如是早已带着“金风细雨楼”里效忠白愁飞的部属，还有“落英山庄”、“天盟”的徒众赶到，敌住那一干杀手。

只听白愁飞又再厉声喝问：

“谁派你来杀我们的！？”

他站在高处，所以说的话，声厉，传出者远，而且清晰，自是人人都听得见。

欧阳意意马上跪了下去。

叩头。

求饶。

“我没有办法。副楼主，你要饶恕我，我不是叛变，我只是没有办法不杀你……”欧阳意意哀求的声音也很响亮，“是楼主下的命令，我岂敢不从——”

对，如果是楼主下令他杀副楼主，那还称得上是背叛吗？他能抗命吗？他可以杀吗？

白愁飞听完之后，捂着心，仰天咆哮一声，翻身落下，”摇摇欲坠。

显然他也中了毒。

这一下，激起了众怒。

在筵宴里幸免于难的武林人物，无不对苏梦枕恨得牙嘶嘶的，磨拳擦掌，群情忿慨。

“太过分了！”

“太毒了！”

“太绝了！”

“对自己的拜把子兄弟也下这种毒手！”

“——连对我们也下此辣手！”（这种话其实是人人都最想说的，他最听得入耳的一句。）

终于有人说出了这一句：

“苏梦枕这人性情乖常，金风细雨楼的楼主也早该换换人了。”

说了这句话之后，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都一起扭过脖子，望向正盘膝逼毒的白愁飞。

这时际，“神侯府”里一直密切留意“金风细雨楼”的诸葛先生，乍听这个“苏梦枕容不得白愁飞”的消息，银眉一皱，道：“苏楼主情况只怕不妙。”

舒无戏奇道：“怎么说？”

诸葛先生们须道：“白愁飞这么费心布署，是要先在‘理’字站住了阵脚。他要把苏梦枕挤掉，也不得不顾江湖道义。苏梦枕毕竟是一手栽培他上来的人。”

无情接道：“这次，他既可在众目睽睽下证实：是苏梦枕下毒手在先，他大可为所欲为而无碍了。”

铁手却道：“但张步雷也死在宴中啊——他可不是蔡京的心腹爪牙吗？”

追命却回答了这个问题：“张步雷不错是蔡京的人，但却属不同派系。像张初放、叶博识等人，就比较支持白愁飞得势；张步雷和黎井塘等，就帮着方应看那一边。”

冷血浓眉一轩：“所以白愁飞借刀杀人，先行剪除张步雷？”

“张步雷只是个牺牲品，”诸葛先生道：“白愁飞志不在此。”

他本要派四大名捕去保住苏梦枕，但这时候，各路烽烟起，他已要赶去甜山救拯二师哥天衣居士。这却中了元十三限的圈套，六合青龙一起包抄甜山，实行格杀诸葛先生。不过这却也惊动了四大名捕，赶去四房山去对付六合青龙（详情请见《惊艳一枪》）。故此，诸葛一脉也一时再无余裕处理“金风细雨楼”的内哄。

舒无戏本可以做点什么，但元十三限还有一个大徒弟：“天下第七”，偏也在这时候纠缠着他；待他们都松了一口气时，“金风细雨楼”已很快地有了新局：

成了定局。

六 唱 机

报上去和传出来的当然是：苏梦枕暗杀白愁飞不成，却杀了张步于是蔡京同时以丞相兼京城戍卫总指挥的名义下令：缉拿要犯苏梦枕。

有了这道命令，白愁飞等人就方便行事得多了。

他在两个时辰之内，已名正言顺地夺得了原是苏梦枕的一切权。

并使所有本来效忠苏梦枕的人转而为他效命。

因为他代表了正义。

他身受王命。

他是为了道义而大义灭亲——而且显然还是迫于无奈。

他取得了青楼。

攻占了白楼。

包围了红楼。

（黄楼本来就是他的。）

他孤立了四楼中间的玉塔，然后，他才和几个得力的部属，施施然地入了塔、上了塔、登了塔。

这塔才是真正代表了“金风细雨楼”的权力中心。

——“天泉山下一泉眼，塔露原身天下反”：指的就是这座塔下的天泉。

他进入这塔的时候，心情是颇为微妙的。

他虽已很接近金风细雨楼至大的权力重心和中心，但始终极少进入这座塔。以前苏梦枕虽信任他，不过也很少让他登塔。

这塔也没啥特别。

只像一支受尽风霜的象牙，弯弯地向上升去，其砖色也与象牙差不了多少。

但“金风细雨楼”里一切号令，都得出自此处，递交青楼，然后才能遍行帮内，遍传京里。

他虽然很少进入这儿，但对这儿已搞得很清楚、摸得很熟。

他做一件事前，必定弄得很明白。

知己知彼，虽然未必就百战百胜，但如果能做到知彼而彼不知己，至少就能稳操胜券，反之则必败。

他记起昔日初遇苏梦枕的时候，他跟这名动八表的人物一起登京里的楼：

——三合楼。

那时还有个王小石。

那真是奇妙的感觉！

——他们一见面就结义。

——很快地就进入了权力中心。

——那是他苦等了多少年的时机：终于到了！

那时候是一个转机。

而今更是一个更上层楼的转折点。

他一步一步地上塔。

就像一步一步地登上巅峰。

——也一步一步地接近权力的极致。

他珍惜今天。

他珍惜这种感觉。

——有时候，快要得到了的心中狂喜，要比已得到了时的满足还要可珍可惜，令人如痴如醉。

他觉得他已一步步地进入了他一生的最好时机。

——虽然偶然也有挫折。

（像那次在“发党花府”对付不了王小石！）

（听说近日他又回到京师来了！）

（总有收拾他的一日！）

他觉得现在是他最好的时机。

所以他很愉快。

他哼着歌。

甚至还巴不得把这种得意的机会用歌声唱出来。

其实，他心里一直在等着这一天。

念着这一天。

念着这样的一天。

——但却不敢宣于口。

到了今时，今天，他，终于，能够，把它，唱出来了：

“我原要昂扬独步天下，奈何却忍辱藏于污泥；我志在叱咤风云，无奈得苦候时机。龙飞九天，岂惧亢龙有悔？转身登峰造极，问谁敢不失惊……”

他终于上了塔。

塔顶。

入塔之前，他已先布置好。

——包括要说的话。

“我们在青楼突遭暗算，主使者是谁，仍未得知，但想必有极大的阴谋。他们都说是大哥你，我不相信，因为你若要杀我，早就杀了，又何必等到今天，是不？可是蔡相爷因张步雷之死，勃然大怒，要我们楼子里的当事人出来认罪，他指明的是你。我想，大哥身体欠安，不如由我去担当好了。所以我斗胆先行把四楼的机要枢纽一一归入我名下，这只是假意造作，好让相爷不深究到底：说什么，我都是他老人家所信宠的义子。我自缚到相府请罪之前，还是要求一登玉塔，向大哥您告辞请安，才能偿夙愿，方能安心。”

这一天，是冬至。

在冬至前一天晚上，白愁飞面临这样的重大抉择，纵使他是一个相当狠心辣手的人（这点他自己也承认，甚至引以为荣：一个人若不能“狠心辣手”，压根儿就不能在江湖上闯荡；当然，“狠辣”是不能过一辈子的，而且心狠手辣的结果往往也不得善终，但在手狠心辣得到江山之后，才不妨再做些善行义举收买人心，恐固地位，安享晚年，这才算明智之举。），但要他亲手推翻／篡夺／背叛／出卖／杀害自己的义兄，心里未免都有点讲不过去。

况且，他要对付的是京城里第一大帮会的龙头老大，他要把对方推下去，坐上这位子，非但战战兢兢，还患得患失。

——那毕竟是个极难对付的人。

百足之虫，死而不僵。

——这虽然是个病人，但却比八千个龙精虎猛的人还要难对付。

所以，他首先得要使自己在心里讲得过去再说。

怎么才说得过去呢？

首先得要在理字上站得住阵脚：

第一，苏梦枕毕竟是一手栽培他上来的人。他今日能如此接近权力中心，完全是苏梦枕的提携与信任。

其次，苏梦枕说什么也是他的结义老大，他要背叛他，未免对义有亏，在江湖好汉面前说不过去。

再说，苏梦枕父子创立“金风细雨楼”，势力深远，树大根深，武林地位崇高，江湖面子足，以自己的实力，就算能取，到底能不能代之呢？

而且，“金风细雨楼”总瓢把子这位子不好坐，一旦坐了上去，他日上不得却也下不来，如何是好？不如安定守成，当个有权有势得志得令的副楼主，恶名由苏梦枕来背，好事由自己来扛，岂不乐哉？

况且，要是他真的对苏梦枕发动攻势，自己是不是解决 / 应付 / 杀得了对方，实在还是一个疑问。就算除得了苏梦枕，苏氏羽翼会不会为他报仇，也是一件棘手的事。

回顾过去，“金风细雨楼”创立以来，多少人曾跟这一身是病的、权力与神秘同在其身的人作过殊死斗，到头来，谁也没赢得着他；他仍是站立不倒，准也不能撼动他分毫——

——除了疾病。

越来越纠缠、纠缠得越来越难分难解的疾病。

七 梦机

一直等到月近中天，楼西的河面上传来艄公快速的摇橹破水声响，白愁飞才在心焦如焚、反复思虑中省起：

白愁飞，你如此婆婆妈妈、妇入之仁，如何成大事！

他决定要叛苏梦枕，并一一反驳“不可叛”的理由：

一，就是因为苏梦枕一手培植他起来，他更要叛杀他。

苏梦枕培育他在京城日渐壮大，因而，他曾在挣扎冒升之时的挫折、屈辱、失败和错误，苏梦枕都历历在目。他今已鱼跃龙门，不可以也不可能让一个知道他卑微过往的人还活在世上！

况乎，历代第一号人物，一旦稳坐江山，必不能容让身边的大将重臣还能威胁到他的权力，汉高祖大杀功臣，宋太祖尽诛政敌，莫不如是。这样下去，只要苏梦枕一旦恢复健康，重新掌握大权，必不会放过自己，倒不如先下手为强！

二，自己一旦能掌权得势，倒不怕武林中人菲薄敌视。这江湖比啥都现实，一旦有权有面，就谁都会来已结你。谁会那么吃饱了没事干，为失势了或死去了的人报仇？谁当政就是谁的天下，谁倒下去就活该吃粪！

这武林不比从前。连朝廷都不顾公理，一味怕事求和，谁都以现实利益为据，哪有笨伯来谈大义大仁？何况，他师出有名，是朝廷下令他大义灭亲，有相爷撑腰，谁敢说个不字？

三，不错，“金风细雨楼”虽为苏氏父子所创，但一朝天子一朝臣；且看秦国扫六合，统一天下，何等威风！却不过短短数年，即兵败如山倒，堂堂大国，全盘崩败，群雄并起，相继称霸，当年曹魏，亦何等风光，但不久即遭司马氏蚕食，成就了晋朝。管他谁创了天下，谁有能力、才干，都可学刘邦说一句：“大丈夫当如是也。”或跟项羽喝一句：“彼可取而代之！”

这些年来，他亦已花了不少心机，在“金风细雨楼”扎好根基，要废苏梦枕自立为楼主，早已胸有成竹，且拥兵在手，他此时不反，岂不是成了韩信，在该反时不反，不当反时却反，不是早天便是在死而已！

四，人应该要有志气。白愁飞自小的志愿就是：不鸣则己，一鸣惊人；不飞则己，一飞冲天。他常常梦想自己是一只鸟，大鹏鸟，飞上九霄青天任翱翔，现在他已飞了，但还不是在人生的最巅峰。他要登峰造极，就得不畏高不伯寒。

上头有人替自己背黑锅，固然是好，但忒没志气。做人要就闲云野鹤任逍遥，要不然，就当皇帝天子（要不然就当相爷蔡京），做对了。万民称颂；错了，也有千千万万的人为他背黑锅，多好！今日自己不可能短了志气，登上了金风细雨楼的宝座，才算是开始，他日，说不定还能藉此晋身正路功名，保不准有日能与相爷实力相持，也殊为难说……自己岂可踌躇不前，犹疑不决。

——自来无毒不丈夫！

五，至于他是否对付得了苏梦枕？平时，难说。可是，现在呢？

他病了。

英雄只怕病来磨。

——征战愈久，伤口愈多。

苏梦枕杀了不少人。

打败了更多人。
这些人，大都是不世高人、绝顶高手。
苏梦枕仍保持不败。
他仍屹立不倒。
但却不能保持不伤。
他伤得愈多，病得愈重。
——只有在这时候，白愁飞有充分的把握可以取胜。
何况他已布署好了一切。
——这时候不动手，难道还等到敌人病好了之后？
那时候，要是对方先下手，自己不是噬脐莫及吗？
他可不想当韩信、英布！
他狠下了心。
一定要干！
——必杀苏梦枕！
江湖上不是有这样的流传吗？
——欲杀苏，先杀白！
迄今，谁都杀不了苏梦枕。
除了他。
他自己：
——白愁飞！
能杀苏，必是白！
要一飞冲天想一鸣惊人欲一步登天图一帆风顺的白愁飞，他想高飞，就得先杀掉开始是扶持他现在成了障碍的苏梦枕！
白愁飞下了决定之后，他还决定看看天意：
天机。
他心想：我随意拈一个字，要是笔画成双，就是天意要我杀苏梦枕。如果是单画，则应改变这个计划。
他果真随意想了一个字。
哦，这个字似忽尔在他心中“浮”了出来似的。本来沉积已久，而今终于浮现了。
那是个：“梦”字。
梦。
他在土墙上藉劲写了这么一个大字。
写了之后不由得有点紧张起来。
月华如银。
普照大地。
此时正是：
云收万岳，月上中峰。
月光无限，有人正摇橹以快速渡河。
他真的默算“梦”字笔画。
他靠着窗，向着月，对着河，算字的笔画，这情景真有些似梦，谁也看不出来这翩翩公子的冥目玄想里，原来是正计算着如何背叛他的结义大哥。
咦？
不对。因为“梦”字只有十一画。

——十一画，那是单数。

——这样岂不是天意要我终止这计划吗！？

他不甘。

他不平。

——大丈夫岂可屈人下？

他还年轻。

他还要拼。

他想超越前人的成就，不要当一个受人指使的副手！

——这天意到底是不是天意！？

这天机算什么天机！

他不服气，所以去翻查古书。

这一查，却给他查看了：原来古“梦”字，笔画要多。

这就大大不同了。

至少加了一画。

——加上这一画，就是十二画了。

双数！

天意也！

——天机要杀苏！

这是天的意旨，天机如此，天意不可违也！

逢佛杀佛，遇祖杀祖！

他高兴得弹着指。

指风破空。

射月。

这指风使得河上的艖公，也有所感应，抬头见明月，也不知是清风拂明月，还是明月拂清风？

这里边到底有没有天意？若有，谁也不知；若有，谁也不懂。

只不过，月华依然普照，千里照样同风。月光照在墙上，青风拂在白愁飞发际。

那上墙上的“梦”字显得特别清晰。

白愁飞看在眼里，却是满目都是权力。

只不过，偶尔也有如此念头飘过：

明天就是冬至。

要动手了。

——却不知苏梦枕——苏大哥——苏楼主现在正在想些什么？有没有正想着什么？

八 劫 机

有。

苏梦枕梦枕不成眠。

他倚着枕，望着月，在寻恩。

他想起了白愁飞。

还有王小石。

他可以说是想起了白愁飞便想起了王小石，反之亦然。

白老二是个憋不住的人。

他对权字看得太重。

一个对权力欲望太大、权力欲求太强烈的人，是无法与人分享他的权力的。

白老二迟早都容不下自己。

自己的病，却是愈来愈沉重了。

自从在苦水铺中了淬毒暗器，又强撑与雷损一战，病、毒、伤，就一并发作了。

可怕的病。可怕的是病，而不是死亡。病煞是折磨人，把人的雄心壮志，尽皆消磨，到头来，只剩下一具臭皮囊，对死亡，却是越迫越近，越折磨越是可怕。

谁不怕死？

自己便极怕死。

简直贪生怕死。

能活着，总是件好事。人生苦乐，总是要活着才能感受到，死了便啥都没有了。佛家教人看破生死，但不是叫人立刻去死。自己要不是怕死，便不怕病了，一病，就自尽，那还怕什么病，只有病怕自己死。——却是连病也怕死！

——一旦死了，便没有感觉了，躯体腐蚀了，病魔也无用武之地了！

最近，自己的呼吸又急促了。

剧喘。

多痰。

痰里有血。

吃什么下去，都呕出来。

一睡下去，痰便上喉头来了，胸膛里似有人以重掌击打着，还完全不是睡：一旦躺下去，咽喉似有千个小童在呼啸去来，几乎完全不能呼吸！

不能睡，只能干耗着，听着自己咽喉胸臆间相互呼啸，看着自己一天天皮包骨骨撑皮地消瘦下去，感受到自己的手指脚趾四肢颈肩渐渐有许多动作不能做、不能干、甚至不能动作了——这是比死还凄然的感觉。

看来，今晚“青楼”之宴出了事，只怕有蹊跷。

——是白老二沉不住气要动手了吧？

却是选得好时机！

——正是自己病发的时候！

自己也早算得有一劫。

——可是这一劫过不过得去？劫得重不重？却是天机！

这是个劫机，但正如良机一样，可以算得出来，却不知轻重、大小。

这是术数算命的缺失之处。

自己虽精通命理相学等十六种术数，但绝对精确的神算，那只有问天了。

自己确是可以算得出来：什么时候走好运，什么时候走霉运。

——像过去十年，他正鸿运当头，但隐伏危机！

危机有什么要紧，反正富贵险中求。

——一如现在，他正走着霉运。

但自己却不得知：好有多好，坏有多坏？

自己可以算到人有火厄。但火厄有多大破坏，可算不出来。那可能是给一支蜡烛火焰烫伤了手指，但也可能是烧掉整座房子。

自己也能够算着他人有意外之财。那意外之财到底有多大？是赌坊上赢来了十万两银子，还是路上捡到了一只金戒指，他也算不准。

同样为自己算了一算：今年，有劫。

——有机象显示遭劫。

但劫运有多大、多强、多麻烦，杀伤力如何，也无法看得准。

当然，术数可以配合面相和手相来看。

可是自己现在正患病。

脸色已太难看。

这时候，连自己也讨厌看到自己那张脸。

那就像一张鬼脸。

脸上点燃着两点寒火。

鬼火。

那就是自己的眼。

——看相首得要眼神，自己这样的眼神，实在已不必看下去看下去只心寒。

至于手相，也不必看了。

自己的手，一直在颤。

别说拿刀了，甚至还捏不稳筷子。

甚至连卞颌也一片惨蓝。

这是长期服药的结果。

自己相信也感受得到：肺部有个恶毒的肿瘤，而胃部也穿了个大洞。

自己的五脏六腑都似径自移了位，身上也没有一块肌肉是完整有这样的内脏，而且还废掉了一条腿，自然手心发青。

掌纹简直一团乱。

——只怕连眉心都已开始发黑了吧？

只有苦笑。

——这一劫，应得有多重都好，都是明年的事。

看来，自己还熬得过今年。

挨得过今年，大概王老三就会回来了。

这些年来，自己一直在留意老三的动向，他去到哪里，只要自己能力所及，他都特别交待当地的英雄豪杰，特别地照顾他。

自己尽了一切心力。

这可好了，京城里权力变更，王小石又可以回来了。

他回来，或许就可以节制白老二了。

只不过，老二一定不会让他轻易归队。

所以，自己也派了亲信跟老三保持联络。

也许，自己虽有劫运，但疾厄宫却自明年起有转机。

自己一旦能够康复，就可以重行整顿，不管内患外敌，总可放手一搏，决不甘坐以待毙。

——如此情势，却是要不要先下手为强呢？

白老二会不会提早动手呢？

不可。

自己委实病重。

小石头未返。

不能打草惊蛇。

——现在的“金风细雨楼”，已有一半以上是白愁飞的心腹。

这局面只能拖下去。

何况白老二还有权相撑腰。

如果彼此公然开战，自己能救平内乱，只怕也元气大伤。御得了内好，也防不了外敌。外患定趁机攻袭围剿。

万一杀不了老二，只怕他老羞成怒，发动朝廷军力，那时就一拍两散，金风细雨楼的基业，就得从此毁了。

而且，二当家的人虽然浮嚣叛逆，但未必就一定会叛我逆我，说什么，自己都是一手扶植他起来 / 上来 / 窜红得抖起来的人啊。

他的人只是不讨好些，手段激烈些，但他已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实在没有理由也没有必要背叛我的。

疑人不信。

信人不疑。

自己要用他，就得信他。要他不背叛，也得重用他。想他不生二心，就得把他推心置腹。若处处防他，一旦给他发现了，不生异志才怪呢！

白愁飞原本就是那种“呵风骂雨机锋峻烈”的人。他横行无忌，恣肆无畏的慑人气势，连敌人有时都闻之胆丧。

但自己只有看着：

朝朝日东出，

夜夜月西沉。

自己学的是一种“勇退”——也就是一种“回光返照式的退步”。有时，万事不由人，不如冥思静虑，放下尘俗，只管打坐，而又自有分数。

甚至既不思善，也不思恶。

只想念。

——思君如明月。

想念她。

那女子。

一尘举而大地收，一花开而世界起，都是为了为了，世间世间，有那女子。

——夜夜减清辉。

苏梦枕想到这里，长吸了一口气。

这口气又在他胸臆间造成剧烈的撞击。

——对别人而言，那只是呼吸一口气；对他而言，每一次呼和吸，都在他生命里减少了一次，而且这每一次生命的呼吸都使他痛苦以及痛楚莫名，

所以他更珍惜这每一次的呼吸。

他决定明天接受白愁飞的要求：

——白老二在明儿冬至，要入象牙玉塔晋见自己。

——若不给他来，他必生疑虑，只怕会马上造反。

——如给他来，就得要冒险。他相信在今年之内，白愁飞时机未成熟，还不敢轻举妄动。

——假如趁他来的时候，自己主动地伏袭狙杀他，这一点，自己却做不来。

当兄弟手下出卖和暗算他的时候，他必然反击之；但要他先行暗害和出卖自己的弟兄弟子，他做不到。

有所为，有所不为。

不是不能，而是不愿。

冬日的梅花甚美。

他闻到梅香。

——隐约是从六分半堂那儿透过来的吧？

月光如梦。

梦如人生。

想到这儿，他又呛咳起来，全身也痉挛起来，眼睛也红了起来，紧紧地抓住怀里的翠玉枕头。

在他一生里，都是恶战的梦。

只有一场是旖旎而甜蜜的。

——但那女子已成了仇家，日日在等待他的死讯，夜夜磨亮刀刃，妄把冷冰的怀剑刺入他尚有余温的体内。

啊。

谁家吹笛书楼中？

笛声悠悠传来，像是述说一个梦。一个悠远的梦。梦，远了。枕，却还在身边。月华，照着他的无眠。劫，却不知远近，在等待他来应验。

九 应 机

白愁飞入了塔。

上了塔。

——“象牙塔”。

他见着了苏梦枕。

——一个病得快要死了的人。

他一看到了这个人，心中马上有两种感觉：

一是紧张。

这些年来，是这个人栽培他，从当年的仰仪到后来的亲近，这人的过人
之能仍给他相当震撼和神秘的感动，到现在仍未能完全改变过来。

而今天，他是来对付他的。

所以他感到紧张。

一如平常，他觉得紧张的时候，就呼吸。

深呼吸。

另一种感觉是：

——这不但是个病得要死的人，而且是个病得要死但却偏偏怎么病都病
不死的人。

也就是说，这是个生命力极强的人。

——既然这个人病不死，他只好提早结束他的痛苦：

他决定杀了他。

他不是一个人上来的。

随行的还有五个人。

其中四个人，自然是“吉祥如意”：

朱如是。

欧阳意意。

利小吉。

祥哥儿。

另一个不详。

“不详”就是他有脸又似没脸——脸上就像罩上了一层肉色的傅纱似
的，皮笑肉不笑，肉笑骨不笑，有时五官都笑了，可是却连一点笑意都没有，
敢情是脸上罩上了一层人皮面具。

这人如果不是跟着白副楼主上来，只怕已在塔外三十丈已给人截下来了。

白愁飞带五个人上来，也很合理。

身为一个副总楼主，身边总该有点人手，这才够威风，这才像话。

而且，既能让白愁飞上来，却不许他的随从上来，未免令人生疑——能
活着进去，是不是也可以活着出来？

苏梦枕身边也是有人。

三个人。

都是姓苏的。

这三个人当然是苏氏子弟，而且都是苏氏家族里精选出来的子弟，在早十
年前，苏梦枕已让他们一个学穴位按摩，一个学推命针灸，一个学煎药采药。

这三个人学成后，都一直留在苏梦枕身侧，为他害病时煮药、按摩和针灸。

当然，他们总体上仍不如树大夫的医道高明，所以仍由树大夫诊治下方，他们才按照吩咐动手服侍、对症下药。

这三人有名字，也有外号；但名字和绰号，都容易混杂在一起。

事实上，他们的外形也都差不了多少，也容易让人掺杂在一起。分辨不出来，到底谁是谁。

他们是：

“起死回生”苏铁标。

“起回生死”苏雄标。

“死起生回”苏铁梁。

三个这样的名字，这样的人，却是很难记。

但他们的本领，却是谁都忘不了：

只要有他们三人在，在穴位上施针灸，于要穴上加以按摩，开方子下药煎服，只要你还有一口气在，只怕你想死都死不了了。

他们一直都在苏梦枕身畔服侍。

而且他们都姓苏。

所以这已不是门徒。

也不只是弟子。

而是心腹。

——可以推心置腹的心腹。

白愁飞进入了第七层塔，见到两个大柜子，一张桌子，桌上还有一面铜镜，还有一张垂着床单不见底的大床。

——好像少了一样颇为熟悉的事物，但是什么东西，却一时想不起。

人都集中在床上、床边。

床边的是“三苏”：苏铁梁、苏雄标和苏铁标。

床上的当然就是苏梦枕。

这层塔里的事物，都很简单，只有极需切的东西，才会摆在他平时办事的地方。

这完全合乎苏梦枕的个性。

也合乎白愁飞的揣想。

他揣想就在这个地方动手。

杀苏！

白愁飞上来之前，本来准备了很多话，可是都没有说出来。

因为两人一见面、一朝相，苏梦枕鬼火似的双眼像寒冰一般地逗在他高而挺而尖而匀的鼻梁上，幽幽地问了这样一句：

“你是来杀我的，是不是？”

单凭这一句，白愁飞就知道自己再假装下去，也是没有用的了，更没有必要了。

对方洞透世情的双目，已洞悉一切，甚至包括生死荣辱。

所以他反问：“你知道些什么？你是如何知道的呢？”

苏梦枕依然没有从榻上起来，只说：“因为你呼吸。”

白愁飞心下一凛，却说：“人人自是要呼吸，没有呼吸才异常。”

苏梦枕道：“你深呼吸。”

白愁飞道：“我只呼吸，没有说话。”

苏梦枕：“但呼吸就是另一种语言。呼吸得快是激动，呼吸缓慢是沉着。”

你的性精我熟悉，你深呼吸的时候，便是为了要压抑紧张。你绝少这般紧张，这次这般紧张，当然为了要杀我。”

白愁飞反而笑了：“看来，做兄弟久了，什么习性，都逃不过对方眼里。说实在的，杀你这样的人，想不紧张都难矣。”

苏梦枕道：“能让你紧张，确也不容易。”

白愁飞：“知己知彼，虽然未必就百战百胜，但至少可以估量敌情，利于判断。你知道我心里紧张的同时，我也深知你暗里也紧张得很。”

苏梦枕：“哦？我好像还未下榻呢？”

白：“说不定那是因为你根本已下不了床了。你说太多话了，你一紧张，就会不停他说话。能让现在的金风细雨楼苏梦枕苏公子也紧张起来，说来我真荣幸。”

白：“我们等不及了，你总是病不死的，所以我斫掉了你的树。”

苏梦枕沉吟了一下：“君子不夺人所好。”

白愁飞昂然道：“我不是君子。在这时代，当君子，如同自寻死路。君子多给小人所害，我喜欢害人，不许人害我，所以立志要当小人。”

苏又沉默了一下，眼睛似有点发红，道：“如果我现在退下来，把位子让给你，你怎么看？”

白愁飞但然道：“这样最好。省我的事。”

苏梦枕笑道：“你会不杀我？”

白愁飞道：“我可以不杀你吗？”

苏道：“你已图穷匕现，不见血不出人命是决不收手，也收不了。”

白道：“你顽抗也是死。我上得来‘象牙塔’，从这儿扔下去的，不是你的尸就是我的骸首。”

苏：“我病了。”

白：“我知道。”

苏：“你胜亦不武。”

白：“所以我才动手。”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我跟你不是同根生的。我跟你结义，你利用我的才干武功，我则利用你的实力名气。我们只是互相利用。现在你的利用价值没有了。”

苏苦笑：“你现在另有靠山了，为向新主表忠心，你就要除掉我？”

白冷笑：“这是江湖规矩，你是帮会老大，没有理由会不知道的。少年子弟江湖死，这是我们闯天下、走江湖的规则，也是一定要付出的代价。”

苏梦枕的眼白确是有点红，也有红点，像斑斑的血泪烙在那儿，“你就不能看在过往的情份上，放我一马？”

白愁飞断然道：“不能。”

苏梦枕眼都红了：“你就那么恨我？”

白愁飞脸色煞白：“因为我一直要听你的命令。我听了五年的命令，我现在要取回代价：那就是要你的命。”

苏梦枕：“我现在只剩下半条命了。”

白愁飞：“苏梦枕半条命，胜得过八百条好汉拼命。”

苏道：“原来你一直都不服我。”

白道：“不，我服你。”

苏脸色发白，苦涩一笑：“这，就是你服我的举措？”

白：“就是我不止服你，还佩服你，所以我以你为模范，心中矢志。有朝一日，我要当你。”

苏：“所以你才要杀我？”

白：“你活着的一日，我就不能完全取代你。”

苏：“别忘了我一直以来，都悉心扶植你。”

白叹了一口气，道：“聪明人在此时此境是不说这句话的。”

苏：“如果我是聪明人，我就不会养虎为患。”

白：“你培植我，一方面因为我是人材，同时，你手上已没有别的人才可比得上我。王小石偏又犯了事，逃亡去了。”

苏：“是你迫走他的。”

白居然点头：“是我班他：你下令要杀诸葛先生的。”

苏：“结果他却杀了傅宗书。”

白：“他还是没有相信我的话；或者，他没听你的命令。”

苏：“你为什么还要这样做？”

白：“因为我要孤立你。”

苏：“你赶走了小石，才可以独揽大权。”

白：“还没有。至少，你还未死。”

苏：“你就不能饶我一死？”

白：“你这句话刚才已问过了，我也答复过了。”

苏：“我可有什么地方不配当楼主的？”

白：“没有。但就是因为没有，像你这种人，一定得人心，一定有雄心，一定不甘屈于人后，非除不可。”

苏：“那我可有对不起你之处？”

白：“有。至少，你当众骂过我。”

苏：“……那几次，我是为了你好。”

白：“可是世人只记得人欠他的，不记得人教他的。老大骂老二是帮他成材，可是老二要杀老大，就是因为他曾被认为不成材。”

苏：“你这么说，我就没话说了。我想，我是应了机。”

白：“什么应机？”

苏：“我早已算出明年有一劫，但以为那是明年的事，至少还有一段时间可以苟存。没料的是，今天是冬至，已开始走来年的运。术数命理有这一说：极好运和极坏运会失来一百天，这没料到劫机就已到眼前，我可应了这一劫数了！”

一 搞机

白愁飞沉吟了半晌才道：“知道我为什么决不放过你的原因？”

苏梦枕惨然道：“原闻其详。”

白愁飞目光闪烁着比剑锋还锐利的光芒：“那是你教我的。那次你约战‘六分半堂’雷损雷总堂主的时候，雷损一味谦卑求和，拖宕延期，你却铁石心肠，咄咄迫人。那时候，他就曾请你高抬贵手，但你始终心狠手辣。那是你教我们的：雷损这种果雄，岂会骂不还口、打不还手？要是他一味隐忍，所谋必大，志在缓兵，一旦情势对他有利时，必须反扑，那时可就必杀手无情、赶尽杀绝的了。”

苏梦枕红着眼圈，双目吞吐着绿火，喃喃道：“你果然记得很清楚。”

“机会是搞出来的。”白愁飞道：“搞出来的机会就像果汁加蛋，你要是不一口喝了，就会变酸变坏，敢不成给人抢去喝了。我好不容易才苦心制造出足以推翻你的时机，我不杀你，难道还要等他日你恢复元气时再来杀我？我可不想搞砸了我的机会。”

苏梦枕很同意地道：“你果是个很懂得把握时机的人。”

白愁飞道：“我不会放过大好时机，当然也不会放过你了。就因为我是你的兄弟，我才不愿看你给病魔折磨下去，才不愿见你死后金风细雨楼从此一蹶不振。我趁你风华未尽时杀了你，成全你死得光采。一直以来，你都对王小石好些，对我差些，我还没跟你计较呢。让你战死，是看得起你。你应该感谢我顾全义气才是。”

苏梦枕又恢复了他的冷漠、偶傲、孤僻乃至不可一世的神态。

“我要你放过我，只不过是死心不死，想再试一试你。既然已再无周转余地，我也可以死了这条心了。你说的话，让我越发证实了：我信任小石头是对的，怀疑你是应该的。”苏梦枕双目的寒火，将熄未熄，欲灭未灭，有一种说不出的倦乏；他一面呛咳着，一面说话，还一面喘着气，但他在上气不接下气间仍清晰地传达了他要说的话：

“真正的友情是没有亲疏之分的。难道有人析了你一只尾指，你会因为他没有砍掉你的食指而感谢他吗？迫害就是迫害，朋友就是朋友，终究还是分得清的。是出卖的便迟早都会出卖你，是真正的兄弟，便永远会是兄弟。”

白愁飞听了之后，沉默下来。

然后他深思熟虑地道：“对不起，我要杀你了，我恐怕再不杀你，就变成你来杀我，或者，我已不忍心杀你了。”

苏梦枕缓缓地合起了双目。这一刹间，维持他生命体力的寒火，竟似熄去了。但这只不过是一刹间的事。一刹之后，他双眼又徐徐地睁了开来，那在幽冥沼泽深埋不灭的两盏寒火，犹在那儿，沁寒带青，周边暗红。

“时候来了逃不掉，你动手吧。树已所了，楼也占了，只差个死人，你就大功告成了。”

白愁飞很仔细地观察整层塔，然后更非常仔细地望着苏梦枕，十分极之仔细地问：“你还要放手一搏？”

苏梦枕用手按住如风箱般抽动的胸口，惨笑道：“你知道我的性子。我不习惯坐以待毙，更不喜欢等死。”

白愁飞诧异问：“你还能打吗？还是只虚张声势？”

苏梦枕双肩一震。

白愁飞又好奇地问：“你这些天来服树大夫的药，没有什么感觉的吗？”

苏梦枕脸色煞白，大声道：“你把树大夫怎么了？”

白愁飞耸了耸：“你真的要我回答你的问题吗？”

苏梦枕霍然瞪向苏铁梁，厉声叱问：“是你负责煎服我的药的！”

苏铁梁慢慢地抬起了头。

他的头很凸。

下巴很兜。

很白很白。

这是他比较特出的地方。其他的，都跟他两位胞兄弟没什么分别。

他的回答却非常凶狠：“就是我负责替你煎药的，所以我不甘替你煎一辈子的药！我又不是药罐子，更不是你的药童子！”

苏梦枕倒吸了一口气。

他开始感觉到他体内的异常了；

苏铁梁有足够的经验和专业的能力，使他服了毒中有毒而不自知。

“你在药里下了什么东西？”

苏铁梁的回答十分平静，眼神却十分凶狠：“‘十三点’和‘鹤顶蓝’。”

苏梦枕心里往下沉。

沉到底。

桌上有镜。

他袖子一卷，像长鲸吸水一般把铜镜攫到眼前来。

他第一个反应，竟然是照镜子！

——难道在此时此境，苏梦枕依然爱美？大敌当前，还要顾盼自豪；死到临头，还要整顿衣冠不成！

镜中人，无限憔悴，一副给病魔多年折磨、煎熬、一息尚存、死去活来的样子。

就像一缕幽魂。

——但仍不改其冷、不改其傲、不改其不怒而威且使人不寒而悚的神容！

只不过，他的眼里除了寒火之外，还有红点。

一、二、三、四、五……

一共十一点！他好久没照镜子了！因为他不敢再看到自己的样子！没想到，这一照，却照出了自己眼里的红点！——给病火烧坏了烧毁了烧焦了的容颜，那是想当然耳的事要命的不是这个。而是眼！——眼里的红点！另外他又发现了一件可怕——不，可怖——简直可畏的事。他好久没剃胡须了。下颌长出了不少如干短鬃。短鬃的连皮肉的根部，给阳光和镜光一映，竟是带点蓝色的！——汪汪的蓝色，就似是一支支淬了毒的暗器！

他本来还有一战的机会。

但苏铁梁下的毒是：“十三点。”

这是“诡丽八尺门”的一种剧毒。

中毒的人，眼里会出现红点。红点愈多，战斗力会渐消失。等到十二道红点出齐之后，便会全身虚脱，任人宰割。

这种药几乎无药可救，惟内力高深者，可在一、两个时辰后逼出毒力。

——可是对付像白愁飞这样的大敌，半顷间的软弱，已足够死上二万八千次了！

他本来还有一线生机。

可是苏铁梁下了另一种毒：“鹤顶蓝。”

——“鹤顶红”已是剧毒中的剧毒，这“鹤顶蓝”更是剧毒里的至毒。

着了这种毒的人，唯一的特征，就是毛发的根部略为呈现蓝色。

要命的蓝。

这原是一种解药，据说可解任何伤毒顽疾，不过，吃了这种“解药”的人，肌骨自动撕裂，体无完肤而死。

天下第一用毒名家：“老字号”温家中的“活字号”（专门从事解毒的部门）及“小字号”（专门研制毒药的部门）为了把这种药性好好地控制（成为解毒灵药或致命剧毒），已足足牺牲了二十名好手，这之后，由温氏掌门人亲自下令：“别管这种药了。”

——但是这种连温家都“不要管了”的药，却已吃进苏梦枕的肚子里。

苏梦枕本来还有一拼的机会。

但现在……

他怒叱：“你们——”

忽然他发现，其他两人（苏铁标与苏雄标）都是个死人。

——才不过是顷刻间的事：刚才两人还活得好好的。

是苏铁梁干的！

他左手用针刺进了苏铁标的死穴，右手以鹤喙叩住了苏雄标的要穴。

两人都同在一刹那间死了。

——死前一定都中了毒，否则，以他们两人的功力，还不是苏铁梁骤施暗算便可以解决的。

所以他的叱喝更怒，但已改为：“你——你连自己亲兄弟都敢杀！？”

他随即发现自己这一句已然多问了。

——人都已经杀了，还有什么敢不敢的。

真正的高手，在对敌之际，是不多说一句废话，也不多耗费任何一分力气，更不会问些无聊的问题。

所以他即时把问题改了。

改成两个子。

“理由？”

人命关天。

对于这些江湖上的亡命之徒而言，杀人虽不能算是新鲜事儿，但无论怎么说，杀人都总有理由。

——不管一个或数个、合理或不合理，都总有理由。

更何况是杀死自己的同胞兄弟！

所以苏梦枕只问两个字：

——理由。

人已死了。

人死不能复活。

但他要知道理由。

有理由的，他或许可以接受；没道理的，他就会为他的兄弟手下报仇。

就像那一次，他和他的部属在苦水铺中伏，活夫子和茶花护主惨死，他负伤仍奋战破板门，斩下了花无错的头颅以祭亡友，才肯鸣金收兵，退回金风细雨楼。

那一役，白愁飞也在场。

也在那一战，白愁飞看透了苏梦枕的缺点：

他的缺点很要命。

因为他从来都不怀疑自己的兄弟！

一个从来都不怀疑自己兄弟的人，很容易会得到很多拥护他的兄弟及手下，但更容易的是：给兄弟和下属累死。

或者害死。

“理由？”苏铁梁狠狠地道：“因为他们太像我。三个一模一样，谁好谁坏准高低，谁也不知。我不要这样浑浑噩噩地活下去。”

他居然咧咀笑了开来：“相师都说，像我这种突额兜额、五岳朝中的怪相，走运起来可以当上帝王，白二爷说，要是他有一天当上楼主，他会任命我作‘五方神煞’中的苏西神。我可不要一辈子窝在这儿当个煎药的奴仆！”

苏梦枕长叹道：“你跟我这些年来，我居然没发现你是那么一个为了表现突出和一点点权力就那么丧心病狂的人。”

苏铁梁的笑容里也透露出一种药味来：“那是因为连你也不完全分得清楚准是谁。你有时以为那是雄标干的劣行，有时以为是铁标做的粮事，所以给我瞒过去了。”

白愁飞接道：“我若没有他，还真不敢贸然发动。树大夫说你病重得已不能动手，我就越发怀疑：他是不是诅我向你动手，自寻死路？幸而有他，才能求证。”

苏铁梁道：“我是帮他煎药的，他的病情我自然知道。他是病入膏肓了。可是，只要在格斗的时候，他还是能运聚功力、全力一击的。”

白愁飞道：“所以你才给吃了‘十三点’。”

苏铁梁道：“现在‘十三点’至少已发作了十一点，他的余力已少得可怜。”

白愁飞：“你还给他服食‘鹤顶蓝’。”

苏铁梁：“我毒得他连头发都蓝了。”

于是白愁飞正色问苏梦枕：“到这时候，你还有力量反击，我才服了你！”

苏梦枕的心往下沉，而且往下翻跌，所有的生机，都已粉碎坠落，原有的机会，也一一坠落枯萎。

到这时候，他却还是（带着惨淡的微笑）反问了一句：

“你不是一向都很佩服我的吗？光是为了不让你失望，我也得尽一切力量来反击。”

话一说完，反击，即刻发生！

一二 坠机

砰、砰二声，两个大柜子，一起震碎。

两人飞身而出！

一个高大威猛，满头银发，根根竖起如戟。

他用的是乾。

丈八长朝，纯钢打透，但他的须发胡髭，就像发怒的刺猬一样，既是暗器，也是利器。

另一个娇小灵敏。

美得十分英气的小女孩。

她使的是剑招。

手上却没有剑。

——没有剑的她随意挥手扬指，却剑气破空进射。

两人一先一后，扑向白愁飞。

——擒贼先擒王。

发动这场叛乱，祸首显然就是白愁飞！

威猛老者当然就是刀南神。

他等杀白老二这机会已好久了！

娇小女子当然便是郭东神。

她等这机会也好久了！

是以，两人一出现、一出手就是杀手！

两个苏梦枕身边的人！

两个爱将！

两个要白愁飞的命的杀手！

不。

是一个。

（要命的确是两个杀手。

但要白愁飞的命的只一个。另一个要的是——）

刀南神突然失去了生命。

因为有人一剑扎在他背后。

而且穿心而出。

他狂吼。

倒了下去。

他由胸至背裂开了一个大洞。

——这样一个大血洞，使这个本来充满刚猛生命力的老人，突然间，失去了刚失去了猛，也没有了生没有了命，更缺少了活下去的力量。

苏梦枕见过这个场面。

他亲眼看见他最后的希望和机会：刀南神和郭东神，一先一后（自是刀南神在前）扑出，然后，郭东神就像她当年刺杀雷损一般，一剑刺入刀南神的背门上。

苏梦枕已来不及阻止。

他也没有能力阻止。

他的机会又一次坠落……粉碎。

他的希望又飘散——破灭。

他大可发出暗号，下令手下围攻白愁飞这一千人。

可是已没有用。

他能动用多少人，白愁飞也一定能增援更多的人。对方是有备而战，挣扎只徒增伤亡而已。

这次不止他的心在坠落。

可能是毒力已发作之故吧，他觉得自己也摇摇欲坠。

他用尽气力地哑声问：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这句话雷媚（郭东神）已不是第一次回答。

——上次她刺杀“六分半堂”总堂主雷损时，也同样回答过这句话。

上次她对雷损的回答是：

“因为你夺去了我爹的一切，又夺走了我的一切，我原是六分半堂的继承人，现在只做了你见不得光的情妇，你待我再好也补偿下了，自从你拿了原属于我的一切后，我便立誓要对付你了。何况，我一早已加入金风细雨楼。”

这回答当然下一样：

“我爹之所以会遭雷损的暗算，是因为他要集中全力对付你。他死前的大憾，便是没能消灭金风细雨楼姓苏的一脉。我杀了雷老总，当然也不能放过苏公子。我本来就是‘六分半堂’的承继人。所以，我在‘金风细雨楼’至少也该当是个副楼主，而白楼主答应过我，一旦杀了你，就对付‘六分半堂’。只要收拾了狄飞惊，会由我接管‘六分半堂’。”

她扬扬眉皓笑道：“虽然多了些转折，到头来，我仍是‘六分半堂’总堂主。我还年轻，这条路还不算太漫长。”

她真是爱扬眉的女子。

一面说话一面扬眉。

小小的表情很得意。

一三 接机

“你确是个很可怕的女子；”苏梦枕喘息道，“但你确有复仇杀人的理由。”

“其实你对我已算很好，我没有什么杀你的理由，我顶多只不过是背叛你而已。”郭东神的语音也很有感情，甚至眼里也有泪光，“这大块头老不死却一直瞧不起我，耻与我平起平坐，我杀他倒是理所当然。”

“好个理所当然；”苏梦枕不住地喘息，脸色已渐渐变灰转蓝，“现在我只问你一句话。”

“你问，”雷媚爽落地道，“我答。”

“一旦你们真的能打垮‘六分半堂’，”苏梦枕揪搓着自己胸前的衣襟道，“你真的以为白老二会给个总堂主你干！？”

雷媚笑了。

银铃般地笑了起来。

“如果我是他的妻子，也就是‘金风细雨楼’的楼主夫人，你说他会不会找一个他绝对信任的人来当‘六分半堂’的主管？”雷媚笑倚着白愁飞的右臂，“何况，我一早已是他的小妻子了。”

苏梦枕呻吟了一声。

——这一声呻吟，也不知是呻出了同意，还是吟出了反对之意。

但这呻吟已充满了痛苦之情。

然后他艰苦他说：“这劫机已至，我惟有接机吧……”

他的脸孔已因痛苦与痛楚而扭曲。

五官在抽搐。

但他的眼神依然很寒冷。

带点傲慢，傲慢的坚毅。

就算在这时际，白愁飞已大获全胜、生死在握，看到他的眼神，也不免在心里打了一个突。

“你今日如此叛我，他日也必有人这般叛你；”苏梦枕对他说，“我若活着，总有一天会收拾你；若我死了，也一定会有人收拾你的。”

话一话完，苏梦枕就往床上一躺。

——难道他已知绝无生路，只好躺下来等死？

不。

他一躺下，床板就疾塌了下去。

床一陷，本来苏梦枕也正可往下落去。

但在这要紧关头，控制床板翻转的机括却偏偏卡住了。

那床板也变得既未翻、也不塌、只斜半平的翘首。

苏铁梁却拍手怪笑道：“白楼主早知你遁走这一招……早教我先反机关卡住了。”

他高兴得显然太早。

苏梦枕忽然拿起了他的枕头。

白愁飞脸色大变。

他怕的就是这个枕头。

——这些年来，他惟一没摸清楚的就是这只常年都在苏梦枕怀里的枕头。

苏梦枕却把枕头往床头一放。
床头正好有个深下去的枕印。
当枕头与枕印叠合在一起之后，苏梦枕再把枕头用力一扭。
“轧”的一声，另一道机关即时开动了。
床即时塌下去。
全然翻塌。
白愁飞再也顾不了那多了，他大叫一声道：
“截住他——！”
——若是给苏梦枕逃了，可是前功尽废了！
一定要截住他。
毋论生死。
他自己就第一个掠到床边来。
最震讶的不是白愁飞。
而是苏铁梁。
因为连他也不知道苏梦枕的床，还有第二道开启的机关。
尽管多年来他一直在苏梦枕身边服侍。
他疾扑过去。
——若让苏梦枕还能活下去，他可就一定活不下去了。
两人一到床边，苏梦枕已往下掉落；白愁飞和苏铁梁同时都要阻止，却
在那时，那枕头却突然射出千百道暗器。
炸开，像烟花。
密集，如雨。
每一种暗器都不同。
有粗大有细短，有时粗大的反而更难防，细短的却更具杀伤力。
每一种暗器都可怕。
且都淬毒。
剧毒。
每一种暗器发放的方式都不同。
有的旋转，有的直飞，有的曲射，有的互撞，有的咬噬，有的时起时伏，
有的甚至先穿撞破屋顶，才再散落下来……
就像千百名暗器好手各自打出他们的独门暗器。
可是这都只是从一个砸破了的枕头所一并发出来的。
这一时间，连白愁飞也接不下来。
而苏梦枕就在白愁飞也一下子接不下来——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时机里，
翻身落了下去！

一四 送机

着了！

白愁飞猝遇苏梦枕反击！

他马上涌升而起的感觉是：

又惊又喜！

——他一切已布署妥当，在捕杀这头老狮之前，他已不知费了多少心机、付出多少代价、花掉多少时间了！

苏梦枕是个心机深沉的人。

他傲慢而谨慎。

——这些年来，他身罹重病，无法视事，不得不倚重自己的才干，到后来，王小石逃亡离京，只剩下自己独撑大局，取而代之的声势已愈来愈明显了。

像苏梦枕这种人，不在心里防范才怪呢！

他敢于全面发动，完全是因为一句话。

苏梦枕自己说的一句话：

“我从来都不怀疑自己的兄弟。”

冲着这句话，苏梦枕纵有防患，也未必知道“患”在哪里，更难作彻底提防。

——这种人往往能成大事，都因为朋友；但遭惨败，也是为了朋友。

白愁飞亲眼看过苏梦枕遭受他部下的暗算！

那是他和王小石初遇白愁飞的那一次：

雨中，苦水铺！

暗算苏梦枕的是古董和花无错。

——连花无错和古董这样的人，都能成功地几乎也足以致命地暗算了苏梦枕，白愁飞更相信自己一定会成功。

因为苏梦枕有弱点。

他也看准了苏梦枕的弱点。

那就是太信朋友。

——太相信常常都会得到代价。

——但也要付出相当的代价。

所以白愁飞一向最相信的，还是自己。

他虽然信自己，但也决不低估了苏梦枕。

——一头垂垂老矣的狮子，毕竟仍是万兽之王，仍有利爪和厉齿！

他知道就算他布置如此周密绝毒，但苏梦枕或许仍能作出反击！

那当然是濒死的反击！

他只要接得下这一击，就可以把这头狮子拔牙切爪、大卸八块、任他鱼肉、为所欲为了。

——夕阳余晖，再灿烂也不能久持。

——回光返照，再清明又能有几个刹那？

濒死一击，只要吃得下来罩得住，不予对方“玉石俱焚、两败俱伤”的机会，那对方就只有死定了。

他可不予对方有可趁之机。

他更不会把机会送走。

送机容易得机难。

——大好时机，他从不放过。

苏梦枕一旦打出那枕头里的暗器，他心里即喝了一声彩；

果然给他猜着了！

——这头老狮毕竟仍然非同小可，不可小觑！

是以，他惊的是苏梦枕这般凌厉的反击（要是苏梦枕不反击，他反而觉得失望、无趣），但喜的是苏梦枕果然反击（而且那床底下果还有机关——最后一条路）！

他就是让对方走这条路！

他觉得苏老大毕竟老了！

武林中一直有这样一个令人惊心动魄的传说：当年某大帮会的头子“老伯”，终于给自己最信宠的部下精心计算下重伤于榻上，那部属正得意于自己计成之际，“老伯”却自床上翻身落入地下通道，那儿早布署了数十年忠心耿耿的手下等着“老伯”有这一天，他们不惜牺牲性命来救他、护他，“老伯”得逃大限，养精蓄锐，日后终报大仇。

大家都知道这动人也伤人的故事。

白愁飞听过。

苏梦枕自然也知道。

但他却仍然用上了这一招。

——这不是“老化”是什么！？

一个真正的大宗师，必定有自己的风格。

会走自己的路。

搭自己的桥，走出自己的方式，创出自己的手法和意念。

——一味因袭他人的人，不但不成器局，而且来龙去脉，全教人心里有数！

白愁飞此际就是心里有数！

他等着苏梦枕走这一步！

苏梦枕果然走这一步！

——他算定了！

——苏梦枕也死定了！

且不管苏梦枕将会如何，白愁飞自己可得先过眼下这一关。

苏梦枕掷出来的枕，激射出来的可不是梦，而是死亡！

这小枕长年不离苏梦枕身边，这一下可真是他临死之一搏。

白愁飞一看暗器的来势，立即肯定和决定了两件事：

肯定的是，他所习和所擅的一切指法和武功，都无法使他得以安然避过这一连串不能接也不可接的暗器。

这些暗器肯定不能避，就算能避，也只能避得了一支，避不了第二支、第三支、第四支……

这种暗器也不能挡，挡得了一枚，也挡不了十枚、百枚、千枚……

决定的是，他要用上“那一种指法”和牺牲掉一个人了——

眼前，正好有一人是可以牺牲的。

这人也正好在他跟前。

苏铁梁

要布署这一次伏袭，白愁飞无疑是费了了心机。

其中最重要也最费煞周章的是两个人。

两个关键性的人物——

郭东神和苏铁梁！

两个都是麻烦人物。

——但两个也都是极为有用的人。

通常，有才干的人都难免自恃，自恃的人通常都有脾气，有脾气的人自然比较麻烦，所以，麻烦人物往往也就是有利用价值的人。

也就是说，越有利用价值的人，可能就越麻烦，越麻烦的人，就越难利用。

世事往往就是那么一回事。

一五 投机

要打动郭东神，确是件难事。

她很聪敏。

聪敏就是聪明之外还加上了敏感。

他曾很技巧地“打探”过郭东神的“意思”。

郭东神却很妩媚他说：“我已背叛过人两次，你要我第三次造反不成？”

白愁飞只知道过她曾阵前倒戈，身为雷家“六分半堂”堂主之一的雷媚，竟在“金风细雨楼”歼灭战里，亮出“郭东神”的身份，狙杀总堂主雷损，以致“六分半堂”在是役一败涂地，改变了原本在京城里“六分半堂”与“金风细雨楼”本可双峰对峙、分庭抗礼的均衡局面。

——那一次叛变，可谓“事出有因，师出有名”。

因为雷损是害死了雷媚的父亲雷震雷，又迫娶她为妾，所以她当然要忍辱偷生、伺机复仇了。

因而白愁飞当时说：“你背叛雷损是为了报仇。”

雷媚道：“我第一次叛变是对我爹爹。”她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似想说又不愿说下去。

当时白愁飞还没来到开封，自是很用心地听她说下去。

雷媚也终于把话说了下去：“那时候爹爹极信重雷阵雨，要把我许配给他，但我嫌他年纪太大，便听信了雷损的话，激他与‘迷天七圣’恶斗。结果，雷损勾结了‘迷天七圣’的人，伏袭雷阵雨，把他迫成了废人，并且出了家；直至后来他因遇上了天衣居士，功力才恢复了一半。然而雷损趁那一战下手炸伤了关七的脑部，把他弄成了个白痴，又花言巧语骗娶了关七的胞妹关昭弟为妻，联手把我爹爹迫害，之后又把过错都推给关昭弟。我帮他对付关昭弟，为爹报仇，结果把关昭弟弄得生不如死，下落不明，雷损一转面又对我下了迷药，要了我的身子，我就成了他见不得光的情妇。”

雷媚说到这几，冷笑一下又道：“雷损也没比雷阵雨年轻几岁！如果我不是假装遭雷损所擒，爹爹虽年近古稀，苦施全力，未必不能制伏雷损和关昭弟，但就是为了我的安危，他放弃了抵抗。我第一次叛逆，换得来丧父受辱的下场。第二次叛变，我帮苏公子杀了雷损，不但使我死了个丈夫，六分半堂上上下下的人也视我为巨讎。要我再造反？算了，我怕了，敬谢不敏了。”

白愁飞无论用什么法子，想诓她加入，她总是不肯。

白愁飞怕打草惊蛇：既不是友，便是敌人。于是有意杀她灭口。

但他杀不到。

郭东神很聪敏。

聪明得似完全知道他在想什么，敏感得从不踏入白愁飞所布的任何埋伏和陷阱中。

白愁飞当然视之为眼中钉。

有一次，他只好跟郭东神相约：“你不帮我一臂，也万勿告发，否则，我第一个先取你性命。”

雷媚也表示了态：“苏梦枕跟我非亲非故，就只是为了杀雷损报仇才入金风细雨楼。我犯不着向他告密，不过也没意思要帮你害他。”

这一番话，虽仍是拒绝相助，但却仍教白愁飞听出了端倪。

白愁飞善于投机。

第二天，他就改变了“战略”。

他对雷媚（郭东神）很好。

他重用她。

他向苏梦枕一再推荐郭东神的功绩，苏梦枕果然奖赏了郭东神，但白愁飞一早已使郭东神心里明白：是他荐举她的。

他爱护她。

易获功的事，文由她干。太危险的事，他保住她，他知道她的性情，充满挑战的任务，他总不会忘了她；但在她孤立无援的时候，他又与她并肩作战。

他还追求她。

雷媚很快就知道了。

她明白了白愁飞的心意。

她对白愁飞仍著即若离——既没完全答允，也不峻然拒绝，亦不把消息泄露予苏梦枕。

白愁飞这样做，便是要郭东神就算不相帮自己，也不要阻碍他对付苏梦枕，而且，他也显示自己绝对要比苏梦枕更重要郭东神。

时机已渐渐成熟。

随着苏梦枕的病情日益严重，郭东神也看得出来：白愁飞将要动手了。

郭东神年纪虽然轻，但她自幼生长在“迷天七圣”、“六分半堂”、“金风细雨楼”互斗相争的大时局里，自然生就了一种洞悉先机、观情察势的本领。

她觉得自己是到了表态的时候了。

——再不表示态度，他日，白愁飞一旦得手，会记恨在心，自己的地位可不保了。再说；以白愁飞的为人，为了审慎起见，包不准会在动手之前先对自己杀人灭口的。

——要是白愁飞计不得逞，姜还是老的辣，由苏梦枕平乱救叛，那么，自己不左不右，也不见得就能保太平无事，说不定一样会变成了整肃的对象。

所以，她必须要“投靠”一边。

就像赌博，想赢，就得要押上赌注。

要胜利，就得要冒险。

下的注愈大，胜面就愈高。

冒的风险也就愈大，投机的代价也愈高。

她是个聪明的女子，她觉得苏梦枕气数就不算尽竭，也十分枯槁。

所以她对白愁飞说：“你对我是啥意思？”

白愁飞直认不讳：“我对你有意思已经很久了。”

“你想要我对你好。”雷媚开出条件，“首先我不想再见到你身边有任何女朋友。”

她不想把话说得太决绝：“因为我当过人家见不得天日的情妇，我不想再错一次。”

白愁飞马上答应了她。

于是他身边的“情妇”和“女友”，全都一并“消失了”。

愿意“消失”的自然会自然而然地消失。

要白愁飞付出代价的，也在得到一定的代价之后，乖乖地“消失了。”

不肯也不愿意消失的，到头来仍然是“消失了”。

——这“消失”当然是用了另一种方法。

像白愁飞那么位高望重权大力强的人，他自然有很多方法使人“消失”。这并不难。

甚至可以做到并不使人觉得不寻常。

白愁飞身边的“女友”一个个“消失”的时候，雷媚也慢慢和他多亲近一些。

她甚至直接问白愁飞：“你对我好，是不是要我帮你除掉苏公子？”

白愁飞的说法也很有力：“主要是因为我喜欢你，要不然，你不帮我我也可以对付得了苏梦枕，再说，我何不杀了你？如此更能安枕无忧。再说，苏梦枕已病得快要死了，你还帮着他，不见得会有好下场。”

雷媚道：“我帮你成就了你的大业，我可有什么好处？”

白愁飞道：“我的大业就是你的大业。哪有娘子不帮郎君的！”

雷媚动容道：“你要娶我为妻？”

白愁飞点点头，还说：“你第一次造反，便改变了京里：‘六分半堂’、‘金风细雨楼’、‘迷天七圣’鼎足而立、三分天下的局面。第二次造反，又改变了城中：‘金凤细雨楼’和‘六分半堂’平分秋色、两雄争霸的局势。这一次，只有你，才可以扭转乾坤，而且是为自己再创新局。试想，我若把持了金风细雨楼，结合了干爹的势力，当真是风得风、雨得雨，迟早一统江湖、独霸天下，什么‘迷天七圣盟’、‘六分半堂’，迟早都只有向我们俯首称臣的份！”

雷媚这回不止动容，也真的动了心：“你说：我们？”

白愁飞满怀信心地道：“你和我在一起，当然是我们：我和你两人！”

雷媚在这时候，只问了一句：“如果你接掌的‘金风细雨楼’，也打了‘六分半堂’，你可不可以把‘六分半堂’拨给我管？”

白愁飞爽快地答：“可以。我还惟恐你不管事哩。”

他心里想：雷媚毕竟仍是念旧，她还是要取回当日她出身之所在的大权，以“光宗耀祖”吧？

白愁飞就这样答应下来。

雷媚也一样答应下来了：

她帮白愁飞，除去苏梦枕！

她一旦答允，另一个必争的人选就好办多了。

那是苏铁梁！

没有苏氏三雄的协助，白愁飞无法对苏梦枕下毒。

他和她都看准了“苏氏三兄弟”中的苏铁梁。

因为苏铁梁明显的弱点：

一、他爱权。

二、他好色。

三、他要表现出色。

在这三大欲求的基础上，苏铁梁还有一个性格上最根本的缺失：

他不自量。

——所以他是最易打动的。

因为他比他的两个兄弟都容易打动，也容易解决得多了。

白愁飞使雷媚去打动苏铁梁。

苏铁梁本来就极垂涎雷媚的美色，所以没有任何人比雷媚更能恰当有力

地打动了苏铁梁。

因此，苏铁梁已开始了他的美梦。

也是迷梦。

他梦想成为大人物。

是以，这一日，玉塔内，他一口气杀了他自己两名胞兄弟，对一手培植他的苏公子下了剧毒！

所以，雷媚也趁苏梦枕最需切强助之际，一出手就杀了刀南神！

然后，这事就反而成了苏铁梁现下的噩梦！

一六 爆机

对付苏梦枕的绝门暗器：“梦枕”，白愁飞先得要找一个“牺牲那当然就是苏铁梁。

——在白愁飞的心目中，任何人、事、物，只要为了他的野心和欲望，都是可以牺牲的。

他长年深尝不得意的惨情。

是的，他会不惜代价、不借牺牲来换取他的得逞。

更何况那只是一个苏铁梁！

白愁飞突然整个人“白”了。

而且萎缩了。

还全身发颤。

这刹那之间，他仿佛从一个得势非凡的年青人骤变为一个年迈震颤不已的小老人！

他就在他脸色翻白、全身萎缩之际，发出了他的指劲。

一种极其诡异的指法。

不是他的绝技：“三指弹天”。

他这次出指之前，他先把右手四指夹藏于左腋下，左手四指亦藏埋于右腋里。

出指之际，手臂和指掌全似没了骨骼似的，震颤得就像一条给人踩着尾巴犹挣动不已的蛇。

出指之后，白愁飞整个人就像害了一场大病，而且还是受了严重的内伤，岔了气、脱了力一般。

他的指劲未发之前，是作“外缚印”；迸发时，是为“大金刚轮印”；发出之后，又转为“内缚印”。

他的指风不是发向暗器。

（那时暗器已铺天盖地、蜂拥而至！）

他的指法也不是攻向苏梦枕。

（那时苏梦枕已翻身落到机关里去！）

而是发向苏铁梁——

他的背门：

直扣“魄户”、“神堂”二穴！

苏铁梁乍见苏梦枕遁入床下，大惊，他怕族虎归山，日后自己可连睡都难以安枕了。

他想阻止，但他并不是不畏惧，而是因为太畏惧苏梦枕才要出手阻止。

——只要苏梦枕还能活下去，自己可就一定活不了了。

人类本来就是那种只要为了自己活下去就算使任何其他的同类或异类死干死尽死光死绝也在所不惜的动物。

可是他才一动，“梦枕”已掷出、炸开，暗器已进射、激打而至。

他看到这些暗器，就震住了、怔住了、呆住了。

他在这一刹间，竟一下子想起了四个人：

四个都是了不起的世家中不得了的人物。

——岭南，老字号，温家高手，迁居洛阳，另创天下，雄踞一方的“活字号”三大高手之一：温晚。

——小天山，报地狱寺，主持红袖神尼，未剃度前，原姓唐，名见青，是川西蜀中唐门的一名女中豪杰。

——雷满堂，江南霹雳堂的一流高手，曾任封刀挂剑雷家的代理掌门人。

——妙手班家，“班门第一虎”班搬办。

这四人都是苏遮幕的好友，班搬办却曾是“金风细雨楼”的副楼主。

他们五人曾聚在一起，欢度好些时光——虽说江南霹雳堂雷家、岭南老字号温宅、四川蜀中唐门，三家时合时分，时斗得你死我活。谁也容不下谁；时好得如漆如胶，谁也不能少了谁，但他们三人，却因为跟“金风细雨楼”的苏遮幕交好，以致可以超脱一切拘束隔碍，大家全无成见、毫无隔碍地相聚在一起。

直至后来，唐见青跟雷震雷的一场恋爱，终告失败，伤心失意，剃度出家；温晚的温和作风，也不能见容于“老字号”温家，给外放至洛阳。“金风细雨楼”也跟“六分半堂”冲突愈甚，“六分半堂”当时还不能独自为政，仍受霹雳堂纵控，雷满堂不欲卷入是非圈里，只好黯然离开京师，与苏遮幕从此不相往来。至于班搬办，也因为“妙手班门”力图壮大，给召唤回去为班门效力了。

一时间，好友们均各自星散。

但这些一时俊彦，都曾共同为苏遮幕共同制造了一件“礼物”，送给他留念。

大家都知道，有一件“礼”，但都不知道，这“礼”到底是什么？

多年来，甚至大家已忘了这些人曾经聚合过、这段友情曾经存在过、这“礼”还在不在“金风细雨楼”里。

苏遮幕把自己的惟一儿子交给红袖神尼去调训成人，如果没有极深极厚的交情，又岂会这样做？

洛阳王温晚让他溺爱的女儿温柔，千里迢迢地来投靠“金风细雨楼”的苏梦枕，要不是跟他上一代也有过命的交情，岂会放心纵容？

——以这种“交情”，温晚、班搬办、雷满堂、唐见青在最水乳交融、依依不舍之际，所“送”的“礼”，也必定更加“非同小可”的了。

此际，苏铁梁乍见这一口枕头，惊见它的机括、弹簧、暗器、火药……使他突然想起当年，那几名精英，曾有过这么一个“礼”——

——难道真的是这“礼”！？

当他这样想时，那“礼”已向他“送”了过来。

非但凭他的身手是接不了，就连白愁飞这样的人物，只怕也接不下来。

总之，在塔里的人（也都是白愁飞这一边的人），全都得死。

——死于这一个正在爆炸中的机关下！

“爆机”！

他料对了！

的确，那正是当年唐、温、班、雷给苏的“礼物”。

的确，以他们的武功，确然接不下这个“大礼”！

的确，这是个会爆炸的机括，是苏梦枕最后也是最可怕的杀手锏！

只不过，苏铁梁有一点却料错了！

死的是他自己。

只有他自己。

中了！

白愁飞指劲打在苏铁梁背门的两大要穴上，同时他口中在念着一种极为奇特的咒语。

苏铁梁整个人突然变了。

他突然膨胀起来。

他变得像一只巨魔。

一只追噬暗器的魔鬼！

天地间有的是不同的魔鬼。

——有的吃人、有的好色、有的攻心、有的攻身、有的择人而噬，有的根本饥不择食。

几乎可以说，世下有多少人，就有多少魔鬼。

但只怕没有一只魔鬼会像苏铁梁现在的样子。

他只“吃”暗器。

他不是用咀，而是用“身体”来“吃”暗器。

——人是血肉之躯，如何“吃掉”这些为数相当可观的可怕暗器？

很简单。

他用身体来挡。

只要暗器打在、嵌入他的身上，他就算成功地“吃掉了”那一口暗器。

这些暗器，有的击中了，入处的伤口极小，像一支针刺伤那么小。

但穿透出去的伤口极大。

足有一个拳头那么大。

有的打中了，钻入身体，却使整个身体膨胀了起来，整个人就像球一般，胀满了气。

有的射进去了，入口处也并没有流什么血，但暗器却继续在体内迅速乱窜。

有的暗器根本不打入体内。

只划破伤口，就失去了劲道，掉落了下来。

伤口也没流太多的血。

但血却是暗绿色，或汪蓝色的。

也有的暗器打着了，流出来的血很鲜红，很鲜亮，很鲜艳。

不过，一流，就不能停止。

而且是大量的流。

流个不休。

总之，什么暗器都有，各种各类，形式不同，只有一个相同处：

都是要命的！

更何况现在要命的暗器都打在要害上。

苏铁梁的要害上！

这种暗器，只要苏铁梁中上一颗，就死定了！

可是苏铁梁没有死。

没有死的苏铁梁，却像疯了一样！

——不是普通的“疯”，而是完全发了狂发了癲发了疯一样。

疯的人有多种反应：

有的人喃喃自语，有的人自毁自杀，有的人骂人打人！有的人却拿自己头去砸石头。

苏铁梁的疯法却非常特别。

他疯起来就到处去接暗器。

接暗器的方法也很特别。

他用身体去接。

而且他的行动狡捷、敏锐、灵动，且利用他那迅速膨胀的身躯，对所有的暗器全都成功地阻截 / 拦挡 / 甚至“收购”了过来。

他成了“一只暗器刺猬”。

俟暗器全嵌在他身上之后，他才静止了下来，嘶吼了半声，整个人突然炸开，然后，碎裂了，全化成一滩滩的黄水。

暗器都一一落到地上。

用完了的暗器。

至于苏铁梁，已成为一个牺牲掉了的、不存在了的、在空气中消失了的

人。

人是死了。

白愁飞这才泄了一口气。

他却似打了一场仗。

一场大战。

他整张脸苍白如纸，整个脸色苍白如刀，整个身子像受不住雪意风寒般的哆哆颤颤，整个人都像虚脱了一般。

原来刚才苏铁梁以身躯去接暗器之际，白愁飞十指一直在闪动、急弹、狂颤、急抖不已。

——那就像有许多条无形的线，他用来牵制苏铁梁那发了疯的身躯！

这一轮惊心动魄的暗器终于过去了。

暗器都掉落在地上。

白愁飞喘息未平，反手已打出一道旗花火箭，自窗外穿出石塔，在空中爆炸，一道极强的金光，夹杂着两团紫烟，在半空轰隆作声。

他显然已对外下了一道命令，作了一个指示。

“小蚊子”样哥儿咋舌道：“好厉害的暗器！”

“一窗幽梦”利小吉惊魂未定地道：“想不到苏楼主——不，苏公子还有这一手！”

“无尾飞铊”欧阳意意却道：“苏梦枕溜了，怎么办？！”

“诡丽八尺门”朱如是冷冷地道：“我看白楼主自有分数。”

大家都望向白愁飞。

白愁飞淡淡地道：“苏梦枕果是早有防备，但我也早提防他有这一着。他有张良计，我有过墙梯。他这一招当年孙玉伯对律香川时用过的，我早摸清他的底了，他身患恶疾，又中奇毒，他走不了多远的！”

样哥儿等这才又满脸堆欢起来。

白愁飞长吸了一口气，脸色才稍见血气，却见郭东神以数重布帛包住先裹好了鹿皮手套的手，俯身拾起几支放发过后的暗器，仔细观察、端详、秀眉深蹙，沉吟不语。

白愁飞不禁问：“怎么？”

雷媚低低地赞叹了一声：“厉害。”

祥哥儿道：“这暗器确是霸道，但终教白楼主给轻易破解了。恭喜白楼主，一切都大功告成了！”

雷媚也不理他，径自道：“这些暗器是川西唐门制造的，岭甫老字号温家的毒，江南霹雳堂雷氏提供的火药。”

大家这样一听，更觉适才是在鬼门关前打了一个转回来，余悸未尽。

祥哥儿觉得自己也该好好地表现一下。白愁飞虽未能一举把苏梦枕杀掉，但好歹亦已稳坐江山了，论功行赏，也得到了时候，自己还不好好下功夫讨一讨欢心，恐怕将来就噬脐莫及了。

他为显示大胆，也用手捡起那一块已发放完毕砸破了的“梦枕”，嘿声干笑道：“这种机关，我看也没什么，给我们的白老大轻易破解，可不费吹灰之——”

“力”字未出口，“嗖”的一声，在残破的“梦枕”里居然疾射出一枚比指甲还小的暗器，直叮祥歌儿眉心。

祥歌儿正握起了“梦枕”相距已是极近，那暗器来得忒快，祥哥儿又全没防着，这一下，可要定了他的命。

正在此时，“嗤”地一声，一缕指风攻到，及时弹落了那一片小小小小的“指甲”！

出指的当然是白愁飞。

他射出这一指之后，神情也是极为奇特：就像是一个力担千斤不胜负荷的人，忽然又在袱背驮上加了一百斤一样。

祥哥儿大难不死。可吓得连“梦枕”也掉落下来。

朱如是眼明手快，一手挽住。

他看了看已砸烂了但仍不可轻侮的“梦枕”，念了一个字：

“班”。

雷媚把暗器都放落于地上，然后远远地退开，仿佛连沾也不敢再沾，只道：“果然，那是酒泉巧手班家的机关：班机！”

“这就是当年四大世家中四大子弟送给苏氏父子的‘礼’！”然后她问白愁飞：“既然苏梦枕深谋远虑，早有退路，你是不是一定有办法截杀他？”

白愁飞的神情很狼狈。

不是慌张失措的那个“狼狈”之意，而是他的神情：狠得像狼，狡得似狈。

他下令：“我们立即去掘那棵村，他的退路就在那儿！”

利小吉、祥哥儿异口同声地道：“树？！”

白愁飞冷晒道：“不然，我着人所掉他那棵心爱树干吗？”

一八 误机

这一路急掠向那棵给砍伐了的大树所在，“吉、祥、如、意”四人走在前边，白愁飞居中，雷媚紧蹊其后。

白愁飞一出得玉塔来，就听到他一早布置好、正与效忠苏梦枕的部属对峙的手下之欢呼声。

——两雄对峙，能再出玉塔的，当然就是胜利者了。

这是白愁飞想听、爱听、以及渴望听到好久如火的欢呼声。

他当真希望这欢呼声不要停。

可是，不知怎的，当他真的听到了之后，心头却没有意想中的欢悦和开心，而且反倒有些失落。

一下子，好像整个人、整颗心都像空了、没处安置似的。

而且，他心头也还有根刺。

——苏梦枕是败了。

——死定了。

——不过仍未真的死。

这点很重要。

——只是斗争的对手仍然活着，仍未丧失性命，这眼前的胜利就不能算是绝对的、必然的、最终的。

（苏梦枕未死！）

（不行，我一定要杀了他！）

大伙儿兴高采烈地把白愁飞拥到“青楼”内庭。

那儿本种有一棵树。

今只剩下了一个伤口。

——树根。

树是没了。

但根未断。

年轮显示了这棵树已饱历沧桑，却断在这么一个兄弟互斗的年岁里。

在断口的侧边，又长满了不少翠玉欲滴的新芽。

白愁飞一看那棵树，脸色又白了，然后他霍然回首问雷媚：

“你干吗一直紧跟我身后？”

雷媚对突如其来的一问，连眼都不霎：“我在担心。”

白愁飞道：“担心什么？”

雷媚道：“你累了。”

白愁飞冷哼了一声。

雷媚追加了一句：“而且还是很累很累了。”

白愁飞反问：“你在等我倒下去？”

雷媚直认不讳：“对，如果你倒下，我就可以马上扶着你——到今日今时今际，你已是倒不得的人。一倒，满树的猢狲都要散了。”

这时候他们已赶到那棵大树旁——原来有棵大树繁枝密叶地独擎天空，但却给所伐了，剩下一围树根的地方，所以白愁飞听了雷媚的话只是冷笑，没说什么，那棵原来的大树虽然倒了，但他还是得要聚精会神地对付树根。

那儿早已有人。

而且早已动手。

动手挖树根。

——他们一见旗花响箭，便开始挖掘这棵树，而且还准备了只要见任何人从下面冒起来就猛下杀手，

“难怪你一定要斫掉这棵树了，”雷媚赞叹地道，“原来苏梦枕的退路这下可给你截断封死了。”

白愁飞是人。

只要是人，都喜欢听赞美。

何况白愁飞极好权，所以更希望期待听到赞美，好权的人所作所为，无非是要听更大更多或更永久的赞美，就算他们要听批评，也莫非是要博得更进一步的赞美——你竟然敢向有权的人批评、有权的人居然肯听你的批评，这行为的本身已是一种高度的赞美了。

白愁飞一向很冷酷，但面对赞美，而且还出自这样一个聪敏、明俐、机变莫测的美丽女子口中的赞美，少不免也有些飘飘然：“这棵树我测定是他所设机关的总枢纽。我毁了它，他就只有憋在地下，进退不得。”

而且苏梦枕落床榻之后，那张床已给炸毁，退路自然没了，出路给封掉，雷媚这才明白：

苏梦枕潜入床底逃生之际，白愁飞何以不急了！——白愁飞在象牙塔里发动的攻袭，目的可能只是要迫出苏梦枕的身后一道杀手铜，然后再来瓮中捉鳖，谅中毒带伤的苏梦枕也逃不到哪儿去。

当雷媚明白白愁飞为何一直并不着急之时，白愁飞却急了起来：

树根已给掘出。

连根茎都给刨出。

地道已发掘。

——苏梦枕却不在那儿！

发掘地道时，大家都严阵以待。

挖掘通道的是“八大刀王”：

当年“刀王”兆秋息之女：“阵雨二十八”兆兰容。

“惊魂刀”习家庄少庄主“惊梦刀”习练天。

“八方藏刀式”藏龙刀苗八方。

“伶仃刀”蔡小头。

“彭门五虎”中的“五虎断魂刀”彭尖。

信阳“大开天”、“小辟地”绝门刀法萧煞。

襄阳“七十一家亲刀法”萧白。

“相见宝刀”孟相逢衣钵传人孟空空。

这“八大刀王”，无不如临大敌。

主持这事的却是：

一个高高瘦瘦、灰袍的人，背上有一只包袱。

其人其貌不扬。

但早已扬名天下。

——“天下第七”！

可是却挖下到。

什么也挖不到。

从地道挖下去，仍是地，而且就像迷宫一样，错综复杂，迷离交错的地道，待把这些鼯鼠窝田鼠窠口似的地道全都起清时，只怕太阳和月亮已相互

交班了三千四百二十次！

白愁飞为之瞪目。

八大刀王无不头大。

雷媚伸了伸舌，还微微漾起了难以察觉的笑意。

天下第七也一时楞住了：

地道里仍有地道，地道中还不止一条地道。每一条一道都不知通向何处，不知有何凶险，而且好像还是可以曲折互通的直达幽冥的！

“你还是低估了两个人了。”雷媚苦居然有点儿“幸灾乐祸”他说，“苏梦枕固然是个从不怀疑自己兄弟的人。可是他一向也是个总会为自己留一条路的人。”

白愁飞冷哼一声。

他想听下去：另一个是谁。

“妙手班家。”雷媚道，“既然他们插了手，向来天下机关他第一，除开班家的人，谁还能妙得过班家的机关？这棵‘伤树’只成了掩眼法，他不从这儿窜出去，，那更不知窜到哪儿去了。”

天下第七忽道：“误机。”

白愁飞一时没听清楚：“什么？”

天下第七沉着脸阴着眼道：“杀苏之机。一旦延误，错失必悔，贻祸无穷！”

白愁飞对天下第七似也有顾忌，只忿忿地道：

“我是没有料到底下的机关是这么复杂！”他狠狠他说，“但我已详细检查过上层地形，他的出处，只有这儿！这树既已给发了，那么，他要是进入‘六分半堂’的势力范围，那是找死。若要逃离‘金风细雨’势力范围，只有一条——”

雷媚和天下第七齐眼一亮：

白愁飞做道：“他妄想从河口潜出去！”

天下第七道：“要是他不觅路而逃，只深藏在地底呢？”

白愁飞断然道：“那我就轰了这块地。”

雷媚即道：“可是青楼的根基在这儿。”

白愁飞杀性大现：“我便炸平了它。”

他一说完，就转身下令：把“玉塔”和“青楼”里一切有用的事物。全转移到白楼红楼，并传达下去：一切重大号令，都得出自“黄楼”；而他自己则坐镇“黄楼”。

这命令一旦下达，半时辰后，一连串轰隆连声，玉塔和青楼，已坍塌下来。

这数十年来代表了京城里第一大帮：“金风细雨”的权力中心，就这样在巨响里成了一堆废墟。

在强烈的爆炸中，地动山摇，连皇宫里也派出侦骑，追问何事；连城里数十处的山泉，也突然暴涨，有的据说还涌出了红色血水。而金风细雨楼剩下的三座楼子底下，也有呜咽龙吟，隐约可闻。

如此把楼塔炸毁，夷为平地，不少人都殊为惋惜。要知道：“金风细雨楼”在京城里位居要冲，而且还处于那一带的制高点，拿捏住了风水龙脉。环水抱山，独步天下，连“六分半堂”的势力范围也屈居于下，斗争初期，两派子弟为了这居高临下的“福地”，可以说是打了十数场折损惨烈的大战，

仍是给“金风细雨楼”占据了这一角要塞。很多人都认为，近年“金风细雨楼”能够压倒“六分半堂”，还是全仗“金风细雨楼”中有个“铁三角”：象牙塔、青楼、红楼占在群龙之首的灵地，才有如此雄霸京华的造就。而今却是一炸就只炸下了勉强占第三高地的红楼，危危独峙。

在大爆炸的数日间，金风细雨楼的子弟们都如觉踏在浮床上，睡梦中也不稳实。

——要是苏梦枕还躲在地底下、地道中，纵有金刚不坏之身，亦焉有命在！

一番折腾、几番喧烦过后，白愁飞出尽了人力、物力、财力、能力，但在大片残砾败瓦、掀土翻地中，却全无苏梦枕的踪影！

——苏梦枕到底哪儿去了！

难道他已给炸得尸骨无存？！

白愁飞虽然得胜，但他仍是个清醒的人。

而且一向冷静冷酷。

他不相信这个。

他一定要找出苏梦枕。

——那怕掀天覆地、上穷碧落下黄泉，他也要翻出死的活的半死不活的苏梦枕来。她才能食得安、寝得乐！

就算苏梦枕已炸得剩下了一根毛发，他也要把他给找出来！

要不然。他宛如骨鲠在喉、芒刺在背、钉在眼、针在心！

一九 相机

这一阵子，京城里、江湖上、武林中、黑白道，谁都在找苏梦枕，谁都在猜他在哪里。

不但白愁飞找他，“金风细雨楼”的人也在找他，“六分半堂”的人在找他。“迷天七圣”的人找他，“发梦二党”的人找他。“老字号”、“妙手班家”、“蜀中唐门”、“江南霹雳堂雷家堡”、“小天山派”、“有桥集团”、“下三滥”、“太平门”、刑部、神侯府、相府、大内的高手都在找他。

只要他仍有一口气在，“金风细雨楼”就不完全能算是白愁飞的。

甚至连白愁飞也不敢这样认为。

闻说苏梦枕给自己人“扳倒了”，六分半堂和迷天七圣的人自然惊喜，但只要苏梦枕仍活着的一天，他们就不敢当“金风细雨楼”只有一个头号大敌：白愁飞，而是还有一个隐伏着的强敌：苏梦枕！

然则苏梦枕到底去了哪里？

他是不是活着？

——就算他能逃得过那一劫，但身罹剧毒和恶疾，又能活到几时？

任劳、任怨负责在河上巡逻。

这几天，他们一直留意着有什么异动。

没有。

一切都似乎非常平静。

水静。

河清。

只有一名蓑衣橹公，深夜摇桨，白手垂钓。

他们都是办案（尤其冤案）的好手，自然不放过任何不可以放过苏梦枕的“蛛丝马迹”。

所以他们认准了这名橹公。

能在分隔六分半堂和金风细雨楼的河上撑舟的人，自然必有来历。

这位橹公当然极有来头。

而且来头不小。

几乎就在苏梦枕翻床倒榻的那一刻起，这小舟也马上启程疾航，其势甚速。

走的端的是快。

可是在“叛变”发动之前，白愁飞早已向蔡京“要”了两个人来“协助”这两人自然就是任劳、任怨。

他们一早已布署好了。

——如果苏梦枕床榻下有通水道，那么，这一艘小舟极可能就是接应苏梦枕的强援。

所以，他们要盯死这一艘舟子。

钉死舟上的人。

——不过，在白愁飞未正式动手之前，有很多行动是不能有所行动的。

甚至连“动”都不能“动”。

因为不能“打草惊蛇”。

苏梦枕是何等人物？白愁飞至多只能先行收买郭东神，指示苏铁梁下

毒，干掉树大夫，这些都只能在神不知、鬼不觉中暗地里进行，最冒险的已是叫苏铁梁把苏梦枕床榻机关卡住，但如果要先把这泛行于天泉湖的舟子打沉，潜入苏梦枕下机关雨道探底细，都足以牵一发动全身，白愁飞在未正式动手前，是决不敢先动这些“要害”的。

——因为这些既然是“要害”，那除非一攻就要命。否则一定会生起极大的警觉，以及引起全面的提防。

白愁飞不能“动”这些“要害”，但他能派人紧紧盯死着这几个“要害”：

——他派“八大刀王”堵死“伤树”的地道出口。

——他请任劳、任怨监视天泉湖上的舟子。

——他遣“抬派”智利及“海派”言衷虚，去跟踪杨无忌，只要“时候来了”，便杀无赦。

——还有一个“要害”。

王小石。

就是因为他闻说王小石已返京城，所以他才急不及待，对苏梦枕提前动手的。

除了他自己请动蔡京的党羽侦骑四出，留意王小石的动静之外，他也要“托派”黎井塘和“顶派”屈完。只要一见酷似王小石的人只要落单出现京中，就不择手段、格杀毋论。

——决不能容让王小石得与苏梦枕会合！

白愁飞无疑算得十分周密。

只可惜苏梦枕的路，仍圆润得出乎他的想像；而班家设计的机关，也巧妙复杂得难以估计。

“伤树”居然不是惟一的出口。

那末，炸平了象牙塔和青楼之后，如果苏梦枕不自投罗网，在金风细雨楼的叛逆或六分半堂这两大强敌的范围下冒出来受死的话，那末，惟一可能的出路，就是天泉湖水这水道了。

白愁飞派任劳、任怨守这一道，主要是因为除了这两人手段够辣、搜捕经验丰富之外，最重要的是：这两人熟水性！

他却深知苏梦枕不谙泳术。

何况苏梦枕还只剩下一条腿能动。谅他也游不出天泉湖！

——无论苏梦枕怎么逃、如何跑，他都要这个曾一手提拔他上来的老大只能翻了肚子，永远也翻不了身！

舟子一旦开动，往东急航，任劳任怨也紧接着发现白愁飞在“象牙玉塔”发现的讯号了。

他们立即兜截，一如早先约好了相机行事一般。

其时水波翻涌，二十一艘快艇，自四方往小舟团团疾快围拢过来。

舟子的速度却骤然加快。

快得当真是乘风破浪，而且直往包抄的快艇迎面撞来。

这一来，负责东边收缩包围网的三艘小艇，都吓得魂飞魄散，要是这般硬撞，只怕淮都得粉身碎骨，他们可不想死，更不想这样冤枉死。

所以，有两艘立即回避，另一艘却摆避不及，眼看就要撞上了却不料这一艘舟子愈行愈急、愈近愈速、眼看两舟就要撞上时，这艘小舟竟给一种奇力平空兜起；借湖波大作之势，竟凌空而起，几达九尺，恰恰自小艇之上越空而过，越围而去！

那原来以为要撞得个稀巴烂的两名“六扇门”的鹰爪子，都吓傻了眼，惊魂散魄，只有目瞪口呆的份儿；但往旁左右散开的两艘小艇，艇上的刑部高手，都在一瞥中发现：那小舟越空而起之际，是舟上的人，双手十指箕张，青筋突露，竟抓住船舷一拔就硬生生地飞越了过去！

这舟子上的橹公，竟借了群舟翻波之势，用双手之力。连同自己一起“举起来”，像凭空多了数十级楼梯一般跨了过去，并向东急驰！

东边不远处，就是“神侯府”，神侯府，住的主人就是当今名动天下的诸葛先生，也是任劳、任怨最不敢惹也最不想惹的人物，最不愿意更最不喜欢闯入的地方。

那舟子上的蓑衣人仿佛也深觉得：只要走进了“神侯府”就算是相爷亲自下令捉人，诸葛先生和四大名捕也必能搪住一阵。

以这艘舟子之势，眼看必能乘风破浪，在“神侯府”前登岸。

如果不是有“拦江网”的话。

“拦江网”是一种极韧极细、甚密甚锐的网，搁在水上，不易察觉，就算是一艘大船，只要给网缠上，就绝对无法脱得了身——就像收上岸来网中的鱼儿一般。

那艘舟子非常不幸，就落入网里。

因为这湖上已在这几天悄悄地遍布罗网。

只要号令一下，网就会适时收紧，一切都配合白愁飞的指示相机而行。

现在网已收紧。

舟上的橹公成了网中人。

舟上果然不止一人。

另一人在舟上伏着，动也不动。

然而包拢上来的快艇，艇上的各路高手也不敢妄动。

他们都知道自己立了大功。

就为了立功，一定有奖赏，所以更不愿平白把性命牺牲掉。

因为这橹公已露了一手。

功力非凡。

何况船上还有一个就算落得如此田地但也足以令人丧魂动魄失心惊神的大人物：

“金风细雨红袖刀”：

苏梦枕！

二 撞机

舟上的人依然没脱下蓑笠。

他横着桨，眼神透过竹笠缝隙，冷视任劳、任怨和四十二名衙里派出来的好手。

这四十二名好手中，有一半还是从水师中调度来的，精通水性，深识水战之法。

这一下子，水道的陆路的高手，全包围了那名橹公，和那伏在船上的人。

任劳、任怨互望一眼，一个发出一声浩叹，一个则摇首啧啧有声。

“可惜，可惜，良禽择木而栖，看来，船上的英雄大哥，所倚所护的可是一块朽木。”

“到这地步，再抵抗也是多余的了。我们也绝对不要赶尽杀绝，苏公子只要跟我们回去消消案就是了，至于这位大侠，正是相爷和白楼主、朱老总都要倚重的大材，何不觅明主而效力呢？”

“我们这儿的人都深识水性，你逃不了。”

“你船上的人受伤挺重吧，他只有一条腿，你能分心护他到几时？”

“他伤得那么重，你一味死守这儿，反而害了他的性命，这又何必呢？”

“那又何苦呢？让我上你的船，给苏公子治治病可好？”

“你要是能放下船桨，把人交出来，咱们立即就撒了网，交你这个朋友，放你走！”

“怎么样？”

“待会儿‘金风细雨楼’和各派高手就要赶到，那时他们要严拿你治罪，咱们可担待不了了！”

他们一面摇头摆脑、一唱一和他说着，一面催艇渐接近小舟。

那蓑笠翁忽叱道：“停住！”

任劳笑道：“水势如此催来，我停不了。”

任怨扬起一只眉毛道：“你若不喜欢我们靠近，大可撑竿走呀！”

这时，扁舟已给“拦江网”紧紧锁住，哪有挣动的余地？任劳的说法也纯粹是调侃讽嘲，目的要激唬这时在舟上的人，使之六神无主、手足无措而已。

蓑笠翁手一掣，“登”地自桨头弹出半尺长的一截黑色锐剑来。

任劳本正是要踏步上小舟，见此退了一步，唇红齿白地展颜笑道：“哦？还有这下子，吓了我一跳。”

任劳则摇手动诫道：“小心小心，别伤了身受重伤的苏公子啊！”

这时，他们的快艇已打侧泊近扁舟，任劳在船尾，任怨在船头，随时都会上小舟成夹攻之势。

不料，这蓑衣人忽把木桨一沉，抵在船上伏着的人后襟，居然道：“我一定要救他的，你们一上来，我就杀了他。”

这一来，任劳任怨和一群鹰爪、狗腿子，全皆怔住了。

——这人不是来救苏梦枕的吗？怎么却成了杀手？！

那蓑笠翁嘿声道：“你们若能生擒苏梦枕，功劳更远比得到个尸首来得大，可不是吗？反正我活不了，苏公子也活不了，我杀了他，你们谁都没大功可讨，如何？”

任劳忙道：“不不不……”

任怨也道：“别别别别——”

任劳道：“英雄有话好说，我们不迫你就是了。”

任怨却笑嘻嘻地道：“不知阁下杀了苏公子后，却又怎么逃？”

任怨这一句问住了蓑笠人。

蓑笠人干咳了一声，道：“我来得了这里，原就没想逃。”

他的声音显然要尽量和尽力抑制，但仍忍不住流露出一种悲壮与哀伤之情：

“我欠苏梦枕的恩情，不借付出自己的性命。现在，时候已经到了，我来世间走了转，也活腻了，享受够了，也没有遗憾了。”

任劳一副肃然起敬的样子道：“对对对……你活够了，可是，我们还没有，苏公子更还没有活够，您老可不要意气用事。”

这时候，他也听出来了，这蓑衣人的年纪决不会比自己年轻。

不但听，也同时看出来了。

惟一露出蓑笠的，是手。

布满皱纹、茧皮、青筋，鹰爪一般的手。

那蓑衣人黯淡地道：“你们不要迫我，我也不致非死不可。”

任怨却道：“我有一件事不解，既然你要报答苏公子，救他是当然的，但又为啥要杀他呢？”

那人道：“落在你们手里，生不如死，我不如杀了他。”

任怨又道：“苏公子伤得这么重，一动都不能动，你这样杀他，岂不愿将仇报？”

蓑笠翁闷哼一声道：“那是我的事。”

任怨咦了一声，像发现了黄狗飞上天，大惊小怪地道：“公子病得蛮重，也给炸伤了吧？怎么一声作不得响？他怎么多了一条腿？那是假的不成？！”

蓑笠翁陡地喝道：“站住！再踏前半步，我就要下手了！”

任怨伸伸舌头道：“奇怪奇怪真奇怪，你要对付的，好像不是我们，反而是苏梦枕！”

任劳这时也看出端倪了，也道：“你替我们杀了苏梦枕，也有好处。”

蓑笠翁不但发现任劳任怨正设法逼近，连其他的敌人也无息地掩近了，所以越发紧张起来。

任劳咋咋地笑了几声，喀地吐了一口浓痰，落于江上，浮起青黄色液似的一块稠脓：“白楼主下令杀无赦，相爷要的是解决苏梦枕，活的虽然功大一些，但有后患无穷；苏梦枕有的是徒子徒孙，难保有一天不找我们报仇。如果是你下的手，那么，将来江湖上传了开去，我们也不是凶手，奖赏虽少上一些，但却永无后患，算来有赚头。”

“对呀，”任怨一双小眼斜记看蓑衣人在竹笠里深藏的眼，“相侯不如撞机，反正，大好时机大都是撞出来的，咱们不妨试试看，看你先杀得了苏公子，还是我们及时抢救得了苏楼主？”

说着，两人似各有异动。一前一后，前后包抄得像就要跳入小舟来了。

这一下，其实完全是“以胆搏胆”。

任劳、任怨自然怕这蓑衣人真的下手杀掉苏梦枕——因为抓拿了个死的苏梦枕和一个后的苏梦枕，对白愁飞来说，都是一样的；不同的是不是由他亲自下手杀掉而已；但对蔡相爷而言，论功行赏的，却不一样，而且很不一

样了。

对白愁飞，只要抓着苏梦枕，他是决不会留对方性命的。

蔡京则不同。

如果苏梦枕未死，只是给逮住了，他会着人立即把苏押来。

他会派人好好地“养”着他。

——总之，没有他的命令，苏梦枕必形同“废人”。如果苏梦枕肯全忠投效于他，为他鞠躬尽瘁，他也正好用得上这人物。万一白愁飞野心太大，牵制不住，苏梦枕只要还活着，有一天“金风细雨楼”又是苏梦枕重行当政也并非奇事——只要苏梦枕愿意当他的傀儡。

是以，活抓苏梦枕和杀了苏梦枕，功劳大不一样。

死的苏梦枕只是绝了后患，活的苏梦枕还可能会很有用。

何况任劳、任怨都风闻了一件事：

朱月明因为太会趁风转舵了，不管皇上、诸葛先生、米公公、方小候、金风细雨楼、六分半堂、迷天七圣还是发梦二党，对他印象都不赖，蔡京却不大喜欢。

他当然是比较喜欢那种只效忠于他的人。

所以他好像放出了风声：

京里的刑总要换换人了。

任劳任怨自觉已任劳任怨了那么多年，这刑部老总的位置，很应该轮到他们来坐坐了。故此他们当然希望能立功。而且还是立大功。眼前就有一个“大功”。苏梦枕。——而且是要活的苏梦枕！

二一 跳机

他们跳上了小舟其实是冒上一个大险，但也是跳上了一个好时机。

——那就像是机会在头上掠过时，他们跃身跳了上去，当然那可能是个转机也可能是个危机，跳上去可以平步青云也可以跌个头额崩裂。

但时机来时还是得要冒险、得要把握的。不然，机会就会鸟儿一般的飞走了，不一定还会碰上第二次。

他们敢这样做，是因为看出了一点：

——按照道理，应该是任劳任怨在拖延时间，因为，时间越拖下去，对这蓑衣人只有更不利：一是这儿系“金风细雨楼”的地头，谁也闯不进来救走这小舟上的人；二是苏梦枕伤重毒深，拖下去必死无疑？

可是，很明显的，也很奇特的是：蓑衣人却也在拖延时间。

——他在等什么？

如果他要杀苏梦枕，一动手早就杀了。

如果他能够突围，早就出去了，赖在这儿等白愁飞带大队人马赶来不成？

所以，很有些不对劲。

因而，任劳任怨要上小舟来。

那蓑笠翁也十分机警，手腕一沉，“哧”地一声，桨尖剑已划破伏在舟中人的后襟，只听他沉声喝道：“你们只要跳入这船半步，我的剑立即刺下去，人纵不是你们杀的，也是你们逼死的，日后苏梦枕的徒孙兄弟手足要是为他报仇，当然不会忘你们跳上来的这一场！”

这一喝，已视死如归，至少把任劳任怨一时震住了。

这一阵子耽搁，却听一阵鹰噪，自江边西处此起彼落。

任劳、任怨互望一眼，摊摊手、拧拧头，眼里都有失望之色。

因为那鹰噪是暗号。

暗号是说：

——谁也不许妄动。

白“楼主”就要来了。

——他要亲自来处理这儿的事。

既然他要来了。任劳任怨也不敢擅自解决此事了。

——白愁飞未当“楼主”之前，已是蔡京的义子，他们当然不想得罪这种人；白愁飞现在已当上了“金风细雨楼”的大当家，任劳任怨更不敢去开罪这样的人！

这世界上，有一种人，最知道什么时候该“锦上添花”。啥时候要“落井下石”，那就是——走狗。

而任劳任怨是极有经验、甚有份量、非常聪明的“走狗”。

他们当然懂得怎么做、如何做、以及什么不该做。

所以他们现在宁可不要立大功了，袖手旁观，赶尽杀绝的事，就让给十一万火急白愁飞去做。

白愁飞赶来的时候，神情如狼似虎。

狼得似狼。

凶得如虎。

他要追杀他的大哥。他要对过去提拔他的楼主赶尽杀绝。他要对付教他成材的主人。

全世界的人都已知道他这么做了，可是他居然还没有把这个一手扶植他坐大的老大杀掉，所以他更凶悍，更猴急，更穷凶极恶，好让人知道他是一定会胜利的，而且他已豁出去了，那个曾栽培他成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义兄是必遭他杀害无疑的，这样咄咄迫人，或许可以让人忘了他迄今仍杀不到那个他务必要斩草除根的龙头老大，而下致对他有没有当龙头大哥的资格生疑。

不起疑，就不会乱。

只要暂时稳下来，他就可以完全操纵“金风细雨楼”乃至京城武林的势力和实力了，那时根本就乱不来、乱不成了。

他知道什么是“动乱”的“罪魁祸首”，是不能给苏梦枕还保有一口气。

所以他一旦听到在湖上堵截住一艘可疑的快舟，喜出望外，深庆自己一早在江上封锁得死死的，并且立即带动一群高手，飞将赶来。

赶来杀他的结义大哥。

他终于赶到。

也及时赶到了。

他要苏老大死在他的手上。

他要亲自杀他。

——苏大哥若死在别人的手上，他还觉得不妥帖、不惬意、也不放心哩。

人就是这样子，要坏，只要坏了个开头，常常就会坏下去，讲义气的，只要义字当头，到头来可能为义字不惜咽下最后一口气。重感情的，只要先伤了感情，到后来就不惜无情绝情到绝顶。

坠落是这样，进取亦如是。

——像白愁飞这样的人，也没有回头路可走了。

他只有进。

前有急流。

他第一反应就是向撑舟的人下令：“全力推进。”

新楼主上任，而且晋升的方式是把前任楼主“打”了下来，有支持过他发动的，自然要卖命，以博取更多的擢赏；没为他效过力的，更要搏命，以表示跟前楼主没有什么“关系”。何况，新楼主那么要命，他们谁都不敢不拼命。

所以船快得似水上奔马一般。

很快地他就望见小舟。

和小舟上的人。

舟子上的蓑衣人自然也看见他。

看到他了之后，那在蓑笠里的眼神就更特别了。

那眼神同时令人感到两种讯息。

心丧欲死和视死如归。

——虽然两者都是自必死，但一个是绝望无依的，一个是对死无惧的。

两种眼神都出现在这一双饱历人情世故的眼里。

白愁飞却不很注意他的眼。

他一下子就盯住对方的手。

然后他第一句就问：“你要？”

蓑衣人道：“我什么都不要。”

白愁飞道：“你不要，我要。”他指了指舟上伏的人，“我要他。”

蓑衣人干咳道：“他是我的。”

白愁飞国光如电：“你年纪很大了吧？”

蓑衣人嘿然道：“比你年长就是。”

白愁飞道：“回去安享天年吧，我知道苏梦枕对你有恩，也犯不着为他死在这儿。”

蓑衣人愕了一愕，白愁飞又道：“只要你把这人交给我，我可以放你走。如果你像当日为他效命而潜在‘迷天七圣’里卧底一样为我效力，在‘金风细雨楼’里补你个‘五方神煞’缺！”

蓑衣人颤了一颤，长吸了一口气，好半晌才道：“你是怎么认得出来的。”

白愁飞淡然道：“我认出你的手，鹰爪练到你这个地步的可谓罕有。咱们在‘三合楼’上交过手，你后来加入了楼子里，但王小石定了之后你也销声匿迹了，我早防着你和朱小腰随时都会冒出来。”

“好眼力。”那人又沉默了好一阵子，才能平息震惊，慢慢揭开了头上的蓑笠，露出一对黑而烈的浓眉，细而嫩的肌肤和满头白发来，却正原是，“迷天七圣”里的大圣主，“不老峒主”颜鹤发！

二二 晚机

“这么有眼力的人，却是这样不讲义气；”颜鹤发冷晒道，“我为你可惜。”

“人家都管叫你做‘不老神仙’，你却老了，老掉牙了。”白愁飞喷声道：“这江湖以前是讲义气的，现在是讲实力的。武林不是义气讲出来，而是各门派各家各宗的势力堆叠对垒出来的。到现在还有人讲义气？大概只有你了！讲义气有什么好处？你保不了自己，还保得住苏梦枕？你到这时候还跟他讲捞什子的义气，到头来只累了你自己！”

颜鹤发也不以为忤：“要讲义气，就不怕受人连累。凡是讲究成败得失，就不是义，而是利。”

“你也学人讲义气？！”白愁飞嗤笑道，“那你又在关七重伤惨败时，投靠金风细雨楼？！”

颜鹤发亦不动气，“第一、是关七迷失本性，先行诛尽老臣子，逆天行事，人神共愤。第二、他们神智不清，全遭五、六圣主和幕后人物支使，我们总不能死跟着他去疯。第三、苏公子一早已以识重待我，我也以知遇待他，后头几年，我只在‘迷天七圣坛’里当卧底，并不是俟关七遭电殛电劈时才背叛他的。第四，苏楼主一向待我恩厚，我欠他的情。”

白愁飞脸色一沉，嘿声道，“你欠他的情，就得偿他的命。”

“我早有此决心。”颜鹤发却是说来安然，“君不见我年已老迈，虽老尚风流，但身畔决无牵挂吗？我上无父母，身无长物。伴无妻室，下无儿女，四海为家，生是赤手空空地来，死时也双手空空地去，有何挂碍？有何不可？”

白愁飞双目厉光一长，正时待发作，忽又长吸一口气。

深长的一口气。

然后他平和他说：“加入我们吧，现在还来得及。你对苏老大那么忠心，我不会介怀，只要你将功顶罪。把他交给我，在楼子里，有我白某人在的一日，不委屈了你。”

颜鹤发听了倒也一愣：“我不知道你说的话是不是真的，除非你能提出保证。不过，我倒佩服你，你逆性太强、野心太大，但你确是人材，果是人物！”

白愁飞却把脸色一板：“咄！到此时此境，你还讨价还价！你讨得了好么！”

遂而转首霍然向身后四人：“禀报吧！”

利小吉即道：“趴在舟上的人已没有了呼吸。从你们开始谈话起，他就绝对未曾呼吸过。”

祥哥儿也道：“这人脉搏没有跳动过，我注视了好久，近腕脉和颈脉的衣饰，除了给江风掠过，就不曾微移过一下！”

朱如是却道：“心也没有跳，更重要的是，他的腿也没有断！”

欧阳意意则道：“他俯卧的位置，脸孔完全遮覆着，显然是要我们认不出来：这到底是谁！”

白愁飞怒叱一声“这究竟是什么人！？”

颜鹤发笑道：“好，你身边有的是能人，难怪敢逆敢叛！”

白愁飞一纵身已落入舟内。

颜鹤发手上的剑沉了一沉，剑尖已略没人覆趴着的人之颈肉里。

“这没有用的，你威胁不到我的！”白愁飞的脸又开始发白，指节的青筋突露分明，连中指都变长了起来，“何况，就算这是苏梦枕，也只是一个死了的苏梦枕！死的老虎跟死的老鼠没啥两样，最多是尸身份量重上一些罢了！”

“好，好！”颜鹤发兀然笑了起来，“可惜，可惜！”

白愁飞上前一步，颜鹤发双肘一沉，双手握将于膝上，将剑上翘，直指白愁飞咽喉，姿势甚诡。

白愁飞凝住了脚步，衣袂让江风吹得猎猎作响，“可惜什么！？”

“你警觉得好！”颜鹤发笑得很放肆，“那的确是个死人。可惜你还是省觉得太迟了！”

说着，还后退了一步。

本来他一屹立在舟子中段，白愁飞自舟首登上，他这一退，已退到船尾，只留下那伏着的人仍趴在舟子中间。

白愁飞踏前一步，飞起一脚。

这脚踢得十分小心。

——因为那可能是苏梦枕的尸体。

只要任何事物关系到苏梦枕这种人物的，都不得不小心翼翼。

因为就算苏梦枕只胜下一口气，仍是个绝世的人物。纵然他死了，但余威尚在，那就像秦始皇的墓陵一般，纵人已死了千百年，要盗坟掘墓的人一下小心只怕还是得个陪葬的下场！

所以他那看来随随便便的一脚，却是平生功力所聚——不管有机关、敌人诈死、还是苏梦枕反扑，他都早准备好了三十一一种应对之法：无论对手怎么来，他就怎么收拾，而且一定收拾得了。

但什么都没有发生。

没有反扑。

没有陷阱。

尸首给一踢翻身：

这尸体很眼熟——

却不是苏梦枕！

白愁飞认得这死人：

“抬派”掌门人：智利！

他死了！

竟死在这里！

这么说，去跟从追杀杨无忌的那一组“行动”，必已出了岔子！

这一刹间，白愁飞觉得自己虽在密谋计算人，但也一脚踩入人家设的毂里去了！

——调虎离山！

——陈仓暗度！

他们这一大伙的人，全给这一个“死人”的颜鹤发“拖死”在这里了！

以致该做的事没做。

该发动的行动未发动。

要补救的问题已来不及补救。

这时候，他只觉得很羞辱，也很愤怒。

却听颜鹤发笑道：“你本来是有机会的，可惜已省觉得太晚了。”

这一种笑是张狂的。

也是绝望的。

——一个人很少全发出这种不留余地的放笑，除非他根本已不打算再留什么余地给自己！

二三 落机

一个人什么时候才会完全不留余地给自己？

——那就是他准备死了，或者随时都可以死了的时候。

白愁飞怒吼一声，正要动手，颜鹤发已先他一步动了手。

他不是向敌人动手。

——他眼前的敌手，就算不论白愁飞，剩下不管是任劳、任怨，还是朱如是、欧阳意意、祥哥儿、利小吉，或是雷媚、天下第七，都是难以取胜的好手。

可是他是向自己动手。

一剑刺入了胸腔。

这一来，白愁飞、任劳、任怨一齐大叫：“别——”

天下第七只冷哼了一声。

颜鹤发却真停了手，鲜血已自伤处迸流出来。倒染了桨柄，他双手都沾了血。

他却像要起程去哪里之前忽给人叫住一般，微微留恋地问：“嗯？叫我有什么事呀？”

任劳大叫：“有话好说，何必寻死？”

任怨也道：“我们也没意想要杀你，你不必这样在作牺牲！”

颜鹤发转过去面向白愁飞，居然好整以暇地问：“你呢？”

——想找出苏梦枕的下落，颜鹤发就不能死。

一定不能死。

——死了线索就要断了。

他只好央求道：“你不要死。你对苏老大这么忠心，我很赏识你。”

颜鹤发似有点犹疑起来。“我也不想死……但教我怎么相信你才好呢？”

白愁飞急道：“我现在是‘金风细雨楼’的大当家，说话当然算数，怎会食言！”

颜鹤发仍在考虑中，“既然如此，要我信你，你就当众立个毒誓好了！”

天下第七又冷哼一声。

白愁飞勃然大怒，颜鹤发洒然一笑，手一用力，利的剑尖又没人腹腔二分，血流如注。

白愁飞急道：“千万不要——好，我说：皇天在上，我白愁飞今日若得颜鹤发如此大将，必当重用，永不背义，生死与共，情同兄弟，决不加害，永无相欺……”

颜鹤发却贪偏着头侧着耳，似乎还要听下去。

白愁飞到这个地步，也只好马死下地行，硬着头皮说了下去：“……如有背诺，愿受天打雷劈，不得好死。”

颜鹤发吁了一口气，缓笑道：“对了，真要发誓，要毒一些，这样才诚意嘛。”

白愁飞也这才舒了一口气，缓步上前道：“现在大家可都是自己人了……”

“对！”颜鹤发一面表示同意，然后却又一剑刺入自己的胸膛，并一面表示惋惜他说，“我至少替苏公子报了一个仇，逼你说了你不愿说的话。”

白愁飞气得眼都绿了，恨声道：“你——”却是仍不敢过去阻止颜鹤发

自杀。这时，颜鹤发的剑锋三次运力，已刺入腹内逾半寸。剑在他手上，无论白愁飞再怎么快，也阻止不了他自杀的。他一死，苏梦枕下落的线索得要断了。

——这机会是不能再失落了的！

所以他怕死。

他怕颜鹤发真的死了。

死了就机会落空了！

忍气吞声地道：“我已答应你了，你干嘛非死不可呢！”

“你答应我！哈哈……”颜鹤发仰天笑了起来，一笑，腹肌震动，剑锋更割裂伤口，血如泉涌，“你，还有任劳任怨这种人，还会言而有信么？你们要是守信义，苏楼主今天还会遭了暗算么？你要是守诺言，发党花府会有当日的血流成河活剥人皮么——”

反正他就要死了，他要骂个痛快。

——要杀死白愁飞这些人，尤其在此时此境，他自知没这个本领，但要杀死自己，还是易如反掌的事。

毕竟，命是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但他就骂到这里。

只骂到这里。

因为他的桨剑突然爆炸了。

只见陡地亮起了一束光，光得令颜鹤发目难睁开，不及反应，手上的船桨连同剑锋，给切断了开来，而且炸得粉碎，碎片偏又往四周飞散，一片也没溅射到他的身上！

一下子，他身上只剩下体内半寸长的一截剑尖。

他愣了一下。

他马上发现，动手的是那瘦长灰袍个子。

原来他已悄悄地解开了包袱。

然后包袱里一亮。

——不知是什么东西。

接着桨剑便粉碎了。

颜鹤发正急恨自己大意，忙用掌一拍，在把自己体内的剑锋激穿心脏。

可是一切已来不及了。

白愁飞已到。

他一口气封了颜鹤发六个大穴。在颜鹤发倒下来之前，他运指如风又封了他十二个穴道。又在他倒下来之后，再一连串又封住了他十八处要穴。

这时候白愁飞已经可以绝对的肯定了一件事：

颜鹤发已彻底地崩溃了。

他绝对没有自主的能力，连同说话、眨眼、咬牙、大小便的能力也没有了。

颜鹤发一时疏忽，已给天下第七的“势剑”所袭，他已失落了一个主动求死的机会。

他只要失去了这个机会，那么，他的死活就完完全全地不在自己手上了。

他要他不死，他就怎么都死不了。

他要好好整他。

他知道颜鹤发已不惜一死以对苏梦枕效忠，但这没有关系，他知道颜鹤

发迟早都会把苏梦枕藏在哪里、死了没有一一供出来的。

因为他会把颜鹤发交给了两个人。

他们当然就是任劳和任怨。

这两个人，已足以制造世间一切冤狱，已足以使世上任何好汉，都变成了猪狗不如的孬种。

所以他向天下第七点了点头，算是表示谢意。

——虽然他内心极不甘心，让天下第七在众目睽睽前讨了这么一个功！

要不是他尽可能吸住颜鹤发的注意力，天下第七才不会那么容易得手。

——这幽魂似的东西今次又不知会在相爷面前如何自擂认功的了！

可是天下第七居然没耍他。

而且看也不看他。

嘿！

于是他立刻对一拥而上的打手下令：“把这老不死捆上大船，交给老任小任好好整治整治，要他把该说的话，一字不漏他说个清楚！”

众里一声吆喝，抢前四名“风雨楼”弟子，抽出麻绳，立刻便要把颜鹤发蟹般扎起，拖上大船去！

二四 待机

这时候，颜鹤发就算想死，也苦求不得了。

那四名“金风细雨楼”的近身弟子，动手把颜鹤发揪住，任劳已有点磨拳擦掌、急不及待了：“嘿嘿，敬酒不吃，这回罚酒够你受的了。”

任怨不说话。

他的眼神充满期待。

他还掏出一包止血散，要其中一名蒙眼的弟子替颜鹤发敷上。

他可不舍得让这老人家“流血不止”。

——此际，颜鹤发眼看自己已落到这两个以施刑手段残怖而名震天下的人物之手上，他心里会有什么感受？是什么感受呢？

接了“鸡鸣止血散”的弟子，走近颜鹤发，要替他敷搽在创口上。

颜鹤发不能拒绝。

也无法抗拒。

他本来横竖都要死了，虽死而无怨，但仍图逞一口气，好好凌辱讽刺一下白愁飞、任劳、任怨等人。

可是他料不到“天下第七”的“势剑”这么可怕，以致他的剑锋刺入自己身体几近一寸——但就这样嵌在那里，多一分都刺不下去了。

而且白愁飞的止血药也特别见效（虽然他不知道那是白愁飞在杀害树大夫之前也迫他说出一切宝贵药物的所在）。一撒下去，血就开始流得很慢了。

很快就要不流了。

凝结了。

——但那时候，恐怕就是劫难的伊始。

颜鹤发真希望自己立刻死去——就算死不去，晕过去也好。

偏偏他虽然全身都动不了，但却偏偏也昏不过去。

这时候，他已完全绝望了，却突然发现了一件奇事：

那上来替他止血的“风雨楼”子弟，忽尔跟他眨起了一只眼睛。

右眼。

然后那名小眼睛的汉子淬然拔刀。

一刀砍下了他的头颅！

“嗖”，一道血雨，鲜明惊心洒在江面上。

“咚”的一声，颜鹤发的人头也落于江中。

待白愁飞、任劳、任怨惊觉时，刀已出，血已溅，头已断。

只一刀，死亡已成为事实。

白愁飞怒目厉声，戟指那名小眼睛的汉子，叱道：“余少名，你——！”

那余少名的汉子疾道：“我一直等待报答苏公子的机会，已好久好久了。我用这个，”他把刀当胸一横接道：“来告诉你：苏公子待人以恩，你慑人以威，为苏公子效命的人，到处都是，只是机会未到，他们留待实力，有一天，等待的机会来了，你就下地狱去吧！”

话一说完，横刀一捺，颈处蓦地洒出一蓬血雾，头只连着一层皮，晃摇了几下，仆落到江里去了。

这时候，白愁飞的指劲才到——原来在他向这汉子遥指的时候，已暗里发出了指风，只是怕对方有防，故意把指风运行得极慢，到那汉子的近处，才要陡然加快，封他要穴，可是这汉子半点不拖泥带水，话一说完，立刻自

戕，白愁飞的指劲是封住了他的穴道，但他已身首异处地落入江里去了！

所有的活口，就此断了线索。

更可怕的是，那叫余少名的汉子在临自杀前说的一番话，显示了：苏梦枕实力尚在！为他效命的人，仍到处都是。今日看来现在正对白愁飞唯唯诺诺，唯命是从的人，说不定就等他日苏梦枕一旦登高一呼，便出来为他卖命的人！

——那么，在楼子里，谁才是对自己忠心的？

谁才是可用的人！？

白愁飞在劲风划江袭来、衣袂猎猎之际，忽然想到：以前主领整个京城第一大帮的苏梦枕，是不是也为同样的问题而困惑过？苦恼过！犹豫过？

二五 航机

白愁飞下令放棹回航。

他要马上赶返“黄楼”布署。

——既然苏梦枕可能未死，他就得准备布署，随时可与苏梦枕的反扑决一死战。

他知道整个颜鹤发的搜捕行动，是中了人的“调虎离山”之计了。

正在他们动员全力去追踪那“神秘艄公”之际，如果苏梦枕仍然活着，必已“陈仓暗度”。

他已丧失了追剿苏梦枕的最好时机。

最可怕的是，他发现苏梦枕的实力和潜力，比他所估计的（他已向不低估对手——因为低估自己的敌人等于低估自己，看轻敌手也如同看不起自己）可怕太多了。

竟然随时有人为苏梦枕死。

——像这种人，潜在金风细雨楼的，究竟还有多少？

苏梦枕居然还逃得出去！？

——或是他根本还没有逃出去！

白愁飞在发动这项叛变行动之前，原也栽培了一大络子子弟。

——一百零八人。

本来是一千八百人的，但这一千八百个经过严格筛选出来的精英子弟，再经过他的精挑细选，能合用的、能为自己效死的，只有一八人。

这是“完完全全属于他的部队”。

他的精锐。

但在这次行动里，他却没动用这些人。

他假借“金风细雨楼”的人力物力财力，还有资料联络档案，他得以聚合了这么多好手，不过，他没打算一次行动里全都耗上。

万一在“金风细雨楼”叛变功败垂成，他至少还有退路；只要还有这些势必也誓必支持自己的实力，他随时都可以东山再起。

他这次没动用这些人，所以才会有余少名的反噬，杀人杀己，灭口灭身。

问题是：在他的精锐干部里，也有没有苏梦枕派去的“卧底”？而苏梦枕本身，是不是也私下跟他一样，训练了一大群好手，只不过不让他知晓而已！

所以他立刻下令，速航急返，他得坐镇黄楼，指挥调度，以防苏氏猝然反扑——虽然他已明知苏梦枕已性命难保，决无反击之力了！

但他已再不能大意。

他本已够小心了，结果，还是让那比狐狸还狡猾的家伙逃脱。

所以他便加不能有丝毫疏失。

他下今回航之前，已先着人把颜鹤发的舟子翻过来仔细搜索。

——尤其是船底。

也许苏梦枕就匿伏在船下面；就算他不会游泳，而且还断了一条腿，但只要口含一支禾秆，他就能泡在水里几个时辰！

白愁飞当然不放过。

他知道一个病不死的人要比打不死的人更可怕。打不死的人是跟外在的敌人作战，病不死的人还要对付内里的敌人，病来病去都病不死的人，求生

的意志往往比谁都坚忍多了。

可是，船底除了水位潮湿的边沿黏了几朵娇艳的梅瓣之外，啥都没有。

而在急速回航期间，已有几批人马向白愁飞报告调查所得：

其一：追杀杨无邪的“抬派”和“海派”部队，发现对象去了瓦子巷，而且进入了一家“汉唐家私铺”里去。

杨无邪不是两手空空去的。

他是请两名近身手下搬了一张椅子去。

那是一张奇特、高大而古拙的木椅。

听到这里，白愁飞马上就追问了一句：“是不是苏梦枕常坐的那张椅子？”

言衷虚的回答是：是。

白愁飞自上象牙塔后，一直也感觉到“若有所失”。

——好像还少了些什么东西？

是什么东西呢，

原来就是这张苏梦枕这些日子以来一直离不开了的那张椅子。

——那么，杨无邪把这张椅子送人“汉唐家私店”作甚？

答案：不知道。

因为“海派”的言衷虚和智利跟踪了进去，马上遭到伏袭。

伏袭他们的人都是高手。

言衷虚和智利以为杀的只是杨无邪。杨无邪是苏梦枕的得力助手，但武功并不算太高。

他们带了各五、六名手下，以为杀杨无邪已绰绰有余，却不料猛遭伏袭，而且都是高手下手，言衷虚好不容易才杀出重围，急返金风细雨楼，然而智利却给重重包围了……

却丧在颜鹤发的舟子上！

同一期间，“托派”黎井塘和“顶派”屈完，也发现了王小石的行踪。

在这之前：“金风细雨楼”也收到讯息：王小石已在京城出现了。

他甫一出现，就已给人接走。

接走他的那一帮人，白愁飞既仍不敢惹，也不想惹：

他们是“有桥集团”：方应看、米苍穹这一千人马。

至少，他在还没有铲除掉京城里其他大帮大派：“六分半堂”、“迷天七圣盟”、“发梦二党”都一一歼灭了之前，他不敢去招惹、对付这“有桥集团”。

对白愁飞而言，他反而不担心蔡京的势力，因为蔡京的野心是纵控军权，掌持朝政，他们武林黑白二道的小小江湖，远不及撑握万里江山、万民百姓的生杀大权来得感兴趣，蔡京对各大派系、江湖势力的染指，仅是因为不欲政敌利用在野潜藏的力量而组成反对他的势力罢了。

他要的是找一个俯首听命于他的傀儡。

只要听他的命令，他还不惜把这种力量扶植起来。

白愁飞一直认为蔡京和他的党羽，是一种朝廷的力量，是可以利用的。

他要铲除其他帮派的势力，使自己一党独大，但其实他又并不十分担忧诸如“六分半堂”、“发梦二党”、“迷天七圣盟”、“老字号温家”、“妙手班门”等这些门派。

——因为这些各门各派，其志在野，不在朝。

而他则不然。

他要利用帮派的实力为后盾，最终目标，还是要在朝政上大展拳脚。

也就是说：蔡京利用他来巩固自己在武林中的实力，但他却藉此参与朝政，左右大局，说不定有一天还能与义父别别猫头。

他真正有所忌畏的，反而是“有桥集团”。

——“有桥集团”的主脑一开始就在朝里有相当可观的势力，而、又再结合武林的潜力，跟白愁飞的取向，刚好一正一反，殊途同归！

由于“有桥集团”先有了朝廷的背景，使白愁飞十分顾忌，而又不肯轻举妄动，他惟有处处提防这集团伸入武林中的指爪，同时也迫切要打入朝廷里的要力中心。

他现在别说连“六分半堂”这样的死敌尚未剪除，就是“金风细雨楼”的大局还未能完全掌握，对“有桥集团”的跃跃然之势，惟有虎视眈眈。

所以，他不能为杀王小石而得罪于“有桥集团”——万一跟方应看和米苍穹等人硬碰上了，此时此际，纵不一败涂地，也必削弱了自己的力量，结下对前程有碍的仇家。

他生恐的是：王小石结合了方应看方面贵族的力量、以及其父方歌吟当年在武林中深结的实力，近有米苍穹在营内暗结的潜力，四方大力合而为一，那就十分可怕了。

他暂不敢去惹王小石，反而加紧提前叛杀苏梦枕，主要原因是：他不欲王小石结合了“有桥集团”的势力后，再跟“金风细雨楼”合并——这样一来，王小石之势全面坐大，苏梦枕权力大隐，只怕自己连个站立的地方都失去了。

他只在暗中下令：追踪王小石。

明了王小石的一切动向。

结果，他在对“象牙塔”发动之前，获悉一个好消息，一个不利的讯息：

王小石似为了对付元十三限的事，与“有桥集团”的人交恶。对白愁飞而言，这当然是好消息。

他巴不得他们互拼个你死我活。

接下来的坏消息却是：

王小石已杀了元十三限！

本来，白愁飞也不喜欢元十三限，因为元十三限是蔡京手下大将，他不喜欢这个人，一如他心里对天下第七甚为讨厌：而且元十三限加上他的徒弟天下第七，那实力就非常可怕了。

他也巴不得元十三限死。

可是他却知道杀元十三限这样子的绝顶高手，绝对是武林史上的一个荣耀。

甚至也是白愁飞和许多江湖上新进好手心里的一个目标。

——正如“杀死诸葛先生”，也是他们的“重大目标”之一；同样，正道中人也以“暗杀蔡京”为职志。

可是王小石却先行一步，杀了元十三限。

无论是谁，能杀元十三限，便足以扬名天下、自为宗师。

白愁飞觉得自己迟了一步，遗恨莫名，而在此际，他又不能分心对付王小石或元十三限。

一个人在一大段长时间里只能集中精神做完一件大事。

这是他进入“象牙塔”前才收到的消息。

所以他越是激发了“杀掉苏梦枕”的决心和意志。

他本已立即传讯：趁王小石就算杀得了元十三限，也定必力尽筋疲，他要跟从王小石的屈完和黎井塘趁机暗算王小石，乘机铲除了这个心腹大患。

可惜“顶派”和“托派”尚未下手，已给一千人打得十分狼狈。

第一个发现他们匿藏偷袭的是老林禅师雷阵雨。

他正追逐顾铁三。

但他并没有出手。

他只出声。

出声把一干也是匿伏着支援王小石的江湖好汉“叫”了出来。

那是唐宝牛、张炭、方恨少、温柔、何小河、朱小腰一众高手，截住了黎井塘和屈完等人，大打出手。

二六 客机

“本来我们还堵得住的；”屈完气急败坏地报告，“可是，这时候。王小石出现了，还有一个女子，模样儿长得甜甜的，但出手十分狠辣，二话不说，只用一管箫，射出神出鬼没的暗器，放倒了我们七八名兄弟，每个人挨了一下，只不过像蚊子叮似的一点红，但不旋踵就整个人化成一滩水，还冒出几个泡泡！”

白愁飞听到这儿，瞳孔收缩，道：“无梦女！？她怎会帮王小石的？”

“她放倒了我们这边几个人，还跟王小石讨功似的招呼道：“你欠了我的情，你该还我的心。”黎井塘也犹有余悸地转述道：“另外一个红衣女子就叱道：‘什么！’”

白愁飞皱皱眉：“那是温柔吧！”

“是她。”黎井塘也知温柔跟这白楼主也有相当的交情，但这会儿这位姑娘却是帮着“外人”来对付他们哩，他也好生不解，“那以箫发暗器的姑娘笑说：‘不是偷了我的心，而是伤了我的心。’温姑娘就目瞪口呆着王小石，王小石就说，‘那不是真的心。’温姑娘‘嘎’了一声。王小石连忙又说：‘是箭，伤心小箭’。”

“这小子竟弄到了‘伤心箭诀’！？”白愁飞脸色又寒白了起来，冷哼道：“这还得了！”

随即心忖：这小石头一走四年，江湖走遍险历遍，但对押刁蛮姑娘却一如往昔，又怕又爱，这倒一点儿也没变。

他冷笑道：“王小石已杀了元十三限吧？”

屈完道：“杀了。”

白愁飞问：“他伤得不重吧？”

黎井塘答：“不算太重！”

白愁飞又问：“他既已出现，加上他那一千兄弟都在，你们是怎么活回来的？”

黎井塘昂然道：“我们为完成楼主差遣，苦战不屈，抱着大丈夫宁死不受辱的气概，以一当百，勇挫强敌，杀出重围，攻破血路……”

白愁飞叱了一声：“我不要听废话。”

屈完即道：“王小石救了我们。”

白愁飞微诧：“他？”

屈完道：“他喝止那放暗器的姑娘，道：‘别杀害他们！他们只不过受人之命，不敢不从而已！’他也阻止他几名兄弟向我们动武。”

白愁飞冷笑道：“那你们就溜了？”

黎井塘挺胸道：“我本正要咬牙苦战，不怕牺牲，只要能执行白楼主的意旨，那怕上刀山，下油锅，我也不怕——”

白愁飞截问：“结果怎么了？”

黎井塘正豪气万丈：“结果不重要，过程才可怕。我无畏无惧，作战到底，死战不惧，但是，这位屈完，他哪，嘿，却胆怯了，打了退堂鼓白愁飞眉一皱截道：“我要听真话。”

屈完即答：“我们立刻逃命，脚底抹油地撤走了。”

白愁飞迎着江风。

她衣袂猎猎飘动，宛似风吹云飞。

可是他一点也不心闲。

而且还志气奇大无比，很想干一番大事业，一展抱负，一试身手。

他今天是成功的。

他终于当成了“金风细雨楼”总楼主。

he现在是胜利的。

他打倒了苏梦枕。

可是他今天也是失败的。

因为苏梦枕尸首未获。

同时也是难以满意的。

因为王小石在他得志的同一天里，格杀了元十三限，而且，好像还取得了“伤心箭诀”——那岂不是如虎添翼！？不行，他一定要杀掉王小石，取得“伤心箭诀”！

他为自己有更多一藉口对付王小石而气壮。

他向屈完问道（他仿似已不愿再听黎井塘说话了）：“他还有说什么？”

屈完道：“有。”却并不马上说下去。

白愁飞瞄了屈完一眼。

白愁飞马上就明白了他的意思，于是他把身子侧了侧，向屈完略倾。

这样，屈完就可以在他耳畔低语了。

“王小石说：‘回去告诉白老二，谁敢伤害苏老大，我就要他的命’！”

白愁飞点点头：

人已经害了。

再也没回头路了。

——反正，跟王小石，已肯定是敌非友了。

他本也想过：好不好把王小石也一道拉过来自己阵营里，使自己手上添一名猛将！

不过，他很快认为是不可能的。

一是因为王小石对苏梦枕非常忠心，而自己对苏梦枕十分不忠，这摆明了是对立的格局。

二是他也容不得王小石。就算王小石现在肯曲从于他，但他能保证他日王小石不会像他一样，把自己也铲除掉吗？

——王小石既然这样说了，那么，当然就等于是宣战了。

白愁飞明白屈完低声转述这句话的用意。

这是留个余地。

——要是把王小石的话大声说出来，万一白愁飞本不欲与王小石为敌，又或有意与王小石化为友，可是人人都知道这话已放开了，便没有回转的余地了。

他相信屈完的话。

因为屈完是个有担当的人。

——有时候，屈完只要据的是理，非但敢与他力争，甚至还敢于“顶撞”。

他喜欢这种人。

——既然作为一个男子汉，他就最看不起喜欢“卸膊”的男人。

当男人大丈夫，第一件事，就是要有肩膀，敢担当。

这样的人，说出来的话，才有份量。

但他自己却不知道，他这回是错看了屈完。

屈完刚刚那一句，虽然不是说了假话，却明明是歪曲了事实。

他希望见到白愁飞在志得意满、踌躇满志之时，偏是多添一些不快。

他刚看过王小石的出手：王小石虽然才跟元十三限拼了一场，既负了伤，也元气大伤，但只随手在地上抓起三颗雪球——小小的雪球——一颗打在黎井塘的曲泽穴上，一颗射在自己的犊鼻穴上，还有一颗，就捏在手里，一面制止张炭、唐宝牛等人追击，叱道：“在我手上的雪球融掉之前，你们再不走，恐怕就永远走不成了。”

——他们能不走吗？

黎井塘一只手已抬不起来，屈完的一条腿到现在仍有点麻痹有点瘸。

王小石那一下子可威风了。

——这反映出自己的无能。

所以屈完很不喜欢他。

他希望白愁飞能把王小石收拾掉。

他也很看白愁飞不顺眼。

他可成功了！

但那算什么成功？

——夺权篡位成功！

只要手段够毒、良心够黑、运气够好，谁都可以！

屈完也觉得自己没理由身为一个别派的负责人，还要向年轻过他十几岁的白愁飞俯首称臣，一一细禀恭报的。

他很不甘心。

所以他也希望白愁飞给王小石收拾掉。

他跟两人没仇、没恨，可是世事往往这样子，一个人恨你忌你仇视你，只要他看不顺眼，根本不需要什么理由。

对屈完而言，他的理由顶多是：他认为这京城武林里的“权力争夺游戏”，他一直没有插手当庄家的时机，就算有机会，也只是一种“客卿”式的“助拳”永远也不是“擂台上的主人”

——那只是“客机”！

屈完却一向喜欢当主人！

他要“作主”而不是任人拿主意！

故此。他不喜欢王小石，也讨厌白愁飞。

他当然不会表达出来。

他表达出来的只有耿直忠诚。

——像这样的人，说出来的话，就算是绝顶聪明的人，也不会对他有所防范。

那么，他的目的便算达到了。

其实，王小石的那句话原是：

“回去告诉白二哥，苏老大对我们向来提携扶植，有再造之恩，望能念结义之情，勿伤了和气。有谁伤了苏大哥，我们应联合起来对付他！”

二七 货机

屈完这样说，白愁飞自然相信。

他本身就一直防着王小石，他根本也没打算放过他，甚至是因为听闻王小石返京，他才加速对苏梦枕下毒手的。

要是黎井塘说的，白愁飞许或还有置疑：因为黎井塘根本就是一个好大喜功没担当、阿谀奉迎爱夸口的人。

屈完就不一样。

他很率直。

有时甚至还敢于和上级顶撞。

所以一向工于心计的白愁飞反而不会去防这种人。

因为他是一个聪明人。

他知道真正聪明人才会那么不知好歹、直言无忌地驳斥上司。

这种人，通常都不会说谎。

通常都很值得信任。

只是，世上很多聪明人到头来仍然受了骗，尤其容易受了老实人（至少是他认为老实的人）的骗。

聪明人最容易犯的错误是：

聪明反被聪明误。

白愁飞在船未驶回“金风细雨楼”之前，在这短短的水路上，一艘快艇已截住大船，一人一窜登上。

看见这个人，白愁飞就打从心里点了头。

只要这个人一出现，他就知道原本存在的“问题”已不成问题了。

因为这个专门解决问题的人。

这也是一个他一手栽培出来的人。

这年轻人就叫梁何。

——他暗地里训练了一百零八名精英，这批精英有个名号，叫做“一八公案”。

这一八名子弟，由白愁飞直接指挥，要是白愁飞不在的时候，就由另外一正一副两个人来负责带领。

这正统领就是梁何。

他一出现，白愁飞知道强助来了——金风细雨楼那儿，局面也一定完全给梁何及“一百零八公案”子弟稳定了下来。

可是他还是板起了脸孔。

——对付手下，不能纵容。

——一旦纵容，就没大没小了，命令也就不可能彻底执行了。

所以他始终不苟言笑，厉言疾色，而且赏罚森严、令出如山。

虽然白愁飞心里对这些人很放心，也很得意。

这些毕竟是他一手调训出来的心腹子弟！

不过，他却决不把得意和放心摆在脸上。

——喜怒不形于色。

天威难测。

他在这些人面前，在开怀大笑畅怀大醉时，突然砍下了斟酒献舞者的人头；而在痛骂怒斥那些犯错有失之时，却突然加以褒奖擢升，使人完全无法

抓得准这喜怒无常的领袖，心里到底想什么，以及到底是怎么想的。

但在那一百零八名子弟中，他最欣赏梁何。

因为梁何根本不去猜他想什么。

他只做该做的。

然后直行。

直言。

——有错的就直斥其非，有问题便提出来讨论，有事则立刻解决。

只有这种人才能真正能做事并且能做出事情来的人。

所以白愁飞很识重他。

因此他对梁何更严厉。

——你要一个人才成材，不逼他退无死所、走投无路的话，那还只不过是还未使出毕生潜力、来发挥浑身解数的小人物而已。

大人物是要逼出来的。

——有时是大时代，有时是大事情，才逼出大人物来。

梁何一上得了船，笔直走向白愁飞，然后恭恭敬敬地行了个礼，从头到尾，动作不但完美无暇，甚至也不予人一丝可趁之隙。

白愁飞只点了点头。“风雨楼那儿大局可稳下来了？”

“稳。”

“苏梦枕会不会仍留在风雨楼的范围里？”

“决不可能。”

“六分半堂可有异动？”

白愁飞一直提防在他叛变行动中，邻近的六分半堂要趁虚偷袭。

“我们已故布疑阵，他们还在提防我们袭击呢。”

“你还有什么要报告的？”

“有。”

梁何报的是：他已在这短短的时间之内，已弄清楚了颜鹤发与朱小腰跟苏梦枕三人之间的关系和恩情和来龙去脉。

颜鹤发是“迷天七圣盟”里的“大圣主”，可是“迷天七圣”的名位排列方式非常特殊，跟一般武林规法不同：大圣主其实是七圣中最没实权的一个，事实上，他的武功在武林中虽已算一流高手之列，但在七圣中却是最弱的一人。

当日在关七神智仍算清楚的时候，已不算重用颜鹤发，朱小腰却本是卖身青楼的女子，颜鹤发看她资质好，姿色更好，便赎她出来，教她武功，推荐她入“迷天七圣盟”。

他没有看错，朱小腰果是女中豪杰。在关七点拨之下，加上屡逢奇遇，朱小腰的武功、功力渐高于颜鹤发，很快地在盟里的地位便在颜鹤发之上。

颜鹤发也许算是做错了一件事：他当日确有染指于朱小腰。所以朱小腰一旦得到擢升，排在颜老的前头，她也算是出了一口气，对颜鹤发针锋相对，不逞多让。不过，实则她仍十分感激颜鹤发曾予之提携，在重大、重要关头她都跟颜鹤发同一阵线，共同进退。

直至关七神智渐失，听信五、六圣主挑拨，时常找藉口拔掉颜、朱二名圣主。最常用的方式，便是要颜鹤发和朱小腰去对付“六分半堂”和“金风细雨楼”，甚至下令他们负责狙杀苏梦枕和雷损。

以朱小腰和颜鹤发的功力，要行刺“六分半堂”总堂主雷损和“金风细

雨楼”总楼主苏梦枕这等人物，自然是力有未逮的。若他们无功而退，回到盟里，也必受严惩。

如果没有苏梦枕的暗中相助，颜鹤发和朱小腰可以说是死定了。

有一次，他们根本已失手为苏梦枕所擒，可是苏梦枕保住了他们的性命，以礼相待，更施恩惠，让他们带功而返，并暗中助他们对付“六分半堂”，有一回还把颜、朱二人自“六分半堂”的大包围中救了出来，屡次使五、六、七圣失去严惩两人的理由。

所以颜鹤发和朱小腰十分感激苏梦枕。苏梦枕不仅保住了他们的性命，也保住了他俩的面子。

对江湖人而言，有时候，面子甚至还重要于性命。

因而颜鹤发誓在报答苏梦枕。

那次长街血战，关七惨败，从此销声匿迹，颜鹤发和朱小腰即行鼓动余众，大家投“金风细雨楼”，便因此故。两人本早就有心为苏梦枕效命。

由于白愁飞是苏梦枕的亲信，对此事亦稍有所闻，虽不知原因，但知颜、朱二人是友非敌，是以，白愁飞亦会以苏梦枕名义暗中下令：要颜鹤发故意带王小石往大理狱营救张炭，并私下以话相激冷血，把张炭说成歹徒恶匪，而王小石藉金风细雨楼与刑部的良好关系硬要衙里交人，冷血当然不忿，就算放人，也要教训王小石一番。因而引起二人一番龙争虎斗。致使王小石痛恨四大名捕，同意行拭罪魁祸首诸葛先生。又以苏楼主名义授意朱小腰，特地带王小石等到“瓦子巷”去，目睹“六合青龙”冒充“四大名捕”，强征暴敛、欺诈良民的种种劣行，好让王小石对狙刺诸葛先生一事，再无置疑，决不心软。

颜鹤发早已想报答苏梦枕。白愁飞忽视了这段感情，以为颜鹤发只是趁风转舵之辈，眼见“迷天七圣盟”朝不保夕，故向“金风细雨楼”投效——照道理，一个对故主不忠的人，也不会对新主人忠心到底的。

故此，白愁飞在此次行动中。是有点小觑颜鹤发和朱小腰二人。

殊不知对颜鹤发而言，苏梦枕就是个识“货”的人，而且礼待他，予他“机会”，给他“面子”，而今“时机”来了。他自然不借粉身以救苏公子的恩典。

白愁飞的船才抵岸，梁何又来报第二个“发现”：

那是刚才杀颜鹤发灭口的“风雨楼”弟子余少名的生平资料，还有他友好关系的分析。

这些资料当然都很有用。

白愁飞正是要靠它来找出还有些什么人是效忠于苏梦枕的，他要一一除去这些楼子里的敌人。

他觉得十分满意。

当然他并不把这种“满意”表达出来。

——一旦“满意”了，别人日后就会知道用什么方法来讨好他，同时，也会骄做起来，觉得自己做得够好了，只要开始有了这样的想法，就很可能跟着就想“取而代之”了。

所以他沉住气、板着脸、瞪着眼、皱着眉只问：“你应该先去查一个人。”

“班搬办？”梁何即答：“我已着人调查了。”

——虽然苏梦枕这一次逃命的机关包括了“蜀中唐门”、“老字号温家”“江南霹雳堂”的绝活儿，但机关隧道，主要还是成于班氏门下之手。

——要是可以把班搬办找出来，自然就会知道通道的出口、苏梦枕的下落了。

“班搬办离开‘金风细雨楼’后，确会回到‘妙手班家’，替班门老大班超新建造墓陵，后似跟班家最掌实权的班仁马不和，据说已给山东大口堂‘神枪孙家’的人网罗了过去，近年销声匿迹，不知所踪。”梁何报告到这里，顿了一顿，接着道，“我还派人追查：是谁招揽班搬办入神枪神孙大口那一脉的，也会查个究竟：班搬办到底人在哪里？是死是活？跟苏梦枕还有没有往来？”

白愁飞一面负手往“黄楼”行去，一面沉吟着问了一句：“班搬办有没有亲人？”

梁何答：“有。”

白愁飞问：“什么亲人？”

梁何道：“他父亲早歿，还有老母和一个哥哥、一个妹妹。”

白愁飞道：“他没娶妻么？”

梁何道：“他一向都跟人说：入得江湖，就像出家一样，越少牵挂越好。他那一系，在班门中最是单薄。”

白愁飞道：“再怎么单薄，他还是有家人的。有家人就好办了。”

梁何肃然道：“是。”

他一直佩服这个一向栽培他的人，因为从这人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谈，都可以学得许多他还未能把握烂熟的事物。

白愁飞眼见“黄楼”在望，他忽止了步，仰首负手，望向楼上飞檐，悠然问：“班搬办在江湖上的外号是什么？”

梁何马上就回答了：“早年武林中人称之为，‘五鬼搬运，神出鬼没，遇上他没办法’，近年江湖上只简称之为‘班师’而不名之。”

白愁飞点点头。

听到梁何的报告，他内心里也受到冲击。

冲击力是来自他手上有梁何这样的人物。

——这等新秀，只要假以时机 / 时日 / 时势，很容易便会超越过自己，甚至万一不慎，要取代自己，也在所不难。

但就是要有这样的部属，自己的势力才能壮大，组织才有前途；他还没有想到的事，部下替他想到了；他仍没做到的事，手下替他做到了。这才是真正有用的属下。

只可惜有用的人才往往也是危险的人才。

白愁飞见梁何如此心细精明，对要追查的人之身世履历和相关事物，调查得如此巨细无遗，他心里高兴，庆得人手，但也暗里警惕，戒心大起。饶是在此际遽变万端，需要他集中精神一一应付之际，这意念依然如电光火石，白驹过隙，一闪而过，而又一再隐现，迂回不去：

——内好比外敌更可怕！

——家贼比强盗更难防！

——“六分半堂”的总堂主雷损是怎么给干掉的？那是因为他误信了郭东神，以为那是他一早派出去的“卧底”，予以重任，下再提防，没想到却着了苏梦枕的“反卧底”，使雷损一败涂地、惨死当堂；而今飞惊和雷纯虽在力撑大局，但“六分半堂”盛名气势。可谓已远不如四年前了。

——前宰相傅宗书是怎么死的？那是因为他相信王小石会为他狙杀诸葛先生，以致反而惨死在王小石的“倒戈一击”之下！如此说来，他也算是死在一个“卧底”的手里；如果他不信任王小石会为他行刺诸葛，便断不会对王小石不加设防。

——“迷天七圣盟”何以衰败？关七神智渐失是一个主因，但重大的原因可能是：关七后来大信任他的五、六圣主。这五、六圣主到底是什么人？究竟是什么来历？谁也不清楚。但自从他们当政坐大之后，“迷天盟”搞得鸡犬不宁，内乱频生，也是因为“自己人”而累了大局 / 大势 / 大好前程！

——至于眼的苏梦枕，为何遭致惨败，生死未卜？最重要的一个原因，便是他信任了自己！

卧底！

——这是最可怕的两个字。

不怕外面侵袭，至怕自内腐蚀，这才是无可救药的。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卧底”先是表面上跟你认同、看齐、同一阵线，直至他完全跟你融合成一团体里和一分子，然后，在适当的时机，他才来分化、异化、改革、革命，最后还要了你的命，毫不着力地取代了原来的权力。

敌人要对付你，不管胜败，都可以招架、反击，他在攻击你之际同时也有破绽让你有机可趁。卧底则不是。他在暗处你在明，只有你信任他，他在安全的位置，在你对他推心置腹的时候来暗算你，让你死不瞑目，措手不及。所以最可怕的敌人是卧底。当你发现他是“卧底”的时候，他多已有足够的力量“起清”了你的“底”。只要有一日“卧底”腾身“上”了“机会”，或把握住绝妙的“时机”，那就像雷损、傅宗书、苏梦枕崩败逃溃之时，也可能是自己也要面临的危机。

白愁飞微微咬牙。

他深呼吸。

气入丹田，化成一粒球，溜圈起伏，凝聚分合，这时候，他的头脑就觉得特别清晰。

他也在这万绪千头之际，暗自下了一个决定：

要提防自己的手下，必要时，杀掉几个有用的手下，也好过有一天养虎为患使自己英雄无用武之地。

——他决不让“卧底”“卧”上了他所辛辛苦苦创造出来的时势与时机。

他可不是苏梦枕。

苏梦枕爱材，求材若渴。

他爱的是权。

如果任何人材威胁到他的权力，他就当是一堆废柴。

——柴是拿来烧的。

他自己才是山上惟一的大树。

不惜树大招风。

他手上只要草，不要干乔万木齐表碧深。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山高千仞，无欲则刚——白愁飞有极大野心，当然有欲，而且欲求奇强；可是他如要成大局、办大事、创大业，若无胸襟似世上豪杰精英，不能有容又如何有大气局 / 器局 / 格局呢？

白愁飞或不管这个。

他认为世上有两种人材：

一种是听话的。

一种是不听话的。

他只是第一种。

他要清除掉第二种。

问题是：一味唯唯诺诺，俯从奉迎的，到底算不算人材？这种人在遇难遇事遇考验的时候，究竟会不会尽赴难、义无反顾呢？

白愁飞不知道。

他也不管这些了。

他做事的方法跟苏梦枕不同。

方式也不一样。

——所以天底下事，交得知心好友，真是可遇不可求，而用人，尤其是任用能材能人，却最是困难。

“绰号是一个人的总结，不管那是对的还是错的总结，但那毕竟是个总结。”白愁飞心里想了许多，但也不过是瞬间的事，谁也不知他想了什么，而且已下了什么决定。“你应该根据他的外号追查下去。”

梁何一时未能全然理解：“外号……？”

“如果一个人叫‘金刚不坏’，那么，就一定经过苦练，武功走刚猛那一条路线，不近女色，而且要找到他的罩门，才好对付。假如一个人叫‘独臂神尼’，你先要弄清楚她断的是哪一只臂？是怎么断的？如果是给人斫的，究竟谁是她的仇家？她在哪一庙里挂单？为何出家？找到这些，往往就能找到对付的方法，甚至也能找出她的行踪。”白愁飞道，“班搬办既然叫做‘五鬼搬运、神出鬼没、遇上他没办法’，他的轻功、匠艺和阵法自然差不到哪里去，这点在对付他的时候自要当心留神，人称他为‘班师’，可以想见他早年的好大喜功转为近年的以简就繁，而且顾名思义，自然便有不少服膺于他的弟子，找出他离开班家的原因，找他的对头班仁马联手，找他的弟子下手，班搬办就搬不了哪里去，办不了什么大事。”

“是。”梁何领悟了。他跟在白愁飞身边，获得权力的喜悦还在其次。他这样的人材，他颇自信到哪里去都受人重视。但更贵重的还是从白愁飞身上，不管一言一谈、一举一动间，学得了不少事理，这才是他最重视珍惜的。“我晓得了。”

“还有一个线索，”白愁飞冷然道：“你遗漏了。”

梁何神色不变地道：“你指的是余少名？”

白愁飞心中一禀：啊，他居然也留意到了。

但只冷笑一下，问：“他受谁的指令？跟谁同伙？这是毒根病灶，务要查清楚。”

梁何恭声应道：“这事情我也请人查了。”

白愁飞道：“谁查？”

梁何恭声即道：“孙鱼。”

白愁飞即道：“传。”

孙鱼马上来了。

孙鱼比梁何更年轻，神志更毕恭毕敬，眉粗、眼小、脸上常带着笑意，脸上也常长着痘子。他腰间配着一把短刀，刀鞘上的装饰十分精致温柔。

他的报告比梁何更简洁，语气也更谦恭。

“禀告楼主：余少名原隶属于刀南神的‘泼皮风’部队，我们已找人盯梢他较有往来的三个朋友，也拨出人手去监视他的家人了。请示楼主，我们该怎么做？”

白愁飞道：“余少名那三个密友，若能提供线索的，立即逼他们说出来。不肯说的、不辨忠好的、不立场分明的，一概杀了灭口，杀错了不是罪过，留着可能使自己受罪的才是愚蠢！”

孙鱼稽首答：“是。”

白愁飞问：“你会怎么处理这件事？”

孙鱼即答：“我先向梁何大哥请示。”

白愁飞道：“我要你负责这件事，马上回答。”

孙鱼立刻就道：“我先向余少名的家人和近友逼供，不管肯说还是不肯

说，全都杀了。我会造成三个人是自相残杀，而余家的人是那三人杀的。”

白愁飞点点头，有意无意地瞟了梁何一眼，问：“杀人的理由呢？”

孙鱼眼光闪动了一下，“我会请示梁舵主。”

白愁飞截道：“我要你说。”

孙鱼立即就道：“我会放出风声，余少名结伙谋叛苏前楼主，由白楼主除了这个大逆不道的东西。他三个同党惊恐之余，相互灭口，连同余家的人一并杀了，但白楼主仍姑念旧义，厚葬他们——这个，还要楼主您的批示。”

白愁飞横脱了梁何一眼。

梁何站立的步姿略有些改变，但神态仍恭敬如常。

白愁飞这才向孙鱼道：“很好。就照这样办吧。你以后多跟着我。”

梁何马上很为孙鱼欣慰庆幸地道：“小孙子，白楼主这是要重用你了，你这是几生修来，还不谢过！”

白愁飞却已一路往“黄楼”步去。他倒肯定了一点：梁何与孙鱼之间的信任已给他成功地离间了。

爆炸过后，地上残砖碎瓦，造成不少障碍，乱石崩云，一时不易收拾清理。这时际，他有很多事要做，百事须废，万事方兴，而又千头万绪，一发千钧。

他原有大志，除了要夺苏梦枕的大权外，他还要改革。

他不满苏梦枕把组织囿限于江湖格局中，不思上进。

苏梦枕认为一旦将帮会与朝廷党派挂钩，帮会就会失去了原来的特质，不纯粹了，变成了宦官朝臣的斗争工具，什么行侠仗义、替天行道全部成了权臣之间的刽子手、杀手和黑党手而已。

白愁飞则不同意。

他认为要利用朝廷的力量，若从军方替升，这是正路。但此值兵荒马乱，朝廷与外敌交战求和，表里不一，在这时节，能战的和人才，往往只成了牺牲品。白愁飞要藉帮会的势力，与朝廷讨价还价。晋身宦途，一搏功名，摇身一变为纵横捭阖于朝野的武林人物、朝中大将。——至少，也要像诸葛先生那样，但要比诸葛小花聪明，须掌实权，藉此号令天下武林，反而是捷径。

他要改革“金风细雨楼”的实力，来壮大他在朝政的影响力。

他要做第一流人物。

他非但要“金风细雨楼”继续成为京城第一大帮，而且还要成为江湖上、武林中、黑白二道第一大势力。

他认为苏梦枕的眼光太浅窄了。

苏梦枕不想去招惹京城以外的江湖恩怨；可是，你若不够强，别人一旦壮大了，就会来惹你。与其这样，不如以恶制恶，先下手为强。

稳守、勇退、自保，这都是陈旧了的时机。真正的转机，是在危机里觅。

对苏梦枕在“迷天七圣盟”和“六分半堂”的斗争里，“金风细雨楼”一旦占了上风苏梦枕便下令不许赶尽杀绝，留人一条路，日后好相见。白愁飞认为这“机谋”太过“守旧”。

——“旧机”！

他曾劝过苏梦枕。苏梦枕却说什么：“不要逼虎跳墙。你要斩草除根，只会逼得所有残余帮都联手起来，背水一战，那时，可连原先的基业都保不住了。而且，京里一旦一统于一帮一派，有人会看不顺眼，高处更寒，树大招风，目标大显，迟早一定给人连根拔起。”

可是白愁飞却不怕这个。

首先，他先与朝中最有力的人联成一线，便不怕给人抽后脚了。至于。“迷天七圣盟”、“发梦二党”、“六分半堂”，若不趁他们败溃人弱时一举打杀，永不超生，一旦他们恢复元气时，决心东山复出，卷土重来，那时候，若轮到金风细雨楼招架不住，敌方可不见得会放一条生路哩！

所以除恶务尽，杀敌无情。

白愁飞要把“金风细雨楼”变成京师第一大帮派。

俟羽毛已丰，实力已足，他再除好去恶，为国杀敌，以搏万世垂誉！

他要一步一步地来，按部就班，把“金风细雨楼”搞上去。

可是他眼前最急的第一步：就是要苏梦枕的命！

苏梦枕一日不死，他的总楼主位子一日不保！

可是苏梦枕人在哪里？

到底他是不是仍然活着？

白愁飞还想到一个可能：

如果苏梦枕确是死了，只要他让自己的尸身永不显现，或索性给炸得个粉身碎骨，那么自己一天没见到他的尸身，便一天食不安、寝不乐、楼主当得不稳当，自己岂不是一辈子赔了给他的阴魂不散了？

想到这里，白愁飞那面对数千名近身弟子恭迎他人掌黄楼的笑容，像吞了一粒带刺的蛋黄一般苦涩。

——苏梦枕，你活着时骑在我头上，死了还要充老大？

白愁飞一面走着，避开一些溃椽残柱的路障，一面洒然接受弟子们英雄式的欢呼稽礼。

梁何跟在他后面，落后一个肩膊的位置。

孙鱼又跟在梁何后面，更落在一步之遥。

两人都很谦卑。

谁都不敢沾光。

不敢掠美。

白愁飞依然有留意他们：他喜欢注意一个人失败和得意时的表现。

他认为失败时当然要遇挫不折，屡败屡战，否则就不是男子汉了。遇上敌手自然要遇强愈强，百折下沮，否则就不是高手了，但一个人在志得意满之时，还能不卑不亢不自满，这才是难能可贵、前途无可限量的厉害人物。

他观察梁何、孙鱼。

因而忽觉这情景有点眼熟。

——那就像当年苏梦枕与他和王小石初遇，一道反攻破板门正面打击“六分半堂”的时候！

他又觉得某事物有点眼熟。

刀。

孙鱼腰畔有刀。

刀柄镶上宝石，刀鞘金亮温柔。

他忽然眼前一亮：

他想到如何把苏梦枕“逼”出来的法子了！

——只要苏梦枕还活着，他不愁迫不出来他来！

他深深记取苏梦枕曾经告诉他的一番话：“真正的友谊是没有亲疏之分的，难道你会因为某人砍了你一只尾指而不是食指就感谢他吗？残害便是残

害，朋友就是朋友，出卖者一定会出卖你，是兄弟的永是你的兄弟。”

对这一点，白愁飞也只有个原则：

——你最好跟人结成朋友，不要为敌。就算你要对付他，也不必让他知道。一旦他已知道你要对付他，那就不能放过他，否则，一有机会，他就会对付你。

苏梦枕已经知道了。

事已无转圜余地。

如果要苏梦枕和他的兄弟、部属、朋友不图反扑。惟一个方法，就是要苏梦枕没有翻生和翻身的机会！

谁支持苏梦枕，谁就是他的敌人，不管他是谁！

想到这里，他走着，忽然踹飞阻在他脚前的一颗石头！

石头直飞。

射在墙上。

石碎。

墙凹陷了一个大窟窿。

——小小的一颗石子，藉他一脚之力，竟在坚固的厚墙的根基上凿下了一个极为深刻的痕印。

白愁飞没有去注意这不大不小的痕迹。

他的心志很高扬。

在欢呼声和拍乎声中，他飘动的衣袂宛若飞仙，仿如一步一层楼。

虽然还来圆满。

但他已胜利。

至少已在胜利中。

而且还正往更大的胜利迈步。

无论多恶劣的环境——多无情的考验，他都一定要出人头地，一定要反败为胜。

对白愁飞而言，想飞之心，永远不死……希望是有翅膀的。羽翼越长越壮，就会飞得越高、越久、越自在。

第二篇 温柔的柔

——美丽女子最杀人不见血的手段就是：温柔。

“我是个女子。我要的是温温柔柔的一起开开心心，而不是辛辛苦苦的去轰轰烈烈。”

——“金风细雨楼”黄楼顶“留白轩”中温柔的说话。

第一章：我和她是一个句号

三 新机

应当如何追求那女子，这事忒教唐宝牛费煞了周章。

唐主牛一向都认为：像他条件那么好的英雄好汉大丈夫，论仪表他相貌堂堂，论气宇他何止不凡，论机智他简直天下无双，论心地他恁的古道热肠，论文才他也可算满腹经纶，论武功他更是——虽然还不是武林第一，但也差不多了，以他这样一个既没捡到希世秘笈，也没有神秘高人授予绝世武功，他只有一个一个师父拜、武艺一层一层地练上去，这么年轻（他总是觉得自己还十分年轻，跟十几岁没啥两样——虽然他现在只是十几岁又百多个月的实际年纪）已练得那么高强，只因为他大谦虚了所以并不自大，但自满一些也理所当然，实至名归耳。

根据以上种种条件，该当是美女主动向他投怀送抱，而不是他去主动想办法“追求”女子。

这是不合理的。

也是不合“法”的。

他甚至还认为简直“没天理”的。

只是，这世上，苦命的他，怎么老是碰上“没天理”的事！

当然，这世上，有许多事本来就十分“没道理”的，唐宝牛觉得他来世上高来低去地走这一趟，就是要替人“评评理”——他当然绝对不在乎“评理”的方式是用拳头来“评”。

有次，沈虎禅问他：“当你自己也搞不大清楚道理何在的时候，你怎么替人评理？万一搞不好，你自己以为是，理直气壮以武力欺负了老实人，还要劳别的侠士用‘拳头’来还个公理给你呢！”

唐宝牛的回答是：“我搞不通的道理，便不会乱挥拳头。除非是恶人欺人，我才以恶制恶。别人踩我脚趾，我就砍他尾巴，别人要是跟我讲理，我就跟他讲到底。讲不过他，我也一定认了。欺人的我才欺他，动武力的我才用武力解决他，这样我才不致打错好人、杀错良民了。”

沈虎禅当时就点头道：“我们习武的人，本身就像一件利器，最重要的不是懂得如何伤人杀人，而且要知道怎样自制别乱杀人伤人。你能节制武力，才算懂得武功，否则，只是为武力所役，跟禽兽的獠牙利爪没啥两样，甚至更糟！”

这件事，唐主牛当然也不能用武力摆平。

你叫他怎么能用一只拳头便叫一个女子喜欢他？

爱情是不能勉强的。

这是谁都知道的道理。

可是当你喜欢一个人而又得不到她的爱情的时候，再听这个道理，恐怕就会同意得十分勉强了。

唐宝牛也跟大多数失恋、单恋、暗恋的人一样，想来想去，抓破了头皮，也还不明白她为何没看上自己？为什么没喜欢自己？为了什么没发现自己喜欢上她？

终于，他想到一个理由了。

绝对有道理的理由。

十分有可能就是这样子。

所以他就找一个知心朋友说了。

他的知心朋友是张炭。

他请张炭上馆子吃饭，未叫菜前先三十盅酒下肚，然后倾吐心事。

“我终于明白她为什么一直都没明白我的意思了。”

“为什么？”

“我一直以为她不喜欢我，或者我表达得不够明显，现在想来，完全是错的。”

“到底什么才是对的？”

张炭狠心急。

看到张炭很着急的样子，他就很开心，毕竟，这儿有个朋友是真的关心他的，不止关心他个人，更关心他感情的事。

“我发现——”

他说，

“原来……”

他继续道：

“事情是这样的：”

他慢条斯理接道：

“她也是暗恋着我。只不过，她不好意思说出来罢了。所以，只好假装不晓得我的心意了。”

然后他以一个“了悟”的最高境界：“众里寻她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喜悦感、成就感和相知感问张炭。

“怎么样了你惊讶吧？同意吗？是不是只羡慕不羡仙？为我们感到惋惜？你觉得我现在该怎么办？”

张炭黑着的脸这回终于有了一丝气——“你终于说到分晓了。”

唐宝牛微微有些歉意，“不好意思，要你干着急了一场。”

张炭解道：“没关系，到底还是说完了。”

唐宝牛恳切地道：“但我还是需要你的意见：我现在该如何着手才好？”

张炭也很诚恳地道：“现在？只需要一件事就办好。”

唐宝牛急问：“你说，你说。”

张炭有点期期艾艾：“怕说了扫了你的兴。”

唐宝牛更急：“咱们是老友，也是好友，有什么好避忌的！请你尽说无妨。”

“好吧。”张炭只好说了，他也真不吐不快：“快叫饭菜吧，我饿了，真的很饿很饿了。我都不喜欢喝酒，你尽叫酒干啥？我可是越喝越饿。我怕你还真讲个没完没了，真不知何年何月何时何刻才能吃饭！”

唐宝牛失望极了。

脾气也随着失望高升。

“你这饭桶！”唐宝牛气虎虎地道，“你除了关心这一顿饭，还关心什么！”

“除了这一顿饭，当然关心的是下一餐饭了！”张炭仿佛这才发现唐宝牛脸色不对，奇道：“怎么了？你像八天没饭吃偏看见人把热腾腾的饭倒给狗吃的模样儿的，没事吧？”

没事是假的。

唐宝牛觉得自己没遇上知音。

——当你找到一个不是知音的知音倾吐碰上一鼻子灰之后，该怎么办？

唐宝牛的应对方法很简单。

他马上再找一个：

方恨少。

天底下有的是人。

朋友是交出来的。

如果朋友没跟你共患难，不要尤怨，先问自己有没有与朋友同富贵，要是真的是他对不起你，犯不着跟他要生要死，再去交个新朋友好了，旧朋友不一定是好朋友，新朋友不一定就比不上老朋友。

只不过，酒是旧的醇，朋友就像常穿的鞋子，还是老的贴心。

唐宝牛这个人身无长物，但有一样绝对是在所多有的。

那就是朋友。

——可惜不是银子。

也不是女人。

至少，唐宝牛在沾沾自喜有这么多好朋友之余，缺少这两项，心里也无遗憾。

方恨少听了唐宝牛的倾诉之清，呷了一大口酒，沉吟了好一会儿，皱着柳眉儿，鼓着腮帮儿，屈指在桌上敲着，像苦思什么难解之策。

唐宝牛这倒急了，问：“大方，你看这事……”

方恨少摇了摇头，欲言又止。

唐宝牛变了脸：“你说我还有没有希望？”

方恨少脸色难看，刷地张开折扇，半遮着脸。

唐宝牛见方恨少支支吾吾的，便鼓起勇气问：“你这到底是什么意思？难道你也……喜欢上了……朱姑娘不成！”

方恨少这回终于忍不住了。

“哗啦”一声，酒吐得一地。

大部分，还溅洒在唐宝牛脸上。

唐宝牛愣在那儿。

方恨少却笑得支格支格的，伏在桌上，抽搐不已，活像断了一半的气。

唐宝牛怒叱道：“你笑什么！？”

方恨少仍笑得上气不接下气。

唐宝牛是可忍孰不可忍也，他可光火了，一脚踹飞凳子，指骂道：“姓方的，难为我还当你是朋友，你敢笑我！”

张炭这时已快把饭吃完了。

所谓“快”，是他已吃了十八碗饭，所剩下的，还只是他鼻上的一粒白饭。

十八碗饭下肚，他就“气定神闲”多了。

一个人肚子饱了之后，话特别多，人也比较容易多管闲事些。

于是他便有意无意他说了一句：“大方不是笑你。他是给酒呛着了。你不知道他是向不胜酒力的吗？”说完了，他的长舌一敌，把鼻尖的饭粒也卷入嘴里去了。

唐宝牛听了这话，这才下了半火，却听方恨少仍笑得稀巴泥似的，鼻子都皱起了蜻蜓点水般的折纹，上气不接下气他说：“我……我……我是笑他

哪——”

唐宝牛一手就把方恨少揪了起来，虎目凸瞪，咬牙切齿：

“你——！”

方恨少仍在笑。

他一面笑一面用扇子敲敲对方青筋贲突的手臂，趁笑得七零八落、余波未尽之际，半滑稽半认真他说：

“我是笑你。你别生气。朱小腰若不是压根儿没钟意过你，就是根本不知道你喜欢她。你这回儿可一直是白喜欢了人家了！”

唐宝牛不解：“什么！？”

方恨少笑歪了褚帽，连忙扶正，这一分心，才算笑平了气，道：“你毋劳气，且听我说。你可有向朱姑娘表示过爱她的意思？”

唐宝牛滚圆的眼珠儿转了转，老实地答：“没有。”

方恨少问：“你不向她表达，她又怎知道你爱她？”

唐宝牛不禁松开了本来紧抓方恨少的衣襟：“是呀。”

方恨少整理了一下襟任，又问：“这些日子里，她可有向你表示？”

唐宝牛诧异：“表示什么？”

方恨少“哈”了一声：“表示她喜欢你啊！难道向你表示她有了你的孩子不成！”

唐宝牛一子下挣红了脸，顿时脖子也粗了：“你、你别侮辱她！”

“好，好，”方恨少用纸折扇轻敲自己薄唇，道：“算我不是。那么，她可有向你表示过她钟情于你？”

“这……当然没有。”唐宝牛期期艾艾他说，然后又马上补充：“目前还没有。”

“这便是了。”方恨少一副密谋军师、扭计师爷，胸有成竹、胜券在握他说：“你当前要务，就是舍却旧法，创造新机！”

唐宝牛不明白：“新机！？”

“新机！”方恨少一副老经世故他说，“做人做事追女子，没有新机，就白费心机了！”

三一 妙机

于是方恨少“教咱”：

“追女孩子，亘古以来，不外几种办法。”他以一种得心应手得近乎“呻吟”地道：“好的办法，只要管用，其实一种就足够有余了。”

唐宝牛听到这里就心急了：

“好的话也不需要多说，有什么直截了当说了便是了。”

方恨少立时表达他的不满意，“你老是插嘴，到底是你教我还是我教你？心急的狐狸吃不到熟葡萄。把朱二姑娘追上了手，到头来是谁逞了心愿？对师父这般无礼，看师傅还教不教你？”他倒老实不客气地当起唐宝牛的“师傅”来了。

这回一向桀骜不驯的唐宝牛倒立即“受教”，垂手道：“好好好，方夫子教，我听就是了。”“第一种，就是水火互济，阴阳合璧。”方恨少这才感到满意，所以也志得意满地“授课”了：“那就是表达你的刚，吸引她的柔。她再怎么强悍，都是个女子，心里还是需要男子汉的保护。一旦让她知道你是个顶天立地的大丈夫，她就会芳心暗许，万丈深情均化作绕指柔了。”

他转首严峻地问唐宝牛：“问题只在于你了。”

唐宝牛正听得眉飞色舞，突见方恨少几乎是鼻子贴近他鼻尖、口气喷着他的嘴巴、眼神几乎要强灌进他的眼瞳里地说，“问题乃在：你算不算得上是个大丈夫！”

“嘿嘿，不是，不是！”唐宝牛呼着大气，牛般的大目返视回方恨少：“我不是？那么，天底下就没有真丈夫这回事了！”

方恨少听了倒吸一口凉气，给唐宝牛的大口气迫退了一步。唐宝牛“乘胜追击”地追问：“怎么了？我怎么让她知道我是个如假包换的英雄好汉？总不能刮她两记耳光再来安慰她吧？”

“很简单。”方恨少胸有成竹说了四个字：

“英雄救美。”

唐宝牛一听这四个字，就立时陶陶然入了迷，半晌才记得问：“怎么救法？”

“‘迷天七圣’和‘金风细雨楼’不都恨透了朱小腰吗？他们定必要剪除这个叛徒的；”方恨少慢条斯理他说，“你表现英勇的机会还会远吗？”

唐宝牛用手大力摩娑着下颌，他觉得自己雄豪的胡髭正在裂朕而出。

方恨少则觉得自己的脑汁每一滴都是金色的，现在每一滴都凝固成金光。

两人相视而笑。

呵呵呵呵。

——这是一种预祝成功的笑，只不过，唐宝牛是笑他自己必然能成功地当一个救美英雄，方恨少则笑他自己实在算无遗策太聪敏了。

倒是在他们身边不远处的张炭和蔡水择面面相顾：

“怎么？大方居然是恋爱专家么？我怎么不知道。”

“我也没听说过。我只知道他失恋过好多次，伤心过好多次，他自己也遗忘他的失恋和伤心有过多少次了。”

朱小腰的美，向来带点倦慵。

她的头发略为蓬松，星眸半合，像她还未完全睡醒，而且眼底里还藏着

一个以上的梦，你若在这时候跟她交谈，但不单是在跟她一半醒着的神态对话，还得阅读她另一半未醒的梦。

朱小腰总是无心的。看人一眼，是无心的。专心吃着东西，也无心的。她穿的衣服，令人适然的感觉，不过那也只像是无心造成的。甚至连她的生命都是无心无意的。

她也常常跟人说：“我？我是个没有心的人。”

颜鹤发命丧天泉湖后，她没有呼天抢地，也没矢志报仇，看来颜鹤发的死并没有在她心坎里造成什么激荡。只不过，从那时候开始，别人觉得她依然穿着她向来爱穿的宽袍大袖时，却让人觉得她比平时伶仃，比平日孤寂，比平常有一种“哀莫大于心死”的感觉。

朱小腰依然故我，她对什么事（和人）都不依恋，她曾跟何小河说过：“人生一世，匆匆荏苒，便过去了，什么都不许依恋，这样才不会伤人伤己，对谁都会好过些。”

她没什么嗜好，只偶然走走宠物店子，去看看鸟儿、狗儿、猫儿甚至蟋蟀、蚱蜢、蚕虫儿。

隔邻就是花店。

可是这女子仿佛不喜欢花，她一闪也没有进去看过花、买过花。

“花这么美，人绝对比不上，看了会自卑，不如不看。”朱小腰跟温柔曾经说过，“买花是不好的事情。把活生生的花硬折了下来，就算用水养着，不数日也凋谢了，多伤人情。要是种花，太费神了，这种心我费不起。”

她宁可观赏活蹦蹦的宠物，不过她也只是看，不买，不养，不带回家。

但经过瓦子巷的时候，他总会过去看看。

看看好些黄嘴蓝翅膀的鸟儿。

看看那头眼睛灵得会说话的狗。

看看那只翻着绀色肚皮睡觉的懒猫。

她也要看看店里买宠物的人，那家人都很妙，他们一面吵架一面做生意，跟猫狗猪牛鸡鸭声闹在一起，成为一种浑然而成的天籁。

她喜欢这种吵杂嚣烦的声音。

这才像在人间世。

她也喜欢这儿的气味。

一种什么味道都有的味儿。

喜欢这家光在嘴里骂得要生要死，但从不致伤害彼此感情的一家子。

所以只要她经过这儿，总是要进来转一趟，已成了习惯。

她觉得这儿别有天地。

自有一股机趣。妙机。

三二 扳机

她每次来这儿，不会将任何一只猫、一只狗、一只小鸟买回家去，但却都做一件事：

她一定按一个扳机，放走一只小动物，不管那是一只松鼠、一只鹦鹉、还是一条鱼。

——当然，她已事先付了帐。

不过，她决不承认那是“买”的，她的目的旨在“放生”：

“没有任何人可以用钱买下任何生命。生命是平等的。占有另一个生命，不管用什么代价和力量都是不公平的。生命只属于他自己的。你可以杀死一个生命，但不可以把对方的生命变成你自己的。我只是用钱换回她们应有的自由，所以，我并没有‘买’下来抱回家去养。”朱小腰就说了这样的话。

当然，朱小腰也没把心里的想法说得很清楚。基本上，一个人心里真正的想法，也只有她自己最为清楚，有时候，甚至连自己也不定弄得清楚，是以才有“外敌易灭，心里难御”一说。

朱小腰出身青楼，得颜鹤发另眼相看才得以离污泥而成莲，她本身就为“能以银子买一个女人的身体”的事感到十分不平和愤怒，也会在恶劣的环境中绝望地挣扎过，所以她更恨透了樊笼里的生活。

所以，她对这些小动物被困于囚笼之中，最想做的事，就是将它们放了。

她一个人，不能放尽所有的动物，她惟有在可能的情形下，每一次去，放一只。每一天放一只，这是她能力所及。她不做她能力所不及、徒劳无功的多。

由于钱她已先付了，“小作为坊”的人都习惯了她的奇怪举止，大家都引以为常了。

——人就是这样，更奇怪的事，只要天天发生着，也就不可怪了；同样的，本是正常不过的事，只要罕有少见，一旦发生，大家都会大惊小怪。

她每天到“小作为坊”，只要一按扳机，便“释放”一只动物。

有时候，她一次过去店里，便选定了几只动物，告诉了店家，然后安排逐日放生。这样，她便有“每天做一件好事”的感觉。店家把她选定“放生”的动物，预先收了银子，然后放到一个特定的地方（以防给其他客人误买去了，这样朱小腰会很不高兴的——以朱小腰今日在城里的“江湖地位”，谁也不想也不敢惹她不高兴），只要朱小腰一来，手把一按，扳机一开，那动物就“自由”了。

——要是太庞大了的动物，例如：鳄鱼、蟒蛇或狼，或是这样随便“放生”决逃不出市肆的动物，好像：猪、鹿和乌龟，朱小腰按了扳机，机括一开，笼里的动物便跌落在底下的活板里，由另一名叫“吴成材”的伙计负责“各依其性”送到树林、沼泽、河塘、山上、草丛里去“放掉”。

由于朱小腰早已付了钱，而且出手还不算轻；这“小作为坊”的人都极欢迎朱小腰这长期大客户，也极乐意为她服务。至于吴成材这店伙，眉精眼企，血气方刚，对朱小腰的风姿艳容，本就十分倾羨，更是乐于效劳，尽心尽力。

所以，这些日子下来，“放生”的动物也超过四百二十一头了，朱小腰也没什么不满意的。

她今天来，也如往常一样。

她看了一会儿的鸟、鱼、猫、犬，它们对她吐了几个泡泡，或者叫了几声，她也向它们撮唇吹了几个唾沫的泡泡，或者也叫了几声。

今天她要放生的是一只狐狸。

——人说狐狸狡猾，她却喜欢狐狸；狡猾不是罪，只是求生的本领之一；若说狡猾，狐狸怎比得上人？

她看着那头狐狸，微微地笑着，她觉得那狐狸的眼睛像人，它闪烁着，既绝望，又怀抱着希望；既防卫，又想接近——这种感情都是人的：也许它就是这样想才会落到人的陷阱里吧？

她按下了扳机。

“轰隆”一声。

——狐狸是放出来了，但她自己却落到陷阱里去了。

她一按扳机，一下子，无数的暗器向她射来，快、密集，且各种各样小如蚂蝗大如钢钻的都育，这时候，狐狸则自她脚下窜出去了。

她“哎”了一声，也不知是庆幸那狐狸躲得快还是自己中了伏。

她一生人遭过五十次的埋伏，也埋伏过人三十六次，遇袭和突袭，都已成了家常便饭。

不过，她也承认，这一回来得特别凶险。

她“哎”声未了，一个优美绝踪的大旋身，已卸下身上那宽宽垮垮的灰色大袍。

她的袍覆盖住了她；但罩着她的袍仍然急速地旋动着，抖动得像里面覆盖着的是九十二道激烈的喷泉。

暗器打到上面，都打不进去——不是给震飞就是滑落下来。

暗器都伤不了朱小腰。

暗器是不能。

可是人能。

埋伏的人一拥而上，二十八般武器齐下，要杀朱小腰。

“抓住她，一万两银子。”

听了这句话，来袭的人全都红了眼睛，仿佛朱小腰是他们的宿仇。

朱小腰仍然用她的袍子旋舞着，只不过，刚才才是扬开以急震密颤以接暗器，这一回是把袍子卷折，舞动如棍，见人砸人，遇敌攻敌。

敌人倒下了五、六个。

朱小腰已开始喘息。

店子里鸡飞狗跑，一团乱，不少飞禽走兽欲逃无路，都遭了殃。

朱小腰下手出手时，凶淬不及防，一开始已着了招，挂了彩，所以比较吃亏。

这时候，又一个沉着的声音响起：“杀了她，一万两黄金。”

马上见效。拥上来的敌人又多了起来，他们连喘息都牛了起来，好像朱小腰是他们的杀父仇人。

——这银子既然可以买他们父母的命了，也足够让他们买自己的性命。

朱小腰打到这儿，身上已见红了。

鲜鲜的红。

宽袍里的她，原来是穿着绀色的劲窄衣衫的。奇怪的是，穿得那么冷漠和为人一向都那样冷漠的她，内里的穿着竟是那样的夺目美丽，仿佛那冷漠只是热情的包装而已。

血的鲜红映着正渲染开来啡色的衫，更好看得令人心软。

但偷袭的汉子并没因而手软。

朱小腰却又笑了。

带点倦慵地——

她可不打算予人生擒，只求战死：

仿佛她既是死在这里，也很满足了。

也无所谓了。

她无所谓，别人可有所谓。

这人当然就是唐宝牛。

他知道城里至少有两股势力是“必杀朱小腰”的：

——“迷天七圣”，他们无法忍受朱小腰二圣主的“背叛”。

——“金风细雨楼”，听说颜鹤发使得白愁飞无法手刃苏梦枕，颜鹤发死了，既然朱小腰是他的死党，打探苏楼主的下落，便转移到朱小腰身上去。

所以他等。

等人暗算朱小腰。

终于给他等到了。

他表现的时候也到了。

于是他狂吼一声，自一大堆鸡粪、马尿、猪屎、鸭毛的禾糠木箱底下轰然而起，咆哮道：

“我是神勇威武天下无敌字内第一寂寞高手刀枪不入唯我独尊玉面郎君唐前辈宝牛巨侠是也，快住手，否则我——”

可惜他已说不下去。

他的突然出现，的确使伏袭的人都吓了一跳。

不过，那也只是一跳。

等到那下令捉人杀人、脸色发青、鼻钩如鹰的年青人眉不动、眼不眨他说了一句：“连他一并杀了，加一万两银子。”

立即，六十一把兵器至少有二十四件转到了唐宝牛身上。

唐宝牛纵然能应付得下去，可是，再要说完那一轮长篇大论气派堂皇的“场面话”，这就力有未逮了。

三三 候机

朱小腰当然不是孤军作战的。

因为她有唐宝牛。

——在决一胜败定生死之际，有人在身旁伴着自己的感情真好。

唐宝牛本来也不是孤军作战的。

他虽然有个朱小腰，但不知怎的，他总觉得自己虽然为朱小腰而战，但朱小腰只为自己而战，完全不理睬他的。

他的生死。

但他既然已经上了阵，只有打下去。

交手的时候，朱小腰显然跟他很不同。

唐宝牛样子看去猖獗、凶横、十分男子汉，然而他下手时有很多顾忌。

他怕伤了那些鸡鸡鸭鸭……

他怕敌人杀不着他，就宰了那些狗狗猫猫……

他怕这些人平白无辜地砸了这家店铺，虽然他并不认识这家店铺和店家。

所以，他一边打，一边怕踩伤踏死那些小动物，甚至还要挺身维护保住这些小生命，以免给敌手一刀斫死、一脚踢死。

这样下来，打了一会，对方也弄清楚了：这个威猛大汉有一颗太软弱的心，于是有些人的刀刀剑剑，就老往小狗小猫小动物身上招呼。

这般便攫住了唐宝牛大气大概的武功招式中要命的弱点。

朱小腰却完全不一样。

她当然非常喜爱那些小动物的，可是，她在应付来敌的时候，就完全不把任何动物乃至其他人的性命考虑在内。

她为杀而杀。

只要是跟她为敌的人，她只要能杀了，就完全不理睬这会伤害到任何人、任何事、任何其他的动物。

最后，人终于都打跑了。

——当倒下去的人达到第十九个的时候，那青脸钩鼻的青年点点头，居然非常满意他说：“够了。”

然后挥挥手，来敌全都像骤见灯光的老鼠一般，全都在刹那间消失在暗影处了。

唐宝牛回忆了一下，记得这青年不但一直没有出手，而且在别人出手的时候，还用一支笔及一张纸，不知画下还是记下些什么。

——这家伙到底是谁！

——他来干什么？

——他是个诗人？画家？还是宫廷太史，只记下这一战拍拍屁股便走？

他们一走，才不过点亮一支蜡烛的时间，“小作为坊”已抢进了几个人。几个朋友。

——幸好不是敌人，否则，唐宝牛再强再壮再能熬，他的鲜血也会哭给他的伤口听了。

来的是，“白驹过隙”方恨少、“火孙儿”蔡水择、“神偷得法”张炭、朱大块儿、“发梦二党”的“破山刀客”银盛雪、“袋袋平安”龙吐珠、“丈八剑”洛五霞、“错骨扬灰”何择钟、“目火之盲”梁色、“前途无亮”吴

谅、“面面俱黑”蔡追猫等十六人。

这些都是王小石再次入京定居“象鼻塔”后的交好、弟兄、支持者。

这些强助一至，谁也暗算不了朱小腰了，暗算的人谁也走不了，了。

不过，暗算的人却已先一步走了。

而且走得极快，像一盆水泼到干涸已久的土地上，谁也不能把它还原为水、放回盆里去。

朱小腰又披上她那件嵌满了暗器的灰宽袍子，微微一抖，袍子上的暗器咣啷 的掉满一地。

方恨少示意唐主牛过去，唐主牛搔搔头皮，眼看朱小腰就要走了，张炭从后推了他一把，他一下子便扑到朱小腰面前，两人面对面相距只一寸，呼吸可闻。

朱小腰慵懒地看了他一眼，她像刚睡了一个午觉醒过来，而不是刚从一场殊死战中活过来。

“什么事？”朱小腰问得边眼皮子也不抬。

唐宝牛一下子涨红了脸：“我……啊……你……呀……”

朱小腰微微一笑，足尖一伸，踢破一只笼子，一条蜥蜴吐吐叉舌。走了。

朱小腰也挥挥袍子、甩甩长发走了。

方恨少、张炭都为唐宝牛急得头发和耳朵都绿了。

唐宝牛儿自期期艾艾，望着朱小腰宽舒的背影怔怔发呆。

方恨少跺足骂道：“你怎么搞的呀！？平白失掉了好机会！”

张炭也急道：“你救了她，还不跟她好好他说话，增进了解，还要等到什么时候！？”

唐宝牛打了一个哈啾，又打一个哈啾，看他的样子，仿佛打喷嚏也是极大的享受似的：“……我已经跟她说了……说了许多话了“这叫说话！？”

张炭道：“什么我啊你呀， 呀呀的，这就叫谈情说爱？”

“相知不在言语，旨在交心。”唐宝牛吐了一口气，像呷了一口醇酒，闭上了眼睛，无限回味与憧憬地道：“她对我的印象一定很深刻了。我已经很满足了。”

“知足常乐，知足自足。”方恨少嘿声道，“自欺欺人人自乐，独乐乐不如自乐乐，自得其乐便好。”

唐宝牛这才如梦初觉，问：“……我，我下一步该怎么办呀？”

“嘿嘿，你已表现了你的英雄本色，好汉雄风了。”张炭在算着他脸上的疮子、正算到第十四粒，说，“你在精神上和她恋爱就是了，又何必落入俗套，走什么上一步、下一步？”

“可是……”唐宝牛这会可有点发急了，“可是……我已救了她，怎么她没有感激流涕、以身相许呢？”

“也许，她觉得纵然你不来救她，她也解救得了自己。”方恨少见唐宝牛听得扁了嘴，改口安慰道，“或者，她为你男儿魅力所震撼迷惑了，早已陶醉得忘了感谢你。”他用手拍了拍比他高大整个头但可能也比他脆弱得过了头的唐宝牛，道：“这次‘英雄救美’万一不成，还有下一计。”

“下一计？”唐宝牛倒是越说越清醒，越清醒就越情急：“下一计是什么？何时进行？如何进行？”

“进行？行！”方恨少“霍”地张开了折扇，一扇一扇他说，“那得要候机了。”

“候机？”唐宝牛的粗眉几乎掉到鼻毛里去：“还要等候！？”

“所有时机来到之前，都得要等候。”张炭终于又挤掉了他左颊上一颗成熟的痘子，兑出浓汁来，“要耐心等候，才会有好时机。”

“下一个机会是什么？”

“英雄救美不成，可能她性子太强，不喜欢人强过她。”

“那我让她来个美救英雄好了。”

“那又会教她瞧不起。男人一旦叫女人给瞧不起，那真是什么都完了。”

“我唐宝牛乃堂堂正正威风飒飒顶天立地神位鬼号俯仰无愧舍死忘生……”

“你究竟要说什么，快说、直说就好了。”

“我唐高人宝牛巨侠，岂能让女人瞧扁了！”

“那就好，”方恨少计上心头他说，“这次就用细心、真情打动她好了。”

“细心？真情？”唐宝牛笑得巴拉已拉地合不拢嘴来，指着自己的大鼻子道：“这些好处，我都有。”

方恨少摇摇头。

摇摇折扇。

几乎就没听得他也摇摇尾巴就是了。

三四 包机

“女人是一种奇妙的动物。”方恨少又开始说他的“高见”，他身旁总是有一干“忠心耿耿”的听众，例如一向听得耳朵发直的张炭，听得半明不白的朱大块儿，听得迷迷糊糊的梁色，和听得不住地在做笔录的蔡追猫……不过，“第一号听众”可一定是正处于“水深火热”中的唐宝牛：“女人之所以奇妙，其中包含了两个特点。”

然后他静了下来，得意洋洋。

他在等待。

他在等。

他等。

等。

——等来等去，却没人发问。

他可火了。

“噤”地把折扇一张，牙嘶嘶地道：“你们这干没有共鸣、不是知音的东西，对恋爱一窍不通，对女人一点不懂却不来问我！”

梁色懵懵懂懂他说：“问你？怕打断你话头呀！”

朱大块儿结结巴巴地道：“问……？我我我都都听不不不懂？怎么么么……问……？”

蔡追猫摸着地上的如茵绿草，一味傻笑。

张炭又在挤痘子，也逗着说：“我以为你反正都要说下去，不必问了！”

唐宝牛正盘着腿，一对大手，正在搓着趾头，听到这一句便忙不迭地猛点首：“对对对……我也是这样想——”

“霍”地方恨少合上了纸扇，“卜”的一声，在唐宝牛头上一个凿。

“别人这样说，你也这般说，没个性！”方恨少啐骂道，“你正要君子好逑，你不问，谁问？你要不问，我怎么说下去？以后脑袋省亮一点当帮忙，可好？”

唐宝牛摸着给啄痛了的那一块，忍辱负重、唯唯诺诺地道：“是是是——”

方恨少哼了一声，负手踱步，鼻子朝了天。

大家看着他，很为难的样子，但既不知如何在石敢当前上香，也不知何处插香叩头，彼此面面相觑，不知从何下手是好。

方恨少又一扬扇子，唐宝牛忙护着头，呼冤震天地道：“又打我又打我，你就不打别人！我又错在哪里啊！”

张炭旁观者清，嗤笑道：“他恨你还愣在那儿，不向他老人家请教啊！”

唐宝牛摸着疼处，颇为委屈他说：“那大家也没请教啊……”

张炭又成功地挤出一粒痘子的脓来，干笑道：“谁教你急，人家可没你的急！”

唐宝牛只好死声死气他说：“那我我……我就请教你嘛。”

“那么不情不愿的，”方恨少气盛他说，“我不说了。”

“我是真心请教的啊！”唐宝牛可叫起撞天屈来。

“那你请教什么？是哪一段？哪一章，哪一行哪一句？嗯？”方恨少“不怒而威”地道，“可一点诚意也没有。醒些少当帮忙吧！可好？”

“他在暗示你不妨从刚才他的话头儿问起。”张炭挑通眼眉他说，“你

就问他：女人有些什么特性儿嘛！开正他的鬼胎，保准听得你舌尖生垢！”

“啊，你真是他大便里的粪虫！”唐宝牛兴高采烈他说：“我一向比你聪明六十五倍，但这两天我不大舒服，大方那种种心眼儿我没你通透，谢谢提点，下次我再救你狗命十七八次，不欠你情。”

方恨少听了大皱眉头，啐道：“说得这般难听，有失斯文！噢，真有失斯文！”

张炭也左眉高右眉低他说：“你救我？你能救我的时候我已先救过你二十三次了吧？德性！”

唐宝牛不再理他，只向方恨少央道：“你说下去、说下去嘛。”

方恨少清一清嗓子，看他神情，仿佛唱戏唱到了台上殿前，下面有五六千人齐伸长了脖子，俟他语音一落就拍烂了手掌似的：

“女人，不管多愚笨、多聪明、多丑陋、多漂亮的女人都一样，”方恨少头头是道地道，“她们常常无由地感动和自足，感叹上天为何赐她如此美貌、如此幸福、如此好运；但有时又莫名其妙地自怨自艾，埋怨上天为何要让她遇到种种的不惬意，等等的仓幸，样样的差强人意。”

大家都听得津津有味，只差没吮手指头，都等他说下去。

方恨少也觉得自己作结论的时刻到了：“所以，女人是一种喜怒无常、爱恨无故的动物。”

大家拍手。

唐宝牛举手。

“请问吧。”方恨少表示“孺子可教”：“我最喜欢造就人了。”

“你说了那么多，”唐宝牛瞪着一双牛眼，脚踏实地地问：“我还不知道我到底该怎么办是好。”

“你天资鲁钝，我不怪你。现在医道高明，什么奇难杂症，只要一口气在，都多能救治，惟有愚骏一症，决不可治，没有一种药能吃了之后，教人聪明。”方恨少“自我牺牲”伟大他说，“我刚才意思是说：女人在自我陶醉的时候，很需要一个知己；而在自我感伤之际，又需切一个伴侣。你是要能适当地把握时机，而又扮演了适当的角色，这机会我就包你成功，是为：‘包机’。”

唐宝牛听到末一句，顿时笑逐颜开，道：“当真？”

方恨少满怀自信：“当真。”

唐宝牛雀跃无比：“果然？”

方恨少一口咬定：“果然！”

唐宝牛心花怒放：“哈哈。”

方恨少沾沾自喜：“哈哈。”

两人一时都觉得心想事成而又从心所欲，一齐击掌笑道：“哈哈。”

唐宝牛笑完了三声之后，忽尔沉静下来，正色问：“要怎么进行，说真的，我仍旧不知道呢！”

方恨少顿时为之气结。

气得鼻毛都歪了。

三五 良机

朱小腰成长后第一次痛哭，不是因为亲逝（那时她双亲仍然健在），也不是为了情逝（她跟一般女子一样，曾喜欢上几个男人，当然也有好几个男人喜欢上了她，但最后这些感情都“无疾而终”），而是为了一场舞。

她有一次，在一个豪门的夜宴里，得以看了一场“关门舞集”演出的一场舞：

跳得那么好，那么美，那么有力，那么像一场风流入不散、风华绝代、曼妙的舞、美绝了人寰……

她很感动，把脸埋在手心里，轻泣。

她觉得她是属于那一场舞的。

她的生命本来是一场舞。

她的才华也在于舞：她的腰那么纤细，也为了跳舞；她的手脚那么灵便，也是为了舞蹈。她的样子那么好看，就像是一场舞从风姿楚楚舞到了绝楚。

她应宁舞而生，不舞而死的。

她这么爱舞，可是她自生下来就全无学舞的机会。

她家穷。

更重要的是：她家人——父、母、叔、伯、婶、姨、姊皆认为女子跳舞，是极不正经的玩意儿，那是富有人家用作淫辱女子的东西，他们非但不许朱小腰学，甚至连看都不让她看。

每次朱小腰提出有关舞蹈的要求：不管是看或跳，至少都会惹来一顿臭骂，严重的还会招来一场毒打。

不过，这家正经人家后来的下场都不怎么正经：朱小腰父亲家道中落，却仍然嫖、赌、饮样样上手，终于债筑高台，好好一个家，变卖得零星落索，到头来，朱小腰也给卖到青楼子里去了。

这时候，朱小腰就有机会学“舞”了。

可是那是淫俗的舞。

这些“舞”只有肢体的淫褻动作，完全是一种取悦、满足、勾引乃至与客人意淫的方式来做出动作。

——那当然不是朱小腰心目中的“舞”。

但这种狼狈、淫乱的舞，朱小腰却非要跳不可。

否则得挨龟奴的棍子。

这几乎完全毁碎了朱小腰理想中的“舞”。

直至有一天，颜鹤发上来了“香满楼”。

他很喜欢朱小腰。

他一眼看出了她的丽质天生，看出了她的不平凡。

她告诉他喜欢“舞”。

他就带她去看“花满楼”里的一场“暗香舞”。

——“闭门舞社”那一场舞，居然舞出了香的味道来。

而且是不同的香的味道。

他们跳“暗香舞”的时候，一举手一投足都是先“流”出来才“动”的，当跳的是“天香舞”之际，一个手势一个风姿都变成了“飘”下来之后才“水落石出”般的“动”。

——像花之飘落。

她又感动得哭了起来，而忘了拍掌。

颜鹤发老于世故。

他自然观察到这女子对舞的感情。

——就像他当年对“炼丹”的热诚一样。

他一直驻颜有术，靠的是丹药。

但他一直也都有个遗憾：

他炼不出“长生不老”的药。

他外号虽然叫做“不老神仙”，外表不老，或者老得很少，老化得很慢，但在身体上的“老”，他总是可以感觉得出来。至少，他的指掌已瞒不住年龄，苍老得特别明显。

——像对这小女孩，他就常常觉得自己“老”，时时觉得自己已“无能为力”了。

就是因为这样，如果跟她在一起只为一夕之欢，恐怕到头来迟早成陌路。

所以他决定为朱小腰赎身。

但他不让她学“舞”。

只教她学“武”。

就像他炼丹的结果还是专心去了练武。

他不住他说服她：

——武，也是一种舞。

——舞，其实就是武。

就像从前上香叩头拜神，其实都是一种气功的仪式一样。古人“舞”、“武”本就分不清、分不开来、同时也没有分际的。

这算是朱小腰能够“翻身”的“良机”，但仍不是她学舞的“良机”。

“良机”本来就是有分类的：

对甲的良机，对乙来说，可能是厄运。反之亦然。相同的，对某件事可能这正是良机，但对某件事却仍时机未成熟。

颜鹤发感动于她对“舞”的赤子之心。

但他洞悉人情；知道让她习舞，对自己并没有什么好处。

可是练武又不同。

——至少可以帮自己的忙。

他不想“老而孤独”。

要不一辈子“孤军作战”，就得要训练的助手、弟子、接班人。

他决定培训朱小腰。

朱小腰也没有令他失望。

她知道既然颜鹤发不高兴，她就只练武，不习舞。

武术天地大。

她以半途出家、女流之辈来习武，能有所成后，分别又受到其他高手、圣主的提点，她以舞蹈的天份与禀赋来练好她的武。

从此她自成一派。

不再受人欺侮。

可是舞蹈的希望她就完全放下了、放弃了，而且，她年岁渐大，再要重头学起，也来不及了。何况，单是练武，已占据她全部时间了；人，有几个能同时做好学成几件完全不同的事。

毕竟，世上许多事，都得要把握青春好时光，才能适时而作。

故尔，对朱小腰而言，舞蹈，只是她一个淡忘了的梦想，一段伤心史而已。

直至这一次。

这一回，她本只是受邀去参加“发梦二党”中“梦党温宅”的杂耍夜宴。她本也不想去，可是温柔和何小河也要去，并也要她去，她就去了。

结果她在随时浅酌小食之际，忽听笙乐齐鸣，眼前一亮，新一代“开门舞团”的子弟纷纷起舞，还是一阙她最想听的“飘香舞曲”，化成彩衣翩翩，羽衣翩翩。舞到未了，舞者的师父“蝶及轻”汪泼大师，还出来亲自说明了这是为她寿辰而编的舞呢。

朱小腰这才记起了：

今天是她的生日。

她打探后方才得悉：

原来这一切都是唐宝牛的悉心安排。

她自己的生辰，在关七的“迷天七圣盟”、苏梦枕“金风细雨楼”、王小石的“象鼻塔”的资料里都有纪录，并不希奇。

她自己的心愿，却在闲谈时，告诉过温柔和何小河。

何小河跟方恨少交情“殊异”。

温柔与王小石也有“过人”的交情。

王小石和方恨少都是唐宝牛的好友。

朱小腰是聪敏的人，当年她在一见颜鹤发时就懂得把握良机，脑筋自然不差；她只略一寻思，便弄清楚了唐宝牛居然、竟然、赫然替她安排这一切的来龙去脉。

舞大师汪泼是舞者。

一个舞者在江湖上往往要遇上许多浩劫，何况这舞者还领着一群舞者。

他一定受过唐宝牛或是王小石等人的情。

汪大师还在台上公然要收朱小腰为徒，把毕生绝艺传给她。

大家都为朱小腰拍掌。

喝彩。

这是朱小腰一生梦寐以求的事。

唐宝牛也在他那一伙兄弟的“推动”下，快快地走上前来，对她说：

“朱姑娘，汪大师很少肯收徒弟的。他而今要收你为衣钵传人，你对舞蹈又那么有天份、才华，良机一去不再，何不把握这——”

朱小腰却倦情地、摇头。

“不了。”她说，“我练舞的年龄，已经过去了。”

在唐宝牛的错愕中，她又说了一句：“我学舞的心，也已经死了。”

在大家的失望中；她未了还这样说：“不了，谢了。”

总之，她推却了。

三六 军机

“打动不了朱小腰，”方恨少“军师”仍十分“军师”他说：“感动她。”

“对对对，”张炭把握时机调侃他：“买对猪腰送给她，感动不了她至少也惊动她。”

唐宝牛只觉这种佛惕式的对白令他十分“迷惘”，只苦着脸问：“她连舞都不跳了，却是如何感动她？”

“山人自有妙计。”方恨少仍顾盼自得，“本公子自有分数。”

“耗子自有猫耍。”张炭一副隔岸观火的样子，“我们的唐巨侠可给你整惨了。”

“我整他？你没见过一个恋爱中的男人坐立不安的样子？”方恨少火道：“我是在帮他。”

蔡水择忍笑道：“你怎么帮他？”

“我把对方也变成恋爱中的女人，让她也试试恋爱使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滋味。”方恨少故作狰狞地吟道：“天机不可泄露哩，而且，这可不止是天机，所谓情场如战场，这还是一级军机呢！”

“军机！”大家都为之咋舌：“好严重！”

颜鹤发死了。

他的尸首仍然给抬了回来，王小石将他厚葬于赖蕉花园。

他的坟前草青青。

草不高，向有修葺。

种有花，也时插着鲜花。

香火常见。

——准确一点说，是初一十五有人上香、每天早上有人送花来。

送花来拜祭的人自然就是腰儿高高、腰儿细细、腰儿长长、腰儿纤纤的朱小腰。

其实，一直要到颜鹤发死了之后，朱小腰才觉察到自己对他是有真情的。

——那种感情到底是什么？如何分类？一时可也说不上来。

最分明不过的，就是没有颜鹤发，就没有今天的朱小腰。

至少，朱小腰还是感激他的。

她深知颜鹤发，看来犹如闲云野鹤，其实却很怕死，甚怕孤独，更怕没有人理睬。

她现在就来理他。

——再怎么讲，他也是一手把她自污泥里拉拔出来的人，就算她也付出了极高的代价，但颜老予她的，还是足够偿还她应得的。

所以她常来拜他，为他坟前清理一下芟杂草，有时，也在他坟前说话。

包括目下她的困扰和烦恼。

“老颜，现在，你可安安稳稳地休歇了，你这一撒手，可什么都不理了。”朱小腰半晒笑半自嘲喃喃他说“我可烦了。有个大肉包子老是打了过来，我不吃，他缠着烦；要是吃了，怕哽着了。有你在，你来出面，好应付。现在你去了，你说说看，大家同一伙儿，又不好拆破了面，我用啥来搪着？”

说着，她也有点警省起来。

这几天，她因在“小作为坊”负了点伤，所以就没来拜祭颜鹤发的坟。

可是有件事却很奇怪。

这坟依然有人勤加扫理，从香枝和谢花看来，只怕天天都有人来送花点香。

据朱小腰所知：颜鹤发并没有什么亲人。

——以前的五圣、六圣，已给新进的五、六圣害死了，至于邓苍生和任鬼神，也各事其主，不便来祭，颜鹤发就连朋友也不多个！

那么说，是谁那么好心天天给他打扫，还送花上香？

“谁给你扫墓，你泉下有灵，当然心知肚明。”朱小腰俯身献了菊花，小声说给自己鼻尖听地道，“是不是你又到处留情，有了些个小老婆，连我也瞒着……”

她洒然又道：“要是这样，你就别怪我了，是你先有小老婆在先的。我也有入藉头借路地来亲近，只是本小姐没意思要累人累已罢了。你要是老尚风流，我还怕砸贞节牌坊么！”

说到这里，她陡叱了一声。

“出来！”

她手上已一下子扣着三十一枚暗青子，眼里刹地闪着比蛇和凶残的鱼更怨毒的神色来。

“是谁！？快给我滚出来！”

只听坟后有人惨声道：“我滚出来，你先不要动手，好不好？”

朱小腰一听这个声音，脸上通红了上来，一味的冷笑风声，看来似怒多于嗔，但仔细看去，仍是嗔多于怒。

那人自墓后真的滚了出来，“滚”到一半（一半就是屁股、腿、踝、足还有一小半的肥腰，都在碑后现了身了），又陡停了下来，艰苦地问：

“我可不可以不用滚的？滚出来既尴尬，又难看。你可以赏我个脸吗？用跳的好不好？这样或许威风些！不然，用爬的也可以。就是不要用滚的——我块头大，不适合滚，对不起嘛——”

朱小腰寒了脸色。她的粉脸一旦发寒，眼神就很歹毒，令人心惊。

“你为什么来这儿？”

“……我近日天天都来——”

“你来干什么！？”

“……我来替颜老扫坟。”

“你——！”朱小腰这才把挟着暗器的手垂下，可是余怒未消，“我呸！你跟老颜非亲非故，用得着你这般好心眼儿！？”

唐宝中搔搔头皮，硬着头皮，向坟前毕恭毕敬地拜了三拜，道：“说老实话，我不是为老颜，我扫坟为的是你——”

“去你的！”朱小腰一向伏犀一般的眼波也禁不住吐出锐利的杀气，“你敢诅咒我——！？”

“不不不，我是说真话。”唐宝牛忙分辩道：“我看你前几天受了伤，这当口是没人料理这儿，我便——”

忽又听朱小腰急叱一声：“——还有谁人——！？”

“人？”唐宝牛左望望右望望后面望望，然后前望朱小腰，嗤啦一笑，说“没有人啊。只有我一个——”

话未说完，骤变就遽然发生！

三七 司机

死人当然是埋在地下的。

死人如果浮在空中，那么，他不是只鬼，也是个鬼魂了。

颜鹤发当然已经死了。

他虽然身首异处，死于江上，但他的遗体给王小石和“象鼻塔”的手足们奉回安葬于“万主阁”。

——当然，如果白愁飞坚持不让人取得颜鹤发的骸尸，那么，王小石那一于结义兄弟想要争回颜氏的尸首，恐怕也得用多条尸骸才有望可得了。

不过白愁飞却没有这种观念：

反正人已经死了。死了的人，就不是人，不是人就不是敌人，不是敌人而空遗一具尸体，他可要来作甚？

他可犯不着为一条尸而跟任何人起冲突。

他可不是这种人。

他做的事，一切以“实利”为依归。

没意义、白花气力、无所得的事，他一概不为。

——既然别人要这具尸，他就给他好了。

他只是把来要死尸的人是谁，遗体下葬何处，葬体有些什么人参加，这些种种资料，一一着人记下。

这才重要。

固为这可以弄清楚：谁是敌？谁是友？

死了的人不重要，因为不管他生前多厉害、多可怕，对他现在已经没有妨碍了。

活着的人才要防。

——只要是活着的人，再乖再蠢再听话，都要防。

白愁飞当然查得出来：颜鹤发下葬于“万宝阁”。

——这场葬礼，王小石和许多高手都去了，是足以轰动江湖的一件大事，而以王小石等人跟颜鹤发的交情，这些人也一定会出现的，既然如此，白愁飞要探听颜鹤发何处立坟，当然是轻而易举的事。

不过，知晓是一回事，下手又是一回事。

这一次的举殡，王小石一千人等自然义愤填膺，不止是“象鼻塔”的结义兄弟都来了，“发梦二党”、“六分半堂”、“迷天七圣盟”、“岭南老字号”、“十六剑派”、“七帮八会九联盟”、“十大派”、“金字招牌方家”、“江南霹雳堂”、“蜀中唐门”、“太平门”、“黑面蔡家”、“下三滥”、“下五门”、“山东神枪会”、“南洋整蛊门”、“大联盟”、“神侯府”、“有桥集团”等都有人过来参加葬礼，白愁飞再狂、再横、再妄，也不会更不能选在那时候动手的。

他们不止为颜鹤发的死而悲愤——“不老神仙”还没有那么大的魅力。

他们更为苏梦枕给推翻下台、生死不明而不忿不平。

于是，参加“不老神仙”颜圣主的葬礼，就成了他们的一种“表态”。

白愁飞可只想在当今武林中拥有领道和主道的地位，他并不欲与天下英雄为敌。

他其实多愿意跟武林中所有他看得起的英雄豪杰做朋友、交朋友——只要对方也看得起他、服膺于他的了不起。

——他这种性格的造成：是来自于他成名、成事和成功得太迟了。

他早年历经过太多的失败，和遭遇过太多的瞧不起——纵有一身本领，空有满怀大志，却无人理会，任凭他年岁悠悠过，扔弃于无人问津的角落。

就这样籍籍无闻、生老病死过一世吗，白愁飞也曾这般郁愤自问。

不！

决不！

绝对不！

所以他无论如何，都一定要奋发图强，迎头赶上，而且还要站在大家的前面、骑在众人的头上，这才会让人对他重新估量，不敢再瞧他不上眼。

——也许，只要给他早五年成名立业，这种心态应当一定会根深蒂固。

他未成名时，至少在他的黄金岁月里，有超过十二年是大志难伸、郁勃不舒的。他说过的话，尽管说得多好，多真实、多有理，但都不受人重视。同样的，另一个在江湖上已成大名的人，拿他的话一说，就人人称是传遍天下了。

他打过的战役，是凭真材实学取胜的，但那时他仍什么都不是，所以，既没人记载下来，也不会有人承认他的艰苦胜利，甚至把功劳、成果往别的已名成利就的人身上推。

他看透了这些人的嘴脸。

他历遍了这种事。

是以他一旦成事遂志，就死抓住权位不放，谁对他有威胁的，他就先行除去谁。一就算是栽培他起来对他恩厚的人，他也不许对方有机会把他打下去。

他深切地知道：与其等得机会，不如自行去创造机会。

他要掌握机会，制造机会，而且，还要利用机会，转化机会，这叫“司机”——机会，就由他一手控制、管理、操纵。

他来到世间一遭，要的是成功立业，要大家都看得起他，记住他这个人！

他这个“与众不同”的人！

他独一无二。

他看来冷傲，其实，也一样渴望多结交朋友，希望得到朋友的衷心支持和爱戴——他甚至是为此而战，为此而斗的。

对他而言，死了的人，再厉害，也失去了用处。

他注重的是活人。

只要是活的人，不管他有多强多弱多卑微多伟大，都得要提防，原因是：人性实在是太可怕了！人，本来就是世上最可怕的动物！

——活着的人才能够反对他、支持他。

他才不会为任何死去的人多花时间，就算是他的亲人好友亦然。

这当然跟朱小腰是不一样的。

朱小腰仍惦念颜鹤发。

她知道，看来如闲云野鹤潇洒的颜鹤发，孤身一人，浪荡江湖，但其实是很怕别人记不得他、忘掉他的。

“我无儿无女，无亲无故，”有一次，颜鹤发曾跟朱小腰这样有意无意间提起，“我死了之后，恐怕连香烛都吃下到一口了。”

朱小腰认为：这是颜者的强烈暗示。

——他希望在他身后，至少该有人记得他，为他扫一扫坟，上一上香。

她毕竟是他一手带上来、带出来的。

她已暗自起愿：她会做该做的，尽管不知黄泉下的颜鹤发知不知道——甚至也不知道到底有没有黄泉、有没有所谓黄泉上下之分了。

是以她来扫坟、上香。

而不喜欢有人替代。

——感情上的事：本来就无法替代的。

何况，唐宝牛总是挺着笑脸，痴痴地力她做事。

她可不喜欢。

——喜欢我，就该放胆表示，牛高马大，这般扭扭捏捏，实在不像话，也不像样。

所以，她总忍不住要给唐主牛脸色看，还常下禁要斥喝他几句。

他听了也总是没有反驱，还一副引以为荣的样子。

这使得朱小腰更想重一点地斥罚他，原本只是试探着嫌几句，尊重着刻薄几句，也就算了，便过去了；但一路斥下来，没有什么动静，更没有反应，愈渐成了习惯了，不骂，心头还真不舒服哩。尤其看他那副自负自大而又自命风流偏偏更自我陶醉的样子，朱小腰就更希望给他多吃点苦头，给他多碰个一鼻子灰才惬意了意、遂了心。

——尤其今天。

在颜老坟前。

她对他这般凶，仿佛是对泉下的颜鹤发，也是一种表态。

泉下的颜鹤发，当然是在地底里的。

不过，这次却不然。

颜鹤发却在空中。

自空中直摔下来。

向她！

三八 战 机

死了的颜鹤发本该埋在土里的颜鹤发竟向她迎头扑下！

朱小腰本待把手上的暗器都发了出去。

但那是颜鹤发！

——就算是死了的颜鹤发，仍然是她心目中的颜鹤发！

她一时间，慌了手脚，只有急退！

地上的土却在此际陡然裂开！

有七、八只手，已抓住她的脚。

还有七、八把刀，正要把她的纤巧的足踝斩断，还要把纤细的腰肢切下来！

朱小腰是个历经过无数大场面的女子，这狙击虽然来势凶凶、十分厉烈，但她本来还应付得来。

她正飞窜而起，拦腰抱住颜鹤发——尽管在这样子凶险的情势下，她仍不希望老颜的尸首直摔落地上，颜鹤发的头发是件工黏上去的，绝对经不起摔！

她打算先行接下颜鹤发的尸身后，再一一找这些凌辱他遗体的人算帐！没想到，她双手才抱住尸体，颜鹤发却一张口，一股臭气攻脸而来，朱小腰立即掩鼻闭气，但颜鹤发尸身上的腐肌，已卞卞裂开了几处，十几道暗器，嗡声急旋，在如许近距离中，急打朱小腰！

同一时间，“万宝阁”的主阁上掠下了几道人影。

和着刀光、剑光，带着杀气、泪气的人影，他们半空截杀朱小腰。

朱小腰一时上下受敌。

何况她手上还捧着具尸首。

何况那尸首还发出毒气与暗器。

何况朱小腰的身后，也涌现了敌人……

何况——

如果——

如果没有唐宝牛，这次朱小腰的安危足堪可虞。

如果在场的不是唐宝牛，也未必能救得到朱小腰。

如果不是朱小腰先行喝破有敌侵袭，唐宝牛也未必能即时反应人生里，有的是如果和何况。

人生本就是何况和如果交织而成了。

唐宝牛一见势头不对，他就发了狂般冲了过去，拦腰抱住朱小腰，飞进。

注意：是飞进，而不是飞退。

不能退。

退后有敌人，何况，敌人自后拢上来要比前面的多——大概敌方也断定一般人遇袭都会撤退，所以就发强兵堵住后路之故吧！

而且背后不长眼睛。

而且后退之力怎都不如前进来得快而有力！

而且，前进令前进的人更生以勇气；后退中的人无论如何气势上都短了一截。

而且唐宝牛的出手，向来气势一流，声势更是绝对一流——虽然，他本身的武功也许还未臻一流高手之境。

而且他现在是在救人。

而且救的还是美人。

——而且是他心爱的美人！

他疾扑了过去，拦腰抱住了朱小腰，一手揪住了颜鹤发的背腰，飞身而起，双脚连环急蹴，一声怒啸，不沉反升，不退反进，竟掠向藏有不少敌人的“万宝阁”上！

众皆哗然！

暗器、兵器，这一下子他也不知中了多少、着了若干！

但朱小腰确是一枚一记也没吃着！

全让他给挡去了。

——用他的身体。

他勇武有力、庞大壮硕的身躯！

也许是他天生神勇，也许是他天性如此，也许他是为了朱小腰，才这样子。

也许是他幸运，没给击着要害；也许是他当机立断，使敌人反而摸不着他的进退；也许是他命不该绝，所着的暗器、所挨的武器里，并都是没有淬毒的……

也许什么都不是，这是他作战多年来能料敌机先，把握战机的一种正确反应，反正，已给他冲上了“万宝阁”！

也许与而且，正是人心和人性中两项可以苟延残喘下去的必备条件。

没有而且，一切都嫌太简单而且直接，无瘾而乏味了。

少了也许，人生里便没有了希望与惊喜。

人的一生里，总有着大多的而且和也许：而且，而且就是一种也许；也许，也许也是另一种形式的而且。

他们虽掠上“万宝阁”，但四面八方的敌人仍是在叱喝掠杀过来。

不过，这时候，朱小腰已经恢复过来了。

她一旦定过神来，就努力奋战。

她不仅为她自己而战，还为死去的颜鹤发和为她而受伤的唐宝牛而战。

人活着本来就是一场又一场不断的战斗：

有的是为自己而战，有的是为别人而战，有的是为利益而战，有的是为名誉而战，有的是为平等自由而战……

只不过，在武侠世界里的战斗，来得直接一些、单纯一些而已！

至少，在武林中，还有不少人为正邪是非而战，然而当今江湖上，还有谁只为正义而力战不竭？

朱小腰不是。

——谁为她而战，她就为谁而战！

你呢！

我呢？

三九 伺机

主持上一次伺杀的是一个年轻人。

在“小作为坊之役”，他也在现场中。

他没有出手。

他只在观察。

观察的同时，他还做了一件事：

记录——

记录一：

第7号剑手，已着了唐一脚，但他扯住唐的脚不放，使第9号刀手赶得上去砍唐一刀。

附记：第9号刀手已歿。

记录二：

第十一号杀手，先前已给唐迎面一拳打爆了鼻骨，但他勇战不退，未几，脸上又着了朱一抓，鲜血长流，依然奋战不休。是拼战人材，可堪留意。

注意：此人拼战、做事时，均有不合群、英雄感的倾向。

记录三：

第十四号是小组长，伏袭发动以来，已历半刻，他从没动过手，只指挥手下上前，每该当他在关节上与受袭对象对决时，他都避而不战。

研判：这人该送到必杀的战役中，让他壮烈成仁。

记录四：……

如此类推。

他的记录簿子厚厚一大叠，这是其中一本。

他负责该次行动：算准朱小腰会来颜鹤发的坟前拜祭，伺着机会，格杀毋论。

这是白愁飞的意旨：

他曾收揽过颜鹤发和朱小腰为“金凤细雨楼”里的“神煞”，以他的聪明，很快地便觑出颜老大和朱老二的暧昧关系。

所以他也作出了以下的判断：

任何人都可能、可以招揽，朱小腰却决不（当然王小石也一样）。

那是因为他迫死了颜鹤发（还有苏梦枕）。

——尽管颜大圣不是他亲手杀害的，但朱小腰决不会信，而且，就算就事论事，颜鹤发也不啻是死于自己手上。

——他不背叛造反，颜鹤发就不必撑舟江上，转移视线，当然，也就不必死了。

朱小腰是他的“密友”，当然会为他报仇。

与其等他伺机来报仇，不如找人伺机杀了她。

——一个忠心的女人，要比一个忠心的男人更不易收服：那是因为忠心的女人，不但忠于义，还忠于情。杀掉她的男人，惟一的办法，是当她新的男人，否则，谁也赔偿不了她所失去的另一半。

朱小腰是美，也有本领，白愁飞却不想也不敢去“当她的男人”。

因为他不想冒这个险。

——关七就是因为太依靠他妹子关昭弟，才致关昭弟一旦嫁与雷损，“迷天盟”就不大如前。

——雷损就是因为太放纵情欲，如同在自己家园附近点了太多的火头，终于引人自焚，死于郭东神雷媚之手。

——苏梦枕却是因为个“雷纯”，对“六分半堂”始终不肯除恶务尽、赶尽杀绝，以致先手尽失，雷损虽死，但经过一段时间的止痛疗伤，养精蓄锐，“六分半堂”依然屹立不倒，而且日渐气势如虹。

对白愁飞而言，女人是拿来淫欲的。

有权力，哪怕没有女人。

——多美、多听话、多了不起的女人都有！

所以他只有强自压抑。

他不要招惹朱小腰这种女子。

——惹上朱小腰这样的女人，好的时候当成为强助，可一个失控，还不知道怎样死！

于是，他下令“铲除”这个女子。

——既然得不到，也不许别人要。

不过，他并不当朱小腰是个什么了不起的大敌。

令是下了，可并不怎么斤斤计较期限。

不过，命令一旦下了，就会有人执行。

谁都知道，白楼主不再闻问的事，不是代表他真的不理睬了；而他一旦再接手过问的时候，要是全无成果、不无行动，那么，负责的人下场会相当悲惨。

——而像白愁飞这等人，记忆力一向都很好，能力也当然很高。你以为他随便吩咐的事，说不定他只是在考一考你尽忠职守的程度；你以为他说过就忘的话，搞不好他只是试一试你有没有当他的话是话。

他可能随时都会作突击检查。

是以，梁何与孙鱼都分别对朱小腰下手：梁何是第一波。

在是次出手里，梁何的狙杀并未成功。

但他记下了：

朱小腰的出手。

——她在应付狙击时的一切举措。

一个人在生死关头的求生拒死，往往就是她最真实和最真情的表现。

孙鱼是第二波。

他记下的是自己派出狙击者的一举一动。

——这次狙击就算不成功，可是只要地得悉他的手上的人之特性和表现，对他而言，就是一种更大的成功了。

梁何和孙鱼，都负责暗杀朱小腰，但两人的方式都显然不同。

但又很类似。

两人都注重记录：记下一切重要的资料。

——因为他们都相信，任何人，只要具备了他详细的记录，就没有他们对付不了的人。

他们都觉得自己手上至少有三种文件是不能给人看的。

——任何人都不能看。

包括他们的妻子、儿子、亲信——除非是亲自授意。

那是自己的日志。

——日记记录着自己的心事和想法，还有许多只为己知的事，当然不能

公诸于众了。

另外就是情书。

——情信只写给情人看，别人读了只觉肉麻。正如自读，可以自行欢快登仙，但决不能公诸“同好”，否则无非等同卖弄核突。

还有就是他们的“记录”：

——那绝对是“武林秘辛”，他们不一定只记载这人的武功、性情、家世、背景、师承、武器，有时候，可能把对方做爱时用什么角度和姿势进行，一个月行房若干次，有什么癖好，也——记录在案。

那是别人的隐私。

也是他们自己的兴味。

他们就是这格子的人。

——只不过，梁何看来十分严肃，孙鱼脸上常带笑容。

梁何认为：严肃使人信任自己，而且也造成属下认真的态度。

孙鱼则觉得笑才是天下最可怕的武器。

——天下英雄、世间好汉，败于笑容中的比败在拳头下的，多出不知若干倍！

梁何负责上一次“小作为坊”的狙袭行动。

孙鱼则指挥这一回“万宝阁”的狙杀计划。

两人都注重记录。

重视资料。

——可是重视和记录的方式却不大一样。

四 民 机

朱小腰跟唐宝牛冲上了“万宝阁”，那儿尽是骨灰瓮——原本，孙鱼拟在那儿配合上下夹攻，却没料朱、唐二人，并不夺路而逃，反而攻上阁里，“万宝阁”亦只有攻袭的布署，却无防守的准备。

所以，朱小腰反而能缓上一口气。

可是，唐宝牛已失去了章法。

他受伤不轻。

血流如注。

但他仍是为朱小腰冲锋、陷阵、掩护、杀敌，还一面大叫道：“朱姑娘，你走，你快走……让我一个人来对付他们好了。”

朱小腰见到他淌的血，已足可盛满一个大汤碗了吧？心就乱了，低声叱道：“住嘴！”

唐宝牛拳打脚踢，又把三名敌人摔出窗外、阁外和楼下去，一面大喊：“朱姑娘……你走吧，不要……理会我，我自会记住你的……”

朱小腰忍无可忍，粉脸一寒，刚把两名来袭的放倒，趁隙反手就打了他一记耳光。

“啪”的一响，唐宝牛怔怔地摸着他那张大脸，仿佛这么多个伤口里就是这一记伤得最重最深。

“婆婆妈妈的算什么！？”朱小腰一对水袖，正化解七八道来袭，而且每一道来袭都作出了反攻：只要是送上门来的敌人，无论她如何双拳力敌数十手，不管怎样筋疲力尽，她都不忘予敌人致命和要命的反击：“死就死，大呼小叫做什么！？”

唐宝牛讪讪地摸着脸上热辣辣之处（其实整张脸都已烧热了），结结巴巴也巴巴结结地道：“我……我只是……因为……”

“还不打！”朱小腰又为他放倒了一个挺刀攻进的敌人，怨叱道：“想死吗！？”

就在这时，东南西北一齐掩扑上九名敌人，九个人，九种武器，九种不同的派别，九人一齐出手，攻向唐宝牛。

唐宝牛负伤已重。

这显然是最弱的一环：唐宝牛一死，朱小腰就孤立了，而且，斗志必溃。

所以他们全意先打集中全力，攻杀唐宝牛再说。

朱小腰要维护他，要比保护自己更难得多了。其中最大的难处是：尽管唐主牛伤重，但仍一味顾着护她，而忘了自己。

——保护一个这样老是保护着别人的人是一件很难以保护的事。

这九人一起出手，分别有雁荡派的剑法、昆仑派的刀法、少林派的棍法、峨眉派的子母锁喉钩法、括苍派的判官笔法、点苍派的沉沙戟法、澜沧江的鳄鱼锄法、怒江的火滚鞭法、还有紫金山的水火流星，简直无法抵挡——就算武功再高，也无法一一、同时、尽数抵挡。

除了——

这颗：

及时

飞

来

的

石头！

这一颗石头，很小，是一颗小石头。

一颗小小小小小小的石子。

一粒石头，却不知怎的，把东、南、西、北四个方位九名不同流派不同兵器不同身法不同身手不同招式不同年纪不同地位也不同方位的高手，一齐打倒！

每个人都兵器脱手！

每个人着的都是不同的穴道！

每个人中了一记之后都倒了下来，一时三刻竟都站不起来。

相同的是：

他们都只是麻痹，给石子击中的部分一时失去了运作的的能力。

都没有死。

甚至也没有伤。

他们着的都是石子。

同一粒石子。

发射（只一枚）石子的当然是同一只手。

同一个人。

他当然就是王小石。

王小石，一上楼来，就伸了一个懒腰，掩嘴打了个不深不浅的呵欠。

他年轻得来有点沧桑。

他的眼睛仍十分明亮，但发已略见稀疏了。

——人生风雨如晦，使人发落如雨。

——伤情令人早生华发。

但他始终还是干干净净，整整洁洁，神定气足，也气定神闲，这些年来餐风饮露，披星戴月，跋涉颠沛，流浪逃亡，他却似点尘不染、片泥不沾。

他还是那么予人光明的感觉。

看到他，仿佛就会令人可以坚信一些人早已不敢相信的了，例如：

人与人之间是应该讲义气的。

人是应该相信人的。

人好运气也会好。

好人有好报。

——这些本来“理所当然”的信念，在人逢乱世、豺狼当道之际，几乎每一句都成为一个讽刺，一个反嘲。

人民本来是相信这些的，可是连朝廷天子都视百姓为刍狗，鱼肉良民，还有什么可信的？万民本来是相信有这回事的，可惜天意弄人，偏是伤天害理的人福寿双全，为国为民的人死无全尸，他们到头来只认为这些简浅的话只不过是他们所弄不懂的机锋了。

幸好还有王小石。

王小石每次出现，总予人信心。

给人重新有了信念。

因为他原则从来不变。

他不主动伤人。

他不害人。

他总是尽量也尽力地去帮人。

他每次出现仿佛都在告诉了别人：“这江湖仍是可以行侠的。善恶到头仍然终有报的。请相信自己有替世间激浊扬清、主持正义的力量吧！”

他宗旨不变。

因为他是王小石。

四一 闻机

他一出现，阁楼里的人有一半都认得他。

——尽管“金风细雨楼”近年来人事变换极度地巨，但至少仍有一半以上的子弟当年曾也是王小石的部属。

事隔四年，许多人和事，都变了迁，走了样。

可不是吗？自当年王小石在黄鹤楼巧遇白愁飞和温柔及雷纯，闯荡半年后入京，巧逢苏梦枕遇袭，协力跟“六分半堂”大拼数场，直至“三合楼”荡平关七、雷损命丧“红楼”的“跨海飞天堂”，三年内“金风细雨楼”在京城武林中一枝独秀，无与伦比，王小石坐镇“风雨楼”，也十分如意称心；他胸怀豁达，眼光过人，因而也栽培出不少新秀后进。不过，他愈渐发觉楼子里权争益重，为了不欲与白愁飞势成水火，他甘心退身于金石坊卖字画、医跌打，这样过了一年，直至蔡京，傅相要他刺杀诸葛小花。半年后，他藉行刺诸葛之名却杀了傅宗书，一口气逃亡逃了三年余。这下回到京师，为报师仇杀了元十三限，又过了半年。从初渡汉水，到而今二入京华，因念当日苏大哥在“象牙玉塔”提携之情，自组“象鼻塔”，转眼间已八载寒暑了。

八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八年，已足够使一个人成长、成熟、甚至失败或成功。八年，已大可将一个为嘻嘻哈哈而活着的人而变成一个怨怨艾艾而活下去的人。八年，亦足以把一个要轰轰烈烈做大事的人化为一个营营苟苟求生存的人。当然，八年也可把轻浮的理想变成落实的力量，更可以把空泛的希望转作实践的力行。岁月是只主掌变化，不理好坏的。

这一天，是有阳光的。

这一日，京华的柳儿巷依然有花香。

这时分，也是日落未落夕暮未暮的时候……

王小石他出现了。

他上了“万宝阁”，先以一颗石子为他开了路——

他以一种不肯老、不肯妥协、不肯变坏（但绝对愿意成熟、愿意改良、愿意变好）的心情上了“万宝阁”——

面对这一群有一半曾是自己部属的杀手。

大部分狙杀青——不管是跟过王小石的，还是没跟从过王小石的，见过王小石的，或只听过王小石名字的（就算是新加入的党羽，没参与王小石四年多前在“金风细雨楼”的豪情腾概，叱咤得意，也必闻机于他的一颗石子格杀权相傅宗书的事件），绝大部分的弟子，都不愿跟王小石交手。

一是因为他们都知道：王小石是高手。

——谁都要命。

——跟一流好手动手的结果，通常都没有好下场和难以保命。

二是因为他们大都佩服王小石。

——好汉是佩服英雄的。

——所谓惺惺惜惺惺，英雄服英雄，作为一条好汉，通常最大的遗憾，只有三项：只怕空负大志怀才不遇，只恐没有红颜知己，只恨少了个（些）可以迫出自己灿亮星火的战友、同僚、贵人！

——王小石是条好汉，大家多已闻机而悉，要不然，他也不会一入京，还未识“金风细雨楼”楼主苏公子，就为他荡平“破板门”决战“苦水铺”，还最终一并打垮了半只“六分半堂”！

王小石若不是个人物，就不会在“金风细雨楼”身为三当家，任重道远，如日方中之时，既不欲参与“风雨楼”干下大多杀戮、罪孽，也不想跟权势日炽的副楼主白愁飞争强斗胜，毅然退隐于市，开店专治跌打刀伤，兼卖字画古董石头。急流勇退，淡泊不争，自不是人人都可以做到的。

何况王小石当年时值年少，风华正茂。

这些哥儿们心想想自己：就未必能够做得到。

所以他们大多敬仰王小石。

——最令这些好汉们感动的：是王小石佯作要狙杀诸葛先生，却反过来格杀傅宗书，逃亡三年半，转战四千里，才一返京，就在公证决战底下杀了众人心目中的“战神”：元十三限，为他师父天衣居士报了大仇。

要这些好汉打从心里佩服（不是因为权、势、利、害的话）一个人，除非那人能做出比他们更有种的事。

好汉是佩服好汉的。

好汉之所以会成为好汉，是因为他想当一名好汉。

这是很简单的道理。

正如一个人想发财，他才会发财。发财是一个理想，有了这个“梦”之后，他才勤奋十节俭十做生意，那么，才有“发财”的可能。一切，得先有“梦”，才有“现实”。所以，有人把“梦”当作“不现实”，这种想法的本身就“不现实”极了。

一如一个人想要有知识、有学问、有功名，才会念书。没有这样的渴切、希望、欲求，他根本就不会念书。就算是被迫着在念，也不会有什么成绩，更遑论有什么成果了。

好汉要成为好汉，就得要做出“有种”的事儿来。

例如：威武不屈、讲义气、守信诺、为朋友两肋插刀在所不辞、敢为天下先、贫贱能不移、不爱财不怕死、知其不可为而义所当为者虽死必为、富贵不淫、不事二主忠君爱国……有些人能做到其中一两点，有些人则能做到其中的一些。——当然，无须要事事都做到十足，因为，这样的话，好汉早当不成，人倒早死了一百二十四次了。

所谓好汉，其实是要能做出一些平常人所做不到而又令人拍手叫好拍案称快的事。

眼前，王小石就做到了。

他们当然不想跟这样一个人敌。

但也不是人人如此。

在场的，至少有四个不是这样想。

所以他们一齐动手。

——杀王小石！

他们四人，都抱持着不同的想法：

人做事，通常都有他的目的。

可是不同的人往往有不同的目的。

——譬如一个人想成名，甲可能是为了成名便可以名求利、发大财，乙可能想要得清誉始能掌握实权，丙可能纯粹为了显父母光大门楣而扬名声，丁则是当成名本身就是一种威风、一种享受。

都是要成名，可是目的都不一样。

同样的，过来杀王小石的四名弟子，都怀着不一样的目的。

这四名弟子中，有一名叫做马克白了。

他的全名就是“瞎王子马克白”，当然，“瞎王子”是他的名号，由于他的绰号太出名了，所以很多人都当是他的代号，而且比他原名更出名，也常把他的名字连着外号一起叫。

——正如有些人叫“大小眼”、“大傻”、“三毛”、“鱼头云”、“星爷”……等一样，他们当然不是生出来父母就替他们命名为星爷鱼头云三毛大傻大小眼的，只不过，别人叫开了，叫习惯了，可能真的已忘了他们原来的名字了。

马克白总是算还好，别人至少还知道他原来姓马，名克白。

他出手一向都是靠听觉、嗅觉、触觉乃至灵觉的。

他乍闻王小石来了，马上就觉得这是一个机会。

一个表现和晋升的机会。

——只要杀了王小石，他就可以少熬许多年，马上可以在众多同侪中脱颖而出，成为炙手可热一枝独秀的大人物了。

届时，地位恐怕决不比孙鱼低，恐怕还在梁何之上呢：

为了这点，马克白啥都不管了。

他抄起龙须钩，猛攻王小石。

马克白对自己的期许一向都很高。

就算是在他而今不得意的时候，他仍把自己打扮得像个王子一样，高贵漂亮，与众不同，气派非凡，神采飞扬，尽管他自己也并不怎么看得清楚自己的样子。

人就是这样，打扮，往往是对别人的一种模仿，也是对自己的一种自许。

人装扮往往不是给自己看，而是给人看。

有些人甚至连活着也是，为别人多于为自己。

——说真的，人在一天里、一生里，为几件事真的完全是为自己而作？

正如马克白力求人晋升而杀王小石一样。

他的成就须得靠王小石的尸身垫起来。

万里望则不一样。

他一听王小石出现了，心中一喜：知道那是一个机会。

可是他也马上省悟：这时机不是凭他自己的力量就可以掌握的。

——王小石能杀傅宗书、能诛元十三限，又岂是自己对付得了的！

所以他马上把“杀王小石”的意念转化为：“假意要杀王小石。”

这个时候不能退。

一退，就给孙总教头发现自己懦弱。

也不能真的奋进。

一进，很容易就变成了牺牲者。

——在大集团里混口饭吃，的确很不容易，一不小心，就会成了祭品；一个大意，很容易便没得混了。

所以他佯作攻袭，决不后人。

但也留存实力，决不为众人先。

这微妙处他要拿捏得准。

他不愿当英雄。

——因为一百个好汉里，顶多只有一个汉子能当成英雄的：其余九十九个多未成英雄前已归了天。

他只愿当一条汉子。

——一百个男人里，顶多只有一个算得上是条好汉，能当上条汉子他已算心满意足。

他旋舞铁莲花，这种武器的好处是：兵器是二蒂作并头形，如未发之苞，苞之两侧，皆作棱起之锐刃，头部极其尖锐，但横栓装有弹簧机关，系以环绳，长足一丈二，只要击中任何事物，将环一拧，弹簧夫其管轮，栓脱荷苞暴伸怒张，中者创口并扩大惨伤，而且又先距敌于丈外，这叫稳打稳扎，险兵险着。一如势头不对，他可翻身就走，要是乖胜追击，他可第一个杀着先到。

——说真的，人活在大社团里，不够勇决，不够机灵，非但无望晋升，只怕连自保都甚不易矣！

他深悉王小石出现之际，自己不能退。

也不能一味悍进。

要求保命存身，在大帮会里，首先要懂得表进内退，似进实退，以退为进，不退不进之道。

他外号和名字都叫“万里望”，的确，有些事，他是看得很准，拿捏得很准，连出手的轻重，也把握得非常神准。

“新月剑”陈皮的看法又有不同。

他一见王小石来了，就激起了斗志。

他听说过这个人的种种威风史：如何以一力敌“八大刀王”，怎样以个人一刀一剑挑战“六合青龙”，如何怎样解“发党花府”群雄之危，怎样如何跟苏梦枕、白愁飞合战击退迷天七圣关七！

他听着了这些故事，就热血贲腾。

——真好！

——如果那是自己，那就威风了！

他仍年轻！

可是仍未意兴风发过！

年轻可不是要拿来意兴风发的吗？

他可多希望有神飞风跃、意兴飞扬的一日啊！

王小石这回可来了！

王小石虽然他心目中的偶像，但只要击败了他，自己就可以取而代之了！

这是一个机会！

他甚至可以“闻”到了这“机”会的种种附带而来的好处、风光和名成利就的随蹑而至。

他应当攫住这个机会！

决战王小石！

——输了，也不过是死了！

宁斗而生，不默而死。

宁斗而死，不屈而活。

——很多有志气、有本领的年轻人，都会把持同一的想法。

他们不佩服前贤。

不满意前辈的成就。

他们要超越过他们，他们要证实：自己比以前的人都好。

可是用什么来证实呢？

光说、光自负、光自以为是，是没有用的。只有你自己认为、不得人承认，就算天下无敌也只不过是根本“没有敌人”而已。

——那只是自欺欺人。

所以陈皮要决战。

以他的剑。

——那把弯弯如新月的剑！

人在江湖，就不能不、不得不、也不可以不从众多咬牙吞血的决战中证实自己。

没有决斗，就没有胜利。

——虽然，一百个后起之秀挑战过去最优秀前贤的结果：往往是九十九个惨败，当然，或许也有一名取得胜利。

惨胜。

没有真正的胜利是可以不付出代价的。

毛拉拉也愿意付出代价，不过他更希望能少付一些儿。

他一看到王小石来了，新仇旧恨都涌上心头：

王小石处事公正，手段也不算严肃，在“金风细雨楼”里的弟子谁都记忆犹新：有王小石在的时候，“风雨楼”可生气活泼，生机盎然得多了。

——大伙儿也不一定要去杀人放火、械斗伏袭，才能证实自己的存在，才算是“做了事情”，只要大家为良善百姓抗拒强暴，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全都成了帮里功勋。

有时候，连大家一起论国事、谈家事、聊女人，也被许可，全成了正经事儿，王小石还掺合一起，互相调笑，食共食，寝同寝，衣并衣，戏齐戏，一点架子也没有，不知多和气和谐、欢畅欢愉。

甚至有时只赈灾送米、捐粮赠茶，也算是为“金风细雨楼”建了功、立了德——这跟“风雨楼”一贯以来的作风：尤其是白愁飞当权当政时的作风，是完全不一样的。

大家都很怀念这一段真正无拘无束，不必刀光血雨的期间。

但也有人的想法并不一样。

毛拉拉就是其中一个。

他外号叫“杀人放火”。

他给树大夫的胞弟树大风算过命，说他命里有什么七杀遇帘贞星曜，本是火炼庚金，但又遇擎羊、火星加空劫，一生杀孽甚重，刀光血灾难以克免。

他开始杀人的时候，还会手软。

但他是花无错一手调教出来的，花无错教他一个当江湖汉子的特质：那就是“够狠”。

花无错叛死。他给拨入师无愧的部下。师无愧是个战士。他从师无愧那儿又学了另一种“狠”。

然后他调入“五方神煞”中薛西神的部属，薛西神更教会他另一种层次的“狠”。

薛西神死后，他直接受命于孙鱼，间接受命于梁何，其实都遥控于白愁飞之手。

——这三个人，又是三种不同的“狠”。

花无错是人狠。薛西神是手段狠。师无愧是拼狠。梁何是一种剽狠。孙

鱼则是沉狠得让人不知不觉，甚至理所当然。白愁飞则是心狠，他的狠仿佛是做大事时的一种必要的手段，无分对错。

毛拉拉全学会了他们的狠。

他一向很喜欢杀人，且当杀戮是一种莫大的享受。

他最不得志的时候，要算是王小石“当政”之时——那时际，好杀戮的他，动辄就弄出人命、血流成河的作风，使他郁郁不得志，老是受到王小石的谴责与惩戒。

他痛恨王小石。

——他觉得一个不够心狠手辣的人，凭什么出来江湖上混！？一个不能够狠心辣手的人，用什么在武林中闯！？

他要教训这种人！

他要杀了王小石！

他觉得他自己才是对的。

——他甚至认为他这样做是代表了整个武林的正义。

四二 专机

四个人，都是“金风细雨楼”里相当出色的子弟，他们都攻向王小石，都要王小石的命！

但王小石可不要他们的命。

他要他们的命干啥？

他既没欠他们什么，他们也没欠他什么。他不恨也不嫉这四人，这四个人跟他也本就无怨无隙。

这些年来，王小石一直并不忍心杀生：每个生命，都要活着，都享受活，并且都想活下去，他们都有他们的亲人、朋友、希望和感情，为什么要把这些都因心中一个恶念而扼杀掉呢？就算是一棵树，也有它生存的权利，它好不辛苦才发芽、开枝、散叶、成长、茁壮、含苞、开花、结果……它跟清风低语，它在日阳蒸发，它跟雨水细诉，它抓住泥土——就算是无端打杀掉一棵树，一株草，那也是很不应该、而且是残忍的事。

可是，有些人，如果你不把他挤掉，他就会先把你给挤兑下来。

王小石也是闯过江湖，经过风霜，历过凶冒过险捣过毒龙潭的人。

他一下子已看得出来：如果他不上立威，只怕跟四人一样冲杀上来的人，就会更多，而丧命的人也定然更多了。

——杀一儆百隐藏的意思，也许就是不愿和不能杀千杀百，所以得要快刀斩乱麻，先把那足以燎原的“星星之火”先行灭掉，让它连“一”都没有了，怎么有“百”？

人活在世上，常常要做自己不愿意做的事，包括被迫杀人。

——所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开始流传这句话的时候，的确是个由衷的原委，既是苦衷也是原由。但到了今天，这已完全成了一个藉口，且不管他是不是身在“江湖”（可不是人人都身在“江湖”的）？能不能算得上是个“江湖中人”（江湖风波恶，也不是人人说进就进得了，说闯便闯得起的）？是不是真的“身”不由己（很多人本来就要做和爱做的事，做了后一句“不由己”就推卸到了九霄云外，好像错不在他、罪不关事似的）？到底人在江湖是不是一定就身不由己还是人在江湖反而比不在江湖的更能由己一些（说实在的，一个出来闯荡江湖的人多比窝在家里的闲汉来得自由自在多了）？都有商榷的必要。否则，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从一句至理哲语，变成了一句推诿责任的卸辞。

这一刻，为了少杀些人，王小石已不得不下手杀这几人。

——这一刻，是真正的“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了。

不。

不是。

不是的。

只要你有胆识、有能力，够强大，够坚定，仍然可以把“不由己”变成“由己”的。

王小石的杀念一闪而过，稍纵即逝。

（不，我跟他们无仇没怨，只不过恰好站在敌对的一方，我不能因此杀人，我不能杀他们。）

他拔出了“相思刀”，挡住了陈皮的“新月剑”，又以“消魂剑”，架住了马克白的“龙须钩”，可是，在同一刹那间，毛拉拉的飞挠和万里望的铁

莲花亦已打到。

他忽然右手五指一撮，像拾执起啥事物般的，叱了一声。

“石！”

一扬手，飞掷向马克白。

同时，他左手拇指与中食指一合疾弹而出，喝道：

“箭！”

“啪啪”二声，万里望感觉到铁莲花已给一颗劲石震开，而毛拉拉也觉惊飞铙遭一股锐箭凿开。

王小石以箭、石抵挡攻来的暗器与兵器，本是不奇，奇的是：他手上本无箭、也没石。

——那是何来的箭？怎来的石？

却原来这“箭”和“石”，都是一种无形的气劲，但遭王小石凝气迫发，用力一推，立刻成了“气石”、“劲箭”，如同宝物一般发放了出去。

石头一向是王小石的武器。

这门功夫，却不是来自天衣居士的传授，而是他自己创研潜修的。

他认为武器不必奇形古怪，毋庸招走偏锋，只要趁手方便，常见常有，那就是最好的兵器了。

——江湖上有的千奇百怪、各门各类的奇形畸形武器，但只要得其精髓、发挥无遗，那怕是一把单刀、一杆缨枪、一支铁剑，都能够成为天下一等兵器。

事实上亦然。武林中有不少高手使独门、奇门兵器，但真正能济上第一流高手之列的，恐怕还是多见刀剑枪棍之类的普通兵器。就算是一流的兵器，给第九流的人来使，恐怕也只是第三流的武器。第九流的兵器，让第一流的人来用，自然就会成了第一流的武器。

暗器也一样。

——有许多暗器，不免稀奇古怪，但真正一流的暗器高手，只要一把小刀、一支钢镖、或是弯弓拾箭，就可以百发百中，绝不虚发，又何必一大堆装模作样、华而不实的怪名堂、新名目？

所以王小石捡了石头为他的“暗器”。

——由于他是光明正大地施用这“暗器”，因此也成为了他的“兵器”。

他一向喜欢石头。

——一颗石子，大概需要在地壳里几亿乃至几百亿年才能形成的吧？每一颗石子都有不同的形状、花纹，乃至也有不同的构成和性格。

这最实、最真、最有力而又最有趣味的宝藏和兵器，就踩在脚下，遍布大地，随手可以拾得，他认为这才是真正方便、趁手、犀利而且又用之下竭的好兵器！

他对石头有感情。

所以选练了石子。

石头也为他创造出不少机会。

——例如他曾以一粒石子击杀傅宗书。

他把握住石子，如同掌握了机会。

——握在手里的时机。

那是他特别的机会，也是特别为他的机会。

——“专机”。

当然，能发出“无形石劲”，不是他四年前可以做到的，可见他此际的功力已又更上层楼。

箭则不然。

他本未曾练过箭术。

他的箭法来自元十三限。

——临死前，元十三限把“伤心箭诀”口传了给他。

相隔的日子还很短，他也没用心地练好这箭法，可是，以他的聪悟和功力，只要意念一起，一些箭术的功法，自然都突显了出来，他也随手随意地发了出来。

——这便是元十三限的“劲箭”。

他的功力仍未至炉火纯青的地步，发出“气石”和“劲箭”，自未及真有箭石实物的打击力，但要用以对付万里望和毛拉拉，却已绰绰有余了。

“啪”的一声，铁莲花划了一个大弧型，漾了开去。

“啪”的又一声，飞铙弹跳了开来，攻势立刻瓦解。

也就是说，王小石一下子已敌住了四名杀手的四种武器之四种攻击。

他成功地做到了这点。

而且不杀人。

不伤人。

可是在另一方面而言，他却是失败了。

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时察觉出来了一件事：

王小石是能抵住这一轮攻击，但已有力拙和力不从心的现象。

王小石当然没有败。

甚至谁都可以看得出来：他仍是能够轻易取胜的。

不过，这一下“险险招架”已证实了。

——王小石不是无敌的。

他仍是不足之处。

——只要一拥而上，同心协力，未必就不能将他当堂杀死，乱刀分尸！

只要一有这等“挑战权威”的想法，意起念生，自然就有人跃跃欲试、邀功图成，这杀戮便不易按捺得下来了。

王小石也明白这种心理，这个趋势。

可是要不杀不伤的对敌，就难免会暴露自己功力上的不足。

——世上总难有两全其美的事。

这时候，大家果然拔刀挥剑，磨拳擦拳，要试着去围杀王小石。

王小石只好应战。

他知道这结果已免不了，不过，他能够不杀人的时候，他还是会坚持原则，尽量不杀人的。

就在此际，忽尔有人喊出了一声：

“住手——”然后他又笑嘻嘻地问：“这时候把大家叫住，不许打，是不是很扫兴？”

然后又径自说了下去：“不过，不是我不让大家好好表现身手，而是白楼主吩咐过，只要引王少侠一出头，立即请他去好好商讨大计。而今人已莅临，目的已达，大家就不必再打这一仗了吧？”

这人说话，十分和气。

但“金风细雨楼”的子弟却不敢不听。

因为他是这次行动的领导人：
孙鱼。

四三 禅机

王小石突然出现之后，打斗时间其实甚为短促，孙鱼却一下子在心中作了几个结论（但仍来不及记录下来，现场局面瞬息数变，他得要当机立断，将局势妙道善诱，才有机会站在有利的一边，所以他只能即时先行记在脑子里）：

一，王小石是有能力杀掉这四名攻袭者的，可是他不杀。如果不是他故意示弱，让人掉以轻心，就是他有意示好，拉拢帮中旧部，施恩结缘。

二，王小石的“石子”已名动江湖，但而今看他随手施为，原来已练成了“无石之石”的境界，这点，武林中尚无人得悉，王小石在对付四个不足轻重的小人物时就把杀手锏、绝活儿施发了出来，实在不智。看来，王小石绝对算不得上是个枭雄。

三，元十三限真把“伤心箭诀”传予王小石。王小石发放的是“空物”，但是石劲还是箭飞，他还是可以清晰分辨得出来。他自度武功不算太高，但办事能力却要比武功好，而观察能力却又远胜于办事的手段。

四，惊人的是王小石的空发“箭”、“石”已眩人眼目，但最厉害的还是，当他捏诀弹指发出“劲箭”、“气石”之际，他已放开了手上的兵器，但他的刀和剑，居然还在电光火石间跟陈皮与马克白的兵器交了几招，稍不留意的人，还错以为刀剑仍在王小石手里出招的。可是，若刀剑在手，王小石就没办法弹出“气箭劲石”来。

——难道王小石已把刀法和剑术，已练到了“心御”的地步！？

五，如果是这样，打下去也无益，战下去更无谓，不如马上进行是次行动的第二步计划更好。

所以他叫大家停手。

六，虽然在很短促的交手里，他已看了出来：

——毛拉拉是真的痛恨王小石，但出手太过阴险，这种人，不管当任何人的部属，都得要自行提防他的反噬。

——“新月剑”陈皮真的很勇悍，这种人一味邀功，不借从任何人的尸骨上踏过去走他的前程路，这种人可重任不可信任。

——万里望看似勇决，实懦怯，他的出手不是一种执行行动，而是一种掩饰求功。这样的人不可信重。

——马克白是战士，是一个真真正正的战士。这种人可以任用，也不必太防范，因为他自会冒起得快，也消失得很快很快。

交手过程虽短，但孙鱼已看出了他们的性情，并在心里打了分数。

他喜欢看人交手，因为从此可以见出入赤裸裸的真性子，那是矫饰不来的。

有些人平时好勇斗狠，夸夸其谈，但一遇事则畏首畏尾，托辞逃遁，又装强佯悍，实胆怯心寒，全部可以在动手过招时看得一清二楚。

他从此看出手下真正的才能，由此决定重用废弃。

所以他喜欢观战。

他从不放过这种机会。

——尤其喜欢看名手、高手、好手名家的交手作战，那在进退攻守之间，个性流露无遗，智慧迭现屡见，当真是受益无穷矣！

正如王小石这短短的一战，他已从里中吸收了不少东西。

然后他笑态可掬地问王小石：“王楼主，您还认得我吗？我就是当日‘禅机营’的孙鱼呀！这些年来，别来无恙吧？”

王小石看到这人，笑了。

“我当然记得你，”他亲切他说，“为了把一颗解醉丸传到金老大手中，足足折腾了整个时辰的老孙子：公开承担放一个不是你放的屁，还说脸红就脸红的小鱼儿，除了你还有谁！”

孙鱼笑得脸上开花，嘴皮子也似开了花：“王三楼主现在是名动天下，叱咤风云，还记得我这个小小的不长进的，实在令我震佩莫已，感动不已。”

“谁能忘记你！”王小石收刀回鞘的姿势很漂亮，“当年你已有不凡表现，今天果然是绝顶人物。”

“承蒙王当家当年赏识，”孙鱼衷心他说：“我不敢没出息。”

“客气了，”王小石收剑回鞘的手势更潇洒，“已叙过旧了，孙统领有指教请说。”

“卑下确有公事在身，请王三哥多多包涵，恕罪则个。”孙鱼真心他说，“当年欠三哥的情，得了了公事容后再报。”

“言重了，”王小石洒然道，“你别挂碍，依照楼规，尽管公事公办。”

“王少侠宽量恢宏，那就好办了。”孙鱼诚心地一拱手，这就交待了公事，“白楼主请你过去一趟。”

王小石一笑：“我只知有苏楼主、白二哥，不知有白楼主。”

孙鱼抱拳道：“那么说，如果是白愁飞当家请王三当家过去一叙呢？”

王小石微笑道：“我早已不是什么当家了。天涯飘泊，哪有家可当？不过，我倒想拜会睽别已久的白二哥，问问他苏大哥近日贵体可无恙安好。”

孙鱼道：“无论如何，卑下认为，王三侠还是亲自走一趟的好。”

王小石唇角一翘，后目一闪，眉宇一剔，道：“哦？我不去的话，就会很不好不了不成？”

孙鱼忽顾左右而言他：“五年多前，我只是京城里一个小流派‘金属风’里的一名小喽罗，你却在一次‘留连大会’中慧眼相识，把我给拉拔出来。”

王小石但然地道：“那是理所当然的。那一次，开‘留连大会’，谈罢公事就叙旧，到了晚上，几百个人围火畅饮，你们‘金属风’的老大金蜀锋坐在你对面方，相隔少说也有两百人，那时各派首领轮流着说一番话……”

“对，那时正值金贼挥军南侵，大家义愤填膺，都想有一番作为，为国家尽一份力，”孙鱼笑态里带有一点冷峭，“所以，都各自发表了一番伟论。可是，到头来，做到那晚自己说出去那番话的，只怕百中无一，就算有尽力的，也不过是做到话里的百分之一。”

王小石笑道：“人常常说一套，做一套。如果一定要求做得到的才说，我看这城里八九都成了哑巴了。这也难怪，放言空论，言空咄咄，人之常情也。不过，那一次，大家滔滔不绝，侃侃而谈，我却发现了一个人，一个非常年轻的‘金属派’弟子，有些异动……”

孙鱼笑说：“那当然就是我了。”

王小石道：“我发觉你好像掏出了些什么事物，可是动作很慢。然后向前渐移，而动作更慢。简直是哪怕一个小小的动作，都十分缓慢，也非常谨慎，更万分小心，生怕惊动了任何人。你一直在移走，但骤眼看去，你全不让人感觉到你有在动。就算是前一刻和后一刻望去，你至少已够了三四步，但仍难以教人发现你已转了位置姿势。”

孙鱼赧然道：“我以为自己足够小心，但一切仍尽落你眼底，实在汗颜。”

王小石笑道：“我有心观察你，自然历历在目的。”

孙鱼赧然道：“那晚那么多人，你我又素昧平生，我只是名小人物，你却仍能把我一举一动尽收眼底，而我却全然无所觉——”

“你客气了，”王小石截道：“那一晚，你也有发觉我在留意你——可不是吗，当你移行至‘山东神枪会’代表公孙无眉身后时，还盯了我一眼，那一眼可瞪得真狠，我还就记得清清楚楚哩。”

孙鱼更是愧然：“到底啥事都瞒不过你。那时，我是无名小卒，但你已是名震武林的‘金风细雨楼’三当家了，说实在的，我不认得你才怪，但你若识得我才没道理！可我的一切，都没瞒得过你。”

王小石道：“是呀，这样沉着敏捷的无名人物，更了不起，所以我才一直留意你，半时辰后，你才移到你一名同僚身边，说了几句话，悄悄拿了一个水袋，又足有一个时辰，你才移至你老大金蜀锋的身侧，然后把那事物喂入你老大口里，再给他喝了几口水，未几，你那个本已醉得七八成的金老大，才又清醒了过来，恰轮到发表意见之时，他才说得头头是道，极有见地，获得全场如雷掌声，大家都很佩服他：酒量好，口才佳。”

孙鱼笑道：“我老大确是酒量、口才、风头都好得出了名！”

王小石道：“但我佩服的却是你。因为我这才知道：你拿给他服食的是解酒丸。你开始行动时，他才刚刚开始痛饮，你算准一个时辰后他必醉得支持不住，是以你也就开始行动，一点也不惊动任何人，不动声色，还保住了金老大的面子，那时我就知道，你绝对是个人物，绝非池中物！打听之下，才知道人人管叫你做‘老孙子’。”

孙鱼感激地道：“所以，你才请苏……公子找人把我挖了过来？”

王小石道：“我把我观察所得告诉苏大哥，谁知，他只说了一句：‘你找人把他挖过楼子里来。还有，他用的解醉丸，叫做醉生梦死，如果他可以把配制秘方一并相告，一入楼子，就保他当个副统领。’看来，他可比我更留意，连你用的是什么药都留意到了。”

孙鱼道：“所以你请白……楼主来把我打了出来，要我加入金风细雨楼？”

王小石道：“白二哥一听有这等人材，就自告奋勇去了，果然把你请了过来，也果尔十分重用你。像你这样的大材，自是应该加入人尽其才的风雨楼来。”

孙鱼汗颜道：“三当家对我识重之情，迄今未报，我真是——”

“胡说！这算什么话！何况——”王小石轻叱道：“你一早已经报了。”

“报了？”孙鱼倒是不解，“——这是没有的事。”

“有，”王小石反问，“你忘了‘石山大宴’了？”

“石山大宴？那儿风光明媚，瀑如飞湍，一众高手会聚该地，共商大计，那是我首次当这样盛宴的戍防指挥，我怎会忘？”孙鱼道：“可是，那一场，我也没报答您什么啊……”

“惜了，”王小石正色道：“你已忘了放屁的事了。”

“放屁？”孙鱼有点迷糊，“这个放屁嘛……”

“对，放屁，”王小石认真地道，“是我放屁。”

孙鱼这可有有点想起来了，脸上的表情，有点似笑非笑。

“我放了一个很臭很臭的屁，可是不响——简直是一点儿声响也没有的

屁；”王小石倒回述得泰然自若，但然自得，“但那回儿我的确当众放了个屁。”

“放屁是正常人的正常事儿，难道皇帝、英雄、圣贤、豪杰就不放屁了不成！放屁是没啥大不了，”孙鱼说，“但那次在‘石山大宴’中，争相谄媚，吹捧胡谄，在蔡相前争宠求功，岂不是更多人放屁，只不过他们是屁从口出罢？”

“不过，放屁终归是放屁，一闻其臭，大家都晓得了，有人放屁；”王小石说，“你在我身边，马上脸红，举止扭捏，于是大家都以为是负责戍防的小鱼儿放的屁。”

孙鱼舒坦地道：“那也只不过是一个屁罢了，谁认都一样。”

“但你比我年轻。一个人出来闯荡江湖，形象是很重要的。当场也有很多武林中的巾帼英雄，绝色女子，你当众默认了，可不易做到，也不易翻身。”王小石敛容道：“说实在的，你能代我认了这一屁，还说脸红就能马上脸红通透了，一句话不说便把事揽了上身，年纪轻轻能打通虚荣这等关节，我是打从心里真的佩服你。”

“开玩笑。言重了。一个屁算得了什么！三当家这一站出来，可是代表了整个京城第一大帮会的领袖人物，我这小人物，本就是屁，认这一屁算得了什么！”孙鱼忙澄清道，“到底，你还是当场说清楚了：屁是你放的。大家都掩着嘴儿笑，我可没帮着你，你也没领着我的情。”

“但有这样的心意和气态，已算难得了。”王小石叹道，“在江湖上，总以为好勇斗狠的才是好汉；在武林中，老以为能打取胜的才算角色。其实，能屈能伸，能代人受过，能行大事担大任而不动声色、不露形色，这才是了不起的人物。”

他缓缓地又加强了语气，道，“你的做法使我顿悟了做人处世的许多禅机。”

——听了这句话和这番话，孙鱼对王小石更肃然起敬。

王小石了不起的地方，不但是在于他观察入微，没小看了任何人，更厉害的是他过人的记忆力，以及他的亲和力。

——一个出色人物，不但可以从比他高明的人身上学得东西，还可以从远比他卑微的人物身上，吸取教训。

王小石显然就是这种人。

他从跟王小石的这一番对话里，也学得了不少事。

可是他仍要执行他的任务。

他引起这番话的目的。

所以他说：“王三侠，你对我识重在先，礼遇在前，我欠你情，亦未报你大义。不过，你也曾教过大家，先公后私，决不能以私废公。如果，你能随我走一趟，跟白楼主叙叙，那自是最好。如果你不答应，那可没什么好处。”

王小石点头道：“对对，你现在是办公事。咱们刚才叙旧，但不碍着公事。跟你叙谈，天南地北，我很乐意。但要去见白老二，我刚刚心情不好，可没兴趣。你有职责在身，尽管施出手段来，不要左右为难，也不必客气。”

孙鱼表示为难：“王大侠明鉴：我是不想开罪于您的，但是——”

“不必多费唇舌了。”王小石道，“我明白，你要向白老二交待，但我不明白的只是要是我不想去你有什么逼我去？”

这话是真的。

也是正确。

——就凭孙鱼和他手上这些人，还不能逼迫王小石去做任何他所不喜欢的事。

孙鱼叹了一口气。

又叹了一口气。

问：“王三哥真的不愿跟我们去这一趟？”

“不愿。”

“好，得罪了——”

孙鱼一拍手，“万宝阁”石阶足履响起，四名高手押了一个人，走了进来。

四四 终端机

给押着的，是个女子。

王小石一见了她，立时头为之大，几没跳了起来大骂：

“你怎么搞的！？不是叫你去象鼻塔吗！？怎么又给人抓了起来！？”

被押着进来的女子，当然是失去了自由。

失去了自由的女子，自然是给人制住了。

给制住了的女子，赫然就是“小天山燕”——温柔。

看王小石这么生气，温柔眼圈儿红了，嘴唇儿扁了。

“你！你！你！”

竟说不出下面的话来。

王小石一看她委委屈屈的样子，就骂不下去，只好顿道：“是不是？叫你不要出来乱疯，现在落到人手里，这可好喽！”

温柔却“哇”的一声哭了出来，浑忘了仍受敌人胁持：

“你见我给人抓了，心凉了吧！？你这么凶，一见面就骂人，也不关心人家！”

“我，我，我……”王小石又气得搓手顿足，“我怎么不关心你！”

“你关心我？”温柔哭得梨花带雨，越哭越是挟风带雨，“你关心我又骂我？”

“我……我骂你是为你好啊！”王小石情急他说，“现在你这样子。以为我很惬意么！”

“你也不想点办法救人，一见面，就骂不停！”温柔终不能释怀，“还说关心人家！当众责骂，一点面子都不给！”

“我……我是一时心急，”王小石只好说，“我见你这样子，太不……不懂得自保自爱了，所以才说了几句。”

“什么说了几句，那是骂，骂得本小姐狗血淋头哩。我爹爹都不敢这样子骂我呢！”温柔这才收了些急泪，嘟着腮帮子踩着脚说：“我不理，你先道歉再说。”

王小石唉唉了几声，抓腮抹发他说：“不如待我救了你再说好不好？”

“不好，不好，我不要，不要！”温柔完全不理睬她仍落在敌人手里，“我要你现在就向本小姐道歉。”

王小石拗不过她，只好打恭作揖：“对不起，对不起，小生这厢有礼了。”

温柔哧一笑，这才回转了张杏靛桃腮的笑脸来：“我也不是没听你的话，本就窝在塔里嗑瓜子，正闲着闷得发慌，忽听楼下叫卖绸缎，我就着大块儿守着塔，我下去看看热闹。这一看，那布色好鲜，味道又香，不禁随手拈上来嗅了几下，没料，忽觉一阵昏眩，已知不妙，待要退时，那布就罩了下来，把我给裹着了，接着，就……就是这样子了。”

王小石忍不住还是说了一句：“你不下来看不就没事了么——”

谁知温柔又要哭了：“人家不知道的嘛！要是知道，老早就下来了，还会给在这里等天天不救等人人不理地给你从头到尾一次又一次一轮又一轮一场又一场地刮个没完！”说着又待呜呜地哭了起来。

王小石又急得直顿足，踩在地下腾腾有声，“我哪会不救你，你你你怎么这么说话哪！”

孙鱼干咳了一声。

王小石歪着头横凝着他：“你喉有事？”

孙鱼笑笑，摇头。

王小石双手拢入袖子里，问：“你肺有事？”

孙鱼道：“没事。”

王小石也不知怎的，对到温柔，常急得直跺脚，对上别人，却好暇以整：“那么就一定是心有事咯？”

孙鱼嘴角牵动，算是敷衍似的笑了一记：“你说救人就救人，也可真没把这儿仍可以作战的七十三位好汉当是人了。”

他这句话一说，就算不大想跟王小石斗的人，也很想与王小石交手起来。

“你是个很有本领的人，”孙鱼由衷地说，“可是你只一个人，我们有七十多人，况且，温姑娘还在我们手里。”

王小石低头看看自己的脚，在原地错落地踏步，好像他穿的鞋子一大一小似的，望了好一会儿，使得大家都正要随他视线望去之际，王小石忽道：“你没有为难她吧？”

孙鱼忙道：“不敢！怎敢呢！我们待之以上宾之礼。”

“很好，”王小石道，“你们既然对温姑娘以礼相待，救人也不一定是非动手不可的吧。”

孙鱼脸上又再展现笑容，“那就好办了。”

王小石问：“你要怎样才放人？”

孙鱼谦恭地答：“只要您跟我们走一趟。”

王小石：“会见白二哥？”

孙鱼：“去见白楼主！”

王：“就这么简单。”

孙：“就这么简单。”

小石：“能不能先放人，我再去？”

孙鱼：“楼主吩咐下来，要我们先把您请到。”

“既然是这样——”王小石想了一下，决然他说，“——我就不去了。”

“哦！？”

孙鱼等人都意外于王小石的答复。

“这答复实在太令我们失望，太让我们为难了。”

孙鱼衷心他说。

“我本也想去拜望白二哥，”王小石解释道，“但这样受威胁，我可不想去了。如果他只请你捎个信儿来，我一句话就去了。而今这般曲折见外，我倒打消了相见的念头。”

“喂喂喂，”温柔急了，“你忘了我不成！？”

孙鱼展颜笑道：“对了，王三侠可不能忘了这位弱质红颜，还在等着您一点头呢。楼子里有不少老弟兄，都惦念着王三哥，但也有些新进悍夫，不一定都买您的帐呢！”

“噢？”王小石犹似惊醒梦中人他说，“说的也是。我总不能把这小妹妹置之不理啊——可我又愿受人威胁着做事……你说，该怎么办是好呢？”

又歪着头向楼上楼下楼里外的大伙儿：“你说呢？你们说呢？”

“这样好了，”孙鱼提供了一个“方式”：“王三侠硬是不肯让我们轻松好办，我们也不敢相强。那么说，温姑娘就暂且跟我们回去，委屈几天，

让王三侠想清楚了再过来接她回去，岂不得了！”

“不行不行！”温柔直叫了起来，“小石头，你撞死了呀你！你都不救我，你是人不是！”

然后又向孙鱼吓唬道：“你敢抓我不放？你敢！押我回去！可正好！我跟你们的白楼主这大白菜、狗不飞的，是生死之交，他见你们待我这样，杀得你们这般臭鸡蛋狗血淋头哩……”

然后她虎着贝齿咧嘴恐吓道：“你们笑？你们敢情是不信！待会儿后悔，可别叫姑奶奶饶了你！”

“相信相信！请温姑娘手下留情。”孙鱼忙装了个骇怕表情，“万一温姑娘有个什么不测，泉下有灵，可别怪我们。我们既是奉命行事，而且已给了王三哥几次机会了，是他把机会告终，把局面迫得极端了，把好好的时机成了终端，我们也就难以掌握，不易担待了，只好得罪了，有僭了。”

王小石道：“温柔别急，我只跟他们逗着玩儿。我来救你。”

温柔这回却是不信了：“你怎么救我？”

孙鱼刷地拔刀。

刀色微蓝带青。

像雨后天青。好看。好看的刀架在好看的脖子上。美丽的刀光还紧贴着美丽女子玉意的杏靛上。可以想像那比夜更凉如水的刀身。那比午阳还丽烈的刀意。

四五 随机应变

“站住！”孙鱼叱道：“你要硬来，我便动手。”

王小石沉声道：“你敢杀她？”

“我是奉令行事。”孙鱼道，“金风细雨楼向来令出如山，我是不得已。就算你出手快，救得了她，但要是她脸上给划了一道口子，对她花容月貌，也很遗憾了。你不会冒这种险吧，对不？”

王小石的回答居然是：

“不对。”

然后他叫孙鱼：“你回头看看你的人。”

孙鱼居然也没有回头。

他没有看。

他已发觉自己暗底里发出去的暗号，完全没有反应，没有回响。

——那些手下都死了不成！？

当然不是。

没有死。

——只是给制住了。

就在王小石跟他对话的时候，藉踪足发出暗号，一群人已悄没声息地摸了上来，把他布伏在阁内阁外的弟兄全给制住了。

一个制几个地制住了。

来的人不多，但全是高手。

——“象鼻塔”里的高手。

王小石一一为他介绍这些潜进来把局面扳过来的人物：

“……这位是‘白驹过隙’方恨少……这是‘七道旋风’里的朱大块儿……那位是‘火孩儿’蔡水择……这一位是‘独沽一味’唐七昧……那是‘老天爷’何小河……那一位是‘神偷得法’张炭饭王……还有那是‘用手走路’梁阿牛……还有这是‘活字号’活宝宝温宝……还有这一位是‘前途无亮’吴谅……还有那一位是‘面面俱黑’蔡追猫……还有那位是‘目为之盲’梁色……还有这位是‘挫骨扬灰’何择钟……还有……”

还未介绍完毕，孙鱼早已放开了温柔，哈哈笑道：“白楼主先是要试试王三侠的武功，料必大有精进，果是。白楼主又谓王三哥对行军布兵，素有天份，故意让我献上一丑，兵围万宝阁，斗胆扣住温姑娘相胁，料定王大侠必施神技、化险为夷、转危为安，而今果然！果真是白楼主妙算神机，王塔主智勇过人也！哈哈……”

王小石也随口笑道：“哈哈。”

孙鱼自襟内掏出一封帖子来，恭恭敬敬地双手递给王小石：“楼主说，万一计不成，另计又失，到头来什么计都算不着你，就向你投这帖子，他日，他当登塔相访。”

王小石接过帖子，看了看，上面写了几行草书：

石弟，四年未见，念如断指。奈何相距咫尺，拒人千里，汝若不来，他日余当叩象鼻攀访，皆恃旧义，不揣唐突，幸勿避见。

飞字

短短几行字，每一字都写得直如鹤舞绝壁，似欲破空飞去。

孙鱼稽首道：“王三侠，如果没有什么事，我可要告辞了。”

温柔粉脸顿寒，叱道道：“你想走，唏嘿！”

孙鱼躬身道：“小人是执行任务，身不由己，有啥得罪之处，小人甘心领受便是。”

王小石赞道：“好！你动手之前，已先礼貌相请，说明奉公行事。之后又先叙旧情，动手时又留余地，话不说尽。一旦事败，即随机应变，言明受命于人，请罚于身，使人发作不得，归咎不能。你这种武功，要比动拳动脚的更考功夫。”

孙鱼忙道：“我这种功夫不实际、不听用，非英雄所为。”

“其实真正英雄有几个？”王小石笑道：“真英雄硬汉子就斗不过一个地痞流氓刘邦了。”

孙鱼垂首道：“我只是小人物。”

“好个小人物！”王小石问：“白二哥在哪里等我？”

孙鱼目光闪动，狡猾他说，“王三哥不是说不去的吗？”

王小石道：“刚刚我不高兴去。”

孙鱼道：“现在三哥可高兴了。”

王小石：“不受威胁，我就高兴。”

孙鱼：“我早说过威胁三哥是没有用的了。”

小石：“那是二哥指令是不？”

孙鱼笑。

没答。

王小石：“算了吧，我当是给你个面子，就走这一趟。他在哪里？”

从温柔到何小河，由唐宝牛到温宝，全都哗然，反对王小石去赴约。

孙鱼嘴角漾着笑意，“不远，只要说明在哪地点，三哥就一定会去的，大家也一定不会反对他去的。”

大家都问：

“有这样子的地方？”

“有。”

孙鱼肯定地回答。

——就像鱼已上了钩而且已给他钓上了岸一样的有信心。

“哪里！？”

大伙儿都是问这一句。

“神侯府。”

孙鱼的答案还有点补充：

“是诸葛先生做召集人，约你们两人来谈妥金风细雨楼的大事。”

——既然是诸葛神侯亲自来主持这件事，而且约晤地点还设在“神侯府”，就没有什么不去的理由了。

王小石问得也很直截：“为什么你不早说，而用威胁？”

孙鱼回答得也很干脆：“如果你是受胁而来，那么，我当然会发出讯号，那白楼主当然不必也不需要到神侯府恭候你了。”

他的答案言有尽而意无穷。

王小石当然明白他的意思。

也明白白愁飞的意思。

“你说是诸葛先生召聚；”何小河伸手一摊，道：“可有信物？”

“有。”

孙鱼回答得更干脆。

他还干脆掏出信物。

水晶。

那是一颗紫色的水晶。

——水晶是佛门七主之一，这水晶剔透明亮，光泽润匀；一看便知是绝世罕品。

王小石只瞥了一眼，就知道那是“自在门”的信物：

晶石通体透烁着幻彩七色，这分明是经过“自在门”极高内功法修炼过的灵物。

——连他自己都远没这份功力。

石底下还刻了四个雄劲苍浑的篆字：

见石见余。

王小石抬目疾道：“好，我去！”

温柔即道：“我也去。”

王小石道：“你不可以去。”

唐七味道：“依我看……”

王小石道：“放心，我会随机应变。”

温宝说：“必要时，就放出讯号，就算是神侯府，咱们也敢攻进去“放心。”王小石的笑容总让人感觉到：一切都是充满希望的，“我会见机行事的。”

第二章 像一个顿号的他

四六 机深祸更深

王小石和白愁飞，经过多年的分道扬镳，终于又会上了面，在神侯府前，苦痛巷口。

他们的会面是这样的：

白愁飞一早已抵达“神侯府”，他坚持只借“神侯府”的范围跟王小石约见，但并不想踏足神侯府内。

这时候的白愁飞，已不完全是个江湖人了。

他有背景。

有靠山。

在官场上，一举一措，都是一种表态，得要十分小心。

举个例子：如果你的上头某甲是跟某乙是对立的，而你一不小心，跟隶属于某乙派系的某丙一起吃了个饭，说不定，还不到第二天，头上的乌纱帽就保不住了。就算反应没那么大，还没有什么事发生，你的立场也没变，但别人看你的眼光都变了样。

白愁飞现在当然无意要向诸葛先生靠拢——就算他想这样做，只怕诸葛小花也不会拉纳他这样的人。

诸葛先生和他徒弟们的职志是消灭一切邪恶的势力，白愁飞则正是京城里一大帮会的主领，只不过，他的身份已给朝廷里一股无与伦比的势力所包庇住了，且已封了几个洋洋洒洒威风八面的官衔，打着捍卫京畿的旗号，平白无故的，就算是诸葛小花也动不了他。

——只要跟庞大的实力和强盛的背景结合靠拢，就有这个好处。

所以白愁飞当然也刻意避免让人以为他向诸葛派系投靠。

因此他不入“神侯府”。

——只要不进入屋里，一举一动自有旁人瞧个清楚，可免瓜田李下之嫌。

一个在江湖上，官场里混世的人，要是连“瓜田李下，事避嫌疑”都不懂回避，实在早该回乡下耕田、返老家吃奶奶去的。

白愁飞只在“苦痛巷”的巷口——原来苦痛巷就在痛苦街的街心，而神侯府则在苦痛巷的巷口。

他在等。

等一个人。

——一个本来应该说是他的兄弟，现在却很可能是他仇敌的人来。

这个人当然就是王小石。

王小石来了。

他们一朝相，第一个感觉，两人都是一样的，那就是：

陌生。

两人曾一齐出身、一道闯荡、一起历过生死劫难，一块儿痛苦快乐，按照道理，应该是很熟络、很亲切、见面时很热烈才是。

可是不然。

两人这一相见，虽不致分外眼红，但也觉得眼前腕下，震起了一些电光火石，还有一种无形的力量，抗拒着两人接近的震荡，仿佛均来自于两人天生和与生俱来的敏感。

王小石至少还展开了个笑容。

而且也主动招呼。

“白二哥。”

他一向都认为：如果不是必要，人与人之间实在不必翻脸翻得出了面，要是见着不喜欢、要提防的人都一副“不共戴天”的嘴脸，到头来只怕倒着走比脚踏实地的机会还多哩。

这样说来，他也比较讲情面，但也容易让人觉得比较虚伪。

白愁飞则不然。

他寒着脸。

——除非是遇着他的上司、契爷、干爹和靠山，否则，以他今时今日的身份和地位，他可真的不必向谁强笑、点头、故作寒暄。

他一看到王小石，就不喜欢。

除了头发略又稀薄了些：显得额更方正要宽阔之外，王小石可以说是完全没老，还是那副笑嘻嘻、蹦蹦跳跳、江湖子弟笑傲江湖的样子，一点也没变、没老、没坏、依旧令人好感。

他对他恶感就是因为王小石常令人好感，而他自己则不能。

他总是让人感到寒做似冰。

而且相当凶。

狠。

他近年变得更冷，更酷，更不苟言笑，但也更喜怒无常，这都跟他现下的身份和地位有关——英雄虽多自草莽上来，但上得到一个地步、一种境界时，就不能再带有太浓烈的草莽色彩了。

他的难以接近，就是一种保护自己的方式，可是偏出现在站在他面前的人，却是一个只要一眼，谈两句话就易生好感、感到亲切的人。

他也看得出来：王小石江湖习性未改，所以十分自然、自由、自在、自得——这也正是目下他所缺所憾的。

见着了这个人，无疑等同唤醒了他的遗憾。

王小石却有另一种深感：

他一看到白愁飞，就知道自己和他，已是两个世界的人了？

白愁飞依然漂亮。

玉树临风。

他跟别人一站，简直鹤立鸡群。

而且还愈来愈漂亮了。

——他的样子虽然也越来越奸，但有些人的样子之所以会吸引人，就是因为他长得够奸，白愁飞显然就是这种人。正如有些人的样子会得女人喜欢，居然是因为他长得够坏！

（难怪温柔对他始终……）

这使王小石更充分地体认到：一个人变坏，不见得样子就会变坏，而且，“坏”样子不一定是“难看”的模样。

他一见白愁飞，就明白为何他终于当成了官，而自己却是江湖上的一名自了汉了……

因为样子。

相由心生，运从心转，白愁飞生来就是当官做大事的样子，而自己说什么也只不过像是江湖上做嘯、武林中咤叱的小浪荡儿。

他自觉不能比，也没得比，何况，在江湖上真的浪荡了这些年，他也真的学会了一件事：永远也不要以一个人的作为来为他估量会有什么报应；报应，到底有没有，准不准，公不公平，是完全不能依据的事。

——靠报应，等于向书生问政：用书本上的旧资料和死知识，来推断一个正运作着有无穷变数无尽的政局现实机遇的朝廷，等于问道于盲。

靠报应，不如靠自己。心随相转，什么人便有什么样的心情。一个成长的人总要为他自己的面貌负责。

看到了白愁飞的样子，王小石才想起这些年来在江湖上流浪之苦，白愁飞才省起这些岁月自己竟自囚于权位上浑不自觉。

王小石那一声“白二哥”，白愁飞是不中听的。

——要真的是当我是二哥，就叫“二哥”，如果加上姓氏，那只不过是说明姓“白”的二哥，难保还有“蓝”二哥，“黄”二哥、“花”二哥。

所以他只冷哼一声。

他不是只斤斤计较，而且还要步步为营——谈判的目的本来就是斤斤计较：他今天就是来谈判的。

“回到京里那么久了，都不来看看当兄弟的，你这二哥真是白当了。”白愁飞开门见山，“我就知道，要请你来一晤，还得借上诸葛神侯的威名。否则，你可怕着我这当哥哥的加害于你哩。”

“二哥说笑了，”王小石也单刀直入，“我既回得了京城来，就没打算避着您；打算避着您，江大湖阔，武高林密的，哪儿不能去？我没找您，是因为见着二哥要问一件事；现在见您，也正是要问这件事。”

“问吧。”白愁飞冷哼道：“我也有话要问你。”

“二哥完问。”

“好，”白愁飞道，“我的问题只有一个，话也只是一句，希望你的答案也只有一个字。”

王小石苦笑道：“世上一个字的答案都重逾千钧。”

“一个字的话也常一诺千金，”白愁飞一字一句地问：

“你还是不是我的兄弟？”

——你，还·是·不·是·我·的·兄·弟？

他的问话很简单。

其实只有一句：是敌是友？

王小石在顷刻间垂下了头。

他的发很长，他也不喜欢修剪，可能因为他的发本就不甚浓密之故，所以他也多喜蓬松着头发，这下子全遮落到额上来。

然后他抬头，甩了甩额前的发丝。

“这问题得要先回答了我的问题——”他反问，也是一个字一个字的自口里刀刻剑镂般地迸透出来：

“你是不是背叛了苏大哥？”

你·是·不·是·背·叛·了·苏·大·哥？

他的问题也很简单。

用意也更明显。

——要是你先反叛了苏大哥，咱们当然就是敌人。

“你心目中就只有苏大哥。”白愁飞晒然道，“别忘了，咱们也是兄弟，而且比苏梦枕先相识。”

“是的。不过，我们都在他栽培之下，加入了金风细雨楼。”王小石道，“今天你是楼子里当家的，楼里的规矩你总得守，是不是？背叛、逆上、出卖、内哄的，算不算得上生死同心的兄弟？勾结权臣、通敌卖国的，是不是风雨楼里的手足？”

“我做的是，连相爷都大力支持，你是什么东西，敢说我的不是？苏梦枕吃古不化，固步自封，不识随机应变，为国尽力，卡在上面只有碍月落日升，早该把位子让与贤人了。”白愁飞道，“你想学他？还是跟我？”

“你有的是富贵荣华？”

“还有光明前程，名垂国史。”

“大哥呢？已给你推翻了吧？生死如何？”

“生死未卜，但他已完了。”白愁飞道，“要是他已死了，那就功德圆满。要是他还苟延残喘，也只生不如死。像他那么一个不识趣、不知机的人，早死好过赖活。”

王小石的语音也寒峻了起来，“有一种人，只要他仍有一口气在，便能败却复活、死里求生、反败为胜、最后胜利。”

然后他一字一句顿地道，“白兄，我知道你是聪明人，但我也恐你到头来只落得个：机深祸更深！”

说完了这句话，两人都静了下来。

四七 天机不可泄露

如果不是在苦痛巷的巷口，如果不是在他们之间还有个人，他们说不定早已动手。

这京城里的两大顶级高手一旦动手，无论谁死谁生，孰胜孰败，京里的武林都必有一番大震大动。

这金风细雨楼里两大好手一旦交手，只怕风雨楼日后难免更风大雨大、风雨交加，又是几番人事升浮沉降了。

不过，这是苦痛巷。

苦痛巷是处于痛苦街心。

痛苦街是条大街，行人很多，车辆亦密，买卖也很频繁。

——人人心里都有条痛苦街，对不对？

幸好，大多数心里也有条快乐道，光明路。

这便是京城。

这就是街心。

——白愁飞再悍强，也总不能在这儿动手，是不？

除非他以迅雷不及掩耳（当然疾电也不及目睹）的手法把敌人杀掉，那么，谁也看不见他做了，那就是他没有做。

——大多数人都是这样：自己是不是做过，得取决于有没有人知道、有没有人看见，若是没有，那天知地知自己知，自己不说便没人知不过，当对手是王小石的时候，他能做到这一点吗？

何况，苦痛巷后是神侯府。

——他要是在这地点动手，等于向诸葛神侯一系宣战。

他的火候已足可如此了吗？时机已成熟了吗？时势已倒向他那一面了吗？

不。

更且，苦痛巷的转角位，还有一个人。

这个人虽然坐着，但比三千名江湖大汉、武林高手站在那儿都更高大、更有份量、更不可忽视。

可是他只是个弱质的人。

他的一双腿子，连站立的力量也没有。

不过，他的武林班辈却非同小可，举足轻重。

他还是天下四大名捕之一，而且还是第一位：

他当然就是——

无情。

局面很有趣。

也很怪。

苦痛巷自南到北，南端是神侯府，北端接痛苦街。

白愁飞就在苦痛巷北角。

王小石自痛苦街入，在南角会上白愁飞。

两人正处于街巷之间的转角处。

这拐弯处却有一个人。

一个坐着抚琴的人。

王小石未来之前，他就在弹琴。

他的琴韵很静，下指很轻，心情很温柔，仿佛要抚平白愁飞心头的焦虑与烦躁。

白愁飞初听也觉心静意宁。

但他马上警觉。

他一向警觉性都很强。

——他是敌人，敌人的一切，都不可信，敌人的好意，一定要防，哪怕只是琴声！

他立即不听。

不闻。

他也即时回复了他的烦恶、冷酷、还有凛然的杀性。

琴弹琴的，他无情着他的无情。

俟王小石来了之后，两人对话，那白衣青年兀自弹琴。

琴声仍幽幽宁宁。

王小石很享受这种琴韵。

——这使他可以暂厌心头怒火。

白愁飞极拒抗这种琴声。

——不过这提醒了他：无论怎样，都不宜在此时此境动手。

这是大街。

这是神侯府的地盘。

这儿还有个捕快风云榜上排名第一的家伙守着，只要一有个什么风吹草动，说不准还有些什么六扇门排第二第三第四的狗腿子也一哄而上，难保那只好好的太子大傅不当堂堂的护国神侯不放在眼里的公门老鹰犬诸葛小花，也来个一拥而上。

他犯不着冒这趟浑水。

他记得干爹跟他说过：“这段时候，江南江北，已有几处叛民造反，我得要向朝廷请兵，顺道在民昌富庶所在征缴些财宝回来，以充国库。朝内新党密谋，旧党伙结，而宫中内戚勾通，嫉窥妒伺我手上的权势，故不宜与诸葛、米苍穹、方小侯、一爷这些人结怨，暂且相安无事，让他们自乱阵脚、鬼打鬼就最宜。但对京城里其他势力，宜最速尽收统辖，以免为他人所控。你要是在这时候犯在诸葛老头手里，我也不能询私保你，予人口实。”

连相爷也如是说，他才不冒这大不韪。

所以他强忍。

不动手。

他旨在引王小石过来。

——他就知道，冲着此晤于神侯府前，王小石就必会来赴约。

他并不知道孙鱼要扣住个温柔威胁王小石这一着，但他却肯定王小石还是会来这一趟的。

他只要弄清楚一件事：

王小石，是敌是友？

而今，他一见王小石，就明白了三件事：

一，王小石是不会接受他背叛苏梦枕这件事的。

二，就算王小石容得下他他也容不下王小石。他们天生终是要对垒的。以前这特征还不显著，故此还有并肩作战的可能，但经过岁月的冲刷，这特色已棱角森森，如犬齿交错。

三，王小石以为苏梦枕报仇为名，起复仇之师，但私底下，也不过要争京城帮会的大权和自己在楼子里的地位，他只有杀了这种虚伪的人，才算真正的安全。

——要是杀不了他呢？

还有一个办法：

牵制住他。

——要毁掉一头老虎，不一定要杀它，只要把它给囚住了，也一样生效，说不定，它还能为他表演求饶、鞠躬尽瘁呢。

所以他在静下来一段时间之后，才说：“你·是·敌·人？”

他仍说一个字就顿一顿，显得极为审慎，而且重视这个问题，以致他本身也像是一个顿号一般。

王小石睨视像一个顿号一般的他，道：“你要我杀诸葛，看法不同，政见各异，我可以容你。你冒充我在‘发党花府’大肆屠杀，血流成河，我仍强忍下来。但是，苏楼主是我们大哥，你叛了他，杀了他，我就一定要向他讨回个公道。同样的，要是苏大哥无理地杀害了你，我也一样要他作出交待。这是我的原则。如果我给人无由害死，我也希望我的朋友为我抱不平。这也是公理、公义。”

“好大的帽子！”白愁飞兀然笑了起来，“我戴不下。”

“你义正辞严，到头来无非是想夺我的权，取而代之。”白愁飞道，“这几年来，你高飞远飏，对帮内楼里，既无建树，亦全无贡献，这楼子里的大权，岂容你觊觎！”

“我已过惯江湖上闲云野鹤的生活，只要有些知交共乐、好友同游，管他什么帮会派系，盟主我都不当！”王小石逼问，“我只要为苏大哥讨回公道。楼子里的权，大可交给杨无邪这些老功臣！”

“什么公理！杨无邪算是老几？他担得起？也不怕给大旗压死！”白愁飞道：“他当了那么多年的老大，又病，又不死，又守旧，轮都该轮到我来当当！”

王小石一字一顿他说：“你杀了他？”

白愁飞目光暴长，逼视回王小石：“是又怎样？不是又如何？”

王小石道：“是就为他报仇，不是就请把他交出来。”

白愁飞居然反问道：“我为什么一定要告诉你？天机不可泄露也。”

王小石道：“什么天机？那只是你个人的阴谋！”

白愁飞却好整以暇地打趣道：“天机你都不懂？我高兴就卖卖玄机，那是我的事。树大风跟我看过相，说密阴得成，口疏招尤，我是可信其有，不妨守口如瓶。”

王小石道：“世上说天机不可泄露的，只是托辞。第一，谁说那是天机？那只不过是人的意思罢了。第二，就算是天机，谁知道天意是否根本就要它广为流布呢？第三，可能根本就没有所谓天机这码子的事。第四，世间根本没有天机，人只是说不出来的道理，就说是天机。第五，就算有天机，又岂是凡人若你我者可知，只不过强加附会、故作神秘而已。你有没有叛苏大哥？有没有杀大哥？我只要一个交代，不必妄说什么天机天意。”

白愁飞双目喷火，却哈哈大笑：“好，好，好，好好好，骂得好。如果我说：是别人推翻了他，我没杀他，还帮他清算了叛徒，你信么？”

王小石紧接着问：“他既然没死，那么，他在哪里？”

白愁飞兀然大笑，笑意一敛：“他在哪里，你替我找出来啊。”

王小石双眉一轩：“这么说，白老二，你说什么都可以了。”

白愁飞脸色煞白，双目寒意沁人：“是啊，一个人有权，他要说什么，都是至理名言，你要说话有这个份量，来呀，且来推翻我啊，我等着哪。”
两人又静了下来。第二次静下来。

四八 机锋

琴声。

——奇怪，琴声却在此时发出箏鸣。

两军相交、兵荒马乱、金铁交鸣、杀伐争锋之声。

只听琴韵此来彼去，滚动翻覆，最后成了相持不下，拉锯牵制，然后琴韵轧然而止，箏声全寂。

两人这才一省：忽觉衣襟尽湿，好像已揉身搏杀了一场，殊死还生了过来一般。

只听无情悠然道：“白公子、王少侠。”

没有人愿意得罪无情这种人。

所以白愁飞和王小石都各退了一步，一向无情应了一声，一向他微微稽首。

“刚才你们已然交锋，打了一场，再打，恐不必要吧？”无情说，“世叔同意白代楼主在此地约晤王少侠，用意无非是予两造一个时机说个清楚，是敌是友，心里分明。若藉此动手，那我可在世叔面前可无以交待了。两位知我谅我，我不能袖手旁观，任由神侯府前起杀戮吧？”

他的话里特别加重、强调白“代”楼主的“代”字

白愁飞点点头：“冲着诸葛的面子，我暂不跟他计较。他刚才说我谋刺神侯，决无此事，我一向敬重诸葛神侯，王小石在作小人，曲意离间，盛大捕头切莫相信他的流言为要。”

无情淡淡地道：“白兄衷言，盛某心领，当代转禀世叔。他一向明察是非，厉辨忠奸的。你且放心。”

王小石也不申辩，唐宝牛（他和方恨少却也跟来了）却叫了起来：“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你赖得掉谋弑神侯事，可推诿得了血洗花府群豪那桩吗！”

白愁飞身边的祥哥儿即道：“开玩笑！你含血喷人！发党花府的血案，明明是你们这一干现在聚啸在象鼻塔的人摆的局！”

王小石制止众人责骂下去，沉声道：“二哥，我只要问一句：你有没有害了大哥？”

白愁飞微笑不语。

欧阳意意马上接过了话题：“咱们楼主决不做这种事。苏梦枕近年来心性乖，病毒人脑，屠戮帮众，遭楼子里血性兄弟策反，以致下落不明，凶多吉少。而造反的手足，也给白楼主处置了。你若要叛徒名单，我可以为你提报。你要人证物证，我们也有的是。”

方恨少也把话儿接了过去：“谢了谢了，这种罪证，历代无算，代代平安，粗制滥造，随手可得，欲加之罪，何必客气？如有雷同，不过巧合，多听无益，不如奉还。”

白愁飞亦扬手阻止他身边的人责斥下去，只盯住王小石，问一句：“这么说，咱们是敌人了？”

王小石道：“除非我见着个活的大哥，他亲口告诉我这件事与你无关——把当事人灭口、赶杀、下囚、驱逐，然后指诬种种人神共愤、天理不容的罪名，要他一人承担，诿说人心思叛，这种事，自古便有，屡见不鲜，我不得不审慎一些。这时候，大哥的心情，只怕尤甚于这街名巷名。若众皆叛之，

他内心凄苦；如众不谅之，他更孤独。我既是他的兄弟，有福的时候，他让我享了；有难的时候：我决不让他独当。”

“好，好英雄！”白愁飞晒笑道，“倒显得咱们都是狗熊了。只不过，在你动手剿灭我们这些‘乱党’之前，我倒要向你叙叙旧义亲情，问候一声：令尊好吗？令姊好么？”

他这么两句问候，王小石脸上兀变了色。

好一会，他才咬牙切齿地道：“没想到……”

竟气得一时说不下去了。

无情在旁瞧出蹊跷，问：“怎么回事？”

白愁飞哈哈笑道：“没事没事，只不过问候他爸爸、姊姊罢了。又没问候他的娘亲，犯不着激动，也用不着冲动。”

王小石痛心疾首地道：“……这么些日子以来，我都觉得奇怪，为啥四年前我这头才进行了灭奸行动，赶回故居时，却早已剩一堆残砾。我一直不解。有谁会动作那末快？竟先我一步，摧毁我家园。原来是你……动用了白楼子里的资料，当然能那时堵截暗算了。你到底拿我爹爹和姊姊怎样！？”

“什么！？”白愁飞装出一副完全无辜的样子，转身向无情摊手道：“他说啥？我可完全不知情。我这一相应，无疑是自承绑掳之罪了。我只不过是问候你家人，哪知那么多内情？管你径自猜疑，你家的事，跟我本就全无牵连——你不是连一句二哥都省了叫么！”

然后他向无情谐笑道：“执法总要讲理，更何况是大捕头你！他的一切事与我无关，我提醒他的事，他也心里有数。我可走了，你们不必送了，反正后会总有期，随时黄泉地狱相见，也不为奇。再会再会。替我谢谢神侯，说不定下日祭祖之时，也连他神位一道祭了。得罪得罪，就此别过，请了请了。”

说罢，就与部属扬长而去。

——这下子可谁都听出他的机锋来。

王小石的父亲王天六和胞姊王紫萍，恐已落人白愁飞手里。

甚至是一早就已落入白愁飞手中。

白愁飞手上扣住他们，王小石可受尽牵制，不敢妄动。

他不能妄动，可不等于白愁飞不妄动。

所以王小石而今只有挨打的份儿。

这就是白愁飞这一次约谈王小石的主旨，也是他话里的机锋。

他的话不着痕迹，无情在场听着，也无法有任何行动，何况这本就牵扯极广，也不知他把两个人质关在何处，纵能搜查白愁飞的风雨楼，非但会得罪了江湖道上的好汉，冒犯了金风细寸楼的尊严，而且也不决不可能凭这句话就能把相爷隶属的所在也一并搜索。

——谁也不知道白愁飞把人收在哪里？何况事隔那么久，一定早已妥善布置，不容他人能找出这两个制敌的话实儿来。

这次见面，这番谈话，白愁飞已达成了目的：

他已占了上风。

所以他走。

得意洋洋，十分嚣狂。

但他才远离痛苦街、苦痛巷，就把狂态一敛，向身边亲信肃容吩咐道：“王小石决不甘休，先把两件‘信物’，送交他手，让他投鼠忌器。”

他顿了顿，才道：

“得马上进行‘杀鸡行动’”

“是！”

他的部属都奋亢莫名，跃跃欲试。

第三章像 一个逗点的她

四九 机 理

白愁飞在笑声中远去，王小石因心念家人，更心乱如麻，便要向无情告别，另谋对策。

无情却道：“而今你的家人尽落白某手里，一切行动，必然掣肘，诸多不便，顾忌难免——可有我们效劳之处，请吩咐便是。”

王小石苦笑道：“这是帮会的事，也是江湖上的事，坦白说，帮会和衙门本就是对立的，而江湖人总爱跟朝廷官作对。为我个人的事把你们牵连在内，我过意不去。”

无情道：“王侠兄的话有理，但却不对。”

王小石诧道：“既然有理，为何不对。”

“因为有理的不一定就是对的。人做事常应机而为，不大重视理路法则。所谓有机无理，便宜行事。拿国家大势而言，这是军民团结，联合抗金之际，偏是当政者荒淫无道，搜刮民脂民膏，弄得怨天载道！以江湖上的局面而言，白愁飞自当应与苏楼主同心协力，振兴风雨楼，但他一旦得势，第一件事就是先把苏梦枕打了下来，可见人——就算是聪明人——也未必尽捺对的事情做。”无情道，“你说我们是吃公门饭的人，但我们救的帮会里无亏于义的好汉远比抓的还多！你指我们是朝廷上的人，可我们也给朝官们目为江湖人物，登不了大雅之堂。我们只站在义所当为这一边，但在身份上，武林中人也从不视我们为一分子，朝廷大官更对我们十分顾忌。大家恐怕都只是在遇危受屈时才想起我们来。”

王小石歉然道：“那也没办法，四大名捕的名头太响了。谁教你们是‘捕’？”

“不过，就算是侠，也一样给人视作是盗贼吧？”无情笑道，“沈虎禅等七子，向来行侠仗义，助强扶弱，到头来，却成了‘七大寇’，为武林中众‘侠士’所不齿为伍，给江湖上的鹰犬搜捕邀功。”

王小石仍然道：“这事牵涉帮会，你们身份不便。我有计划反击，惜在人手实力不足，但我不想连累你们。”

唐宝牛大声道：“什么！你有我们在啊！我反正都是‘寇’了，不妨再做些让人见了准叩头的事来！”

王小石又无奈地笑了一下。

方恨少扯了扯唐宝牛的袖子。

唐宝牛不明所以，又抗声道：“咱们又不是外人，你只要开口，我姓唐的水里火里风里光里、刀下剑下拳下脚下，无有不去的，不有皱眉的！”

方恨少低声道：“算了吧。”

唐宝牛虎虎地道：“什么算了吧！？”

方恨少瞪了他一眼：“你真的要我说出来？”

唐宝牛逼视着他：“有什么不可以说的！”

方恨少摸摸鼻子，摇摇扇子，“他是嫌我们还不够秤。”

唐宝牛虎吼了起来：“什么……”

王小石忙道：“不是的。不是的。我是有一计，但此举十分冒险，在武功上，至少要抵得住白愁飞的，万一一个不慎，那就是弄巧反拙。”

唐宝牛搔着头皮：“他说什么？我不懂。”

方恨少哎声道：“他是说：计划十分危险，要高手方才去得。”

唐宝牛奇道：“高手？我们不就是高手吗？”

方恨少也学他抓腮奇问：“是啊？你不就是个高手吗？我为什么还没有看出来？”

无情完全下去理会他们两人的插科打诨，只向王小石语重心长地道：“我们四师兄弟跟苏楼主也算有点交情。在京城里，他答允过约制手下，不许掠劫欺民，多已做到，如有属下犯了，给他得悉，也定必绑上衙门请罪自首。白愁飞可不管这个。冲着苏老大这点信义，咱们为他效效力，也理所当然。”

王小石依然为难：“不过，你们毕竟是公差——”

无情反问一句：“那是杀人的事么？”

王小石只好答：“当然不是。”

无情又问一句：“那是害人的事吗？”

王小石只好说：“不是。”

无情道：“如果那是帮人，救人的事，为何你们帮会上的人能做，反而我们吃公门饭的不能做？”

王小石为之语塞。

无情：“假若身份仍有不便，咱们蒙上嘴脸，谁知谁是谁？”

“那太委屈你们了。”王小石终于动容：“……这件事，完全是为了营救我家人，我就只好欠你们一个情了。”

“拯救给掳劫的良民，本就是我们的职责，只不过，如果我们明目张胆地去搜查，只怕救人不着，反予蔡党口实，藉此冲激世叔。”无情眼中闪过一线狡猾的锐芒：“这是我们要为苏老大做的事，你不欠情。苏楼主毕竟是帮会的人，他而今生死难料，咱们不便光明正大地找他，以免让人责为偏帮。这只有靠你。可是你必须在家人安全无碍的情形下，才便于行动。我们帮你，如同还苏老大一个人情。只此一次，下不为例。”

“对！”王小石感激莫名地道，“只此一次，下不为例。”

“何况，就算不断了这不为那——”无情嘿声道，“白愁飞刚才那番话，胆敢在我这吃六扇门饭的不长进人面前威胁你，就冲这一遭儿，也得要他少得逞一些。”

“说的是，”这次接话的人是正从苦痛巷尾负手踱来的二捕头铁手：“咱们在情在理，都该给白老二翻个斤斗。”

“说得对！”这次说话的是自痛苦街头过来的四捕头冷血，“我早已看那家伙不顺眼。”

他说话就像他腰间的剑那么直。

但唐宝牛的肠子也很直。

他的心眼更直。

“那么说，”他仍瞪着一对大大的眼，“要那个不飞白不飞的家伙翻斤斗的事儿，到底有没有咱哥俩儿高手的份？”

忽听墙上有人咕噜噜地喝了七八口酒，话语带了七八分他说：“根据咱们师兄弟们开会的结果是：人多势众，那是去闹着玩的。这次是去逗狮子惹老虎的，人少反而少些负累。两位义薄云天，这次的事，就谢过了，下次请早。不知两位有何高见，如果没有，就此议定；如果有，咱们就生死由命，概不负责了。”

说话的自然是三捕头追命。

唐宝牛仍听不懂：“他说什么？”

方恨少一鼻子没趣地说：“他说他们已开过会了。”

唐宝牛道：“但咱们可没开过会啊。”

方恨少道：“他的意思说：他开过会了，咱就不必开会了。”

唐宝牛道：“但他们要我们提意见呀？”

方恨少道：“他们已议决了，你提什么高见，你没听清楚吗？你要是反对他们，他们就翻脸哩。”

唐宝牛道：“那我明白了。”

方恨少道：“你总算明白了——却不知明白了什么？”

“他们是官，我们是民，总有官说的，没有民话事的。”唐宝牛一副领悟了人生大道理般的恍然样儿，“就算好官，也一样有官架子，总得要听他说的，对不对？”

“对。”方恨少这次跟唐宝牛完全有默契，许是“敌忾同仇”之故吧，只说，“官越大，说的话越响；所以世上只有：有名有权有势的人说的话儿，才算话，同一句话，无名无势无权的人说来就不像话。”

“对极了。”唐宝牛这会也发现了方恨少是他的“知音”：“你这回总算说了人话。”

“幸好，”方恨少哼哼嘿嘿地道，“咱们不做这件事，还有别的大事可为。”

唐宝牛这又不懂了：“什么大事？快说来听听。”

王小石忙道：“大方，你可别搞事，节外生枝。”

唐宝牛一听，更是兴味盎然：“大方，有啥要事，千万别漏了我的一份。”

方恨少折扇一展，徐徐拨扇了几下，道，“没事？没事！咱饱读圣贤书，走遍风云路，除了好事，咱啥事也不干！”

说罢，居然还地“奸笑”三声。

除了唐宝牛，大家也不去理他，仿佛谁也不以为他能干出什么了不起的事来。

方恨少为之气结。

所以他立意偏要干点大事，来气绝这些没及时瞧得起他的人。

五 机 密

白愁飞不是先回“金风细雨楼”，却到“三合楼”跑一趟。

三合楼，当年他就是依傍着苏梦枕，偕同王小石，从此登了楼，也打入了京城里的繁华世界，在京师里的武林得以崭露头角、争雄斗胜。

而今楼依旧。

人事已全非。

白愁飞也有感慨。

他已好久未曾登此楼。

——第一次登楼，他登上了皇城武林的戏台，唱了要角。

——第二次登楼，现在他已成了在京中武林第一大帮会的首领。

——第三次登楼呢？

那是下一次。

“我原要昂扬独步天下，奈何却忍辱藏于污泥；我志在叱咤风云，无奈得苦候时机。龙飞九天，岂惧亢龙有悔？转身登峰造极，问谁敢不失惊？”

“我原想淡泊退出江湖，奈何却不甘枉此一生；我多想自在自得，无奈要立功立业。要名要权，不妨要钱要命！手握生杀大权，有谁还能失敬！”

他一路哼着歌。

唱着歌。

哼唱着歌，上楼。

他的大志是：第三次来，重登此楼时，他要扫平京城里武林的一切障碍，一切敌手，晋身朝廷当大官；放眼江湖，他要无敌。

等到真的没有敌手的时候，就不妨与天为敌。

这是他的自许。

也是抱负。

他上三合楼来，为的是见一个人。

见一个很重要的人。

然而见这个人，却是一个机密。

“机密”的意思，是不许有别人知道的重大要事。

不过，他是个很出名的人。

他现在手上已掌有大权。

所以他去到哪里，都有人认得他。

而他要见的人，也很重要。

更极出名。

——甚至近年的名头和权力；亦不在他之下，虽然这人一向作风都极为低调。

而且不借常常低头。

可是在武林中，谁也不敢因为他常低头而敢看不起他。

因为这是个垂头而不丧气的人。

这个人虽然没有了腰脊，但却有的是骨气、胆气。

上次白愁飞随苏梦枕上三合楼来，见的也是他。

他当然就是令当年“六分半堂”总堂主雷损有感，吟出那一句：“白首顾盼无相知，天下知我狄飞惊”的现任“署理总堂主”：狄飞惊！

城里的人，都看见白愁飞进入三合楼，而且登上了楼。

他们都不知道，白愁飞上楼去干什么。

一般人都猜想：见了王小石之后的白愁飞，心情定必很好，不然的话，他怎么会有兴致，到三合楼去吃吃喝喝？

他们更不晓得，上了楼之后的白愁飞，直入第三房“六合阁”；而谁都不知道，六合阁里面正坐了一个腰脊都挺不起、但却是现今京师武林中三个第一号人物中的大人物：

狄飞惊一早已来了这里。

他来这儿，神不知，鬼不觉，他也只给该知道的人知，不该知道人决不知，而知道的人，就一定（打死也）不会说出去。

所以他跟白愁飞的会面是一个：

机密。

他和两名部下进入六合阁的时候，这俊秀得十分寂寞的男子，仍然没有抬头。

他低着头，在看他颈上的一条链子，链子下的一块暗红透紫的颇梨。

——仿佛，那儿有一个瑰丽无比的世界，奇异天地，幽幻仙境，远比这斗争世界、名利人间更值得他全神贯注，驰情入意。

白愁飞一掀帘，就入阁，一入阁，就说：“狄总堂主，劳你久候了，我有点事，处理了才过来。”

狄飞惊仍在看他颈上的水玉。这种自周、秦开始已目为国宝、符命、珍物、贵器的水精，又名水玉、水晶、玻璃、颇梨、白珠或琉璃，在“法华经”、“无量寿经”、“般若经”、“阿弥陀经”、“大智度论”中都称为佛门“七宝”之一，可以辟邪、治病、长寿、富贵，跟金、银、琉璃、砗磲、玛瑙、琥珀、珊瑚、珍珠同样珍贵，并称于世。狄飞惊好像注重他颈上的紫坠，多于理会白愁飞。

他只说了一句：“我不是总堂主。我只是署理总堂主。”他的语气是淡淡的，连肃立在他身边的瘦长而不住眨眼的个儿，也为他着急。

白愁飞笑了，“你迟早都是。”

狄飞惊仍在看他的红紫晶：“但我现在不是。”

白愁飞道：“我说你是，你就是了。”

狄飞惊几乎已全神贯注于他颈上的水晶世界里，只淡然道：“你是金风细雨楼的楼主，但不是六分半堂的总堂主。”

白愁飞道：“就是因为我是金风细雨楼的总楼主，所以，只要我承认你是六分半堂的总堂主，你便是总堂主了。”

说完，他突然做了一件事。

弹指。

“嗤”的一声，一道指风急射而出。

这指劲的特色是快，来得全无征兆，而且快得令人不及反应，几乎是突然间它就来了，当人发现有这缕指风之际才知道白愁飞速然发动了攻袭但知道白愁飞突然出袭之时指劲已打中了目标！

达到了目的。

“波”的一声，水晶碎了。

碎片四溅，有些击中了狄飞惊的脸。

但他仍是没有抬头。

不过却慢慢举目。

他有一双十分俊秀、忧悒、黑白分明，不像帮会领袖而像受伤诗人的眼。他身边不住霎眼的瘦汉却已拔出了匕首，就要扑过去拼命，狄飞惊只伸出了一根手指，他的行动便全然顿住，并且退回原位；只听狄飞惊仍淡淡地问：

“为什么？”

“如果我要杀你，刚才我那一指，碎的决不是这块石头。”白愁飞道：“打碎人头，对我来说，更易于石头。”

瘦长个子恚怒地道：“那看是什么人的头。”

“什么人！？”祥哥儿叱道：“敢跟我家楼主这样说话！不是总字级的班辈，少出来混世！”

“他是我们的堂主林哥哥，”狄飞惊平心静气地道：“小蚊子，你也没总字辈，刚才也不说了话？”

白愁飞偶然道：“我说话的时候，不喜欢人不专心地听，所以，最好不要有下次。”

他的用意很明显。

他还要说得更明显一些：“雷损死了，雷动天还囚在我们的楼子里，雷媚已背叛，现在，在六分半堂，论资历、辈份、才智，没人及得上你。你不主事？谁来主事！”

狄飞惊想也不想答了两个字：

“雷纯，”

“她？”白愁飞只一笑：“女流之辈！她还不行！”

狄飞惊道：“但她是雷总堂主的女儿。”

“历来改朝换代之际，皇帝的儿孙一样要脑袋搬家，要不就换换位子；”白愁飞道，“雷纯何德何能，及得上你！”

然后他补充道：“只要我点头，你这位子就坐定了。”

狄飞惊反问：“为什么我坐这六分半堂的位子，倒要你金风细雨楼的点头？”

“原因简单不过。你的武功还差一截。这点我可以帮你。你的号召力不如雷损，士气也差，这些我都可以助你。大家都以为我们是敌非友，但如果你登上总堂主大位，我第一个贺你，两帮结义为盟，就没有人敢说二话。”

狄飞惊静了下来。

垂头，低目，但胸口只剩下条分开了的链子，兀自微晃，链端却已没有了颇梨。

“不过，你们跟敝堂是大雠，只怕帮众不服。”

“谁敢不服，就杀了他！再说，咱们二帮，合则无敌，分则自伤，何不合并？一起御敌，那我们必然是城里第一大帮了，什么发梦二党、有桥集团、迷天盟……全都得俯首听命的份儿！而且，设计杀雷损的是苏梦枕，我已除了他，为你们报了仇。暗算雷损的是郭东神，必要时我也未必保她，可交你们处置。我跟贵堂，并无深仇大恨，何事不可为，怕什么人反对！？”

“这样……”

“不这样，”欧阳意意忽在旁冷笑道，“只怕你今天过不了。”

“噤声！”狄飞惊叱道：“这里岂容你乱说！”

“这个……”

狄飞惊犹在疑惧。

“别这个那个了！咱们两帮打了四十年，谁都没好处，只亲痛仇大。”
快！何不和和气气地联手起来，把敌人杀个措手不及！”

“那么……”狄飞惊仍在深虑，“你我结义，两帮联手，谁兄谁弟？
谁君准臣？”

“废话！咱们不分君臣，但当然我是老大！”白愁飞说得直接：“咱们虚情假意的话儿不说，但利益共同，立场一致，你要是有诚意，先替我做一件事。”

“什么事？”

“那你是答应了？”

“这——”

“好，不管你答应不答应，都看你先做不做得成这件事，记住了，不管咱们两帮是不是一伙，都只在你一念之间。但我说的话都绝对是个机密——不管我们的事干不干、做不做得成，都万万不许泄露出去，否则，咱们就是敌非友，绝无转圜余地，听清楚了吧？”

五一 机动

“我们的结盟还没有对外公布之前，谁也不知道你是帮我的、我是帮你的。对不对？”

“对。”

“你们现在的头号大敌是谁？”

“你。”

“除了我。我们已结盟就是友非敌。”

“不是迷天七圣。关七失踪了，他们实力已给我们上次联手打散，而且蛇无头不能行。”

“当然。”

“不是有桥集团。他们势力聚集于朝廷，在江湖上还没有足以相埒的实力。朝廷的派系非江湖人可以染指，而江湖中的力量也非朝廷里人可以把握——白楼主纵横朝野，恐怕是惟一的例外。”

“说得好。不敢当。”

“也不是发梦二党。那儿只聚啸一股绿林势力，人多而杂，不是做大事的干才。”

“对。”

“除非是——”

“王小石。”

“王小石羽翼未丰。他的‘象鼻塔，才刚刚成形……”

“要是他做以下五项措施呢？第一，他有‘象鼻塔，众人的支持，而‘象鼻塔’里的人，品流十分复杂，其中包括了‘桃花社’、‘七大寇’、‘迷天七圣盟’、‘金风细雨楼’、‘六分半堂’、‘发梦二党’、各路市井豪客，还有其他例如‘天机组’及不是来自京师的成员……那便造成了一种极深广而庞大的力量了，是不是？”

“是。”

“第二，据我所知，‘有桥集团’的人想拉拢他。只要这合并一旦成型。那么，米苍穹和方应看加上王小石，这铁三角只怕在朝在野，实力都难有相抵的。对不对？”

“对。”

“第三，‘发梦二党’的人一向极支持他。加上他跟神侯府的人有极深厚的渊源，而又曾诛杀傅宗书，轰动京师，甚得众人望，如果加上他师父天衣居士跟老字号温家及小天山派红袖神尼的交情，那么声势定然浩大莫御，然不然？”

“然。”

“第四，他巧言惑众，善于收买人心。金风细雨楼里，还有不少弟子为他所骗，甘心为他卖命。要是他打着为苏梦枕报仇的旗号号召出师，只怕我也得要大费周章才能应付。他还可以苏梦枕同门师妹温柔作为号召，起为苏某复仇之师，栽冤于我，金风细雨楼的弟子少不免也定有半数受他所惑，那局面就很不利了。”

“确然。”

“第五，他这种人，为显忠义，难免就会为苏梦枕报仇。苏梦枕会有今天，可以说是跟六分半堂为敌而致两败俱伤的，至少，他的一条腿也因而废

断。他为号召子弟，感动人心，团结力量，只要他有本领篡了我的位，也一定会来消灭六分半堂，为苏梦枕复仇。那时，你们就噬脐莫及了。”

“所以你的意思是……？”

“树大不好伐。”

“他现在还未够壮大。”

“把幼苗连根拔起，可免后患。”

“但他这棵小树，可也长满了刺。”

“所以我们得趁他还未能完全把握京师武林的大势，未完全操纵朝廷江湖的机动，咱们先行掌握了时机行动，削他的刺，砍他的枝，断他的干，刨他的根！”

“如何削？砍？断？刨？”

“到目前为止，大家都以为：六分半堂和金风细雨楼仍是敌非友，在对垒而非结盟。只要你出去散布消息，说王小石已与你结盟，那么，风雨楼的弟子就会鄙薄他，这是‘刨’掉他的根；江湖上人就会怀疑他，这叫‘断’掉他的干；我反而兴为苏梦枕报仇之师，来对付支撑他的人，尽‘砍’他的枝；再来个人上加油，风助火势，传出他替诸葛老儿暗狙蔡京的消息，使官府里的人要他的命，而神侯府里的人也不敢明着帮他，‘削’尽他的刺。最后，咱们再来做出好戏，就连他的命，也一并要了。”

狄飞惊听了，默然。

“怎么？”

“你说得对，与其机动由他掌握，不如由我们把侍。”

“做完了这件事，你我就可以联盟结义。”

“不过，王小石对你的感觉，可比我们更大。”

“兔死狐悲，杀得了虎还杀不了狼嘛！何况，这件事，不只可以替你除去一个远患，也可以替你制造声望——我会让王小石死于你手。这样对我方便，对你威风，何乐而不力之呢？并且，这件事，你从头到尾，只要放出风声，并不需要牺牲子力、冒险开战！”

狄飞惊垂着头，又抬目，目光如电，眨了眨，就像电闪了闪。

“看来，这是个好主意。”

“当然是好主意，否则，又何必请你出来！”

“而且，这也是个好机会。”

“能长远地保住你、保住六分半堂，我看就只有这个机会了。”

“我只是还有一事觉得奇怪。”

“什么事？”

“你不是一直很不满意苏梦枕没对我们赶尽杀绝、把我们歼灭的吗？怎么今日反倒过来与我结盟？”

白愁飞哈哈大笑。

笑声猖狂。

直传街外。

“你难道不知道，大凡是政客，未当政时一定得要是个激进的人，否则的话，又怎得激进派系的人支持呢？一旦他当了家，就会凡事权宜，应对平衡，大过偏激跃进，只有引致地位不保；过分赶尽杀绝，只有遭致对头反扑。我当副楼主时，当然要声讨贵堂；不过，我现在已是总楼主了，不妨以和为贵。”

然后他笑着反问狄飞惊：“雷损死了，你也没向我们大动干戈，用意如何，大家也心照不宣了吧？”

这一回，狄飞惊也笑了。

笑完了他说：“如果你有诚意，就让我考虑考虑。”

祥哥儿怒道：“这是什么意思？这种事，还用得着考虑？”

“如果我现在答允你，”狄飞惊也不动怒，只淡淡他说，“但却全无诚意，这又算是什么结盟呢？”

“考虑是应该的，不过这是机密，你是明白人，当然明白的。”白愁飞大笑出门，回头抛下一句话：

“我就知道你会答应我的。因为，如果我现在号召楼子里的力量全面攻打六分半堂，在我这方面可藉此团结大伙，而你那边却必败无疑。我先走了，你在三天内要给我答复。我还有另一场重要会晤。”

他确有另一场约会。

也很重要。

他喜欢这样做事。——一口气做很多事，而且都是大事，这样使他觉得自己十分重要。

他喜欢这种感觉。

可是一出六台楼，在见着一个在外面笑态可掬恭候他出来的人之前，已跟身边的人低声说了一个判断：

“狄飞惊非寻常人也，不可小觑。刚才我弹指碎石，晶石溅射他脸上，他那张脸，仍白得一个红点也不见。”

然后他带点忧虑他说：“你别看他腰脊断了，像一辈子抬不起头来；这种人，不鸣则已，一鸣惊人；不飞则已，一飞冲天。”

欧阳意意很少听过一向倨傲自负的白愁飞会用这种口气说话。

五二 机逢

在六合楼楼下大街，有个人在等着白愁飞。

这个人当然不是白愁飞约来的。

这人白白胖胖、悠闲从容、和气亲切、笑脸迎人，看去一点也不精明能干，反而有点脑笨心懵的样儿。

他当然不是一个人来的。

他带着两个人，两个人都很年轻、俊秀、漂亮、眼睛还水汪汪的。男人很少有长得这么美的。

以他的身份和在刑部的地位，今天他只带两个人来，可以说是出奇的少。

不过也不是第一次。

七年半前，苏梦枕领王小石、白愁飞上三合楼子里来跟狄飞惊（还有在暗处的雷损）谈判，他也一样来这儿探听消息。

——小事他交给手下管，大事他可要第一个得到讯息。

只不过，当时跟在他后头的是任劳任怨。

而今，这两个姓任的已很少劳，多有怨。

——他们已默默然地在伺视他坐的位子。

所以近来他身后跟从的，再也不是任劳任怨，而是这两个人。

早早和晚晚。

——而他，当然就是“笑脸刑总”：朱月明。

朱月明一见白愁飞，就一团高兴一团揖地招呼道：“白楼主，近日可发财了？”

白愁飞一笑：“我一向没什么财运，钱来得快也花得多，总留不住，不像朱总您，古往今来，恐怕还是衙里最有钱的刑总吧？听说在创城里有四成的房子都是你的，京里怕也有七八条街是你和贵亲近戚的名下呢！”

朱月明一听，吓了一跳，笑得挤眉蹙目地说：“白楼主是哪听来的风言，这说法可真害煞我这混两口饭吃的了——有时，宵夜那一顿酒钱还要赊呢！不跟白楼总您摊开手，是这把老脸皮还不敢耍赖到您跟前来。”

白愁飞听这一轮话，只沉着脸沉住声色地问：“朱总，咱们这下见面，不算巧遇吧？”

“不是不是，”朱月明忙不迭他说，“这算是机逢。这是难逢难遇的机会，白老大是京城里第一号大忙人，也是相爷跟前的大红人，而今上这楼子里来，可有要事？要见什么人？楼上的是什么人？白楼主笑声直传街心，一定是极得意称心的事吧？可否告知在下一二？”

白愁飞只冷冷地道：“事是有事，那是什么事、什么人，却不能告诉你。”

“唉呀，我也不想管，只不过，京里这些天来风吹草动，贵楼前任楼主撒手之后，更风声鹤唳，有些事，我想下跟上点都怕公孙十二公公和一爷他们怪责下来；”朱月明大声通风报讯地道，“你是明白人，白总，你可是了不起的人物，到哪里，都有大事发生，我就是管不了，上头也管得着呀！你就体谅体谅吧？无定风吹来的信儿，说上面还有个总字辈的人物哪！”

白愁飞也故示亲切，低声贴耳地道：“朱刑总你跟我一场朋友，硬是要管事，哪能不让你管哪。只不过，我办事，多是干爹授意；而干爹的意思，多来自皇上密旨——你……要是硬插手，恐怕往后不好收手吧。就是好友，才说了这么多，还怕为你闪了舌头呢！”

朱月明一听，知道再问下去也徒然，而且，这人确是蔡京的干儿子——虽然蔡京儿孙爪牙满朝乱滚，但这人无疑是相爷颇为器重的一位，惹不得——说不定真是奉密旨行事，自己可不想一脚踹进马蜂窝里去哪。

他只好拱手笑道：“对不起对不起，阻碍了白总的公事，恕罪恕罪，朱某当知进退。”

“白愁飞目光一睨，横扫了几眼，忽而问：“他们是——”

“刑部近日人手零星落索，想白公子向有所闻；”朱月明仍是笑态可掬他说，“没办法，只好滥竽充数。这两个丫头子，我都叫她们别女扮男装，丢人现眼的了，现在落在白大侠法眼里，可羞到老家去了！早早，晚晚，还不赶快拜见白大侠，要求他日江湖道上借棵大树好遮阴。”两名英气小子，都闻声向白愁飞作揖见礼。

“这样很好。跟着朱刑总，日后就算丢了官、革了职，学到的下辈子也用不完，捡到的八辈子也吃不完。”白愁飞只草草回了个礼道：“朱总还要问什么？我有一个重要的约会，迟了只怕对上上下下都不好交待。”

“好，白爷既然赶公事，我就明人不作暗事，开门见山；”朱月明忽趋近了一步，白愁飞也自然会意，凑上了耳朵，“咱们这京城里，这些日子以来，‘不见了’一个大人物，自然传得风声鹤唳，我也不得不向你打探打探。”

白愁飞讶然道：“是谁失踪了，我怎么不知道？又关我什么事？”

朱月明满脸堆欢：“别人的事，当然不敢惊动白楼主。只是，这人就是贵楼的顶尖人物，这事据说也发生在楼子里——他，到底是生还是死？如果活着，人在哪里？要是死了，怎么死的？”

白愁飞反诘道：“你说的是苏梦枕苏老大吧？”

朱月明马上点头，鼓励他说下去：“是他。当然是他了。你果然知道他的事。可以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吗？有人说你杀了他，可有这回事？”

“哪有这回事！”白愁飞笑道：“我也在找他。”

“可是有人告诉了我这回事，告上衙里去，又诉到刑部来，上头也有人请旗，压力很大，我总不能不管，不能不同呀。”朱月明眯着眼，看着白愁飞，就像只黄鼠狼看到了只肥鸡，“今天得此机逢，特来请教，回去也好交差。”

白愁飞淡淡笑道：“要是朱刑总怀疑我，干脆就把我押回去拷审好了：没有你朱总问不出的案子！”

朱月明慌忙笑道：“白楼主说笑了。哪有这种事？白公子是相爷跟前的红人，效命的手下无数，我这一动，岂不是在大雷大雨中还去一口咬住雷公的趾头电母的耳朵吗？白公子不认，我也没奈何，怎能说抓便抓？”

白愁飞这才施施然道：“朱刑总你是明白事理的人。只要明白了就好。你一手栽培出来的任劳任怨，窥伺你的位子多时了，放出风声，说这京里原来的刑总，迟早要给打发回乡下耕田养猪了。我对这流言很为你不平。朱总为京师太平，奉献了不少心力，功勋数之莫尽，见了义父，也总表示了意见。苏梦枕这案子，权限本不在你，不如由我来代查代办，反正是我们楼子里的事，其实朱总也没啥不好交代的。一这是帮会的事。黑道上打打杀杀，生死总是难免。官只有两上口，还管不到刀口人口喷人血口上头去。二是苏梦枕本就是帮会老大，万一发生个什么；也不过是帮里内哄，或是帮会互拼，本就不关公差的事，咎自由取，帮派械斗，要是当刑总连这都管了，不如去捞个武林盟主当好了，对不？”

“对对你说的对！”朱月明依然笑得眉开眼挤：“其实，我也只不过是知道，三合楼里边，没有个苏梦枕吧？我有那么大的功夫，也没那么大的本事，要上贵楼子里去搜，我还真没这个胆子。”

白愁飞明白了，于是正色道：“三合楼里，没有苏梦枕。我来这儿，也不是为这件事。”

“有白楼主的话语，我就方便交差了。”朱月明恍然揖谢道：“那么，打扰了，有礼了，请。”

白愁飞也微欠身道：“请，”

两人就在三合楼下，各行东西。

一旦走远，白愁飞就冷哼一声。

祥哥儿即道：“朱月明这老狐狸饭碗确实已不保，还来管这趟子事，真不自量力。”

白愁飞嘿然道：“不是他要管。敢情是有份量的人物，找到了些证据，告到官里去。他不能不做做样子。要抓我？他还没拈得起！义父不点头，官衙里除了姓诸葛的和姓公孙的，谁也惹不起我！”

欧阳意意道：“可朱月明这次故意在你眼前露露风，一是讨你一个好，二是来了个下马威。”

“他？他已夕阳西下，没啥威风可言了。”白愁飞寻恩道：“倒是跟在他后面的两个小家伙，不是女的，是货真价实的男子。”

欧阳意意奇道：“楼主这是怎么看得出来呢？他们看来倒似是女胚子扮男妆哩。”

白愁飞冷笑道：“这还瞒不倒我。”

祥哥儿诧道：“那么，他在这风雨危舟之际，带两个长相俊俏的家伙在身边干吗？”

白愁飞冷然不答，目中已闪过一阵疑虑之色。

五三 机师

白愁飞这才转身而去，朱月明脸上的笑容还未全褪去，他身后的两名美少年，已蹦蹦跳跳地咋舌挤眼道：

“好帅！我早听老大说了，却比想像中还好看！有些男人，真是越有权越是好看。”

“他的眼睛才厉害着呢！看似全不看人，但只那么横眄一下，却老往人家要害处看，这才要命哪！”

朱月明脸上仍堆满了笑，但声音里已一点笑意也没有。

“他已看出你们两个不是女儿身，”

“什么！？他是怎么看出来的！？”

“他有那么利害？他又没摸过我们！”

“胡说！”朱月明连眼里的笑意都不见了，“你们有多大能耐！你们这点小机智，可是遇上了‘机师’——他才是机智：机巧与智慧的大师！”

两名美少年又伸舌头、又耸肩，神情可爱，朱月明似也奈不了他们的何。

“那么，他上三合楼干啥子呢？”

“苏梦枕真的不在里面吗？”

“不在！”朱月明斩钉截铁地道，“但里面确是有重要人物在那儿。”

“为什么你说有重要人物在里边，却又能肯定不是苏梦枕呢？”

“因为我会望气之术。”

“望气。”

“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气，只是有的人气旺，有的人气衰，有人气盛，有人气弱，也有人气结、气绝。旺盛的人，紫气东来，衰亡的人，气急败坏，受过气功训练的人，能一眼望出人头顶上那缕气色来。”

“可是你并没有见到他的人呀！”

“但那人气太强。在屋顶上也冒出他的气势来。我可以断定他仍在二楼第三房六台阁内。这人的气很怪，一截一截的，呈幻彩白色，跟苏梦枕的紫气带晦是不一样的。”

“那我们为什么不冲进去，会一会他呢？”

“不可以！”

“为什么？”

“怎么这么多为什么！”

“人家想知道，向你请教嘛。”

“有这样强盛而古怪的气势的人，必定是一流高手，而且必相当内敛诡谲，没有必要，咱们还是少招惹的好——”

说到这里，他脸上已笑意全无：

“我大致已知道他是谁了——没想到：他会在这时候与白愁飞偷偷会面。”

说也奇怪，朱月明这张笑已成了他惟一表情的脸，一旦不笑，竟是十分威煞与权杀的一张铁脸：

“看来，京里难免又有一番腥风血雨，龙争虎鬥了！”

白愁飞一路走到瓦子巷。

那儿已经是接近了“象鼻塔”的地盘。

——“象鼻塔”其实并不是一座“塔”。

它只是一座陈旧的八角木楼，愈高愈斜，愈斜愈细，是称为象鼻塔。

它坐落在城中心，是一个销售各类货物的地方。

在这儿，你可以用最便宜的价格，买到一切你想像得到和你想像不到的东西；不过，要是你跟这些小贩货郎不熟，不能打成一片，你也可能用最高的价钱只买得最不值钱的货物。

这时候，已傍晚了。

正是上灯时分，但幕犹未台，天尚未晚。

这条街也分外热闹，来往行人特别熙攘。

象鼻塔这时候生意也特别好。摆卖了一天的摊贩，准备收档回家了，而白天办事的人，也正好收拾起疲惫的脚步踏上归家的路，这也正是想买点什么回去和把货品都卖出去之间讨价还价的时候。

王小石的本性较为平易近人，向跟老百姓一齐生活、一起工作，起居饮食，亦然如是，以他身为当日“金风细雨楼”之当家之尊，以一颗石子格杀冷血宰相傅宗书的威名，能这样与平民百姓平起平坐，自得广大群众支持喜爱。他回到京城后，无论怎么忙，除了必抽时间出来习武读书之外，每天必定不少时间来教贫寒子弟念书（甚至因此而减少了他自己的读书时间），也费不少心力来给街坊邻里治病疗伤，甚至风湿跌打，他也一概包办，有时还替人代书，从家信到状子，无不有求必应。官方见是他写的状书，无不给三分情面。是以，长期下来，他为这些孤苦贫病的人们费了不少心神精血，也确甚罕众望。

他的跌打书画铺，就开在那木塔的三楼上。

他因念苏梦枕对他的提携和教导，故曾戏称那木楼为“象鼻塔”，“象鼻”当然比不上“象牙”珍贵——也因苏梦枕所创的帮派为“金风细雨楼”，是以他也避讳这“楼”字，以示尊敬。

不过，他所到之处，行止之地，自然成了一股号召的势力。大家都多到他那儿聚首，帮他的忙，也要他帮忙。久而久之，这木楼就成了王小石的大本营——人本戏称之为“象鼻塔”，后来也渐成了正名。

——本来，苏梦枕为人孤僻，外表冷酷，下手悍狠，但内心却常怀慈悲之意，不肯多造杀戮。他孤芳自赏，生性好洁，不喜与他所瞧不起的人在一起，加上他久患顽疾，所以也极少出塔下楼来与众同乐。他也自知孤立，故亦戏称其行居之处为“象牙塔”，他置身其中，远离尘俗。而今王小石的“象鼻塔”却跟他遥相呼应，但斯人影踪杳矣，王小石的亲民作风却与之大异其趣。

在这日暮未暮日落未落的时分，白愁飞刚好来到瓦子巷。

瓦子巷是城中最热闹的地方。

瓦子巷的中心就是“象鼻塔”。

他来这儿做什么？

——他来找王小石？

（他不刚见过他了吗？）

（王小石已回来了吗？）

他来找“象鼻塔”弟兄们的麻烦？

（在这时分，岂不是太惊动也太吃力不讨好了吗？）

他来打听情报的么？

（这些人都视同王小石为他们的兄弟手足，他们会出卖他们的“小石头”

吗？)

——那么，他到底来做什么？

他？

他来，不做什么。

他是来买东西的。

五四 机心

购物。

——购物并不出奇。

很多人都喜欢购物。

购物就是买东西。

有许多人就是喜欢买东西。就算不是必要的、实用的、急需的，他们也喜欢把它买下来：只要占有那件东西，他就很满足。

不少人都有购物癖，选购东西本就是一种乐趣，这是很正常的事。

但有些正常事给一些“不大正常”或“不正常”的人来做，就显得很不正常了。

譬如：皇帝大便——人人都要大便，这很自然，不过，你要去想像一个九五之尊的皇帝大解时的“龙颜圣体”，这便很绝了。老实说，不管你怎么尊敬惧怕皇帝天子，只要想到他大便的样子，就什么“天子”也不过是“凡人”而已！

——很绝，不管好坏美丑，都是一种“不正常”。

白愁飞是个大人物。

也是个忙人。

他自然也要购物，但大可不必亲自来这儿、混在人潮里买东西，这样做，对他而言，是“大失身份”，很不寻常的事。

——是以天子嫖妓，也得要偷偷摸摸，见不得光才敢“行事”。

白愁飞居然在这种时分、这个时候、这般时势，来这龙蛇混杂之地——购物！？

他的目的是什么！？

他是个极有机心的人，他花的心机自然都有目的，都有代价。

——但目标是什么？是什么样的代价，才使他那样的人物，来到这种地方、做这样的事？

白愁飞不像苏梦枕，苏梦枕不常露面，但他关心民间疾苦，约制手下，不许扰民，而路见不平，应多予贫苦协助。

但他本人却不喜与闲杂人厮混。

他高高在上。

孤而且独。

他行事乖戾，多变无常。人以为他应退守时，他会器狂冒进；人料定他沉不住气时，他却苦忍不发。他做事向来低调。

白愁飞却好出风头。

一旦成功了，他要人人都知道他的光荣；如果失败，他只一个人躲起来舐他的伤口。

他绝对不是个普天同庆的人。

可是还是有不少人认得他。

见他这样突然的出现、而且还出现得这样突然，并且突然的这样出现，有许多人都惊讶得张大了口、合不拢。

不过白愁飞却很随和。

他混在人群之中，大群的人，也围住他，看热闹，他却依然鹤立鸡群，衣白不沾尘，跟围绕在他身边的人一比，他简直是玉树临风。

他这摊子买两件衣。

那摊档买双袜子。

在那边的店铺又买了几支笔。

到那儿的铺子再买块玉石。

他还到酒楼喝茶，又在街边小食档吃了碗面，还叫来了七两白干。

他更请围观的老粗坐下来陪他喝酒。

他看到一个妇人抱着个孩子，他也搂过来抱了一阵，还亲了一亲；不幸的是，就在他亲孩子的时候，孩子就在他衫上撒一身的尿。

他并没有即时把孩子拿开。

那妇人一叠声地道歉，他笑说：“怕什么？童子尿，旺财哩！大家发财！”

这回儿，大家都笑开了。

于是跟白愁飞也没有了顾碍、亲切多了。

白愁飞还去请教一个小贩“刀削面”怎么个“削”法。

这时候，有个鼻子里流了两条“青龙”的大孩子，扔了一块干屎撮子来。白愁飞给一大群人围拢着，他要施展轻功只怕先得把人推开，所以避不了，他也干脆不避了，于是臭屎撮就叭地掙在他干干净净、素素白白的衫上。

那大孩子还拍手唱骂道：“大白菜，飞不起，臭屎撮，配得起！”

那面店老板和一众人倒不好意思起来：“对不起，这孩子脑子有点昏昏的，以前他爹是您的部下，犯了小过，给你杀了，他妈哭得死去活来，大概说了几句冲撞你的话，后来，也给你手下轮奸后杀了。他就变得这般语无伦次了。你不要见怪。”

白愁飞听了，眼圈儿红了。

他掏了一把银子，走过去，脸上又着了一块屎撮，这次，是湿的，臭气特别洋溢。

他避也不避。

甚至连眼也不眨。

他把银子递给少年。

少年不要，瞪着他。

他塞到他手里。

那少年眼圈也红了，忽然丢下银子，转身猛跑。

白愁飞向大家交待：“我不知道这件事。我回去一定查明是谁干的，以楼规处置，必不让如此丧心病狂者逍遥法外。”

大家都很有点感动，都纷纷说话了：

“我们都不知道白副楼主是这般好心人。”

“叫我为白愁飞就可以了。”

“怎可以……您现在贵为金风细雨楼的楼主——”

“或者干脆叫我做白老二好了。”

大家都交头接耳：

“看来，这白老二也真没架子。”

“我看他太装作，别有机心。”

“算了吧，就算造作，也总比崖岸自高的好。”

总之众说纷坛，直至白愁飞吃完了面，大赞好味，面店余老板就说：

“楼主喜欢，你天天来，我天天给你做吃的。”

白愁飞付了银子，还特别多给一锭黄金。

老板余春（人就称他为“愚蠢老板”）一怔，“这是什么？”

白愁飞竖起拇指道：“太好吃了，您特别费心，我特别打赏。”

在一旁的祥哥儿催说：“楼主一番心意，收起来吧。”

余春把脸色一沉，拿起勺子、筷子、继续捞面去，不再理他们。

白愁飞弄得一鼻子灰，讷讷地在那儿，祥哥儿怒道：“你怎么这般不识好歹！”

那老板却说：“我们这儿，热情招待，只当你是朋友。你多金要尝，大可到迎春阁去，不必来这儿充阔。”围观的人也晒笑散去。

白愁飞含笑道歉，欠身离去。

他还继续往街心行去。

向着“象鼻塔”。

——他真的要去“象鼻塔”么？

他去找谁？

要干什么？

人群散了。

暮色四合。

四周的人，渐渐少了。

“刚才那个撒尿的孩子，还有他母亲，别忘了那面店老板，以及说我有机心的那个行人，在一个月内分别杀掉，全要做得不动声色，死于自然，决不可使人生疑。知道吗？”在行馆里把衣衫换过身子洗净后的白愁飞低声吩咐道，“还有那扔屎撮子的，抓给来，交给任劳任怨，我要他活足一个月。”

祥哥儿马上垂首答：“是。”

欧阳意意忽然问祥哥儿：“你为什么面颊忽起鸡皮疙瘩？心寒是不。”

祥哥儿疾道：“这些人不知好歹，自然该死，没啥好心寒的。”

白愁飞盯着他，他的语调虽然很低沉，但每一句话都要比钉子还锋锐：“你忠于我，自有锦绣前程。无毒不丈夫，当然只是用来对付那些反对我的人。”

祥哥儿又垂手答：“是。知道了。”

白愁飞笑笑又道：“王小石收买人心，我也不能落人之后。以后这种巡游套交情的事，虽然讨厌，但还得抽空多做。”

祥哥儿恭声道：“楼主明见万里，洞烛机先。”

“这也不算什么。”白愁飞晒然道，“只不过，王小石花多少心机，咱们也可以放一样的机心，就不信大家都先定了跟他。”

“楼主只要小施手段，”祥哥儿躬身道：

“王小石必败无疑。”

欧阳意意突然冷笑。

白愁飞一面步出行铺，走到街上，一面问：“你笑什么？”

欧阳意意目光落在远方：“你说那些一直都在监视我们的象鼻塔宵小们，他们正猜我们葫芦里卖的是啥膏药。”

五五 机变

监视在闹市里进行，而且人也不少，他们本就是市井豪杰，混在人群里，谁也看不出来。

其中有三个人已神不知、鬼不觉地聚拢在一起。

他们三个人向着不同的方向，但他们之间却其实在相互对话。

一个像在哼着调调儿（唐七昧）。

一个像是在嚼着麦芽糖胶（温宝）。

一个在跟那卖兽皮的杀价（蔡水择）。

“你说这家伙来干什么？”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看好心眼儿。”

“他来这儿收买人心，显示力量。”

“他不是要攻入象鼻塔吧？”

“现在攻进来，他可讨不了好，何况，他也还没这个实力，只不过，顺此勘察一下地形环境，肯定是有的。”

“他可带了不少人来。”

“对，看来是大度亲民，全不设防，其实，身边有二十七名高手正护着他，真够造作。”

“是二十八人——这不算在他身边明打着招牌那两个。”

“他这次来，必怀鬼胎，定必另有居心。”

“他也可能只来扰乱军心，故显实力。”

“可惜小石头还没回来。”

“王小石回来又怎样？他不够狠，无毒不丈夫，他做不到。否则的话，趁他来得，没命教他回！”

“王二哥就这点不好。”

“小石头就这点好——要是他只一味心狠手辣，才不配当我们大哥。”

“你可别小觑了他心软，他有一种力量，是大家都没有的。”

“什么力量。”

“他叫人做事，很少人拒绝的。他不算很有权，但有办法叫人帮他掌了大权，不费一兵一卒，不必杀人放火，这还不是天大的本领吗？”

“对，是大本事。”

“是，这功夫白愁飞便学不来了。”

“啊。他们是谁——？”

“——什么人竟在这儿动手！？”

“噢，他们竟向白愁飞……”

向白愁飞出手并不容易。

他的人手很多，全混杂在人群里，而且都是好手。

——其中有不少子弟都是由梁何一手训练出来的。

不过，而今，至少有七个人已分七个不同的方位挤向白愁飞。

有的早埋伏在那儿，化装成路人已分七个不同的方位挤向白愁飞。

有的是飞身掠来。

有的是还踩着众人头顶扑至。

有的杀手是自行人裤裆里“钻”了过来。

他们目标都只有一个。

——白愁飞。

这一战非常酷烈。

也很短促。

死的人很多，刀光血影，血肉横飞，许多走避不及的民众百姓，都惨死于杀手刀下。

白愁飞似乎也受了伤。

流了血。

伤得还不轻。

“住手！别动手！有话好话！”一名象鼻塔里的子弟大声阻止，但反而挨了一刀。

最后，七名杀手，不能得手，各自溜了。

——逃得比来得还快。

只有一名给逮着。

白愁飞一把抓住了他。

“快说！是谁主使的！？”欧阳意意的飞铊捺着这人的咽喉，“你只有一个机会！”

那人不说，就马上听到那铊锋铡入他的颈肌的惨响。

他的脸色也马上惨变。

“我说我说……”他惨嚎起来，“是王小石，王小石叫我——”

白愁飞脸色惨然，许是受的伤太重了，他有点摇摇欲堕。

欧阳意意一掣肘，嗤的一声，割下了那杀手的头颅。

唐七昧见势不妙，想制止，大呼：“别——”

但已来不及。

没有头的身于还搐动了几下，这才倒了下去。

白愁飞只斜脱了唐七昧一眼。

唐七昧已在这时际“露了面”。

这时，本来熙攘热闹的大街，已变成人翻车卧，一片凄落。

不少人倒地呻吟，大都是无辜百姓。

“王小石啊王小石！”白愁飞恨声向天大呼道：“我本要找你议和，可是，你实在太狠了，竟下此毒手……”

这事情委实发生得太突兀。

完全是一个机变！

杀手出现得兔起鹘落，而消失得也十分神出鬼没，惟一的活口又在说出主使人之后死去，令人更无法追查真相。

“王小石，你要是不服，与我光明正大地交手便是！而今我人在你地头上，你要取我性命，易如反掌，你又何需这般鬼鬼祟祟，枉死了这么多无辜呢？”白愁飞嘶声道：“你装神扮鬼，欺骗得了人，可骗不了我！苏老大也是给你只手遮天害得死无——”

忽听一人嗤然笑道：“你抢天呼地、泼妇骂街地干吗？”

这又是一个机变！

白愁飞本正七情上脸，全情投入，演出忘我，唱做俱佳，声泪俱下，如痴如醉之际，忽听这一句话，自东面传来。

他目光急扫，已看准了躲在牌坊柱后看“热闹”的汉子。

那汉子忙摇手急道：“不是我，不是我……”

白愁飞正要示意动手，忽听那声音又道：“你这一套已在‘发党花府’大屠杀里用过了，现在再用，可不灵光了。”

语音竟是从西面传来。

白愁飞急拧身。

他已认准一名七、八岁的小童。

那小童哑声急道：“我我我……我可没说话呀！”

忽尔，语音又自北面传来，啧啧有声：

“为了演一出你大仁大义的戏，你便杀了这么多无辜的人，实在太残忍了。”

这次，白愁飞身也不转，“嗤”的一声，一指已破空急弹而出。

“扑”的一声，说话的所在没有人。

是一面厚重的招牌。

匾牌给指功戳破了一个洞。

可是语音已转到了南面。

“算了吧，白愁飞，你的‘三指弹天’，我当是弹琵琶！”

这次白愁飞连头也不转。

马上旋身的是欧阳意意和祥哥儿。

看得出来，在场至少也有二十四人的眼光一齐往发声那儿搜索过去。

——别的不说，至少，这人没现身，已把白愁飞这次的布防人手大都引发了出来，露了形迹。

五六 机体

白愁飞头不回、气不喘、语音不变他说：“敢情阁下又是王小石的走狗，杀人不着只好说些废话，挽回面子，专做耗子的勾当。”

那人冷哼道：“是谁老是干见不得光的事？把结拜兄弟的家小绑架了，用以威胁人，算好汉吗？”

白愁飞眉头一皱，“阁下是谁？密语传音，千里传声，内力如此高明，为何却不敢现身亮相？老是血口喷人，诬陷在下，咱们究竟有何仇何怨？”

那人豪笑，竟似自四面八方一齐笑起来：“亮相何妨？别以为你抓住王小石的家人就可以胜券在握，为所欲为，我今儿已先你一着；救了他们，教你看了，你又奈何！”

说罢，只听扑扑连声，眼前晚霞光影一黯。

白愁飞乍然跳开，猛抬头，只见一大纸鸢长空掠过。

不是纸鸢。

而是人。

人！？

人自空中飞过。

——真的“飞”过！

——果真有这种人，这样子的轻功，已几乎不叫：“跳”、“跃”、“掠”了，而是真的“飞行”了。

更令人震惊的是：

这人还不是一个人腾空“飞过”的，而一左一右，挟着两个人：

一个男的（年纪较大）。

一个女的（年龄较轻）。

白愁飞一眼望去，心中一沉，祥哥儿却已失声叫了出来：

“他救了王天六和王紫萍！”

——这两人是白愁飞手上要来控制王小石的“杀手锏”。

而今竟给“救走了”！

这还得了！

白愁飞叱喝了一声：“追！”

在这条大街和附属于它的十数条小巷，至少窜出十七、八人，分不同的身法和方式，全面兜截这“飞行中的三人”。

可是截不着。

这“飞行的人”虽然挟着两人，但仍轻若无物，他们失了一步，在街角截不住他，之后就只能拼命尾随猛追了。

欧阳意意的轻功也很好。

他一向都很自恃。

他常以身体力武器，飞身攻敌，看了这人怀挟二人尚能如此飞掠，不禁失声道：“好惊人的轻功！简直是机械才可以做出来的身体，才能这般御风而行，飘不着力。”

祥哥儿也由不住表达了担心：“这人轻功这么好。就算是追上了只怕也是徒然。”

“轻功好不代表武功也好。”白愁飞冷哼，“老字号温家用毒天下闻名，但手上功夫多不如何。蜀中唐门暗器第一，但在兵器上的功夫还不及妙手班

家。一个人对一种武功太专心，便无法分心在别的武艺上，正如一个善书的人未必擅于纺织，一个能鉴别古物的不见得也懂得耕作下田。”

“是是是。”祥哥儿忙不迭地道：“像楼主那样：既武功绝顶，又擅组织，在殿堂拜官周旋自如，在江湖行事潇洒利落，文武双合，左右逢源，才是世间少有的人杰。”

“这当然了。”欧阳意意替他作结：“所以世上只有一个白愁飞白楼主，金风细雨楼也只有一个我们所敬服的主子。”

他们嘴里可说着，脚底下却一点也不稍缓，依然急追那挟走王天六和王紫萍的黄衣人。

他们的轻功都不比那神秘人高，但却有一点更难得：

他们有办法一面追敌，一面把握机会，大事吹捧新主，光凭这点本领，在前领先的黄衫人就未必能办得到。

——懂得吹捧和懂得把握时机吹捧，以及懂得怎样吹捧才深入人心，有利无害，这点绝对需要炉火纯青、不着痕迹的真功夫。

他们（总共二十一人，其他的人留在大街“善后”）一路兜截追击那黄衫人。

那黄衫人挟着两人，直跑，就几次给兜转陡现的人眼看就要截住了，他竟一飞就上了檐顶，或一掠就过了围墙，甚至一耸身就跃上了树顶，越过了拦截他的人的头顶，无论怎样，都截不住他。

饶是这般，这人仍得左闪右蹿地躲避众人的追截，因而，白愁飞、欧阳意意和祥哥儿已逐渐迫近这黄衫人。

白愁飞本就长于轻功，他名字里的“飞”字决不浪得。

欧阳意意外号“无尾飞铊”，祥哥儿绰号“小蚊子”，自然都在身法上有一得之长。

他们已迫近那黄衫人。

那黄衫人一面逃避追截，一面急转入一条长街。

白愁飞等人脚下自然也不稍缓，急蹶而上，忽见一条黑影自天而降，落在白愁飞身前。

白愁飞应变奇急，左手一格，反掣那人，右手中指已捺在那人印堂之上，却把指劲凝在不发。

欧阳意意和祥哥儿这时才弄清楚，来的原来是白愁飞近日身边的新贵和心腹：梁何！

梁何道：“拜见楼主，我有事禀报。”

白愁飞冷哼撒指。

“前面的街子，叫做‘半夜街’，是条屈头街，没有出路，现在才入夜，冷清清的，半夜才有小贩云集，热闹非凡。”

原来白愁飞一路追踪，梁何也一路布署，把黄衫人截死在这条无路可通的街弄里。

“派孙鱼赶去那儿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怎么会给人发现了人质，还把入给救走了，却连一个讯号都不发！”白愁飞正追得鼻孔喷气：“咱们堵住他！我就不信他们这回也跑得了。”

有些事情不到你下信。

一滴水里有十万性命，一个人的血管足有十里长，你看到的星光是十万年前的，你信不信？

可这些都是事实。

五七 机尾

这条“半夜街”，真的只有半条街。

追得似只剩下半条命的人，终于把那黄衣人和两个他一手救出来的人追到了街的死角处。

街的死角是没有街了。

只有一所大宅。

两扇紧掩的铜门。

两座石狮，瞪睛张口、突齿挺胸，但看去却可爱多于可恶。

门前还有一副对联：

长街从此尽，

小叙由今起。

大门前高挂了两只红灯笼，左书“舍”字，右写“予”字。

黄衫人到了这儿，居然也就停了步。

他们见此情形，也停了下来，慢慢围拢，却不敢迫得太近。

——反正鸟已入笼，飞不出去了。

不意，黄衫人却整整衣衫，居然去敲门。

笃。笃笃。笃笃笃。

屋里的人居然也开了门。

黄衫人和他带着的两人，马上一闪而入。

“金风细雨楼”的人都面面相觑。

——本来，是梁何率人布署，四面包抄，赶狗入穷巷，把人堵死在屈头街里，可是，现在看来，是黄衫人自愿过来这儿，正好让风雨楼的布阵“成全”了，而他早已有有人在屋里接应。

白愁飞狠狠盯了梁何一眼，问：“这是什么人的房子？”

梁何：“不知道。”

白愁飞：“他的样子如何？”

梁何：“我们追截的人，没有一个来得及赶得过他前面的。”

白愁飞竖眉：“一个也没有？居高临下的也看不见？”

忽听一人远远地道：“我看见。”

白愁飞下令：“过来。”

那人过来。

白愁飞问：“叫什么名字？”

那人答：“我叫田七。”

梁何补充：“他是第七号剑手，在‘小作为坊’狙杀朱小腰不成，但却杀伤唐宝牛有功，所以我把他调来这儿。”

白愁飞：“你看见什么了？”

田七：“当时我伏在象鼻塔右侧的榆树上，他正好经过，我瞥了一眼。”

“怎么个样子？”

“这……很难说。”

“说！”

“他戴着个面具。”

“什么面具？”

“除了露出了眼睛之外，面具上就只划了个问号。”

“问号？”

“是的。”

“哼，嘿，问号！”白愁飞悻悻他说：“幸好，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把庙也一把火烧了，看他爬不爬出来面世！”

白愁飞说完了，也去敲门。

他骂的时候，相当激动，但在行动的时候，却十分冷静。

一个领袖人物，做事自有他的一套方式，如果连在盛怒之中易出错、得志之时易出疏忽、必胜之时易大意夫手这些道理都不懂，他根本不可能成为一方之雄、一派宗师，那些一时豪杰、一日英雄，才输得起这样的分，因为他们根本就不在乎生命。

他骂人的时候，还有余怒，但在敲门之际，已十分心平气和。

笃，笃笃，笃笃笃。

他也是这样敲门。

门也居然开了。

开门的是一个年轻人。

刀眉、薄唇拗着、一对眼神忧悒得十分剽狠。

他腰间斜插着一把剑。

一把普通的，但没有鞘的剑。

这剑看似随手就插了上去，但白愁飞只瞥上一眼，就知道：天底下决没有比这把剑的插法，更令眼前的青年人更快、更易、更方便拔剑出击的位置了。

他一看到这把剑的插法，马上就起了敬意。

——世上有一种人，遇挫不挫，遇强愈强，见恶制恶，逢敌杀敌。

白愁飞显然就是这种人。

他好胜，他要胜完然后再胜，他一不怕苦，二不怕死，三不怕难。愈难愈显出他解决困难的能力，愈危险愈见出他的克服危险的功夫，而愈可怕的敌人，愈能逼出他的真本领来。

他见着这个静静的、沉沉的、就算热烈也以一种森冷的方式来表达的年青人，他心中就无端地奋亢了起来。

——几乎只有在遇上关七、苏梦枕、王小石的时候，他才会生起这种燃烧的斗志。

白愁飞劈面就问：“你是谁？”

那青年冷冷地看着他：“你又是谁？”

“有三个逃犯，逃到你家去，你要是不合作，我随时都可以杀了你。”

“我只知道有三位亲戚，来到我家，有一群土匪，要追杀他们。”

“你敢这样说话，可知道我是谁？”

“你在我门前讹称追缉逃犯，又可知我是什么人？”

两人针锋相对，各自不让半分。

梁何忽干咳了一声。

白愁飞退下半阶，梁何即凑近他身畔，说了一句：

“他是冷血冷凌弃。”

白愁飞退下去那半阶，就没有再重新踏上。

“原来是你。你身为捕役，窝藏要犯，知法犯法，可是罪加一等。”

“你身为黑道帮会领袖，竟然在公差面前，妄图讹称行骗，颠倒黑白，

明目张胆迫害良善，既是法理难容，天理亦是难容。”

“你——”白愁飞强抑懊怒，长身道：“来人呀，给我进去搜。”

冷血二话不说，刷地拔出了剑，剑尖直举向天。

他守在门口，没人敢进一步，但各人剑拔弩张，格斗正要一触即发。

忽然有人懒洋洋地笑问：“——什么事呀？巴拉妈羔子的，还没半夜，这条半夜街就热闹得个屁门屎眼儿碰碰响了！？”

施然行出的是一个虬髯豪士。

白愁飞见了他，他只好上前行稽首之礼：“舒大人。”

他是负责皇城戍守的兵马大统领舒无戏。

他身边还有一个人。

一个矮了半截的人。

因为他坐在木轮椅上。

这人也很有年轻，笑起来也带着冷峻之色，眼神明亮得仿佛那儿曾鲸吞了三百块宝石。

这人虽然比人矮了半截，但天下间谁都不敢小觑他的份量；就算他只坐在那儿，仿佛也比任何人都高上二十七、八个头！

他当然就是无情。

——四大名捕之首：盛崖余。

白愁飞一见到这个人，就情知这局面已讨不了好。

何况这儿还有另一个人。

——舒无戏。

在这么一个在皇上御前大红的官儿，白愁飞如果还要想日后的晋身，不能说错什么话儿、做错什么事儿了。

所以白愁飞先向无情招呼：“你也在这儿？很奇怪，怎么好像到处都有你份儿似的，这当捕快的差事，定必因天下太平而轻松得紧吧？”

无情道：“也不尽然。你就别小看这是皇城，大白天当街杀人，才入黑满街追人的事，倒是常见，不费心看着，可有负皇恩浩荡哩！”

白愁飞干笑道：“怕只怕平民百姓本无事，倒是吃公门饭的假公济私，藉位在法，当真个无法无天、欺上瞒下了。”

无情别起一只眉毛道：“有这样的事情么？”

“大捕头行动不便，少出来跟贫民打成一片吧？连这种事都不晓得吗？”

“听说白楼主今日也是来追剿贼人的？”

“好说好说，我也是深受皇恩，只想为地方平靖，尽一份力。”

“结果却追上门来了。”

“得罪得罪，我本追的是贼，却追入了官门了。”

“胡说！”舒无戏咕哝叱道，似犹未睡醒，“这是我家！”

白愁飞语音一窒。

无情反问：“既然白楼主率众当街追杀的是逃犯，那么，请问犯人姓甚名谁？所犯何事？如何逃脱？自何处逃脱呢？权且——道来，容或在下为你一齐缉捕逃犯如何？”

白愁飞一时说不出话来。

——该怎么说呢？

要是说：追的是王天六和王紫萍，自己可要先认了绑架之罪。如果追的

是那黄衫客，那么，又所为何事呢？况且，也不知那黄衣人是谁！这一旦说了出来，只怕讨人未得，罪已先行自认，加上有舒无戏在旁为证，只怕不易翻身。

无情就坐在那儿轻笑着，仿佛在说：要打这种官腔，我可是专业的呢！给你三十寸不烂之舌也争不过我！

白愁飞只有冷哼道：“好，算我看走了眼，就此告罪，也算我中了机关了。”

说着，还瞪了冷血一眼。

冷血道：“这儿可没机关。如果说是机关，我充其量只能算是一个机尾。”

五八 机头

白愁飞怒笑向无情道：“如果他也只能算是一个‘机尾’，那你就是‘机头’了吧？”

“我？我什么也不算。”无情淡淡地道：“如果真有机头，其精彩处，必然是集中在‘机身’。”

白愁飞喃喃地道：“机身？”

舒无戏这时说话了：“你奶奶的！咱知道你这个帮会是有蔡相爷撑腰，所以到处充字号也没人管惹。你娘的就你有种，没踩着大爷咱的尾巴我也不吭。但要你无故把无辜良善禁锢施刑，还当街追杀，这种事给咱晓得了，就算相爷亲至，咱也敦请万岁爷来评评道理，这不叫胡作非为么！”

白愁飞忙道：“是，是，是，没这种事。我前些时候倒是请了几位远客来京，但都是龙八太爷的远房亲戚，我是奉命接待而已，舒爷莫要误会。”

舒无戏鼻子里重重地哼了一声：“是误会就最好。那你还要什么东西？这儿还有什么你要的？要不要进来我这狗窝，从干女人的房间搜到狗吃大便的坑里去！”

白愁飞躬身道：“没……没有了。”

无情反问：“白楼主不是丢了人么？”

白愁飞冷笑道：“反正，人已丢了，还嫌丢不够么？舒爷请了，这就告退了。”

一等人自舒无戏府邸狼狈退出，祥哥儿不禁问：“楼主若要硬闯，那三个在逃的人八成还窝在里边。”

白愁飞恨恨地道：“闯不得。这姓舒的家伙在皇上御前叫红着，而且也跟公孙十二公公文好，要是抓人杀人禁锢人全落在他眼里，向圣上参了咱们一本，加上诸葛老儿和他四个灰孙子加盐添醋的，只怕干爹也抵不住他们这记发横。这摆明了是陷阱。我看……似乎还志不在此……”

欧阳意意也甚同意：“看来，这里面确还有阴谋……”

“嗨！管他什么阴谋，我还得要先去会一人。”白愁飞发狠道：“就算王小石救得了他老爸和老姊，他也防不了我这一着！”

白愁飞来到城中，瓦子巷、象鼻塔，果然另有所图。

他似乎还留有“杀手锏”。

这“杀手锏”，好像就是他要见的人。

——他要会晤的到底是谁呢？

白愁飞来城中一趟，有几个目的：包括勘察“象鼻塔”的形势，设计一场狙杀来破坏王小石的形象，在人们百姓中建立他的亲和力，以及要见一个人。

至于白愁飞“要见一个人”是什么人，孙鱼可全不知晓。

他和梁何一并负责白愁飞在瓦子巷一带的安危，以及安排那一场“假狙杀”——其中最难的部分，就是得要骗一个“金风细雨楼”里又牢靠但又愚的弟子去送死：只要他一说出“是王小石派来的”，就杀了他灭口。

孙鱼知道这是一个“立功”的好时候，可是，他对这个“功”却有点“却之不恭，受之有愧”。

他认为谁都有活下去的权利。当然，如果在舍死忘生的斗争中，他当然是宁可是“你死我活”，但如果要他在相识的手足弟兄中硬把一人还来平白

“处死”，他一是不忍为，二是怕做了之后后果重大，人命关天，现在自己仍重权在手，不怕人说话，可是人有三衰六旺，万一有个什么的时候，不一定就承担得起。

但白愁飞的意旨下来，他又不便不做。

所以他便心生一计。

——那就是“请示”梁何。

梁何很欣赏孙鱼的“请示”。

他马上“介绍”了一个人。

那是“十四号”杀手“金钱鞭”归当。

“这个人，遇战退缩，一味讨功，两面讨好，立场动摇，早该死了。”梁何出示他在监察“小作为坊”那一场暗杀行动中归当表现之记录档案，“派他去死，让他光荣殉职，是便宜了他。”

孙鱼当然知道“两面讨好”和“立场动摇”的寓意：十四号杀手归当，的确不只对梁何奉迎，对自己也十分谄媚，而也曾设法多方讨好白愁飞，只不过，白愁飞一朝得志，并没有怠情沉沦下来，还无暇注意到他这号人物罢了。

孙鱼当然不会说不。

他也要避嫌，更懂得保护自己。

所以更不能“保住”归当，只好让他送死算了。

故此，“金钱鞭”归当就成了牺牲者。

可是这“牺牲”的成效似不甚“益彰”。

因为大家都不大相信王小石会这么做，而白愁飞又素有“前科”。

更扫兴的事，居然有人在这节骨眼上“救走”了用以挟持王小石的两名人质，而且事先不可能一点警示也没有。

白愁飞立即下令孙鱼去“看看”。

孙鱼立即就去了。

他一路赶到“八爷庄”。

八爷庄守备森严。

八爷庄里住了个在朝中、武林、黑白二道的大人物：

——龙八太爷！

五九 机关

孙鱼先生求见龙八太爷。

龙八即行予以接见。

孙鱼得入内厅，见龙八正会晤一个头陀，还有两名“客人”。

这头陀正在端杯饮茶，他左手却少了根尾指。

那两名“客人”，孙鱼也见过。

他们来头都很不小。

一个是“落英山庄”庄主叶博识。

一是“天盟”总舵主张初放。

他们显然都在“密议要事”，不过，也没把孙鱼当外人就是了。龙八把孙鱼传了进来，一见他气急败坏的样子，就不说二话，劈面就问。

“发生什么事？”

“是八爷这儿出事了吧？”孙鱼反问。

“什么？我这儿？”龙八一时还摸不着脑袋。

“大惊小怪！”那头陀笑道，“八爷这儿，太平无事，谁敢在太岁头上动土！”

“是没有人敢在当着八爷威名下闹事，”孙鱼见这种擅于巴结奉迎的人可多了，他自己也是这样硬挤上来的，所以管他什么头陀，他一句话顶了过去，“但有人却敢背着八爷掘上撬墙——要真的出了事，你担待得起？”

龙八用大力摩挲着下额，吐了一句：“他担当得起。”

孙鱼一怔，龙八笑着引介：“这位是当今六大神秘高手：‘多指横刀七发、笑看涛生云灭，中的多指头陀。这位少侠则是当今‘金风细雨楼’楼主白愁飞当红得紧的爱将‘杀手锏’孙鱼。”

孙鱼唬了一跳，知道眼前这头陀就是大名鼎鼎五台山的多指头陀，听说这人是丞相蔡京在江湖上布下的一员猛将，武功高，功劳更高，自己那几句话未免说得太不知天高地厚了。

多指头陀却笑着打量孙鱼：“好，好！少年人端的是有侠气豪情！”

敢出言冲撞洒家，这得要非凡勇气；敢说真话，才是好部下，难怪受白楼主重用。”

龙八又托着下巴，问：“你神色败坏，到底是什么事？”

孙鱼忙报道：“王天六和玉紫萍，给人救走了。”

龙八大说：“哪有这回事！他们不是一直锁在‘深记洞窟’里么！”

孙鱼道：“人的确是给劫去了。”

多指头陀问：“王天六？王紫萍？很重要的人吗？”

龙八跺足道：“他们籍籍无名，却是王小石的至亲。只要扣住他们，王小石投鼠忌器，就不敢发难。……我一直都着钟午、黄昏等好手看守着他们，他们是怎么逃掉的？”

叶博识接道：“就算逃了，也一定会有警示的，孙统领有没有看错？”

孙鱼道：“他们的确在闹市中出现。白楼主刚才还跟救走他们的人动过手来，现在还在追他们呢！”

张初放道：“为求证实，何不马上过去看看？”

“对！”

于是他们一齐赶到“深记洞窟”。

龙八当然领着大家一起去。

他当然不怕。

因为是“大家一起去”。

——张初放、叶博识都是江湖上不得了的人物，何况还有多指头陀。

何况，这还是他自己的地盘，谁也不敢踩进来。

他不相信有人能够无声无息地把人质救走。

因为这儿遍布机关。

而且没有人会知道白愁飞会把人质收藏在他那儿。以龙八太爷的身高权重，除非是当今天子或是丞相蔡京、童贯、王黼、公孙十二公公、哥舒懒残等一级官显亲自下令，否则，谁敢搜查他的府第？

就不说其他的了，他龙八太爷也不是省油的灯！

一路都有油灯。

但更多的是机关。

就算是龙八太爷带着的一行人等，都得要小心翼翼，以免误触机关，误踏陷阱。

负责八爷府监护戍守的总领“太阳钻”钟午以及负责“深记洞窟”把守监督的统领“落日杵”黄昏，都绝对不承认、也决然不相信王天六和王紫萍已给救走一事。

他们引领大伙儿下地窟查看。

地牢里关了不少人。

——虽然这地窟名为“深记”，但不少人已忘了在这儿给关了多少时日，甚至已给遗忘，有的只剩下一堆白骨。

牢里白骨磊磊，有的衣不蔽体，哀号呻吟，挣扎求生，真是惨不忍睹。

龙八他们根本视若无睹。

通过这些关了诸形诸色、惨恶不堪的囚犯牢笼之后，就转入一处石窟，这地方有人打扫，比较干净，也总算有石台床榻，黄昏带到第十九房，指着房门口那原封不动的大铁锁道：“爷，您看，分明没有人开过。如果有人不开门都能把人犯神不知、鬼不觉地救走，那除非是神仙了。”

龙八长吸了一口气，望望孙鱼。

孙鱼坚持道：“他们确是走了。”

龙八顿足道：“开门看看！”

锈锁和曲匙，发出极难听的嘶鸣，像两头殊不对称的异兽，在交织夹缠一齐，扭曲不已，终于无法化解，分不开来的哀号一般。

这时，多指头陀忽然道：

“慢着。”

龙八讶然：“怎么了？”

多指头陀疑虑地道：“我恐怕——”

话未说完，地窟灯火尽灭。

黄昏即生警觉，但钥匙已给人一把抢去，他也给人一脚踢往旁滚出丈外，在狭窄的地窟里连环滚撞了几下厉烈的，痛得惨呼连声。

轧——的一声，十九号牢房已开。

房里有幽黯的灯火闪烁。

房中有人。

一形容枯槁的老者在楼上呛咳。

一憔悴女子正为他捶背。

两人的眼光都落在门口。

看着门口这些人。

——看着门口这些无故把他们禁闭了那么久的人，今儿到底又将他们怎样！

却没料，这次，他们看到的竟是——
自己的亲人！

六 机 械

王小石！

“小石头！”

王天六和王紫萍忍不住都一齐一起地同呼出声！

王小石来了！

在灯火给打灭的刹那，王小石已夺得钥匙，迅疾地开了门，终于重会了老父与胞姊。

他行了进去，强抑住，搂住睽别已久，原以为生死契阔的亲人，抱头痛哭了起来。

房里毕竟还然有两盏油灯，照得见人物，而石窟里的灯火，很快地又给重新点燃起来。

龙八、多指头陀，乃至孙鱼等人，都是聪明人。

他们很快就明白了一件事：

——中计了。

王天六和王紫萍根本未给救出来。他们一直在这石窟里。救走的人当然是假冒的，目的是使白愁飞作出反应。白愁飞果然作出反应：他派孙鱼去查看关人质的地方出了什么事。龙八也作出了反应，他下“深记石窟”看人质还在不在。这一看，就教一直偷偷跟踪孙鱼的王小石探出了关他亲人的的人和所在！

王天六和王紫萍一旦见着王小石，自是十分激动。

王天六还是一下子搞不清楚儿子怎么会跟这几个“大坏人”一齐出现。

不过他信任小石头。

——因为他是他的儿子。

他知道小石头一定不会害他。

所以他哑声道：“天，你这个不幸的畜牲，怎么现在才来——”

王紫萍虽然是王小石的姊姊，可是她的聪明智慧，江湖经验，跟王小石相距不可以道里计。

她跟王小石一直有一样特性是非常接近的：那就是天真。

小的时候，她跟王小石都相信：每一棵树、每一朵云、每一颗石子，都有它的“神”，都有自己的特性，所以哪怕是丢一粒石头、折一技桠，都要细声问过“它们”的同意。

长大后他们当然不这样想了，但王紫萍仍是以为忠奸的都会头上刻字，好人坏人一眼就可以辨别出来。善恶到头终有报——若然不报，人心不平，只好生安白造一个时辰未到的理由来搪塞。

现在的王小石，当然知道有时候大奸似忠、太好则坏，有时连是非黑白都不甚分晓。不过，他倒反相信每一滴水、每一片叶子、每一颗石头，都会有“它”的灵魂。

王紫萍则早就不信这个“邪”了。可是她认为她和她的爹爹以及她的弟弟都是“忠”的，没道理会让人奸计得逞的。

她平白无辜地给囚禁了那么久，已一肚子气，发作过，也吃过了亏，因生怕下场更悲惨，又不顾连累老父，只好忍气吞声，心中想：总有一天，我那了不起、不得了的弟弟一定会来救我们的，那时，哼

而这一天，眼前一亮，她的弟弟果然出现了！

她的第一句就是：“打！给我打！给我打死他们！”

她一面叫嚷一面全身发颤，还流了泪。

她以为她的弟弟是万能的、无敌的、无所不能的。

她这些日子以来受尽了委屈，就等这弟弟来安慰，来为她报仇。

王天六话没说完，声音却嘶哑了。

他也等他这个儿子来救他，并为他所受的苦出一口气。

而今终于等到了。

——小石头来了，他定必像往常一样，先跪下来向我叩头请安吧？

——小石头来了，他一定会像昔时一样，抱着我嘘寒问暖吧？

他们不约而同都这样期待着。

不。

王小石是来了。

但他什么都没有做。

他表现得冷静，冷静得近冷酷，冷酷得相当无情，他只向父亲和姊姊点了点头，打了个招呼。

然后他就回身面对龙八太爷这一干人！

王天六和王紫萍都相视讶然，也相对惨然。

他们第一个生起来的感觉就是：

小石头变了！

——他们为他受了那么多的凌辱和惨苦，作了那么漫长和焦虑的等待，他居然只匕鬯不惊地点头淡淡的一个招呼！

一个招呼！

——没有惊！

——也没有喜！

只一个招呼呀！？

——就像是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台机械！

那大大地有违了王小石的本性！

连同看着他长大的王天六和王紫萍，也几乎“不得认”这个“小石头”了！

——眼前这人，冷静、沉着、淡定，一点也不像王小石当年那种大喜大悲天真烂漫的性情！

问题只在于：一个大喜大怒的人，是不是就不能冷酷凝定？一个沉默安详的人，内心是不是就没有热情澎湃？人人是不是都清楚自己的本性？你所看到的，到底是不是这人的本性？

王天六和王紫萍当然没想到这些。

他们也不必要去想这些。

他们不是什么江湖上位高权重的大人物，也不是民间什么德高望重的知名人士，他们要想好好地活下去，而且还要活得好好的，最好的方式便是少想一些，不必多想不该想的事。

消息、情报、资讯，都是给有雄心壮志、思想敏捷的人争强斗胜用的，要是无心恋战只想安居的人。的确可以一本通书读到老，单是缝纫、补鞋、编藤椅便可以过这一辈子。

王小石面对龙八。这时候，他身边也立时出现了两个人，一左一右，撩入囚室，一个搀扶起王天六，一个搀着王紫萍。

他们是“用手走路”梁阿牛、“面面俱黑”蔡追猫。

——两人都是“象鼻塔”新一辈中轻功好手，只怕跟“白驹过隙”方恨少亦不遑多让。

王天六和王紫萍初以为是敌，大惊，还未失色，王小石已神凝色定地说：“他们是我的朋友，梁阿牛、蔡追猫二侠。”

王天六忍不住冷哼：“难怪变了样，原来来到京城，朋友多了。”

王紫萍一见两个男子，一个眉剑目星，气宇昂扬；一个老实可爱，害臊英俊，心中已生好感，忙招呼道：“暖呀，你们跟我弟弟很熟吧？我那弟弟啊，小时不爱读书，老是调皮。啊呀，你们哪个是梁公子，哪位是蔡大侠呀？为什么这么多名字不好叫，却叫阿牛呢？令尊大人一定是务农的吧？至于那位蔡……一定很爱追猫吧？为啥有鸟不追，有龙不迫，却是追猫呢？你跟猫儿有仇吧？哈哈。不如去追月、追风，你听，多风雅啊……”

她竟一个劲儿他说下去。

蔡追猫人好，听得猛点头敷衍着，十分腼腆。

梁阿牛翘起鼻子，皱着眉头，表示烦恶不理。六一机会王小石对龙八微笑道：“招待我这位老姊，肯定让你们辛苦了。”

龙八侧着头、板着脸，撻着一大把的长髯，威武地吭了一声：

“王小石？你还没死？”

龙八站得远远地打量王小石。一副左看、上瞧、下瞧，满是防卫的样子。他曾跟王小石会上过，也交过手，当时还差点丧在王小石手里，所以他一见王小石就心有点飘忽忽的虚。

王小石依然微微笑，两只眼睑下蕴漾着两颗会笑的小卵石子：“龙八？又是你！”

龙八叱然：“放肆！你是什么东西，老子的名字是你叫的！？”

“去你妈的狗臭屁！”王小石猛然回叱：“你的官儿我还瞧不入眼，少在我面前发雌威！上一次不是为了杀个比你更狗的官，早就不饶了你的命！”

龙八气得全身打颤：民间一直在传龙八之所以给蔡京信重，就是因为他能迎合权相断袖之癖，他最在意这种流言，不知已枉杀了多少人，而今王小石一句“雌威”便当头砸下，他当然气歪了鼻子。

多指头陀却抢身笑道：“令姊是不好招待，但令尊是委屈辛苦了。”

王小石一听，知道来人不好与，便拱手道：“还未请教？”话未说完，他的视线已落在对方的手指上。

多指头陀知瞒不过去了：“我和令尊师是好友哩。我手只两只，指比人少，人们却管叫我多指头陀。”

王小石一听，马上长揖到地。恭声道：“家师一直蒙你照顾，晚辈一直仍苦无机会向你拜谢呢！”

多指头陀一直都在钱财上助天衣居士支撑“白须园”，但他和王小石却从没过面。天衣居士当然会向王小石提过这个“大好人”。多指头陀心中暗忖：连天衣居上都不知道我是蔡相爷的心腹，你这小子就更不得而知了，——只要他不知道，自己就是友非敌；只要他这样想，不加提防，性命就等同交到自己手上。

所以人最怕的不是敌，而是怕所托非人不止衷心负。

——知己相负，暗里戈矛，要比明刀明枪、杀人敌阵更凶险。

多指头陀伸手在王小石肩上略略一扶：“世侄不必如此多礼，咱们算是

世交了……”

那长袍瘦汉，却抖着三咎长髯，冷笑道：“世交是你们的事，王小石是失礼在先。”

王小石目光一转，跟长袍汉对了一眼。

王小石眼神不算很锐利，但长袍汉有一种给老虎盯住了的感觉。

王小石道：“是叶庄主？”

叶博识道：“你私闯入官家重地，私家院宅，该当何罪？”

王小石道：“龙八私自禁锢一个老人和一个弱女子，若论罪愆，不堪并比。”

叶博识一怔道：“他们不是龙八太爷抓来的，也跟我们无关。”

王小石道：“那刚才又说是私家重地？官家院落？不关你们的事，你们又来这混东南西北哪一门子弟的吉？”

叶博识为之语塞。

“人是我请回来的。他们犯了法，我们道上的兄弟看不过眼，把他们请回来待王少侠给个交待。”

说话的人又胖又矮，像一粒冬瓜，样子很可爱，笑起来很狡猾。

他现在就正在笑。

他居然还笑淫淫地、色迷迷地看着王小石，像把王小石看成了一个如花似玉的小妇人般的。

王小石偏了偏头，斜睨了他一眼：“‘天盟’盟主？”

那人也偏了偏首，笑眯眯地道：“正是张某。”

王小石抱拳道：“请教。”

张初放和气他说：“请说。”

王小石问：“这儿是不是衙门？”

张初放道：“不是。”

王小石：“这里是不是阁下的府邸？”

张初放：“非也。”

王小石：“天盟是隶属于军队哪一系？”

张初放一愣：“我们不属于兵部。”

王：“那就是道上的了？”

张：“你的‘金风细雨楼’也一样。”

王：“但我已不在‘风雨楼’了呀！”

张：“不过你又成立了‘象鼻塔’。”

“对，象鼻塔和天盟都是一个货色，既然不是替官方办事，请问：就算家父家姊犯了事，你们有什么权力把他们关起来？”

“这……他们犯的事，人神共愤，我们为替天行道——”

王紫萍尖叫起来：“没有这种事！”

看她的样子，如果不是给蔡追猫一手拉扳着，她已行过去猛抓张初放那张胖脸，让他留下十道八道的血口子留念了。

王小石却神色不变，保持微笑道：“哦？有这种事？既然如此，我就大义灭亲，把他们押去四大名捕那儿，好好地把案子审一审。”

张初放为之气结：“谁知道你打的是什么主意？你们是一家子，说不定这一回头你就把人给放了。”

王小石道：“对，张盟主大可和我们一道上衙门去一趟，或去神侯府一

行，如此最好不过，还可以去指控罪状，到时作个证人，这叫铁证如山，罪重刑严！”

张初放道：“这……”

王小石：“不必这了那了，张盟主就一起走这遭吧！”

叶博识：“慢着！别来这一招，谁知道你跟四大名捕有没勾结？”

“我跟四——大——名——捕勾结？”王小石夸张地指着自己的鼻梁：“那我又怎知道你们没有跟王八——不，龙八勾结？怎知道你们刚才说的话是不是都先串通好了的！？你相信这样一个女子和病老人会干下伤天害理的事，还是像叶庄主这样一位一脸阴森、张盟主这样一位满脸虚伪还有那个一脸长得似铁乌龟王八的家伙联合起来坑害这老人家和弱女子！？嘿，嘿，好啊，来呀，见官去，不妨惊动诸葛先生、刑总朱大人，正好评理去！”

叶博识和张初放一时不及把枪头掉过来，龙八气在火口上，正要跺脚发作，多指头陀却道：

“这事让我评个理。”

王小石必是以为多指头陀既是他傅传至交，定会站在他那一边，于是欢快他说：“大师是武林圣雄，江湖名宿，能说句公道话，自是最好不过了。”

——王小石当然不想动手。

因为一旦动起手来，敌方人多，而且父亲、姊姊都在这里，很容易照顾难及、担了风险。

多指头陀向龙八沉声道：“八爷，洒家跟你是老相识了，没想到，你行事还是这般不择手段，不顾后果，这次，洒家可不能再偏厚你了。天道人心，洒家总不能逆天行事。”

（他心中盘算：这是一个飞来的机会，如果能藉此拿下王小石，那么，此番来京，拜见相爷，手上可有一个比当日邀天衣居更大的功劳了！）

龙八太爷懊恼地铁了脸：“大师，你这是什么意思？枉我们相交一场，你却来帮个外边来的不上道的！”

多指头陀嘿笑：“话不是这样说，我是厚理不帮亲，更何况这世侄是洒家故人的爱徒，又是你们掳人在先，你们理亏，洒家不能不跟他站在一个边上的！”

说着，真的跨了过去，跟王小石并肩而立。

（他心里却想：他该一举手间杀了这小子好呢还是拿下他好呢？杀了他，自在门天衣居士一系可谓死光死净，日后也省得有人找他麻烦，要是擒住，相爷那儿会高兴一些，但世事难测，万一王小石也像白愁飞那样忽尔成了相爷干儿子，岂不是成了自己日后一个烦恼吗？还是杀了好！）

叶博识目光一转，骂道：“贼驴！你吃里扒外！”

张初放把精厉的目光收入厚厚层层的眼皮里，叱道：“嘿，你要找死，那也由你！”

多指头陀向他伸出左手食指，放在唇边摇了摇：“错了，不是你，而是我们。”

王小石淡淡地道：“我既然来了，那就不怕什么了。”

多指头陀又右手食指，竖在唇边向他道：“你也错了，是我们，不是我。”

“太阳钻”钟午怒道：“你这修不上道的，竟敢吃里扒外！”

龙八立即截道：“多指，我们是多年朋友了，当日，你一味护着许笑一，不许我们动他，使我们行事，诸多不便；今日，你又匡护着他的徒弟，这不

是打明着跟我们作对么！”

多指头陀洒然道：“洒家跟许居上是生死之交，跟你只是酒肉朋友，这里面情义一深一浅，怪不得洒家！”

“去你妈的！”“落日杵”黄昏张口就骂，“你是墙头草，一会儿相爷一会儿八爷，而今又乘风转舵转错了向！我就教你好瞧的！”

龙八又马上接着道：“多指，王小石有多大的斤两！他带来的只不过是九流的地方小混混儿，撑不了场！你这样相帮，恐怕回不了五台山了！”

王小石忽道：“大师，我胆敢请教一事。”

多指头陀本与王小石已相距极近，正要找机会动手，而今王小石这般突如其来了一句，他心中一沉，脸色不变，豪声道：“你当问就问吧，我能答必答！咱们这一战之后，要不地狱相见，要不去痛吃他个猪大肠！阿弥陀佛！”

王小石忽尔一扬手，嗅的一声，在场的人还以为他要施放暗器，提神戒备时，才知一只鸟，已从他袖子里飞上半空，迅即越过围墙，影踪不见。

六二 机警

众人正猜疑，却听王小石问道：“家师赴京时，如有你相帮，恐怕就不一定会死在元十三限手上，当时，你在哪儿？”

多指头陀哈哈大笑，笑了一会儿，眼眶才漾起了泪光，“你师父的为人，你是知道的，他既然要赴京，干那冒险的事儿，他怎会让他的朋友知道！”

王小石道，“——要是你知道了呢？”

多指头陀马上接下去：“要是洒家知道；死的不是元十三限，就是许笑一和洒家！”

然后他的眼泪簌簌落下来了，仰天惨笑：“许笑一啊许笑一，枉我们相知一场，你的爱徒却把洒家的为人看扁了！罢，罢罢，洒家今天能为你拼命，要是你师父的事我一早知晓了，没有教你师父独赴黄泉的事！”

然后他仰天（当然那只是洞顶）长嚎道：“天日昭昭，天道何在！我多指头陀教故人之徒看成猪狗不如的东西，嘿，好，我今日就跟这些摇尾巴的狗腿子一战，以明心迹！”

然后他向梁阿牛、蔡追猫、王小石“下令”道：“你们带着病老人和弱女子走吧！这儿都交给我了！”

说话的倒是王紫萍，相当吃惊地看着他剩下的四只手指：“只你留在这里——你应付得了！？”

多指头陀凛然悲笑：“洒家怕什么，什么场面洒家没见过！？洒家今日要给老朋友泉下之灵作个交待！”

王紫萍吐舌道：“那也不见得真要下地狱去一五一十的诉苦吧！”

蔡追猫这时忍不住小声地对梁阿牛说：“我看，王老大的姊姊可不是什么弱女子，她舌头可比我们都利呢！”

梁阿牛鼻子哼哼嘿嘿地咕哝道：“咳，悍妇，悍妇！惹不得，不好惹！”

只见多指头陀聚气运劲，正迎向龙八那一干人等，就要出手，忽见一手搭着他的左肩，多指一看，只见王小石热泪盈眶，感动地说：

“大师，我只是有疑团，你不要见怪。今日这儿，岂有大师独上刀山而小石置之于油锅之外的事！我师父欠了你的好意，小石岂能再辜负你的盛意！”

然后他激声道：“让我们一齐来闯这一关，打出一条生路吧！”

——如此最好不过！

多指头陀简直是喜出望外！

——这小子还是不够老练，毕竟仍是上当了！

但他越得势，就越沉着，用右手轻轻一揽王小石的肩膀：“我虽然没有机会跟你师父同生共死，但能与他的爱徒并肩作战，我很喜欢！”

他一面说着，已悄悄运聚“无法大法”，右指暗施“多罗叶指”，要在电光火石的刹那之间，连扣王小石二十四大要穴，而左手暗运“拈花指”，只要王小石有任何反击，立刻蓄势而发，以至柔的内功发出凌厉的指劲，先要了王小石的命！

他虽然身列天下六大神秘高手之一，但相较于他的实力，他的名气还不算怎么大。

因为大多数的人，都不知道：其实有好些不得了的高手，像“霹雳洞”的“三匙公子”、九九峰的“居然神僧”、“圆环大王”梅轩、“大丈夫”

沙珠、祈连山的“独燃老人”、以及瓦坑领的“扑空上人”、乃至蜀中唐门高手“西风日下”唐折东等人，都是死于这位多指头陀的手上。

他们在死前，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当多指头陀是他们的友好。

——他们可以说就是因为这一点而死的。

多指头陀杀了这些本来谁也杀不了的人，当然得到不少权力，但却没有获得名气。

因为他不想太出名。

——太出名，就杀不了更出名的人了。

——要成功地杀死一个不易杀的人物，最好的方法，就是要他完全不提防自己。

所以他才能在今天以一种攻其无备的手段，暗杀王小石！

所以他才能使天衣居士以一种感激的心情，给他诬去送死！

所以他才能以一种好人的姿态，却做尽了恶事！

所以他现在才能出其不意地制杀王小石！

——虽然黄昏、钟午这些人并不够精明，反应迟钝，真以为他窝里反，但这也无妨，反而能逼出他为王小石倒戈龙八的实感来：

他这一击，“多罗叶指”功和“拈花指”劲浑然运聚，对擒王小石已志在必得！

佛家功夫，已给他练成了魔功杀法。

他惯于狙杀。

对于暗杀，他已经经验丰富，且习以为常。

他能整治掉王小石的师父，就一定收拾得了王小石。

他自知一定能得手。

——因为王小石意料不到他的暗算，正聚精会神对付身前的敌人。

然而真正的敌人就在他的身边。

——对英雄而言，最可怕的敌人，永远不是在他身前。

再勇武的人，只要先挨了七刀八刀，武功再高只怕也比不上一个平常人了。

高手交手，只争刹那，只差毫厘，像多指头陀这样的好手，只要他出手在先，而对手又不加以防范，那么，就算是高手如萧秋水、李沉舟、燕狂徒、朱大天王再生，只怕也得吃亏当堂。

多指头陀可不只要王小石吃亏：

他要擒住他，成为自己的功勋，或者杀了他，成为自己成功的垫石。

他有多年和多次的狙击经验：

到这地步，他已可判定——王小石完了！

因为他的立意已生：不管是杀是抓，只要指劲一旦发出去，就先毁了王小石的功力、筋脉，就算蔡京留着他的狗命，他也永远失去了武功，成了废人，再也不能向自己报仇。

那么，他就可以安枕无忧了。

这一击，他势所必成。

所以，他失败了。

他的指劲一发，龙八那张不怒而威的紫膛脸，终于笑逐颜开。

他上次给傅宗书当作是试验，曾在王小石手上吃了个大亏，但他当着傅相面前不敢发作，惟有忍气吞声，但那一遭一连吃了王小石三枚石子，到现

在额上还留下个痕印，他自认奇耻大辱，而且在相学上，印堂见破，对官运必有阻蹇，对权力求之若渴的龙八，自然在心里也留下了个永不磨灭的仇忿。

他简直恨死了王小石。

当年，蔡京有意收买招揽“金风细雨楼”的新锐，伺机篡夺素不肯听命于他的苏梦枕手上大权，龙八就力主择白愁飞而弃王小石。

然而，蔡京愈见龙八憎恶王小石，就愈想重用王小石，并用他来牵制野心大志气高的白愁飞，结果损兵折将——傅宗书死，但这对蔡京也没亏蚀，反正他要重掌相权，正好利用王小石替他清除障碍。

真正恨透了王小石的，反而是龙八。

所以当白愁飞绑架了王小石的家人，用来日后万一之时可以威胁王小石，龙八就自告奋勇，表示扣押人质于“深记洞窟”（这洞窟本来就是用来扣押反对相爷的重犯逆囚的），是最安全而又稳实的方式。

白愁飞当然也很赞同：人质放在楼子里，总有王小石的奸细和苏梦枕的旧部，不太稳当，也总不能放在蔡京势力范围之内。要全城戍卫不敢胡乱搜寻而又掌有军队与绿林势力的，当然是龙八太爷府邸“八爷庄”内那一处关“死囚逆犯”的最好的所在了。

于是王天六和王紫萍便给押来了此处。

龙八当然等着能够“收拾”王小石的一天。

这一天终于来了！

王小石出现了！

恰好多指头陀也在。

他深知多指头陀机变百出，诡诈过人，所以他在语言上也故意顺着多指头陀的势，目的无非是为了成全多指头陀，一举格杀（或擒住制伏）王小石！

他终于等到这一天了！

他看到多指头陀已完全取得了王小石的信任，毫无疑问的，王小石在多指头陀这样老奸巨猾的老狐狸手下，是必败无疑的。

可是，他失望了。

事情突然发生了变化：

多指头陀是先行揽住王小石的肩膀，然后才暗施指劲的。

变化就在多指头陀正待发劲、但劲道犹未尽及王小石要害之际！

王小石也没抵抗、挣扎，甚至也没有企图挣脱出多指头陀的掌握，却反而是握住多指揽他的手，全力往前一冲。

冲向龙八。

天下间没有一种打斗是这样子打法的。

没有动手。

只冲。

——而且是带动一个正向自己动手的人往另一个大敌身前直冲。

这一来，多指头陀全神贯注在指劲上，不留意王小石会这么一冲，第一个反应就是更加箍实王小石的肩膀，生怕给他挣脱掌握，他的手臂当然不能脱离自己的身子，是以，脚步也就完全给对方带动了。

叶博识和张初放两人武功虽高，但他们都不明白多指头陀的用意，一时间搞不清这两个一齐冲来的人之意图，所以在这刹那间也不知该出手好还是不出手的好。

反而是钟午和黄昏，认定多指头陀是叛徒，以为他要联同王小石对龙八

不利，所以立即双手出了手。

他们一个使“太阳钻”。

一个用“落日杵”。

一钻一杵，尽在多指头陀身上招呼。

多指忙着要飞腿飞踢杵撞钻击，身形更无法把持得稳，转眼已冲到龙八跟前。

龙八因曾在王小石手上吃过亏，一见王小石又迫了近来，自是唬了个魂飞魄散，心惊胆战，为了自己的安全、性命，这下他可不管什么敌人、朋友，大喝一声，双臂一分，魁星踢斗，左拳右掌，反攻了过去！

这一下，王小石一拧，正好把多指头陀的身形，带向龙八的掌劲拳风去！

多指头陀在仓促间已不容思虑：龙八亦非等闲之辈，他的铁拳神掌是决熬不下来的。

此际，他只有一个应变的办法：

那就是把先要对付王小石的指劲。全向龙八发了出去！

龙八和多指头陀，就这样互拼了一招，交手四种功力。

同在此刹，一道剑光，带着三分惊艳、三分潇洒、六分惆怅和一分不可一世的掠起。

另外还有一道斜斜的刀光。

像一道艳亮的流星，惋惜一次美丽的失足。

剑光。

还血光。

王小石以他的机警，使这一场暗袭、狙杀的结果改写。

